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6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7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0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12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3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3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4
（四）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19
（五）对公司股东是否按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20
（六）发行人存在主要问题和风险 20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8
（八）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核查意见 28
（九）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专项说明 29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专项核查的意见 29
（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30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结论 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3

释 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奥普家居	指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奥普卫厨	指	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奥普卫浴	指	杭州奥普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更名为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Tricosco	指	Tricosco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指	Fang James 和方胜康
Ableby	指	Ableby Worldwide Limited
奥普国际	指	AUP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奥普集团	指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rista	指	Crista Universal Company Limited
SeeSi	指	SeeSi Universal Limited
Sino Broad	指	Sino Broad Holdings Limited
Renown	指	Renown Harbour Limited
Copious	指	Copious All Limited
Sino Virtue	指	Sino Virtue Global Limited
Upwind Holding	指	Upw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Wind-Plus Electrical	指	Wind-Plus Electrical Appliance Co.,Ltd
Wind-Plus Group	指	Wind-Plus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橙豆投资	指	杭州橙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文泽投资	指	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杭州橙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更名，发行人股东
明泽投资	指	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聚泽投资	指	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斐昱永淳	指	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斐昱悦柏	指	嘉兴斐昱悦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斐昱武胜	指	嘉兴斐昱武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宁波海湃	指	宁波海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本次发行	指	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方达所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本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2、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阳、凌江红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阳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张阳未以签字保荐代表人身份完成保荐业务类项目。

凌江红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闫坤

其他项目组成员：李莎、赵启轩、张倩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闫坤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无	不适用

4、保荐机构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在本次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介绍

发行人名称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或“发行人”）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210 号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联系方式	0571-8817 7925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家用卫浴电器、通风置换设备、冷暖设备、集成吊顶、家用电力器具、家居装饰材料、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以上除贵重金属）、家用厨房电器、集成灶（凭有效许可证生产）、厨具产品、水槽、橱柜、木塑制品、家居装饰材料、照明器具、智能家居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器开关、卫浴洁具、家具，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安装、售后维修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奥普家居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律师事务所，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浙江省发展规划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

浙江省发展规划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法定代表人：王洪波；注册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425 号瑞祺大厦 3 楼；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咨询，企业策划。发行人聘请浙江省发展规划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

（2）聘请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法定代表人：杨晓秋；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亚美路西（嘉兴总部商务花园 56 号楼 8-9 楼）；主营业务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安装维修；环保产品的研制、开发等服务。发行人聘请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3）聘请嘉兴市众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节能评估服务

嘉兴市众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法定代表人：汪记明；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东升西路 1700 号嘉兴科技京城 1 幢 1008 室-1；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环保工程的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疏水阀的销售；能源应用的检测和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服务。发行人聘请嘉兴市众能节能技术有限公

司提供“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服务服务。

（4）聘请狮华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服务

狮华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法定代表人：ZHANG CHENGSHUANG；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2096 室；主营业务为公关活动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发行人聘请狮华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均基于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业务需要，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交易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涉及违法违规事项，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对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做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小组成员 9 人，实际参会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奥普家居以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同意推荐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参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7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4,001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40,001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

定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6 月由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领取了注册号为 9133010076546451X1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公司名称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确认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 2004 年 9 月 9 日成立之日起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7 年本）》，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浴霸、集成吊顶等产品。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作

（1）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

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质量监督、外汇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

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87.08 万元、28,133.99 万元和 30,210.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871.72 万元、26,606.30 万元和 27,839.72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②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973.25 万元、158,413.64 万元和 168,440.59 万元和，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 36,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4.76%，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

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通过对发行人的业务流程、组织结构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综上，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要求中对独立性进行了信息披露，该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公司股东是否按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发行人内资股东包括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悦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武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资股东的工商资料、出资情况、经营情况等，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内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经核查后认为：

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悦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武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且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发行人的股份资金来源为合伙企业自有资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存在主要问题和风险

1、行业和市场风险

（1）房地产政策调控及市场波动风险

家居行业与房地产行业有一定的相关性，房地产市场繁荣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家居产品的市场需求。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较快，尤其是一二线城市房价均有较大涨幅，为抑制投机性房地产需求，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以促进该行业的平稳、健康发展，一定程度上减缓了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发展速度。家居行业的消费需求一方面源自新建住宅的装修；另一方面源自存量住宅的装修，其中包括存量毛坯房初始装修，消费者在住房屋翻新装修，以及二手房翻新装修。我国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对于新建住宅装修需求及二手房

翻新需求影响较为直接，对于存量毛坯房装需求、消费者在住房屋翻新装修需求影响较为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产品多元化分散行业风险，同时，公司具备良好的品牌形象、高效的营销渠道和成熟的管理模式，经营业绩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态势，具备一定的抵御宏观调控风险的能力。但是，如果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导致房地产市场长期低迷，消费者的购房及装修需求增长趋缓甚至出现负增长，仍将会对家居行业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房地产市场调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①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浴霸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大部分消费者家居装修必备品之一，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除了以本公司为代表的专业浴霸制造企业外，照明产品生产企业、综合家电制造企业等亦从事浴霸产品生产，市场竞争激烈。集成吊顶产品具有能够更好的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空间利用率较高等优点，愈发受到消费者青睐，与传统吊顶相比优势较多，在竞争中市场份额不断扩大，集成吊顶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吸引了众多企业的加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未来市场竞争将是产品性能、产品质量以及品牌、渠道、服务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竞争。虽然公司是行业内领先企业，但随着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经营业绩仍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②精装修房普及率提升所可能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精装修房的逐步普及，大宗客户渠道已成为家居企业产品销售以及品牌宣传的重要渠道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房地产开发商等大宗客户合作实现的销售额分别为 14,896.19 万元、16,182.56 万元、14,673.09 万元和 9,467.61 万元，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2.02%、10.27%、8.79%和 11.52%。

若公司未来无法继续保持或扩大与大宗客户的合作关系，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在精装修房市场占有率降低的风险。

（2）市场拓展风险

经过多年经营，得益于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产品品质，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广泛的多层次销售渠道，且从产品角度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除继续深耕浴霸、集成吊顶系列产品外，不断拓展至厨电、照明及晾衣架等产品。销售渠道的逐步完善以及销售品类的适度拓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虽然公司前期布局为后续市场拓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但考虑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消费偏好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以及若未来公司产品或市场推广不达预期或公司推广措施无法充分满足市场需求，则可能对公司业务拓展造成负面影响。

2、经营风险

（1）经销商业务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且公司注重对经销商的管理与培训，在店面形象设计、产品定价、客户服务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了统一管理，并不断通过培训加强经销商业务能力，增强经销商与公司之间相互促进、共同成长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02,417.31 万元、135,134.45 万元、126,046.66 万元和 61,690.2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4%、85.80%、75.48%和 75.06%。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经销商 862 家，经销商合计拥有专卖店 1,638 家，专营店 3,159 家，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经销商以及店铺数量均有望继续增加，从而有可能增加对经销商的管理和培训难度。后续若经销商不遵守公司的管理制度或者无法完成约定的业绩目标等，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品牌美誉度或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出于自身发展战略、销售业绩等因素的考虑，存在公司主动与经销商终止合作或者经销商主动选择退出的情形，并由公司在相应区域中选择其他符合条件的经销商进行替代，若发生经销商变动且在短期内无法找到符合条件的经销商替代，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以及品牌覆盖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经销商为独立经营企业，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但若其在销售公司产品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等行为，也可能会对公司的品牌、市场形象及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2）研发设计风险

产品的研发设计是家居企业业务环节的核心。消费者的品味多元且偏好时常变化，因此家居企业需要准确把握流行趋势，不断推出品质优异、性能卓越、功能齐全、符合市场潮流且有一定个性的产品，从而提升品牌形象、升华品牌内涵。虽然公司长期以来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等方面持续投入，注重设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但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消费者的需求变化趋势，新品研发和设计能力不能够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则存在公司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器类配件（电机、箱体）、塑料类配件、铝材、钣金件、五金件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塑料、铜、铝等大宗商品价格存在一定相关性。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95.36%、93.72%、92.14%和92.02%。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存在较大影响。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4）人才流失风险

我国家居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人才需求量较大。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重视人员的培训及人才的培养，通过多年积累，已培育出一批管理能力强、业务能力突出的人才。但随着行业内竞争加剧，企业之间的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对公司的人才优势构成一定威胁。如果未来公司在人员管理、业务培训、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经营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5）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部分自有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形，总建筑面积约 6,077.03 平方米，占公司已建成房屋总建筑面积比例约 4.59%。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面积较小，目前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产权瑕疵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不会就该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问题要求发行人拆除或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进行任何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 Tricosco 和实际控制人 Fang James、方胜康出具承诺，对公司因前述自有房产未

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可能实际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等，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尽管如此，上述房产仍可能存在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相关风险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中 34,061.27 万元拟用于“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集成吊顶及厨电产品产能将有较大幅度提升，需要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能力从而消化新增产能。虽然公司近年一直保持较高的销售增长速度，2017 年、2018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6.76%和 6.33%，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经公司充分调研及论证，但如果未来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是市场增长速度低于预期，使得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则公司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情况，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状况，经过较为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及审慎测算后做出的投资决策。但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出现较大波动，或是家居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等产生一定影响。

③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虽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较为充分的论证，且根据可研报告测算项目完全达产达效后可新增收入约 10.88 亿元，新增净利润约 16,136.90 万元。但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达效后，公司将新增约 4.2 亿元的固定资产，5,001.50 万元无形资产，使得每年将新增约 2,659.65 万元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故若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利，则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不能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④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实现同步增长，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公司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7）品牌形象受损和知识产权被侵权风险

家居产品是直接面对广大消费者的产品，品牌形象代表产品质量和消费者认可度，知识产权作为公司无形资产，对公司至关重要。经过多年积淀，“奥普”品牌形象和知识产权优势较为明显，并为公司产品赋予了较高的附加值，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来重视品牌形象和知识产权的保护，设立了专门的团队负责维护和维权工作。

然而，一方面维权工作往往耗时较长，且通常将占用公司一定财力、物力和人力；另一方面，已经发生的侵权行为仍不可避免地对公司品牌形象和行业声誉造成损害。因此，若未来公司的产品、商标、商号和专利等知识产权被他人仿制、冒用、盗用等，仍有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公司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争议商标被裁定无效的风险

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商标局提出请求无效宣告发行人注册号为8183677号“AUPU”商标一案，商评委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商评字[2018]第0000217529号《关于第8183677号“AUPU”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该等商标在金属家具部件、金属管道、金属插销商品上予以维持，在其余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

发行人对商评委的该等裁定表示异议，并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2019年1月14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该等行政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行政纠纷尚在审理过程中。

发行人上述争议商标8183677号“AUPU”注册商品类别为第6类，主要包括金属天花板商品等类别，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为2013年9月28日至2023年

9 月 27 日，主要用于公司集成吊顶扣板产品。

尽管该争议商标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依赖的单一商标，发行人可以第 14158774 号商标和第 5244152 号商标等其他商标进行替代，但如法院最终判决商评委裁定生效，仍将对发行人生产及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期间费用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随着业务迅速发展，公司持续加大对市场拓展的投入，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加大广告投放、培育销售团队。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761.04 万元、27,258.76 万元、31,818.67 万元和 15,368.23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4.21%、17.21%、18.89%和 18.59%。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引进了高素质管理人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315.11 万元、8,825.17 万元、7,341.04 万元和 3,700.15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9.85%、5.57%、4.36%和 4.48%。

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储备技术人才。公司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5,213.34 万元、8,000.10 万元、10,530.78 万元和 3,522.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7%、5.05%、6.25%和 4.26%，上升较快。

未来几年内，为继续保持及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将持续保持对销售和研发的大力投入。但是，若相关期间费用投入无法在短期内产生效益，或产生效益不达预期，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周转率降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公司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71.33 万元、17,458.14 万元、16,321.75 万元和 17,824.89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51 次、6.05 次、4.92 次和 4.63 次，存货规模上升较快，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

近年来公司业务迅速发展，产品品类不断丰富，为保证对下游客户的及时响应速度，各产品系列均需维持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同时还需要有计划的增加原材料的采购以应对生产需求。因此，维持一定规模的存货水平符合公司自身的发展需求。但如果公司产品无法实现销售预期，可能会导致存货无法及时变现，存货周转率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44%、47.75%、49.46%和 49.76%，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要产品系浴霸、集成吊顶，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若公司不能持续研发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则公司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为开发工程、家装等大宗客户，公司也会适当降低大宗客户渠道下的产品销售价格，由此可能导致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4）净资产收益率降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1.37%、38.76%、31.90%和 13.89%，处于较高水平。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税收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研发费加计扣除、出口免抵退税、房地产及土地使用税减征等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4,275.90 万元、4,220.26 万元、4,794.92 万元和 2,351.26 万元，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6.34%、12.72%、13.90%和 12.54%。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或公司由于无法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所持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海兴电力 393.78 万股股票。根据企业会计准

则要求，发行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直接影响发行人净利润；虽后续出售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发行人扣非后净利润。

但考虑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国家经济政策调整、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可能，从而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进而未来出售时可能使得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4、其他风险

（1）股市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机会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后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受到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前，不但应了解本节所列明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还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Fang James、方胜康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方雯雯与吴兴杰夫妇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70.92%的股权，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虽然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三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规范运行相关的制度以及内控制度，但如果 Fang James、方胜康、方雯雯与吴兴杰夫妇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和长期以来形成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则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九）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专项说明

本保荐机构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中的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重要股东做出了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其余承诺以及基于上述承诺做出的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请参见招股书。这些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均具有较为明确的具体情形和具体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承诺措施均具有可操作性，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在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专项核查的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检查工

作。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发行人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能够互相印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其经营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增长情况合理，未发现异常交易和利润操纵的情况；

4、发行人已完整、准确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异常利益关系，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相关资产、人员处置合理；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真实。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了收入确认，发行人毛利率变动合理；

6、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引进临时客户突击增加收入利润的情况；

7、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主要供应商均为企业，发行人采取了各项措施提高通过银行系统收付款的比例，现金收付占比极低；

9、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财务异常信息和利润操纵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预计的融资完成当年的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出现下降，即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本次融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

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通过。

通过复核发行人每股收益测算的假设条件，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阅、分析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闫 坤

保荐代表人

签名：张 阳

签名：凌江红

内核负责人

签名：吴 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签名：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双签情况说明及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2012]4 号文”）及其适用问答等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作为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于张阳、凌江红两位同志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其是否符合贵会 [2012]4 号文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作以下说明：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已申报在审企业名称	已申报在审企业项目类型
张阳	0	-	-
凌江红	0	-	-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张阳、凌江红最近 3 年内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情况为：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签字项目名称	签字项目类型
张阳	无	-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签字项目名称	签字项目类型
凌江红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创业板）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主板）

保荐人张阳三年内没有签字保荐过项目不属于双签人员。

保荐人凌江红三年内签字并完成保荐项目 2 家，属于双签人员。

张阳、凌江红均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不存在以下两类情形：

（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

（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我公司同意授权张阳、凌江红两位同志担任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上述说明相关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霍　达：

保荐代表人签字：张　阳：

凌江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项目运作流程 6
（一）奥普家居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6
（二）奥普家居 IPO 项目执行过程 6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0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3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3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3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1
（四）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情况 38
（五）对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39
（六）对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的核查情况 39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39
（八）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的核查情况 40
（九）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核查情况 40
（十）对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的核查情况 41
（十一）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42

释 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奥普家居	指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奥普卫厨	指	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奥普卫浴	指	杭州奥普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更名为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Tricosco	指	Tricosco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指	Fang James 和方胜康
Ableby	指	Ableby Worldwide Limited
奥普国际	指	AUP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奥普集团	指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rista	指	Crista Universal Company Limited
SeeSi	指	SeeSi Universal Limited
Sino Broad	指	Sino Broad Holdings Limited
Renown	指	Renown Harbour Limited
Copious	指	Copious All Limited
Sino Virtue	指	Sino Virtue Global Limited
Upwind Holding	指	Upw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Wind-Plus Electrical	指	Wind-Plus Electrical Appliance Co.,Ltd
Wind-Plus Group	指	Wind-Plus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橙豆投资	指	杭州橙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文泽投资	指	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杭州橙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更名，发行人股东
明泽投资	指	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聚泽投资	指	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斐昱永淳	指	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斐昱悦柏	指	嘉兴斐昱悦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斐昱武胜	指	嘉兴斐昱武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宁波海湃	指	宁波海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本次发行	指	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方达所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本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奥普家居IPO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 IPO 项目在申报条件基本成熟后方能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1、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IPO 项目申请人准备立项申请报告等立项必备文件，团队负责人审核后在必备文件中的申请报告上签字同意；

3、申请人将全套资料提交内核部，内核部审核申请文件的完备性；

4、内核部受理立项，由主审员、法律审核员、财务审核员连同风险控制部审核专员进行审议出具核查报告，项目组针对核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5、内核部负责人将申请文件、审核文件汇总提交立项决策机构；

6、立项决策成员中 2/3 以上成员同意，视为项目立项；反之不予立项。

奥普家居 IPO 项目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申请立项时间	2017 年 9 月 8 日
内核部以及风控等的现场审核时间	2017 年 9 月 11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
立项评估时间	2017 年 9 月 8 日~2018 年 3 月 29 日
立项决策机构	投资银行部经理办公会，由保荐业务分管副总裁、保荐业务分管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及资深业务人员组成。

（二）奥普家居IPO项目执行过程

1、奥普家居 IPO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张阳、凌江红
项目协办人	闫坤
其他项目组成员	李莎、赵启轩、张倩

2、奥普家居 IPO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项目组主要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改制阶段	2017 年 4 月～2017 年 6 月
辅导阶段	2017 年 7 月～2018 年 5 月
首次申报材料制作阶段	2017 年 8 月～2018 年 5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7 年 9 月～2018 年 4 月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我公司受奥普家居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我公司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财务中心、研发中心、采购部、营销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访谈；

（3）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对发行人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抽盘，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6）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现场访谈、函证及电话问询；

（7）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开户行以及主要政府主管部门；

（8）列席发行人的主要会议；

（9）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出具的主要文件。

针对奥普家居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主要尽调方面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访谈，实地走访发行人经销商店面/供应商，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等方法，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主要尽调方面	主要工作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查询公开信息，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是否勤勉尽责；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预计负债、报告期内的纳税等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张阳、凌江红于 2017 年 4 月起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参与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协调会等相关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推进和质量控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未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和或有风险等。

5、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执行成员	姓名	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保荐代表人	张阳	负责项目的尽职调查和招股说明书的撰写
	凌江红	负责项目的尽职调查和招股说明书的撰写
项目协办人	闫坤	协助保荐代表人，负责项目财务和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和招

项目执行成员	姓名	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股说明书的撰写
其他项目成员	李莎	协助保荐代表人，负责项目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和招股说明书的撰写
	赵启轩	协助保荐代表人，负责项目业务和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和招股说明书的撰写
	张倩	协助保荐代表人，负责项目业务和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和招股说明书的撰写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对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做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

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奥普家居 IPO 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对奥普家居 IPO 项目的现场核查

我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是我公司内核小组的办事机构。2017 年 9 月 11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内核部的主审员、财务审核员、法律审核员、风险控制部人员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内核部及风险控制部现场核查后，分别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内核部和风险控制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内核预审阶段

在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等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报告。项目组针对初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内核部、部分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初审会，讨论初审报告中的问题。

（3）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内核部根据内核初审会会议对相关问题整理，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小组审核。项目组需要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回复说明。

（4）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2018 年 4 月 4 日，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关键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5）内核小组问核阶段

2018 年 4 月 4 日，内核小组召开问核会议，由保荐代表人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签署问核表。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内核会议认为奥普家居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同意推荐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对奥普家居 IPO 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发行人业务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首发项目立项标准。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经销商渠道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渠道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项目组对发行人经销商渠道第三方回款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对第三方回款进行了整改。

（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

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包括法人客户及个体工商户。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所签订《代理商授权合同》，对于经销商客户，均需通过合同所载账户进行货款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经销商客户存在通过非单位公户或非业主本人账户向发行人支付款项的情形，但发行人已于 2017 年进行了规范，2017 年第三方回款情形已得到明显改善，并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已无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	-	602.52	18,939.7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额	87,810.56	188,208.85	177,295.78	135,071.43
占销售回款比例（%）	**-**	**-**	**0.34**	**14.02**
营业收入	82,671.98	168,440.59	158,413.64	124,973.25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38**	**15.16**

（2）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

经销商客户使用非单位公户或非业主本人账户向发行人付款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部分经销商为了支付款项更为方便，订单款项通过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等人员账户汇入发行人账户；

②部分经销商为家族经营模式，故在支付货款时会通过其配偶或亲属成员账户支付；

③部分经销商为方便自身店铺管理，其名下的多个店铺订单款项通过各店铺店长或财务人员账户汇入发行人账户。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分类型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法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等	103.46	17.17	11,546.58	60.96	8,562.23	62.58
实际控制人配偶或亲属	237.35	39.39	5,994.04	31.65	3,643.11	26.63
员工、下属其他公司及其员工	253.60	42.09	1,366.73	7.22	1,309.41	9.57
其他人员	8.11	1.35	32.40	0.17	168.15	1.23
合计	**602.52**	**100.00**	**18,939.75**	**100.00**	**13,682.90**	**100.00**

（3）发行人整改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 4 月开始要求个体户经销商必须通过经营者本人账户回款，法人经销商必须通过公司银行账户回款，否则一律退回。从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经销商渠道已无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主要执行了如下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商务部对客户付款账户的备案登记情况；

②结合商务部对客户付款账户的备案登记情况，与银行流水进行比对，梳理

发行人客户中涉及第三方回款情况的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及第三方回款总金额；

③拉取第三方回款的账户信息及付款金额明细表，向发行人了解付款人与客户间的关系；

④抽查第三方回款对应的客户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反馈表等凭证，核查相关单据与资金流是否匹配，发行人入账客户名称与单据登载客户名称是否一致；

⑤查阅发行人经销商付款的内控制度，通过访谈等方式了解付款账户与客户信息不一致时，确认客户身份的程序以及控制节点；

⑥通过开展销售与回款细节测试以及银行流水与银行日记账的双向核对，核查各控制节点是否有效以及是否真实发生；

⑦查阅发行人代理商付款相关政策、通知等内部文件；

⑧结合报告期各期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的规模，对相应客户展开实地走访，核查其回款账户信息以及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并确认其与回款第三方间的关系，确认报告期各期其通过第三方账户向发行人回款的金额、时间；

⑨对于未实地走访的存在第三方回款现象之客户，获取其签字或盖章的《由第三方代付款金额的确认函》，确认其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时间、金额；

⑩核查 2017 年 4 月后的经销商回款情况，确认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走访、取得确认函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客户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场走访核查金额	478.97	13,112.86	8,842.66
核查占比①	79.49%	69.23%	64.63%
确认函发函金额	-	5,701.07	3,919.40
确认函回函金额	-	3,360.36	2,008.88
核查占比②	-	17.74%	14.6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第三方付款总额	**602.52**	**18,939.75**	**13,682.90**
核查占比①+②	**79.49%**	**86.98%**	**79.31%**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经销商客户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形，但相应付款记录绝大多数已得到经销商确认，并且均有真实订单及交易流程，不存在经由第三方账户周转实现货款回收或输送利益等行为；且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对经销商渠道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了全面整改，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末已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2、发行人存在前员工经销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系前员工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与前员工经销商之间的交易真实性、公允性做了详尽调查。

（1）发行人前员工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前员工为经销商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主要前员工姓名	离职时间	离职前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北京中天诚投科贸有限公司	于海涛	2013 年 1 月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成都长青基业商贸有限公司	陈光仪	2013 年 7 月	重庆分公司总经理
杭州奥祺佳贸易有限公司	陈栋	2013 年 8 月	浙江分公司总经理
杭州格博卫浴有限公司	孙立军	2013 年 8 月	营销副总裁
南通恒久电器有限公司	徐军	2013 年 8 月	市场总监
天津舒居商贸有限公司	王东亮	2008 年 7 月	郑州直营经理
厦门市优力安实业有限公司	许贤春	2007 年 1 月	福建营销中心经理
温州峰诺商贸有限公司	李峰	2015 年 3 月	行政总监助理
青岛青屹安居商贸有限公司	李丽花	2015 年 4 月	浴霸事业部总监助理
兰州泽元商贸有限公司	谢恒	2014 年 12 月	太原大区总经理助理
镇江张衡	张衡	2016 年 2 月	南京大区浴霸业务员
天津中天融盛科技有限公司	郭帅	2007 年	关联方奥普电器天津分公司员工

经销商名称	主要前员工姓名	离职时间	离职前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恩施杨传军	杨传军	2017 年 7 月	杭州大区区域经理
常熟蒋奇	蒋奇、韩安锋	2017 年 12 月	南京大区区域经理
宜春杜俊泽	杜俊泽	2018 年 4 月	渠道发展中心 KA 渠道部 KA 主管
十堰易超	易超	2018 年 9 月	鲁豫冀大区河北省区经理
丹东宋丹	宋丹	2018 年 12 月	东北大区区域经理
德阳山峰	夏小林	2019 年 1 月	川渝大区区域经理
宣城吴彬	吴彬	2019 年 2 月	西北大区区域经理
赣州廖晖	廖晖	2019 年 3 月	苏皖大区区域经理

（2）发行人对该等前员工经销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部分经销商的销售金额以及占发行人经销商渠道销售金额的比例如下：

经销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金额（万元）	占经销商渠道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经销商渠道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经销商渠道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经销商渠道比例
北京中天诚投科贸有限公司	4,599.38	7.46%	9,319.30	7.39%	9,309.94	6.89%	8,354.31	8.16%
成都长青基业商贸有限公司	2,211.91	3.59%	3,751.61	2.98%	4,466.75	3.31%	3,467.22	3.39%
杭州奥祺佳贸易有限公司	1,866.23	3.03%	3,643.39	2.89%	2,562.91	1.90%	1,429.39	1.40%
杭州格博卫浴有限公司	713.68	1.16%	2,954.97	2.34%	2,599.41	1.92%	1,085.67	1.06%
南通恒久电器有限公司	583.96	0.95%	1,531.90	1.22%	1,394.42	1.03%	1,008.13	0.98%
天津舒居商贸有限公司	347.13	0.56%	654.02	0.52%	976.94	0.72%	677.19	0.66%
厦门市优力安实业有限公司	359.79	0.58%	909.26	0.72%	866.21	0.64%	737.23	0.72%
温州峰诺商贸有限公司	182.76	0.30%	745.66	0.59%	597.21	0.44%	256.94	0.25%
青岛青屹安居商贸有限公司	362.01	0.59%	590.14	0.47%	501.37	0.37%	333.95	0.33%
兰州泽元商贸有限公司	371.90	0.60%	677.57	0.54%	804.70	0.60%	551.00	0.54%
镇江张衡	190.33	0.31%	305.72	0.24%	228.38	0.17%	169.90	0.17%
天津中天融盛科技有限公司	111.70	0.19%	137.75	0.11%	-	-	-	-

经销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金额（万元）	占经销商渠道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经销商渠道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经销商渠道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经销商渠道比例
恩施杨传军	22.39	0.04%	10.21	0.01%	-	-	-	-
常熟蒋奇	69.36	0.11%	-	-	-	-	-	-
宜春杜俊泽	31.16	0.05%	66.92	0.05%	-	-	-	-
十堰易超	6.06	0.01%	-	-	-	-	-	-
丹东宋丹	5.99	0.01%	-	-	-	-	-	-
德阳山峰	23.36	0.04%	-	-	-	-	-	-
宣城吴彬	9.14	0.01%	-	-	-	-	-	-
赣州廖晖	22.73	0.04%	-	-	-	-	-	-
合计	**12,096.98**	**19.61%**	**25,298.40**	**20.07%**	**24,308.24**	**17.99%**	**18,070.93**	**17.66%**

（3）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果

①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员工经销商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手段：

A．对销售收入大于 100 万元的前员工经销商均实地走访，查看了该类经销商的办公场所、主要员工情况、库存情况等，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B．取得该类经销商的销售明细表、客户清单、销售凭证、库存明细表、采购明细表等数据，并与发行人相应财务数据进行勾稽核对、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C．对该类经销商的最终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该类经销商对部分最终客户的销售数据、销售明细、销售凭证等资料。保荐机构合计核查发行人前员工经销商之最终客户 45 家，核查范围如下：

单位：万元

前员工经销商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销售收入	2018 年销售收入	2017 年销售收入	2016 年销售收入
中天诚投	浴霸京东商城	2,620.84	7,334.08	5,499.91	4,582.87
	北四居然专卖店	343.41	479.72	553.07	396.80

前员工经销商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销售收入	2018 年销售收入	2017 年销售收入	2016 年销售收入
	顺义马飚晔	145.26	178.34	445.24	407.22
	浴霸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127.78	228.87	428.25	478.37
	北红星专卖店	166.19	314.11	417.19	347.90
	金源专卖店	184.72	310.75	386.22	177.20
	崔丹团购	34.44	121.63	330.62	196.15
	浴顶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81.85	226.04	311.12	311.01
	浴霸北京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107.31	248.05	306.78	338.11
	玉泉营专卖店	138.09	264.74	304.11	127.66
	西红星专卖店	132.24	284.71	287.40	274.13
	十里河专卖店	176.64	388.41	280.71	169.89
	兰景丽家专卖店	71.81	293.26	273.19	137.91
	浴霸北京市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96.47	183.64	253.69	341.51
	东五环红星专卖店	71.25	213.83	253.24	364.15
	丽泽专卖店	93.35	199.59	188.38	72.64
	八角居然专卖店	88.06	173.46	185.28	123.12
	万隆汇洋孙双	85.58	159.25	154.42	177.80
	浴顶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211.53	459.16	313.13	186.87
	浴霸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24.84	162.14	132.97	104.23
	浴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5.60	105.66	121.07	157.35
	北京盛世耀阳商贸有限公司	5.41	49.62	104.34	133.77
	玉泉营陶云英	27.14	33.48	96.25	0.95
杭州奥祺佳	杭州鑫霸建材有限公司	97.05	365.38	459.82	266.63
	杭州华东家电市场新时电子商行	69.63	216.02	266.86	219.89
	杭州慧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8.44	199.20	248.29	202.42
	佳好佳叶信磨	75.02	188.09	211.04	139.54

前员工经销商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销售收入	2018 年销售收入	2017 年销售收入	2016 年销售收入
	二轻家辉建材商行	75.02	209.92	181.74	98.47
	杭州麦登贸易有限公司	32.15	172.72	171.32	130.31
	杭州宏恒饰海家居有限公司	-	46.40	100.86	49.04
成都长青基业	重庆商社电器有限公司	59.07	211.37	152.66	148.83
	重庆市南岸区嘉诚灯饰经营部	47.47	70.30	107.70	65.47
	重庆瑞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8.86	106.81	96.37	90.72
	成都赵洪琼（泰易）	99.49	159.90	247.57	222.27
	金府杨正桃	63.51	187.57	232.97	201.58
	西部特丽达	86.09	125.43	219.17	180.77
	百安居成都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64.21	158.72	161.19	135.93
	府河刘双全	33.91	67.22	125.83	77.36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50.42	94.90	98.61	119.73
杭州格博	圣都装饰	260.83	953.76	855.61	342.05
	中博装饰	118.85	377.34	231.60	60.70
南通恒久	百安宜家	103.18	167.82	209.02	235.98
	江阴浴顶专卖	18.82	74.78	136.32	118.38
	通州渠道	78.06	106.97	124.67	75.74
温州峰诺	瑞安郑宏燕	27.80	86.11	131.25	27.92
小计		**6,588.01**	**16,759.27**	**16,397.05**	**12,817.34**
前员工经销商对外销售金额合计		**15,109.02**	**35,863.40**	**33,025.43**	**26,615.69**
保荐机构核查金额占比		**43.60%**	**46.73%**	**49.65%**	**48.16%**

②核查结果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其前员工经销商之间的销售关系真实，发行人对该类经销商的销售数据准确；该类经销商均实现了最终销售，不存在囤积货物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类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于2017年9月11日至2017年9月15日在奥普家居位于杭州市的办公场所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于2018年4月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1、对杭州橙隆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杭州橙隆销售真实性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杭州橙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杭州橙隆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9,703.75	8,535.19	7,161.76
销售毛利率（%）	50.31	50.23	46.80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16	6.89	7.64

2018年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与杭州橙隆之间无交易。

②报告期内杭州橙隆销售及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每月发行人向杭州橙隆销售金额及收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1月	712.90	1,190.00	763.01	802.67	504.86	392.00
2月	454.40	19.00	117.75	80.47	74.29	74.23
3月	405.36	460.00	651.82	651.87	415.48	371.59
4月	652.89	550.00	683.69	681.37	722.76	766.78
5月	707.68	770.53	555.75	561.56	785.35	786.00
6月	1,263.60	1,280.00	863.53	866.88	399.99	400.00

月份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7 月	571.18	600.00	583.05	583.21	845.70	846.00
8 月	720.09	705.00	696.82	685.76	480.74	480.00
9 月	1,061.37	1,013.00	669.43	710.00	678.81	679.00
10 月	665.53	645.00	528.54	552.40	788.40	800.00
11 月	519.64	4,092.00	2,904.38	3,015.00	2,100.34	2,105.07
12 月	3,445.71	-151.96	1,036.44	910.00	779.21	763.72

注：分月度销售金额为账面数。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杭州橙隆销售金额与收款金额基本匹配。

③核查程序

A．核查发行人对杭州橙隆销售明细表，并进行穿行测试，确认销售流程是否完整、准确；

B．核查发行人及杭州橙隆银行流水，确认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出或流入；

C．核查发行人董监高银行流水，确认是否存在董监高与杭州橙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D．现场走访杭州橙隆，并对主要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杭州橙隆的经营情况；

E．根据杭州橙隆报告期内对外销售明细表、期末库存明细表以及发行人向杭州橙隆的销售明细表进行进销存勾稽，验证销售数据的合理性；

F．对杭州橙隆的最终销售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过程详见下文。

经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对关联方杭州橙隆销售真实、准确、完整。此外奥普集团在香港上市期间未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报告期内杭州橙隆最终销售情况

①杭州橙隆网上销售数据分析

项目组从天猫、淘宝、京东等电子商务平台直接拉取了报告期内杭州橙隆网上销售数据，并与杭州橙隆又一城发货系统数据进行了比对；

项目组对杭州橙隆又一城发货系统数据进行了分析。

②电话回访

项目组对杭州橙隆报告期内每期前 50 大客户，并每期再分别随机抽选 275、232、268 个最终客户，合计 925 名最终客户进行了电话回访，回访结果如下：

单位：人

年份	总数量	未接通	接通拒绝访问	有效回访数量
2015 年	325	107	59	159
2016 年	282	73	49	160
2017 年	318	94	54	170

上表中有效回访人员的回访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份	有效回访数量	确认购买数量	忘记	退货	其他
2015 年	159	125	32	1	1
2016 年	160	132	25	1	3
2017 年	170	144	12	8	6

如上表所示，确认购买率基本在 80%以上。未确认购买的原因主要系客户回复忘记是否购买，其他原因主要是为他人购买或装修公司为客户购买，无法确认最终是否成交。

③其他核查程序及结论

除上述销售数据核验及电话回访外，项目组其他核查程序如下：

A．核查杭州橙隆与顺丰等物流公司的对账明细表，并与杭州橙隆对外销售数据进行比对，确认对外销售订单数量与物流单数量是否基本匹配；

B．报告期内每期随机抽取 450 单杭州橙隆最终销售订单，登录天猫、淘宝、京东后台系统查询物流信息，并与顺丰等物流公司的对账明细表中的信息进行核

对，确认是否真实发货；

C．核查报告期内杭州橙隆及其主要员工的银行流水，确认是否存在杭州橙隆及其主要员工异常支出的情形；

D．核查奥普家居收回杭州橙隆经销权后，2018 年 1-2 月奥普家居电商直营业务开展情况，并与杭州橙隆 2017 年同期经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确认杭州橙隆对外销售数据合理性；

E．实地走访了杭州橙隆经营场所、仓库等，确认杭州橙隆具备真实经营能力。

经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杭州橙隆对外销售真实。

（3）发行人与杭州橙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①发行人对杭州橙隆销售价格核查

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杭州橙隆销售明细表，每期随机在其中抽选 50 类产品，核查其销售价格，一方面与发行人销售出库标准价格比对，另一方面与发行人对其他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价格比对。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对杭州橙隆销售价格公允。

②发行人对杭州橙隆销售毛利率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橙隆销售毛利率情况，以及与其他规模较大经销商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7 年经销商排名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杭州橙隆	1	50.31	50.23	46.80
北京中天诚投	2	48.33	52.89	51.80
无锡市茵特拉根	3	52.48	55.22	53.92
江苏晨皓	4	49.56	50.69	51.55
成都长青基业	5	51.60	50.82	51.05

项目	2017 年经销商排名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长沙市王建松	6	34.51	42.12	47.26
经销商渠道	-	47.62	50.76	49.30

如上表所示，杭州橙隆 2015 年毛利率较其他经销商偏低，2016 年及 2017 年基本一致。杭州橙隆 2015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因为当年发行人为了支持电商渠道发展，给予电商渠道经销商较多促销品支持，当年给杭州橙隆发放促销品折让合计 203.82 万元。

③发行人对杭州橙隆销售政策核查

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杭州橙隆销售明细表以及银行流水，并做了勾稽分析，确认发行人在向杭州橙隆发货前，杭州橙隆均已全款支付货款；

核查了报告期内杭州橙隆的返利明细表，并复核了返利计算规则，确认发行人对杭州橙隆的返利政策与其他浴霸经销商一致。

经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对杭州橙隆的销售政策与同类经销商一致，不存在特殊情况。

2、请核查 Fang（BVI）Holding Limited 的股东 Rustem Limited 的股权结构，由 Rustem Limited 名义持有的原因，对其名义持有的认定是否充分，说明家族信托的设立及拆除过程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答复：

（1）Fang James 家族信托架构情况

Fang James 作为委托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与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作为受托人签订了委托书，设立了家族信托。

根据委托书，委托人有权委任任命人，而任命人则有权利罢免或委任受托人。同时委托书中亦明确了，委托人即为任命人，即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任免有绝对决定权。

Fang James 家族信托具体架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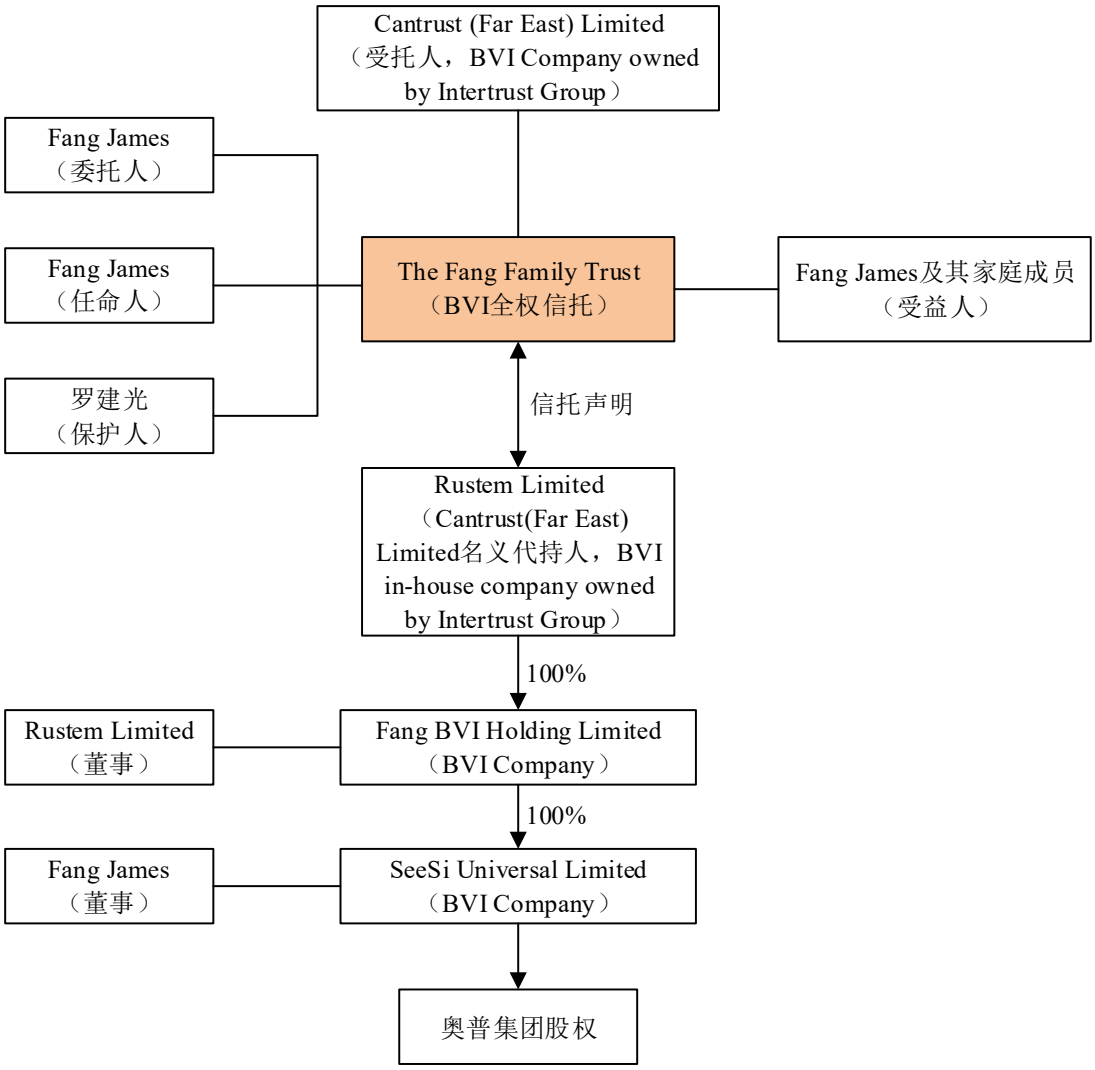

（2）Rustem Limited 为名义代持人的原因及认定依据

①Rustem Limited 为名义代持人的原因

Intertrust Group 为方便管理以及未来资产处置，对于每项信托资产，均会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

②Rustem Limited 为名义代持人的认定依据

A．Rustem Limited 出具了信托声明

2015 年 12 月 30 日，Rustem Limited 出具了信托声明，其代信托受托人即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持有 Fang (BVI) Holding Limited 的全部股权。

B．香港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9 月 28 日，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针对“The Fang Family Trust 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亦明确说明 Rustem Limited 为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的名义代持人。

C．奥普集团公开披露信息

奥普集团在 2015 年年报中进行了如下披露：“The Fang Family Trust 受託人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透過 Rustem Limited（作為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的代名人）持有 Fang BVI Holding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D．相关人员访谈

项目组对 Fang James、罗建光进行了访谈，两位均确认 Rustem Limited 为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的名义代持人。

（3）家族信托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期间，Fang James 控制了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信托 Fang Family Trust，Fang Family Trust 的受托人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通过 Rustem Limited 持有 Fang (BVI) Holding Limited 全部股权，Fang (BVI) Holding Limited 持有 SeeSi 的全部股权。

在上述期间，Fang James 作为 SeeSi 的唯一董事，有权根据 SeeSi 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管理和控制奥普集团股份在内的业务经营权利；此外，Fang James 作为 Fang Family Trust 的委托人及任命人有权任免 Fang Family Trust 的受托人，且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 Fang Family Trust 的受托人按照 Fang James 的要求行使与 Fang (BVI) Holding Limited 股份有关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因此，Fang James 对其通过 Fang Family Trust 控制的奥普集团股份具有实质和有效的控制。

根据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信托成立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 Fang (BVI) Holding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SeeSi Universal Limited 的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 Fang James 前，委托人（Fang James）也一直透过信托为相关奥普集团股份的实际和有效控制人。2017 年 1 月 19 日后，委托人则透过 SeeSi Universal Limited 的 100%股权为相关奥普股份的实际和有效控制人。

综上所述，Fang James 家族信托的设立及拆除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3、请分阶段梳理发行人境外资本运作各步骤中，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所涉及的中国境内审批事项及中国境内纳税义务，说明有关审批是否均已完成，纳税义务是否均已履行。

（1）筹划新加坡上市阶段

①设立 Wind-Plus Electrical Appliance Co., Ltd.

2003 年 3 月 18 日，Fang James、方胜康、卢颂康、柴俊麒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Wind-Plus Electrical Appliance Co., Ltd.，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Wind-Plus Electrical Appliance Co., Ltd.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18 日
已发行股数	71 股		
公司住所	Trident chambers, P.O.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Fang James、方胜康、卢颂康、柴俊麒	**注册登记编号**	537861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	Fang James	33	46.48%
	方胜康	32	45.07%
	卢颂康	5	7.04%
	柴俊麒	1	1.41%

此事项无需国内相关部门审批，无纳税义务。

②设立奥普国际

2004 年 7 月 30 日，Wind-Plus Electrical Appliance Co., Ltd.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奥普国际，作为拟于新加坡上市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UP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30 日
已发行股数	2 新元		
公司住所	新加坡莱福士坊 80 号大华银行大厦 1 号楼#58-01		

董事	Fang James、方胜康、卢颂康、柴俊麒、Eng Yang Ngee Rachel	**注册登记编号**	200409577W
股东	**名称**	**持股比例**	
	Wind-Plus Electrical Appliance Co., Ltd.	100%	

此事项无需国内相关部门审批，无纳税义务。

③奥普国际收购发行人 100%股权

A．基本情况

2005 年 1 月 11 日，澳大利亚奥普斯照明器材公司与奥普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澳大利亚奥普斯照明器材公司将其持有的奥普卫浴（发行人前身）全部股权转让给奥普国际，转让价格为注册资本 61 万美元。同日，奥普卫浴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B．审批程序

2005 年 2 月 1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奥普卫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经营范围调整及注册地更改的批复》（杭经开商[2005]017 号），同意奥普卫浴的上述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

2005 年 2 月 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03779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营业范围和注册地址变更等相关事宜。

C．纳税义务

本次转让为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无纳税义务。

（2）香港上市阶段

①设立 SeeSi Universal Limited

2006 年 5 月 18 日，Fang James、方胜康、卢颂康、柴俊麒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SeeSi Universal Limited，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eeSi Univers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18 日

已发行股数	71 股		
公司住所	Trident Trust Company Limited, 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Fang James、方胜康、卢颂康、柴俊麒	**注册登记编号**	1028579
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Fang James	33	46.48%
	方胜康	32	45.07%
	卢颂康	5	7.04%
	柴俊麒	1	1.41%

此事项无需国内相关部门审批，无纳税义务。

②设立 Ableby Worldwide Limited

2006 年 5 月 18 日，SeeSi Universal Limite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Ableby Worldwide Limited，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bleby Worldwid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18 日
已发行股数	1 美元		
公司住所	Trident Trust Company Limited, 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Fang James、方胜康、卢颂康、柴俊麒	**注册登记编号**	1028585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SeeSi Universal Limited	100.00%	

此事项无需国内相关部门审批，无纳税义务。

③设立 Tricosco Limited

2006 年 6 月 20 日，Ableby Worldwide Limited 在香港设立 Tricosco Limited，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ricos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20 日
已发行股数	1 港元		

公司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 2 号长江集团中心 35 字楼		
董事	Fang James、方胜康、卢颂康、柴俊麒	**注册登记编号**	1053607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Ableby Worldwide Limited	100.00%	

此事项无需国内相关部门审批，无纳税义务。

④Tricosco Limited 收购发行人 100%股权

A．基本情况

2006 年 6 月 30 日，奥普国际与 Tricosco 签署《关于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奥普国际所持奥普卫厨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Tricosco，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427.63 万元。同日，奥普卫厨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B．审批程序

2006 年 7 月 5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同意杭周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杭经开商[2006]182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

2006 年 7 月 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03779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

C．纳税义务

经国家税务总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核定，奥普国际转让给 Tricosco 的奥普卫厨全部股权的财产原值按照奥普国际取得该等股权的成本价格 61 万美元计算，并按照相应汇率换算为人民币后，奥普国际在上述股权转让中的收益合计为 2,951.83 万元，应缴纳所得税额合计为 295.18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缴款书》，奥普国际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所得税的缴纳，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合计缴纳所得税 295.18 万元。

⑤设立奥普集团

2006 年 7 月 14 日，SeeSi 在开曼群岛设立奥普集团作为香港上市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14 日
已发行股数	1 股		
公司住所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董事	Fang James、方胜康、卢颂康、柴俊麒、Krysten Lumsden	**注册登记编号**	170999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SeeSi Universal Limited	100.00%	

此事项无需国内相关部门审批，无纳税义务。

⑥奥普集团收购 Ableby 股权

2006 年 9 月 1 日，奥普集团与 SeeSi 签订换股协议。根据协议，奥普集团收购 SeeSi 持有 Ableby 全部已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奥普集团向 SeeSi 新发行 1 股实际缴足的股份，并将 SeeSi 已持有的 1 股未实际缴足的股份视为已实际缴足。

此事项无需国内相关部门审批，对价为股份支付，无纳税义务。

⑦奥普集团香港上市

2006 年 12 月，奥普集团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发行 480,000,000 股，其中对 SeeSi 资本化发行 310,000,000 股，对公众公开发行 170,000,000 股。SeeSi 向公众转让老股 34,000,000 股。

200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行使超额配股权，向公众超额配发 30,600,000 股。

至此，奥普集团合计发行新股 510,600,000 股，其中对 SeeSi 发行 310,000,000 股，对公众发行 200,600,000 股。SeeSi 向公众转让老股 34,0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奥普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eeSi	476,000,000	66.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社会公众	234,600,000	33.01
合计		**710,600,000**	**100.00**

发行人上述搭建海外红筹架构过程中为境外交易，不涉及发行人的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

（3）香港挂牌交易阶段

①SeeSi 分拆

2014 年 11 月 21 日，SeeSi 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方胜康、卢颂康、柴俊麒分别将其所持有 SeeSi 的 32 股、5 股、1 股转让给 Fang James。作为对价，SeeSi 分别向 Sino Broad、Renown、Copious 转让其所持有奥普集团的股份 259,605,634 股、40,563,380 股、8,112,676 股。上述交易完成后，奥普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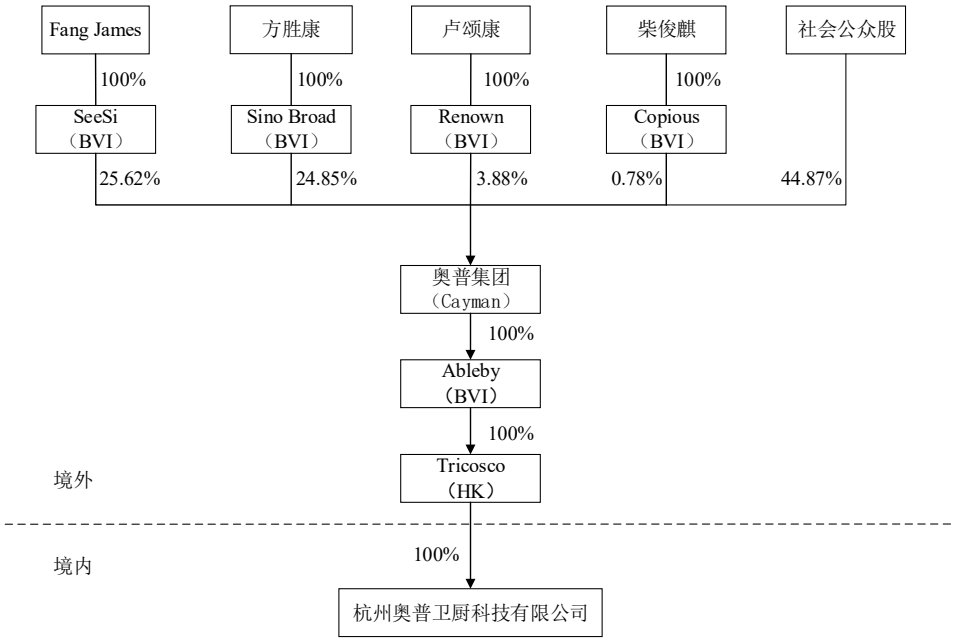

此事项无需国内相关部门审批，对价为股份支付，无纳税义务。

②Fang James 设立家族信托

2015 年 12 月 30 日，Fang James 作为委托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权信托 Fang Family Trust，受托人为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权受益人包括 Fang James、其配偶及其子女。

同日，Fang James 和 Fang (BVI) Holding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Fang James 将其持有的 SeeSi 的全部 71 股股票无偿转让给 Fang (BVI) Holding Limited。Fang (BVI) Holding Limited 设立于英属维京群岛，Rustem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Rustem Limited 系名义持股人，代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持有 Fang (BVI) Holding Limited 的股权。

此事项无需国内相关部门审批，为无偿转让，无纳税义务。

（4）香港联合交易所私有化退市阶段

①设立实施私有化主体

2016 年 4 月 5 日，Fang James、方胜康、卢颂康及柴俊麒通过各自控制的境外子公司在开曼群岛设立了两层控股公司作为实施私有化的主体，自上至下分别为 Crista、Upwind Holding，其具体构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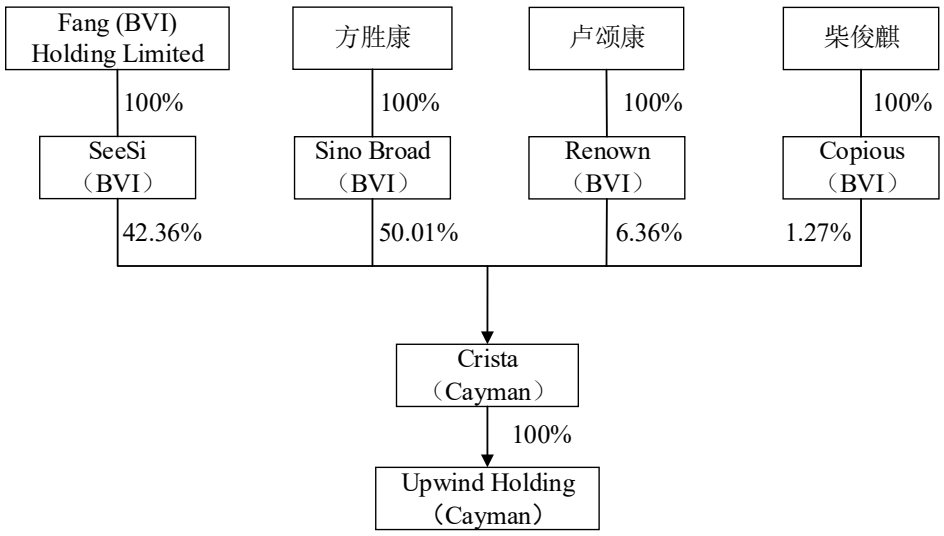

此事项无需国内相关部门审批，无纳税义务。

②私有化实施

2016 年 5 月 18 日，奥普集团收到要约人 Upwind Holding 提出了将奥普集团进行私有化的建议。根据该私有化建议，私有化将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86 条“协议计划”之方式予以实施，其主要内容包括：①除 Upwind Holding、方胜康、Fang James、Crista、SeeSi、Sino Broad、Renown 及 Copious 外的所有奥普集团股东（以下简称“计划股东”，计划股东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计划股份”）持有

的奥普集团股份将被注销，Upwind Holding 就每股计划股份向计划股东支付 2.71 港元（“每股股份注销价”）作为注销代价；②奥普集团的已发行股本将因计划股份被注销及剔除而减少，奥普集团将随即向 Upwind Holding 按面值发行相当于已注销的计划股份数目的股份，将奥普集团的股本增加至计划股份注销前的数额；③奥普集团的股份将被撤销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④除计划股东以外的奥普集团直接股东（即方胜康、Fang James、Crista、SeeSi、Sino Broad、Renown 及 Copious）将向 Upwind Holding 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奥普集团的股份，转让完成后，Upwind Holding 将持有奥普集团 100%股权；⑤奥普集团尚有效的，并未行使的购股权亦将被注销，购股权持有人将就被注销之每份购股权取得 0.64 港元作为注销代价。

2016 年 9 月 14 日，开曼群岛大法院举行了法院会议，上述私有化计划在法院会议上获得计划股东批准，并于同日举行的奥普集团特别股东大会上获得股东批准。

2016 年 9 月 22 日，开曼群岛大法院批准上述私有化计划。

2016 年 9 月 30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撤销奥普集团股份的上市地位，奥普集团私有化完成。

奥普集团完成私有化退市后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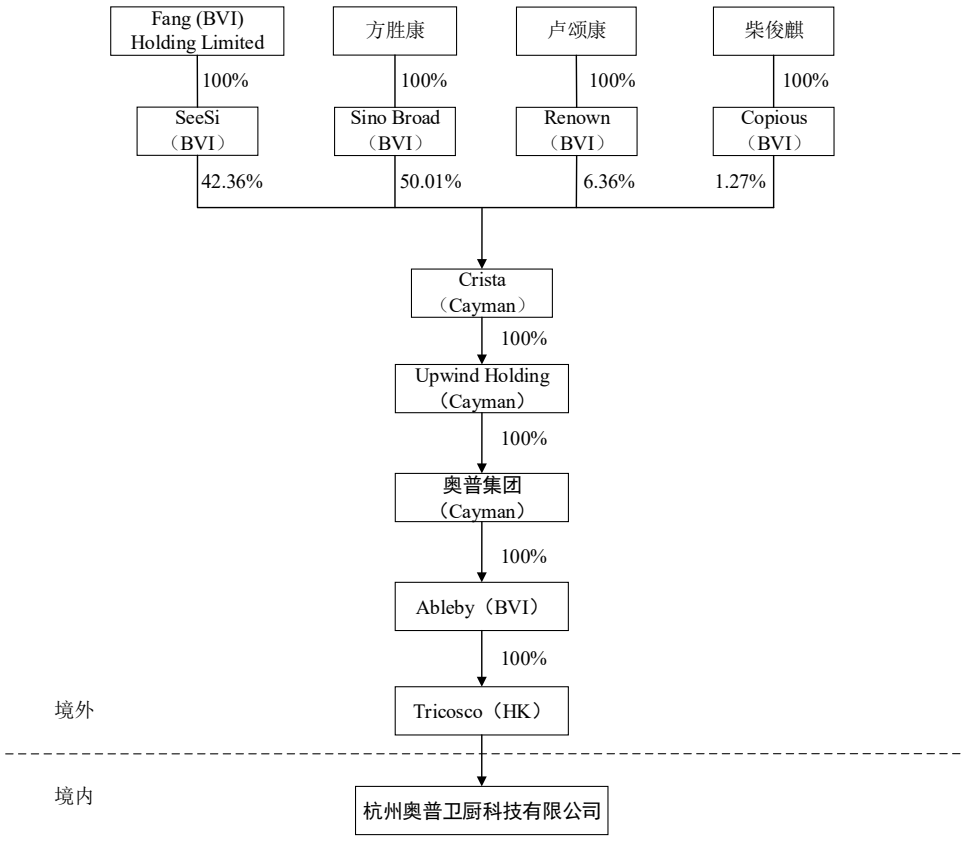

此事项无需国内相关部门审批，无纳税义务。

（5）香港联合交易所退市后的境外股权调整

①奥普集团吸收合并 Upwind Holding

2016 年 10 月 6 日，经奥普集团与 Upwind Holding 董事会审议，同意奥普集团吸收合并 Upwind Holding，作为对价奥普集团向 Crista 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 0.1 港元。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上述合并事项完成，Upwind Holding 于当日注销。

此事项无需国内相关部门审批，对价为股份支付，无纳税义务。

②Crista 层面股权调整

2017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Crista 层面进行了一系列股权调整，具体如下：

A．Fang James 拆除家族信托持股结构

2017 年 1 月 19 日，SeeSi 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Fang (BVI) Holding Limited 将其所持有 SeeSi 的 71 股股票无偿转让给 Fang James，同日完成上述转让的股

权登记事宜。

此事项无需国内相关部门审批，为无偿转让，无纳税义务。

B．Crista 股份回购及增发

2017 年 3 月 9 日，Crista 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Crista 以 1 美元/股回购 Sino Broad 所持有的 1,200 股股票，同时向 Sino Virtue 发行 1,200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美元。Sino Virtue 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发行股数为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由方胜康持有。

此事项无需国内相关部门审批，无纳税义务。

C．Renown 股权变更

2017 年 3 月 10 日，卢颂康与其女儿卢明签署《赠与契据》，卢颂康将其持有 Renown 的 100%股权无偿赠予卢明，同日 Renown 完成股东及董事变更登记。

此事项无需国内相关部门审批，为无偿赠予，无纳税义务。

D．Sino Virtue 股权变更

2017 年 4 月 6 日，方胜康与其女儿方雯雯签署《赠与契据》，方胜康将其持有 Sino Virtue 的 100%股权无偿赠予方雯雯，同日 Sino Virtue 完成股东及董事变更登记。

此事项无需国内相关部门审批，为无偿赠予，无纳税义务。

③Tricosco 层面股权调整

2017 年 7 月 22 日，Tricosco 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向 SeeSi、Sino Broad、Renown、Sino Virtue 及 Copious 合计发行 10,000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港元，SeeSi、Sino Broad、Renown、Sino Virtue 及 Copious 按照原间接持有 Tricosco 股权比例分别认购 4,236 股、4,401 股、636 股、600 股及 127 股。2017 年 8 月 8 日 Tricosco 完成股份变动登记。

此事项无需国内相关部门审批，无纳税义务。

上述股权调整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 Tricosco 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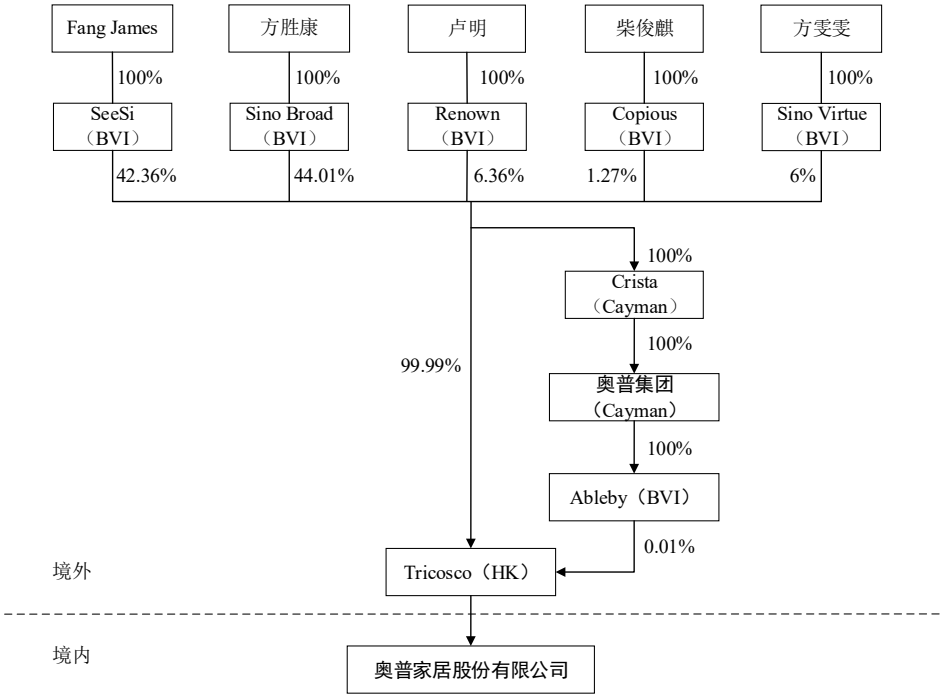

（6）外汇登记情况

2006 年 7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向方胜康、卢颂康、柴俊麒三人分别核发《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就其在境外投资 SeeSi、Ableby、Tricosco 进行登记。

同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向方胜康、卢颂康、柴俊麒三人核发《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就其在境外投资奥普集团进行登记。

2007 年 1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向方胜康、卢颂康、柴俊麒三人核发《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就奥普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在香港主板上市导致的股权结构调整等事项进行登记。

2017 年 8 月，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向方胜康、柴俊麒分别核发《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就 2013 年 7 月方胜康设立 Sino Broad、2014 年 5 月柴俊麒设立 Copious 进行登记。

（四）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保荐机构履行了问核程序，要求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

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五）对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核查程序中，督促发行人落实了本通知的要求。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及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将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决策程序完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对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的核查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6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等，制定了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的尽职调查方案，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以及净利润情况，确认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以及净利润真实、准确。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和诚信记录；

2、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及验资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做出的稳定股价、减持股份安排、股份回购、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承诺内容及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承诺主体的实际情况，承诺及约束措施合理，能够有效得到执行。

（九）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

1、公司所预计的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是合理的，并就填补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已经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对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的核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独立

公司系由奥普卫厨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独立、明确，且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

2、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考核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均在公司或其子公司领取薪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并且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

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浴霸、集成吊顶等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等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发行人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十一）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本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

发行人内资股东包括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悦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武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资股东的工商资料、出资情况、经营情况等，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内资股法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经核查后认为：

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悦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武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且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发行人的股份资金来源为合伙企业自有资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闫 坤

其他项目人员

签名：李 莎

签名：赵启轩

签名：张 倩

保荐代表人

签名：张 阳

签名：凌江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内核负责人

签名：吴 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签名：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张阳	凌江红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核查手段：查阅国家统计局、OECD 等权威数据网站、查阅同行业公开披露信息、查阅行业研究分析报告以及查阅发行人所获荣誉及奖状证书等方式。 核查人员：张阳、凌江红、宗晓、闫坤、赵启轩、李莎	保荐工作底稿“2-1-2 行业研究资料、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行业标准等”和“2-1-6 发行人主要的资质及荣誉证书”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核查手段：对主要经销商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以及网络检索等方式，了解经销商和供应商的投资主体，取得经销商和供应商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确认函和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核查人员：张阳、凌江红、宗晓、闫坤、赵启轩、李莎、李鹏飞、马在朋	经销商、供应商核查专册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核查手段：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厂，详细了解了发行人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环保费用支出明细、项目环评批文、环保竣工验收批文、排污许可证、环保监测报告等材料，对发行人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同时，	保荐工作底稿“2-3-17 生产工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说明”

					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废气除尘环保设备。 核查人员：张阳、宗晓、闫坤、赵启轩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核查手段：实地走访了杭州市知识产权局，但未获接待，因此主要通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上检索、查验发行人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的“专利登记簿”原件以及律师出具的产权鉴证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并取得相关文件的扫描件、复印件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人员：宗晓、赵启轩	保荐工作底稿“1-9-3 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版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核查手段：走访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但未获接待，因此主要通过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网检索、查验发行人商标使用权证书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变更名义受理函原件以及律师出具的产权鉴证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并取得相关文件扫描件、复印件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人员：宗晓、赵启轩	保荐工作底稿“1-9-3 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版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发行人不存在此情况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发行人不存在此情况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	是 □	否 ☑	发行人不存在此情况	

	探矿权情况	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发行人不存在此情况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核查手段：走访了相关审批部门，但未获接待，因此通过查验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排污许可证、3C 证书、产品检测报告等多项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原件，并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扫描、复印件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人员：张阳、闫坤、赵启轩	保荐工作底稿“2-1-6 发行人主要的资质及荣誉证书”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核查手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有权部门，并通过检索各部门网站查看是否有涉及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形的公示公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因违法违规涉诉情况，同时通过取得部分有权部门开具的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人员：赵启轩、李鹏飞	保荐工作底稿“1-11-2 工商、税务、海关、环保、银行等的调查反馈文件”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核查手段：实地走访的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并通过查阅全国企业信息查询网、对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有关人员出具承诺函并填写调查	保荐工作底稿“3-2-1 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和“4-2-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

					问卷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人员：张阳、宗晓、闫坤、李莎	历”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核查手段：查阅了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的主要信息、对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进行了独立性核查、取得保荐机构董监高人员无关联关系确认邮件，同时取得了发行人以及各中介出具的相关承诺。 核查人员：张阳、凌江红、宗晓、闫坤、赵启轩	见独立性自查文件专册以及承诺专册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核查手段：实地走访了工商登记机关，并通过查阅全国企业信息查询网站、相关人员出具承诺函、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人员：张阳、宗晓、闫坤、赵启轩	承诺专册以及保荐工作底稿“1-11-2 工商、税务、海关、环保、银行等的调查反馈文件”和“10-3-2 所有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合同”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核查手段：获取了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签署的购销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同时通过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和银行进行实地走访以及函证的方式进一步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合同的履行情况。 核查人员：张阳、宗晓、闫坤、赵启轩、李莎	客户、供应商核查专册、保荐工作底稿“6-11-1 银行借款合同”、“10-2 重大合同”、“10-3-2 所有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合同”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核查手段：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担保合同、产权证书、信用报告以及走访发行人主要开户行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人员：张阳、凌江红、宗晓、闫坤、赵启轩	保荐工作底稿“6-6 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和“10-3-2 所有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合同”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不存在此情况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发行人不存在此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核查手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但未获接待，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仲裁机构，通过窗口查阅的方式了解了发行人的主要涉诉或纠纷案件；同时还通过对发行人和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资料以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阅发行人律师法律意见书等的方式对发行人的涉诉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人员：张阳、宗晓、赵启轩	保荐工作底稿“10-3-1 与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法院或仲裁机构受理的相关文件”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核查手段：实地走访了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法院、仲裁等机构，但未获接待，因此通过取得相关人员承诺函、取得个人征信记录、调查问卷以及网络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人员：赵启轩、李鹏飞	保荐工作底稿“4-2-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	是 □	否 ☑	核查手段：通过登录监管机构网站、对发	保荐工作底稿“4-2-1

	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面访谈、获取相关人员个人征信记录、取得相关人员承诺函以及要求相关人员填写调查问卷、网络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人员：张阳、宗晓、闫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核查手段：获取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报告及其主要工作底稿、对存在疑问部分与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进行实时沟通。 核查人员：张阳、凌江红、闫坤	会计师出具的各专项报告及其主要工作底稿，律师出具的各报告及其主要工作底稿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核查手段：询问发行人财务主管和会计师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同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审计报告和上市审计报告中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部分，并与会计师充分沟通。 核查人员：张阳、凌江红、闫坤	保荐工作底稿“6-16 重大会计政策、估计变更”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核查手段：通过取得报告期各年发行人按客户的收入明细表、销售订单明细、对发行人重要、新增、重大变化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函证并每年抽取部分订单进行穿行测试，同时通过查阅发行人会计师销售与收款穿行测试工作底稿等方式，对发行人交易的金额和数量等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核查人员：张阳、凌江红、宗晓、闫坤、赵启轩、李莎、李鹏飞、马在朋	客户和供应商核查专册、保荐工作底稿“6-4-1 发行人收入的产品构成、地域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主要工作底稿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核查手段：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同行业店铺进行实地走访询价、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询问了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以及定价是否合理等相关问题，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销售定价的相关制度，同时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人员：张阳、宗晓、闫坤、赵启轩、李莎、李鹏飞、马在朋	客户和供应商核查专册、保荐工作底稿“2-1-5 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主要竞争对手资料”和“6-4-2 主要产品报告期价格、销量变动资料”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核查手段：通过取得报告期各年发行人按供应商物资采购明细表、进销存勾稽表、对发行人重要、新增、重大变化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函证，以及查阅发行人会计师采购与付款穿行测试工作底稿等方式，核查了交易的金额和数量等的真实性。 核查人员：张阳、宗晓、闫坤、赵启轩、李莎、李鹏飞、马在朋	客户和供应商核查专册、保荐工作底稿“2-2-3 发行人过往三年的采购情况以及成本变动分析”以及会计师主要工作底稿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核查手段：通过对发行人重要、新增、重大变化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询问了发行人采购价格水平、变动情况以及同类产品对其他采购厂商的售价情况、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市场公开可查价格、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同时通过对比同行业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客户和供应商核查专册、保荐工作底稿“2-2-3 发行人过往三年的采购情况以及成本变动分析”和“2-2-6 发行人关于采购来源以及价格稳定性的说明”

					核查人员：张阳、宗晓、闫坤、赵启轩、李莎、李鹏飞、马在朋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核查手段：取得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异常期间费用发生背景、抽查部分费用发生所依据的主要合同以及其入账凭证等、分析其合理性、并进行费用截止性测试，同时查阅会计师费用截止性测试底稿等方式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人员：张阳、闫坤、宗晓	保荐工作底稿“6-5 期间费用”、“10-2 重大合同”以及会计师主要工作底稿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核查手段：通过调阅发行人的开户信息、到发行人主要开户银行现场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以及查阅会计师的银行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核查人员：张阳、闫坤、赵启轩、李鹏飞	保荐工作底稿“6-6 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以及会计师工作底稿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核查手段：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日记账明细并从银行现场取得银行流水，对银行流水与发行人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抽查了部分大额货币资金流入和流出的合同及其他支持性文件，分析核查了货币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核查人员：张阳、宗晓、闫坤、赵启轩、李鹏飞	保荐工作底稿“6-6 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	是 ☑	否 □	核查手段：获取并查阅分析了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查阅与大额应收款客户的主要合作合同或订单以及其他交易	客户和供应商核查专册、保荐工作底稿“6-7-1 应收、应付款项

		计划			发生的相关凭证、对大额应收款项客户进行了函证以及实地走访，同时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人员：张阳、宗晓、闫坤、赵启轩、李莎、李鹏飞、马在朋	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和“10-2 重大合同”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核查手段：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回款明细、抽查了发行人部分应收款销售合同、期后入账凭证、银行日记账以及银行流水、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关于销售与收款的穿行测试底稿等方式对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人员：张阳、闫坤、赵启轩、李鹏飞	保荐工作底稿“6-7-1 应收、应付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和会计师工作底稿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核查手段：获取了发行人各期末存货明细表以及会计师各期末盘点总结报告、并对发行人 2017 年 6 月末、2017 年 12 月末存货进行了抽盘和监盘，并对此予以分析。 核查人员：张阳、宗晓、闫坤、赵启轩、李莎、李鹏飞	保荐工作底稿“6-8 存货明细表及构成分析”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核查手段：获取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询问发行人会计师固定资产期末盘点情况并获得其盘点总结报告、对发行人 2017 年 6 月末、2017 年 12 月末固定资产进行了抽盘和监盘，并实地考察了生产车间设备状态，查看新增固定资产的转固凭证并对新增的固定资产进行实地验看等	保荐工作底稿“2-3-6 房产、主要设备等资产的占有与使用情况”

					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人员：张阳、宗晓、闫坤、赵启轩、李莎、李鹏飞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核查手段：通过调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和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进行走访，并取得发行人借款资金流入明细及偿还明细等方式对借款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人员：张阳、闫坤、赵启轩	保荐工作底稿“6-6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和“6-11-1 银行借款合同”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核查手段：通过调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进行走访，取得发行人借款资金流入和偿贷明细并与发行人借款合同予以对比分析等方式对借款偿还以及资信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人员：张阳、宗晓、闫坤	保荐工作底稿“6-6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和“6-11-1 银行借款合同”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核查手段：通过调阅发行人应付票据明细、银行授信合同以及其形成依据并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人员：张阳、宗晓、闫坤	保荐工作底稿“6-21其他财务分析资料”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核查手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并通过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开具的发行人税务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税务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律师出	保荐工作底稿“1-11-2工商、税务、海关、环保、银行等的调查反馈文件”、发行人会计师专项报告、发行人律师

					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网络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人员：张阳、赵启轩	专项报告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手段：通过取得主要股东以及董监高的简历、访谈相关人员、获取股东及主要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或个人信息；项目组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并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走访和网络检索；项目组就关联交易价格与同类交易进行对比分析、抽查部分关联交易财务凭证和关联交易合同、查阅公司有关三会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同时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关联交易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对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人员：张阳、凌江红、宗晓、闫坤、赵启轩、李莎	保荐工作底稿“3-2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4-2-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和“5-2-3 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核查事项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无此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手段：通过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Fang James（澳大利亚国籍）及方胜康（中国香港籍）境内投资企业的工商资料、对其进行访谈以及问卷调查、查阅其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取得其对有关事项的承诺函等多种方式对其身份、股东资格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核查人员：张阳、凌江红、宗晓、闫坤、赵启轩、李莎				保荐工作底稿“1-2-1 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历次备案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的工

						商登记文件”、“1-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情况”和“4-2-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核查手段：通过取得主要股东以及董监高的简历、访谈相关人员、获取股东及主要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或个人信息；项目组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并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走访和网络检索；项目组就关联交易价格与同类交易进行对比分析、抽查部分关联交易财务凭证和关联交易合同、查阅公司有关三会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同时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关联交易背景、必要性和公允性，对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发行人及董监高银行流水；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访谈，并签署无关联关系承诺函。经核查发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核查人员：张阳、凌江红、宗晓、闫坤、赵启轩、李莎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38	无	对关联方杭州橙隆贸易有限公司核查	是 ☑	否 □	核查手段：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于 2017 年末收回杭州橙隆贸易有限公司经销权具体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橙隆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真实性及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性；核查杭州橙隆贸易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真实性；核查发行人与杭州橙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对杭州橙隆相关人员及主要员工进行访谈，并核查其银行流水。 核查人员：张阳、凌江红、宗晓、闫坤、赵启轩、李莎	
39	无	前员工经销商核查	是 ☑	否 □	核查手段：项目组仔细核查了前员工转经	

					销商的原因及背景；历次股权变动原因、各股东之间关系说明以及作价依据；转让的具体操作过程，包括店面租赁转租、存货转让及作价、人员安置、账务处理等；承接人员的选择标准以及对对方承接公司的要求条件等；前员工经销商是否有给予特殊政策支持的情形；获得了经销商的对外销售明细表，并进行了进销存勾稽；通过电话访谈、现场走访等方式核查前员工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核查前员工经销商银行流水。 核查人员：张阳、凌江红、宗晓、闫坤、赵启轩、李莎	
三	其他事项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40	无		是 □	否 □		
41	无		是 □	否 □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019年6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1—5页

二、财务报表…… 第6—13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6—7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8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9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10—13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14—138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9〕8608号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普家居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奥普家居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诚信 公正 独立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所述，奥普家居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2 亿元、16.70 亿元、15.75 亿元，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由于奥普家居公司相关产品销售业务量大且交易频繁，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且收入是奥普家居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奥普家居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奥普家居公司收入确认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抽查与客户间的销售订单、交付文件、会计记录、销售发票、收款记录等文件，并选取客户函证应收款项余额及年度结算额，评价交易的真实性；

(4)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流水，核对交付文件等关键证据，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销售费用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3 所述，奥普家居公司 2017 年度销售费用 27,258.76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9,497.72 万元，增长幅度 53.48%。其中职工薪酬增加 3,758.96 万元、广告宣传费增加 3,966.51 万元，占销售费用增加额的 81.34%。由于职工薪酬及广告宣传费变动较大，我们将其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奥普家居公司销售费用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获取职工薪酬计提、发放相关的审批记录，检查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2) 结合公司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分析公司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变动情况，就其变动情况与管理层解释的一致性进行比较；

(3) 了解本期广告宣传费投放策略及广告费支出波动的原因；

(4) 针对大额广告宣传费项目，获取其合同台账记录及相关合同，抽查费用结算、付款情况，并就大额广告宣传费是否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进行复核；

(5) 就大额广告宣传费投入情况向供应商函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奥普家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奥普家居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奥普家居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奥普家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奥普家居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奥普家居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06,633,130.23	622,005,681.42	659,206,437.82	640,099,658.56	708,785,737.29	657,016,665.25	355,389,561.53	354,128,534.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33,672,532.36	133,138,829.03	95,416,793.97	95,416,793.97	74,007,248.98	72,518,341.41	60,540,358.02	60,540,358.02
应收账款	3	75,668,855.05	73,709,652.49	75,230,979.08	72,007,139.79	75,262,308.34	73,354,160.93	59,757,745.83	59,757,745.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20,298,126.33	12,313,641.99	8,099,194.34	5,502,946.16	16,773,657.72	13,421,458.96	18,083,325.36	10,031,181.28
其他应收款	5	19,544,213.62	113,322,762.56	17,248,453.69	20,711,771.11	44,149,717.60	44,649,195.68	21,740,811.89	14,095,171.94
存货	6	178,248,866.89	143,697,742.86	163,217,481.67	133,245,537.23	174,581,410.04	137,822,722.15	96,713,267.20	95,914,929.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23,573,525.17		19,650,313.59		3,324,905.35		18,210,706.07	
流动资产合计		1,157,639,269.65	1,098,188,319.35	1,038,069,654.16	968,983,846.82	1,096,886,985.32	998,782,564.38	630,435,775.90	594,467,921.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75,628,276.00	75,628,276.00	137,477,271.00	137,477,271.00	170,772,553.40	170,772,553.4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		302,506,257.39		287,506,257.39		155,306,257.39	1,817,108.09	48,976,238.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82,357,232.64	82,357,232.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	172,052,509.14	106,835,950.05	170,666,126.18	111,465,789.52	173,551,094.57	117,361,841.41	155,350,263.72	114,810,655.48
在建工程	12	242,555,641.70		201,183,162.79		6,172,452.33	2,416,303.15	1,299,134.59	1,299,134.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	123,360,607.62	59,783,629.67	128,424,118.66	64,291,967.79	130,715,796.05	65,174,468.13	74,550,985.19	60,478,244.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	7,617,432.84	7,457,704.61	9,109,864.93	8,893,762.08	5,323,319.77	4,994,467.68	4,381,633.61	4,381,63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5,747,902.59	4,592,117.05	11,388,429.71	2,743,423.74	8,809,261.46	1,339,034.49	2,216,231.63	2,216,23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4,022,462.48	3,562,080.48	2,177,876.55	56,996.55	4,455,540.96	3,925,695.75	144,089,520.00	144,089,5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5,713,789.01	567,094,971.89	598,577,854.82	550,586,373.07	466,504,736.44	487,995,339.00	554,477,430.23	547,024,212.12
资产总计		1,803,353,058.66	1,665,193,282.24	1,636,647,508.98	1,517,570,219.89	1,563,391,721.76	1,486,777,903.38	1,184,913,206.13	1,141,492,133.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	226,796,500.00	208,726,500.00	172,430,000.00	177,895,000.00	146,120,000.00	155,920,000.00	100,849,895.00	100,849,895.00
应付账款	18	241,926,969.93	188,903,263.84	227,372,242.35	167,781,021.19	196,445,269.05	188,692,554.25	156,000,723.59	157,830,578.93
预收款项	19	76,555,011.46	75,766,956.52	65,115,963.75	64,559,926.91	60,817,556.55	60,280,007.48	53,794,792.00	53,615,383.8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0	13,623,556.97	11,947,602.67	27,131,750.89	24,913,234.45	27,825,160.94	26,466,635.25	18,158,571.51	18,158,571.51
应交税费	21	38,413,239.17	37,873,202.21	29,316,862.00	28,709,575.22	39,790,224.69	30,552,782.46	25,854,833.12	25,842,435.71
其他应付款	22	63,834,282.46	58,045,040.67	66,413,380.33	56,607,599.59	244,594,196.80	238,138,711.05	32,264,539.93	33,872,363.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1,149,559.98	581,262,565.91	581,780,199.32	520,451,357.36	715,592,408.03	700,051,290.49	388,923,355.15	390,169,22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	25,007,940.00		25,007,940.00		25,007,94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2,162,959.90	2,162,959.90	1,678,616.40	1,678,616.40	10,538,558.40	10,538,558.40	14,427,845.76	14,427,845.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70,899.90	2,162,959.90	26,686,556.40	1,678,616.40	35,546,498.40	10,538,558.40	14,427,845.76	14,427,845.76
负债合计		688,320,459.88	583,425,525.81	608,466,755.72	522,129,973.76	751,138,906.43	710,589,848.89	403,351,200.91	404,597,073.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66,085,320.56	168,085,320.5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	216,660,597.11	209,806,669.37	216,660,597.11	209,806,669.37	216,660,597.11	209,806,669.37	153,389,195.88	117,418,053.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	12,256,772.74	12,256,772.74	9,512,159.60	9,512,159.60	59,718,497.60	59,718,497.60	81,757,792.64	81,757,792.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	45,914,615.84	45,914,615.84	45,914,615.84	45,914,615.84	15,008,762.88	15,008,762.88	84,469,511.54	84,469,511.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	439,660,818.08	453,789,698.48	356,695,670.76	370,206,801.32	125,097,831.95	131,654,124.64	278,290,159.85	285,164,38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612,803.77		988,783,043.31		776,485,689.54		765,991,980.47	
少数股东权益		40,519,795.01		39,397,709.95		35,767,125.79		15,570,62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5,032,598.78	1,081,767,766.43	1,028,180,753.26	995,449,246.13	812,252,815.33	776,188,054.49	781,562,605.22	736,895,059.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3,353,058.66	1,665,193,292.24	1,636,647,508.98	1,517,579,219.89	1,563,391,721.76	1,486,777,903.38	1,184,913,206.13	1,141,492,133.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826,719,829.31	826,730,449.05	1,684,405,887.30	1,664,885,634.63	1,584,136,359.37	1,579,253,347.83	1,249,732,505.28	1,246,472,976.89
减：营业成本	1	415,343,014.54	426,686,591.91	951,319,657.11	963,030,238.03	827,756,651.53	841,193,026.59	631,961,876.85	629,428,977.88
税金及附加	2	8,103,454.12	7,031,209.06	17,304,409.99	14,729,450.08	15,321,187.50	14,969,769.93	11,825,854.18	11,213,530.58
销售费用	3	151,682,274.27	151,435,250.31	335,146,742.57	315,279,783.13	272,587,617.35	268,410,360.24	177,516,437.51	177,447,795.48
管理费用	4	37,001,465.51	25,412,992.57	73,410,428.11	55,020,389.31	88,291,716.14	74,703,545.91	123,151,998.83	119,467,885.66
研发费用	5	35,229,829.90	33,913,359.62	195,307,893.72	36,651,393.41	89,006,985.90	77,327,974.65	52,133,350.65	52,133,350.65
财务费用	6	-6,492,585.71	-5,853,836.60	-10,319,359.68	-10,353,171.56	-2,821,160.14	-2,817,107.65	-5,807,203.35	-5,759,986.46
其中：利息费用		48,928.29		133,102.21		49,273.25			
利息收入		6,891,465.72	2,673,638.37	9,625,742.15	9,484,978.70	4,922,389.26	4,853,703.11	5,013,616.17	5,011,923.12
加：其他收益	7	8,964,470.17	8,551,037.15	23,306,245.09	23,252,381.22	3,964,619.40	3,964,519.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7,985,800.89	7,985,800.89	2,375,997.00	2,375,997.00	31,316,773.19	31,119,879.90	6,498,060.55	6,610,713.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17,196.09	-2,697,195.90	-4,016,283.93	-5,873,630.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6,779,359.07	-8,821,521.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5,181,747.59	-4,765,812.26	-10,567,330.62	-7,638,179.25	-4,750,232.13	-5,438,246.85	-3,781,459.55	-3,173,782.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484,799.68	480,677.61	-6,422.90		-873,666.65	-873,664.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841,513.02	185,764,077.57	344,795,901.74	382,798,426.81	333,584,034.67	327,052,171.11	268,775,252.94	263,103,510.13
加：营业外收入	12	1,095,429.83	1,079,192.39	1,477,428.64	1,239,297.69	419,091.85	397,179.91	3,051,314.28	3,027,412.99
减：营业外支出	13	366,918.17	106,850.11	1,268,882.19	1,239,043.53	2,245,693.48	1,968,826.78	2,106,432.29	2,057,925.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570,022.68	186,736,419.85	345,004,448.19	382,798,682.97	331,757,433.04	325,480,524.24	261,722,134.93	264,073,094.32
减：所得税费用	14	24,262,790.30	23,943,522.69	44,070,172.26	43,730,153.33	47,020,446.67	44,458,583.81	51,031,279.16	51,031,260.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307,232.38	162,792,897.16	300,934,275.93	309,068,529.64	284,736,986.37	281,021,940.43	210,690,855.77	213,041,833.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307,232.38	162,792,897.16	300,934,275.93	309,068,529.64	284,736,986.37	281,021,940.43	210,690,855.77	213,041,833.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185,147.32		302,103,691.77		281,339,855.35		210,870,831.0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2,085.06		-1,169,415.84		3,397,101.04		-179,975.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	2,744,613.14	2,744,613.14	-50,206,338.00	-50,206,338.00	-22,039,295.04	-22,039,295.04	81,757,792.64	81,757,79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44,613.14		-50,206,338.00		-22,039,295.04		81,757,792.6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44,613.14	2,744,613.1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44,613.14	2,744,613.1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206,338.00	-50,206,338.00	-22,039,295.04	-22,039,295.04	81,757,792.64	81,757,792.6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206,338.00	-50,206,338.00	-22,039,295.04	-22,039,295.04	81,757,792.64	81,757,792.64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6,051,845.52	165,537,510.30	250,727,937.93	258,862,191.64	262,697,691.33	258,982,831.49	292,448,648.41	294,799,62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929,760.46		251,897,353.77		259,300,560.29		292,628,623.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2,085.06		-1,169,415.84		3,397,101.04		-179,975.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84		0.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84		0.78			

2017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389,761.81元，2016年度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808,379.30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0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8,105,559.92	886,336,779.54	1,862,088,510.85	1,855,098,529.28	1,772,957,774.65	1,757,606,049.18	1,350,714,346.66	1,347,195,911.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569.74	162,569.74	315,159.11	216,78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31,414,040.59	127,406,902.47	98,630,759.22	99,549,403.39	60,822,310.38	20,822,666.58	45,591,135.01	47,283,52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682,170.25	993,906,251.75	1,961,034,429.18	1,954,864,717.60	1,833,780,085.03	1,778,428,715.76	1,396,305,481.67	1,394,479,43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653,272.66	412,044,104.93	925,055,148.46	944,448,963.08	893,109,034.53	678,700,688.33	651,886,078.59	641,804,781.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572,779.35	97,694,311.43	193,699,123.64	175,408,250.00	149,740,392.17	139,699,345.79	57,828,213.50	57,258,42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823,968.45	76,475,693.68	192,908,766.87	173,844,811.62	177,636,471.75	171,994,434.38	139,398,922.95	138,490,82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38,729,192.78	315,635,605.39	400,597,721.29	379,251,959.39	348,128,805.65	338,726,231.86	212,349,974.21	203,906,92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779,203.24	901,849,715.43	1,712,260,760.26	1,672,953,984.09	1,568,614,704.10	1,529,120,700.36	1,061,463,189.25	1,041,460,95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02,967.01	92,056,536.32	268,773,668.92	281,910,733.51	265,165,380.93	249,308,015.40	334,842,292.42	353,018,481.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82,715.00	6,782,715.00	180,506,932.50	180,506,932.50	139,650,585.00	139,650,58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85,800.80	7,985,800.80	2,375,997.00	2,375,997.00	11,915,938.25	11,915,938.25	6,872,343.28	6,872,343.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7,729.50	1,381,993.76	28,433,527.70	28,385,880.84	910,066.34	798,066.34	394,164.88	392,281.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8,006,805.48		91,164,374.29	91,164,374.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63,530.30	9,367,794.56	37,592,239.70	37,544,592.84	211,339,742.57	193,220,937.09	238,281,467.45	238,219,583.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74,008.65	7,346,511.77	175,817,374.73	19,244,499.68	114,709,109.96	35,220,984.36	62,562,084.62	62,408,484.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18,500,000.00	4,000,000.00	136,200,000.00	4,000,000.00	83,220,000.00	152,000,000.00	171,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000,000.00	2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74,008.65	25,846,511.77	179,817,374.73	155,444,499.68	146,709,109.96	146,440,984.36	232,562,084.62	233,658,48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10,478.35	-16,478,717.21	-142,225,135.03	-117,899,906.84	64,630,632.61	46,779,952.73	5,719,382.83	4,561,098.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121,735,470.00	104,935,470.00	53,814,530.00	38,064,53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16,800,000.00		15,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		121,735,470.00	104,935,470.00	53,814,530.00	38,064,5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200,000.00	79,200,000.00	244,600,000.00	244,6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253,541,108.38	253,541,108.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00,000.00	79,200,000.00	244,600,000.00	244,6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253,541,108.38	253,541,10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00,000.00	-79,200,000.00	-239,800,000.00	-244,600,000.00	-18,264,530.00	-35,064,530.00	-199,726,578.38	-215,476,578.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916.25	-102,916.25	1,106,166.64	1,106,166.64	-1,752,318.28	-1,752,318.28	1,084,217.62	1,037,345.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89,572.41	-3,731,097.14	-112,145,299.47	-79,483,006.69	309,779,165.26	259,271,119.65	141,919,314.49	143,140,348.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376,437.82	527,269,658.56	658,521,737.29	606,752,665.25	348,742,572.03	347,481,545.40	206,823,257.54	204,341,19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966,010.23	523,538,561.42	546,376,437.82	527,269,658.56	658,521,737.29	606,752,665.25	348,742,572.03	347,481,545.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3,000,000.00				218,668,597.11		9,512,159.69		45,914,615.84		356,695,670.76	39,397,709.45	1,033,188,753.05	363,000,000.00				216,668,597.11		59,513,457.69		15,906,762.88		135,897,631.35	35,767,125.79	832,252,815.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3,000,000.00				218,668,597.11		9,512,159.69		45,914,615.84		356,695,670.76	39,397,709.45	1,033,188,753.05	363,000,000.00				216,668,597.11		59,513,457.69		15,906,762.88		135,897,631.35	35,767,125.79	832,252,815.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4,613.54				82,105,217.32	1,122,985.99	185,951,845.52							-59,513,457.69				231,597,825.81	3,030,584.14	215,027,937.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44,613.54				82,105,217.32	1,122,985.99	186,951,845.52							-59,513,457.69				368,123,691.73	-1,159,415.86	240,727,937.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90,000.00	4,19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90,000.00	4,1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200,000.00		-79,200,000.00									30,105,452.96		-76,595,853.96		-39,8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0,105,452.96		-30,105,452.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200,000.00		-79,200,000.00											-39,850,000.00		-39,85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3,000,000.00				218,668,597.11		12,256,772.74		45,914,615.84		438,800,888.08	40,520,695.44	1,219,140,598.57	363,000,000.00				216,668,597.11		0.00		45,914,615.84		368,025,676.76	39,597,709.93	1,036,280,753.69

4-1-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AUPU Home Style Corporation Limited 3301130077C0D
James
文刘龙
李
审核之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8,085,329.96				117,418,053.48		81,757,792.64		64,469,471.54		287,340,482.53	15,570,824.75	754,642,155.59	161,414,780.00			416,708.00				79,381,111.69		174,865,947.50	365,278,45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971,142.49						-9,098,252.98		28,914,849.72				36,971,142.49						-9,103,219.83	51,267,925.38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8,085,329.96				153,389,195.97		81,757,792.64		64,469,471.54		278,242,229.55	15,570,824.75	783,557,005.22	161,414,780.00			36,387,850.49				79,381,111.69		170,557,728.48	416,541,349.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914,670.44				83,311,491.05		-23,038,285.04		-469,468,748.66		-253,101,321.90	25,197,101.64	99,650,810.11	6,670,630.56			117,961,355.88		81,757,792.64		3,888,399.65		-81,867,469.83	25,570,824.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38,285.04				281,339,885.13	3,397,101.04	262,697,901.13						81,757,792.64				210,870,831.02	-179,975.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18,812.02				90,874,336.75							16,800,000.00	112,993,148.76	6,670,630.56			117,961,355.88							15,700,000.00	139,421,974.6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18,812.02				103,416,657.18							16,800,000.00	121,735,470.06	6,670,630.56			91,763,909.44							15,700,000.00	93,314,630.6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257,678.78								19,257,678.78				26,607,446.04							45,607,414.04
4、其他					-29,800,000.80								-29,800,000.80											
（三）利润分配									15,000,782.88		-368,000,782.88		-348,000,000.00								3,888,399.65		-351,938,399.65	-346,0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000,782.88		-15,000,782.88										3,888,399.65		-5,888,399.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5,000,000.00		-348,000,000.00										-346,000,000.00	-346,05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8,395,857.42				-29,462,815.53				-84,469,511.54		-74,523,430.3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88,395,857.42				-29,462,815.53				-84,469,511.54		-74,523,430.35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314,699,687.11		58,719,507.60		15,000,782.88		125,097,831.95	35,767,126.79	812,252,815.33	168,085,328.56			153,389,195.88		81,757,792.64		84,469,511.54		278,290,159.85	15,570,824.75	781,562,905.72

本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09,905,669.37		9,512,159.80		45,914,615.84	370,206,801.32	995,440,246.13	360,000,000.00				209,905,669.37		59,718,497.60		35,009,763.08	131,654,124.64	776,188,05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209,905,669.37		9,512,159.80		45,914,615.84	370,206,801.32	995,440,246.13	360,000,000.00				209,905,669.37		59,718,497.60		35,009,763.08	131,654,124.64	776,188,054.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4,613.14			83,552,807.16	86,327,518.30							-50,208,338.00		36,905,852.96	238,552,676.68	219,252,19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44,613.14			162,752,807.16	165,527,518.30							-50,208,338.00			300,058,529.64	258,652,191.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200,000.00	-79,200,000.00									36,905,852.96	-70,505,852.96	-33,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6,905,852.96	-36,905,852.9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200,000.00	-79,200,000.00										-33,600,000.00	-33,6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09,905,669.37		12,256,772.94		45,914,615.84	453,759,608.48	1,081,765,756.43	360,000,000.00				209,905,669.37		9,512,159.80		45,914,615.84	370,206,801.32	995,440,246.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illegible]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8,085,320.56				117,418,053.48		81,757,792.64		84,969,511.54	285,184,381.34	736,895,059.56	161,414,700.00				418,706.00				79,381,111.89	324,060,947.50	565,275,45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8,085,320.56				117,418,053.48		81,757,792.64		84,969,511.54	285,184,381.34	736,895,059.56	161,414,700.00				418,706.00				79,381,111.89	324,060,947.50	565,275,45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914,679.44				92,358,615.83		-22,039,295.04		-69,460,748.66	-153,518,258.70	39,292,994.93	6,670,620.56				117,001,353.48		81,757,792.64		5,088,399.65	-251,939,399.65	171,621,66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039,295.04			281,021,926.63	258,982,631.49							81,757,792.64			213,041,838.99	294,799,631.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18,812.82				121,791,551.42						125,310,364.44	6,670,620.56				117,001,353.48						123,671,974.0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18,812.82				101,416,557.98						104,935,479.80	6,670,620.56				31,393,804.44						38,064,330.8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252,578.78						19,252,578.78					85,607,444.04						85,607,444.04
4、其他					1,117,214.66						1,117,214.66											
（一）利润分配									15,068,762.88	-360,038,702.88	-345,068,000.00									5,088,399.65	-251,939,399.65	-246,8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068,762.88	-15,068,762.88										5,088,399.65	-5,088,399.6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5,000,000.00	-345,000,000.00										-246,850,000.00	-246,85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8,085,320.56				-25,432,935.53				-84,468,511.54	-74,823,420.3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68,085,320.56				-25,432,935.53				-84,468,511.54	-74,823,420.39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209,804,669.37		59,718,497.60		15,508,762.88	131,664,124.64	776,695,054.49	168,085,320.56				117,418,053.48		81,757,792.64		84,469,511.54	385,184,381.34	736,895,059.56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4-1-15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卫厨公司），系澳大利亚奥普斯照明器材公司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于 2004 年 9 月 9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独浙杭总字第 10013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 61 万美元。奥普卫厨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65464451X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股份总数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浴霸、集成吊顶等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产品主要有：浴霸、集成吊顶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12 日一届八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奥普博朗尼厨卫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奥普斯卫厨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奥普集成吊顶有限公司和嘉兴奥普集成墙面有限公司等 8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2019 年 1-6 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① 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②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③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④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⑤ 是否存在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⑥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⑦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将发生显著变化。

⑧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⑨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⑩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⑪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⑫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⑬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⑭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金融机构款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往来单位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组合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客户类型	

4）应收款项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

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

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 2019 年 1-6 月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1(5)之说明。

2.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

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或取得时至终止日之间的持有年限
软件	5
商标权	10
专利及著作权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

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

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浴霸、集成吊顶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 2016 年度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16%、17%；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不再适用营业税相关政策。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0%
嘉兴奥普集成墙面有限公司	20%	20%	20%	——
中山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
上海奥普斯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5%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 根据《关于浙江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号文，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自2015年至2017年三年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年2月20日《关于浙江省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自2018年至2020年三年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中山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嘉兴奥普集成墙面有限公司2017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山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奥普集成墙面有限公司、上海奥普斯卫厨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相关要求，2018年适用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山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奥普集成墙面有限公司、上海奥普斯卫厨科技有限公司预计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相关要求，2019年1-6月暂按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6,613.48	891.63	952.40	4,988.49
银行存款	662,056,300.42	629,472,591.26	644,854,006.39	346,770,884.40
其他货币资金	44,570,216.33	29,732,954.93	63,930,778.50	8,613,688.64
合　计	706,633,130.23	659,206,437.82	708,785,737.29	355,389,561.53

（2）其他说明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如下：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720,000.00	11,030,000.00	50,064,000.00	6,546,989.50
履约保函保证金	1,750,000.00	1,8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不可提前支取的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100,000,000.00		
冻结的银行存款	6,197,120.00			
合　计	102,667,120.00	112,830,000.00	50,264,000.00	6,646,989.50

2.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590,620.44	3.69			5,590,620.44
商业承兑汇票	146,119,646.01	96.31	18,037,734.09	12.34	128,081,911.92
合　计	151,710,266.45	100.00	18,037,734.09	11.89	133,672,532.36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0,909,916.52		20,909,916.52
商业承兑汇票	83,981,685.90	9,474,808.45	74,506,877.45
合　计	104,891,602.42	9,474,808.45	95,416,793.97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487,415.36		6,487,415.36
商业承兑汇票	71,073,509.07	3,553,675.45	67,519,833.62
合　计	77,560,924.43	3,553,675.45	74,007,248.98

（续上表）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847,678.22		6,847,678.22
商业承兑汇票	56,518,610.32	2,825,930.52	53,692,679.80
合　计	63,366,288.54	2,825,930.52	60,540,358.02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①2019年6月30日

项　目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590,620.44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46,119,646.01	18,037,734.09	12.34
其中：账龄1年以内	74,574,634.09	3,728,731.71	5.00

账龄 1-2 年	71,545,011.92	14,309,002.38	20.00
合　计	151,710,266.45	18,037,734.09	11.89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0,909,916.52			6,487,415.36		
商业承兑汇票	83,981,685.90	9,474,808.45	11.28	71,073,509.07	3,553,675.45	5.00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48,810,191.53	2,440,509.58	5.00	71,073,509.07	3,553,675.45	5.00
账龄 1-2 年	35,171,494.37	7,034,298.87	20.00			
小　计	104,891,602.42	9,474,808.45	9.03	77,560,924.43	3,553,675.45	4.58

（续上表）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847,678.22		
商业承兑汇票	56,518,610.32	2,825,930.52	5.00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56,518,610.32	2,825,930.52	5.00
账龄 1-2 年			
小　计	63,366,288.54	2,825,930.52	4.46

注：公司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19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9,474,808.45	8,562,925.64						18,037,734.09
小　计	9,474,808.45	8,562,925.64						18,037,734.09

②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553,675.45	5,921,133.00						9,474,808.45
小　计	3,553,675.45	5,921,133.00						9,474,808.45

③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825,930.52	727,744.93						3,553,675.45
小　计	2,825,930.52	727,744.93						3,553,675.45

④ 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992,898.28	833,032.24						2,825,930.52
小　计	1,992,898.28	833,032.24						2,825,930.52

(3) 报告期无核销应收票据的情况。

(4)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商业承兑汇票	80,579,702.00	80,579,702.00	35,775,886.15	37,613,723.87
小　计	80,579,702.00	80,579,702.00	35,775,886.15	37,613,723.87

(5)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97,556.86		12,942,313.94	
小　计	15,097,556.86		12,942,313.94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145,793.89		11,682,576.99	
小　计	10,145,793.89		11,682,576.99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507,785.92	100.00	4,838,930.87	6.01	75,668,855.05
合　计	80,507,785.92	100.00	4,838,930.87	6.01	75,668,855.05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867,848.75	100.00	4,636,869.67	5.81	75,230,979.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9,867,848.75	100.00	4,636,869.67	5.81	75,230,979.08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639,462.35	100.00	4,377,154.01	5.50	75,262,308.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9,639,462.35	100.00	4,377,154.01	5.50	75,262,308.34

（续上表）

种　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297,814.74	100.00	3,540,068.91	5.59	59,757,745.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3,297,814.74	100.00	3,540,068.91	5.59	59,757,745.83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19年6月30日

其他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471,444.28	3,873,572.21	5
1-2年	2,459,898.41	491,979.68	20
2-3年	206,128.51	103,064.26	50
3年以上	370,314.72	370,314.72	100
小　计	80,507,785.92	4,838,930.87	6.01

②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906,450.30	3,895,322.52	5.00	78,639,652.09	3,931,982.60	5.00
1-2年	1,394,208.06	278,841.61	20.00	503,763.57	100,752.71	20.00
2-3年	208,969.70	104,484.85	50.00	303,255.99	151,628.00	50.00
3年以上	358,220.69	358,220.69	100.00	192,790.70	192,790.70	100.00
小　计	79,867,848.75	4,636,869.67	5.81	79,639,462.35	4,377,154.01	5.50

（续上表）

账　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173,905.03	3,108,695.26	5.00
1-2 年	765,841.32	153,168.26	20.00
2-3 年	159,726.60	79,863.00	50.00
3 年以上	198,342.39	198,342.39	100.00
小 计	63,297,814.74	3,540,068.91	5.59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19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36,869.67	202,061.20						4,838,930.87
小 计	4,636,869.67	202,061.20						4,838,930.87

②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7,154.01	259,715.66						4,636,869.67
小 计	4,377,154.01	259,715.66						4,636,869.67

③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40,068.91	837,085.10						4,377,154.01
小 计	3,540,068.91	837,085.10						4,377,154.01

④ 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4,371.54	2,015,697.37						3,540,068.91
小　计	1,524,371.54	2,015,697.37						3,540,068.91

(3) 报告期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科	37,715,919.73	46.85	2,209,522.06
恒大	12,719,289.42	15.80	638,820.80
生活家	6,237,263.70	7.75	315,196.69
佛山维尚	6,144,069.04	7.63	307,203.45
金螳螂	2,740,931.50	3.40	137,736.64
小　计	65,557,473.39	81.43	3,608,479.64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科	31,943,211.91	40.00	1,752,693.60
恒大	23,010,423.72	28.81	1,153,576.29
生活家	6,774,994.16	8.48	338,819.54
金螳螂	3,171,210.22	3.97	158,560.51
施耐德	2,699,494.59	3.38	134,974.73
小　计	67,599,334.60	84.64	3,538,624.67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恒大	55,316,419.87	69.46	2,765,820.99
生活家	5,015,522.65	6.30	250,776.13
万科	4,948,987.97	6.21	247,449.40
施耐德	1,903,948.65	2.39	95,197.43

国美电器	1,681,175.50	2.11	84,058.78
小　计	68,866,054.64	86.47	3,443,302.73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恒大	29,314,354.04	46.31	1,465,717.70
TRICOSCO	16,968,398.69	26.81	848,419.93
生活家	4,041,924.36	6.39	202,096.22
爱空间	2,086,136.47	3.30	104,306.82
万科	1,445,525.69	2.28	110,085.33
小　计	53,856,339.25	85.09	2,730,626.00

4.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1）明细情况

账　龄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364,961.62	95.40		19,364,961.62	7,236,092.21	89.34		7,236,092.21
1-2 年	933,124.71	4.60		933,124.71	863,062.13	10.66		863,062.13
2-3 年	40.00	0.00		40.00	40.00	0.00		40.00
3 年以上								
合　计	20,298,126.33	100.00		20,298,126.33	8,099,194.34	100.00		8,099,194.34

（续上表）

账　龄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705,617.72	87.98		16,705,617.72	16,965,785.93	88.41		16,965,785.93
1-2 年	70,040.00	0.37		70,040.00	2,224,038.87	11.59	1,106,499.44	1,117,539.43
2-3 年	2,212,998.87	11.65	2,212,998.87					
3 年以上								
合　计	18,988,656.59	100.00	2,212,998.87	16,775,657.72	19,189,824.80	100.00	1,106,499.44	18,083,325.36

（2）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佰兹尼电器有限公司	2,212,998.87	2,212,998.87	100.00	该公司资不抵债，破产清算
小　计	2,212,998.87	2,212,998.87	1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佰兹尼电器有限公司	2,212,998.87	1,106,499.44	50.00	该公司经营困难
小　计	2,212,998.87	1,106,499.44	50.00	

(3)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1) 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1,106,499.43	1,106,499.44
合　计			1,106,499.43	1,106,499.44

2) 报告期内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99,669.74		
合　计		399,669.74		

(4) 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年度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杭州佰兹尼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1,813,329.13	资不抵债，无法清偿	经公司管理层审批	否
小　计		1,813,329.13			

(5)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1) 2019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河南省长葛市润隆铝业有限公司	7,300,038.59	35.96

南京思瑞音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911,713.83	14.34
深圳市聚业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2,201,257.85	10.84
杭州华章纵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481,886.80	7.30
余姚市先兆模具厂	810,879.49	3.99
小　计	14,705,776.56	72.43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河南省长葛市润隆铝业有限公司	1,715,711.85	21.18
南京思瑞音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84,748.44	20.80
余姚市先兆模具厂	778,591.18	9.61
杭州万福广告有限公司	515,725.27	6.37
北京尊驰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427,337.30	5.28
小　计	5,122,114.04	63.24

3）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南京永达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2,716,981.15	14.31
厦门瑞奇星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4,911.06	13.03
杭州佰兹尼电器有限公司	2,212,998.87	11.65
河南省长葛市润隆铝业有限公司	1,875,480.78	9.88
余姚市先兆模具厂	800,900.00	4.22
小　计	10,081,271.86	53.09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长葛市瑞佳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6.06
长葛市润隆铝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15.63
南京永达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2,963,836.50	15.44
杭州佰兹尼电器有限公司	2,212,998.87	11.53
南京瑞天盛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59,680.65	10.21

小　计	15,136,516.02	78.87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利息	4,247,455.71	19.58			4,247,455.7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448,689.10	80.42	2,151,931.19	12.33	15,296,757.91
合　计	21,696,144.81	100.00	2,151,931.19	9.92	19,544,213.62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38,911.50	91.50	2,137,548.96	12.05	15,601,362.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47,091.15	8.50			1,647,091.15
合　计	19,386,002.65	100.00	2,137,548.96	11.03	17,248,453.69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208,380.61	96.34	3,811,877.62	8.25	42,396,502.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53,214.61	3.66			1,753,214.61
合　计	47,961,595.22	100.00	3,811,877.62	7.95	44,149,717.60

(续上表)

种　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46,550.54	79.88	2,228,824.56	11.64	16,917,725.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23,085.91	20.12			4,823,085.91
合　计	23,969,636.45	100.00	2,228,824.56	9.30	21,740,811.89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利息				
定期存款	1,647,091.15			
小　计	1,647,091.15			

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利息				
定期存款	1,753,214.61			
小　计	1,753,214.61			

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利息				
委托贷款	4,429,094.95			
定期存款	393,990.96			
小　计	4,823,085.91			

2016 年至 2018 年末，应收利息均系应向金融机构收取的存款利息以及应向关联方收取的委托贷款利息，其信用风险较低，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9 年 6 月 30 日

组合名称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金融机构款项组合	4,247,455.71		
其他组合	17,448,689.10	2,151,931.19	12.33
其中：1 年以内	15,011,324.79	750,566.25	5.00
1-2 年	899,007.26	179,801.45	20.00
2-3 年	633,587.12	316,793.56	50.00
3 年以上	904,769.93	904,769.93	100.00
小 计	21,696,144.81	2,151,931.19	9.92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680,502.78	734,025.14	5.00	40,477,821.56	2,023,891.08	5.00
1-2 年	1,908,051.67	381,610.33	20.00	4,757,093.14	951,418.62	20.00
2-3 年	256,887.12	128,443.56	50.00	273,795.98	136,897.99	50.00
3 年以上	893,469.93	893,469.93	100.00	699,669.93	699,669.93	100.00
小 计	17,738,911.50	2,137,548.96	12.05	46,208,380.61	3,811,877.62	8.25

（续上表）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314,908.63	865,745.43	5.00
1-2 年	574,640.98	114,928.20	20.00
2-3 年	17,700.00	8,850.00	50.00
3 年以上	1,239,300.93	1,239,300.93	100.00
小 计	19,146,550.54	2,228,824.56	11.64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19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137,548.96	14,382.23						2,151,931.19

小　计	2,137,548.96	14,382.23						2,151,931.19

②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3,811,877.62	-1,674,328.66						2,137,548.96
小　计	3,811,877.62	-1,674,328.66						2,137,548.96

③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228,824.56	1,583,053.06						3,811,877.62
小　计	2,228,824.56	1,583,053.06						3,811,877.62

④ 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297,298.82	-68,474.26						2,228,824.56
小　计	2,297,298.82	-68,474.26						2,228,824.56

(3) 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利息	4,247,455.71	1,647,091.15	1,753,214.61	4,823,085.91
定期存款	4,247,455.71	1,647,091.15	1,753,214.61	393,990.96
委托贷款				4,429,094.95
押金保证金	11,521,982.30	11,582,625.60	36,055,349.05	1,252,547.00
备用金	3,054,273.93	2,863,148.62	4,415,837.88	3,729,409.98
应收退税款		1,278,753.60		
资产处置款		195,735.74	195,735.74	700,000.00
往来款			4,476,905.85	12,500,000.00
其他	2,872,432.87	1,818,647.94	1,064,552.09	964,593.56
合　计	21,696,144.81	19,386,002.65	47,961,595.22	23,969,636.45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0	1年以内	34.39	300,000.00
房东张成	押金保证金	382,998.00	1-2年	2.38	76,599.60
	其他	32,948.26	1年以内		1,647.41
王翠华	其他	304,762.20	1年以内	1.75	15,238.11
上海煜璨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1.72	15,000.00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1.72	15,000.00
小　计		7,320,708.46		41.96	423,485.12

2）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0	1年以内	33.82	300,000.00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应收退税款	1,278,753.60	1年以内	7.21	63,937.68
杭州宝盛水博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50,000.00	1年以内	4.79	42,500.00
上海隆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504,040.45	1年以内	2.84	25,202.02
房东张成	押金保证金	382,998.00	1-2年	2.16	76,599.60
小　计		9,015,792.05		50.82	508,239.30

3）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押金保证金	28,260,000.00	1年以内	61.16	1,413,000.00
神工众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00,000.00	1-2年	8.87	820,0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2,826,000.00	1年以内	6.12	141,300.00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4.33	100,000.00
刘本龙	备用金	243,848.00	1年以内	1.26	12,192.40
		340,152.00	1-2年		68,030.40

小　计		37,770,000.00		81.74	2,554,522.80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唐国富	往来款	8,000,000.00	1 年以内	41.78	400,000.00
魔居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00,000.00	1 年以内	23.50	225,000.00
成都甚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700,000.00	1 年以内	3.66	35,000.00
刘本龙	备用金	344,000.00	1 年以内	2.63	17,200.00
		160,000.00	1-2 以内		32,000.00
娄彦艳	备用金	364,650.00	1 年以内	1.90	18,232.50
小　计		14,068,650.00		73.47	727,432.50

6. 存货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690,288.65	249,181.34	35,441,107.31	31,121,120.13	81,213.40	31,039,906.73
库存商品	130,230,745.89	9,898,689.19	120,332,056.70	120,151,220.79	6,833,116.80	113,318,103.99
发出商品	15,164,594.89	25,940.97	15,138,653.92	13,257,011.27		13,257,011.27
委托加工物资	634,012.12		634,012.12	833,889.14		833,889.14
低值易耗品	147,602.54		147,602.54	183,369.68		183,369.68
在产品	6,555,454.30		6,555,454.30	4,585,200.86		4,585,200.86
合计	188,422,698.39	10,173,811.50	178,248,886.89	170,131,811.87	6,914,330.20	163,217,481.67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539,400.38		27,539,400.38	11,001,238.33		11,001,238.33
库存商品	124,446,936.23	1,096,494.85	123,350,441.38	76,565,102.92	1,146,156.68	75,418,946.24
发出商品	16,469,790.67		16,469,790.67	8,240,002.61		8,240,002.61
委托加工物资	1,357,861.56		1,357,861.56			
低值易耗品	93,728.28		93,728.28	34,966.36		34,966.36

在产品	5,770,187.77		5,770,187.77	2,018,113.66		2,018,113.66
合　计	175,677,904.89	1,096,494.85	174,581,410.04	97,859,423.88	1,146,156.68	96,713,267.20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19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833,116.80	4,979,219.34		1,913,646.95		9,898,689.19
原材料	81,213.40	176,587.25		8,619.31		249,181.34
发出商品		25,940.97				25,940.97
小　计	6,914,330.20	5,181,747.56		1,922,266.26		10,173,811.50

②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096,494.85	6,379,266.96		642,645.01		6,833,116.80
原材料		81,213.40				81,213.40
小　计	1,096,494.85	6,460,480.36		642,645.01		6,914,330.20

③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146,156.68	495,849.61		545,511.44		1,096,494.85
原材料						
小　计	1,146,156.68	495,849.61		545,511.44		1,096,494.85

④ 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259,800.83	-113,644.15				1,146,156.68
原材料						
小　计	1,259,800.83	-113,644.15				1,146,156.68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的具体依据	转回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或合同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留抵税额	23,014,150.10	18,682,413.26	3,226,531.17	210,706.07
预缴企业所得税	559,375.07	967,900.33	98,374.18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0.00
合　计	23,573,525.17	19,650,313.59	3,324,905.35	18,210,706.07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1,190,776.00		51,190,776.00	110,257,056.00		110,257,056.00
按成本计量的	24,437,500.00		24,437,500.00	27,220,215.00		27,220,215.00
合　计	75,628,276.00		75,628,276.00	137,477,271.00		137,477,271.00

(续上表)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36,185,638.40		136,185,638.40
按成本计量的	34,586,915.00		34,586,915.00
合　计	170,772,553.40		170,772,553.40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权益工具的成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公允价值	51,190,776.00	110,257,056.00	136,185,638.4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190,776.00	70,257,056.00	96,185,638.40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2018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杭州引智佐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7,500.00			4,437,500.00
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2,715.00		6,782,715.00	
杭州海邦厚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0
小　计	27,220,215.00	4,000,000.00	6,782,715.00	24,437,5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杭州引智佐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	
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8	1,467,285.00
杭州海邦厚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	
小　计						1,467,285.00

2) 2017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魔居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杭州引智佐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7,500.00			4,437,500.00
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49,415.00		7,866,700.00	6,782,715.00
杭州海邦厚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4,000,000.00		16,000,000.00
小　计	34,586,915.00	4,000,000.00	11,366,700.00	27,220,215.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	本期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比例(%)	现金红利
魔居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	
杭州引智佐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	
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8	3,133,300.00
杭州海邦厚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	
小　计						3,133,300.00

3）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魔居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杭州引智佐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7,500.00			4,437,500.00
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		10,350,585.00	14,649,415.00
杭州海邦厚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12,000,000.00
小　计	69,437,500.00	15,500,000.00	50,350,585.00	34,586,915.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7,184.30
魔居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	
杭州引智佐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	800,000.00
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8	
杭州海邦厚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	
小　计						1,607,184.30

（4）其他说明

公司对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原按照成本计量，因该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自其公开发行日起改按公允价值计量。

9.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17,108.09		1,817,108.09
合　计	1,817,108.09		1,817,108.09

(2) 明细情况

1) 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成都牵银置业有限公司	1,817,108.09			-1,817,108.09	
合　计	1,817,108.09			-1,817,108.0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成都牵银置业有限公司						
合　计						

2) 2016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成都牵银置业有限公司	5,833,392.02			-4,016,283.93	
合　计	5,833,392.02			-4,016,283.9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成都牵银置业有限公司					1,817,108.09	
合　计					1,817,108.09	

(3) 其他说明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6(4)所述，公司 2017 年已处置成都牵银置业有限公司股权。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6.30	2019.1.1	2019 年 1-6 月股利收入	2019 年 1-6 月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419,732.64	51,190,776.00	1,575,100.80		
杭州海邦厚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杭州引智佐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7,500.00	4,437,500.00			
杭州大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0,700.00		
小　计	82,357,232.64	75,628,276.00	7,985,800.80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公司上述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1.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① 2019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5,758,490.95	31,282,539.91	42,778,717.95	11,507,840.69	2,815,374.92	274,142,964.42
本期增加金额		1,229,202.42	8,370,330.63	450,401.14	76,032.20	10,125,966.39
1) 购置		1,229,202.42	8,370,330.63	450,401.14	76,032.20	10,125,966.39

本期减少金额		4,444.44	60,554.33	773,925.62		838,924.39
1）处置或报废		4,444.44	60,554.33	773,925.62		838,924.39
期末数	185,758,490.95	32,507,297.89	51,088,494.25	11,184,316.21	2,891,407.12	283,430,006.4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5,252,430.10	17,781,641.48	10,932,804.23	7,812,151.58	1,697,810.85	103,476,838.24
本期增加金额	4,245,774.50	2,015,970.81	1,856,347.19	405,715.82	103,727.35	8,627,535.67
1）计提	4,245,774.50	2,015,970.81	1,856,347.19	405,715.82	103,727.35	8,627,535.67
本期减少金额		4,000.00	26,343.57	696,533.06		726,876.63
1）处置或报废		4,000.00	26,343.57	696,533.06		726,876.63
期末数	69,498,204.60	19,793,612.29	12,762,807.85	7,521,334.34	1,801,538.20	111,377,497.2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6,260,286.35	12,713,685.60	38,325,686.40	3,662,981.87	1,089,868.92	172,052,509.14
期初账面价值	120,506,060.85	13,500,898.43	31,845,913.72	3,695,689.11	1,117,564.07	170,666,126.18

②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5,758,490.95	28,873,420.85	33,644,783.90	10,743,808.10	1,829,304.60	260,849,808.40
本期增加金额		3,255,275.26	9,195,759.28	764,032.59	1,007,599.16	14,222,666.29
1）购置		3,255,275.26	9,195,759.28	764,032.59	1,007,599.16	14,222,666.29
本期减少金额		846,156.20	61,825.23		21,528.84	929,510.27
1）处置或报废		846,156.20	61,825.23		21,528.84	929,510.27
期末数	185,758,490.95	31,282,539.91	42,778,717.95	11,507,840.69	2,815,374.92	274,142,964.4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6,866,996.78	14,610,734.10	7,578,218.57	6,895,262.00	1,347,502.08	87,298,713.53
本期增加金额	8,385,433.32	3,802,946.42	3,403,866.76	916,889.58	369,684.73	16,878,820.81
1）计提	8,385,433.32	3,802,946.42	3,403,866.76	916,889.58	369,684.73	16,878,820.81
本期减少金额		632,039.04	49,281.10		19,375.96	700,696.10
1）处置或报废		632,039.04	49,281.10		19,375.96	700,696.10

期末数	65,252,430.10	17,781,641.48	10,932,804.23	7,812,151.58	1,697,810.85	103,476,838.2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0,506,060.85	13,500,898.43	31,845,913.72	3,695,689.11	1,117,564.07	170,666,126.18
期初账面价值	128,891,494.17	14,262,686.75	26,066,565.33	3,848,546.10	481,802.52	173,551,094.87

③ 2017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5,758,490.95	21,065,275.34	11,004,070.90	8,599,794.65	1,763,048.52	228,190,680.36
本期增加金额		8,047,517.46	23,280,711.65	2,302,107.45	66,256.08	33,696,592.64
1）购置		8,047,517.46	22,873,572.66	2,302,107.45	66,256.08	33,289,453.65
2）在建工程转入			407,138.99			407,138.99
本期减少金额		239,371.95	639,998.65	158,094.00		1,037,464.60
1）处置或报废		239,371.95	639,998.65	158,094.00		1,037,464.60
期末数	185,758,490.95	28,873,420.85	33,644,783.90	10,743,808.10	1,829,304.60	260,849,808.4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8,253,754.06	11,927,278.32	5,588,064.59	5,979,578.75	1,091,740.92	72,840,416.64
本期增加金额	8,613,242.72	2,898,392.80	2,151,071.16	1,021,830.93	255,761.16	14,940,298.77
1）计提	8,613,242.72	2,898,392.80	2,151,071.16	1,021,830.93	255,761.16	14,940,298.77
本期减少金额		214,937.02	160,917.18	106,147.68		482,001.88
1）处置或报废		214,937.02	160,917.18	106,147.68		482,001.88
期末数	56,866,996.78	14,610,734.10	7,578,218.57	6,895,262.00	1,347,502.08	87,298,713.5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8,891,494.17	14,262,686.75	26,066,565.33	3,848,546.10	481,802.52	173,551,094.87
期初账面价值	137,504,736.89	9,137,997.02	5,416,006.31	2,620,215.90	671,307.60	155,350,263.72

④ 2016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5,758,490.95	17,174,484.73	12,326,588.27	8,901,891.70	1,763,048.52	225,924,504.17

本期增加金额		3,969,474.50	1,061,787.77	167,702.95		5,198,965.22
1）购置		3,969,474.50	277,007.69	167,702.95		4,414,185.14
2）在建工程转入			784,780.08			784,780.08
本期减少金额		78,683.89	2,384,305.14	469,800.00		2,932,789.03
1）处置或报废		78,683.89	2,384,305.14	469,800.00		2,932,789.03
期末数	185,758,490.95	21,065,275.34	11,004,070.90	8,599,794.65	1,763,048.52	228,190,680.3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9,131,978.73	9,612,777.96	5,729,133.74	5,171,467.27	792,803.18	60,438,160.88
本期增加金额	9,121,775.33	2,385,315.86	305,983.75	1,220,671.48	298,937.74	13,332,684.16
1）计提	9,121,775.33	2,385,315.86	305,983.75	1,220,671.48	298,937.74	13,332,684.16
本期减少金额		70,815.50	447,052.90	412,560.00		930,428.40
1）处置或报废		70,815.50	447,052.90	412,560.00		930,428.40
期末数	48,253,754.06	11,927,278.32	5,588,064.59	5,979,578.75	1,091,740.92	72,840,416.6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7,504,736.89	9,137,997.02	5,416,006.31	2,620,215.90	671,307.60	155,350,263.72
期初账面价值	146,626,512.22	7,561,706.77	6,597,454.53	3,730,424.43	970,245.34	165,486,343.29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6,391,618.28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小　计	6,391,618.28	

12. 在建工程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改造工程						
嘉兴生产基地工程	242,555,641.70		242,555,641.70	201,183,162.79		201,183,162.79
合　计	242,555,641.70		242,555,641.70	201,183,162.79		201,183,162.79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改造工程	2,416,303.15		2,416,303.15	1,299,134.59		1,299,134.59
嘉兴生产基地工程	3,756,149.18		3,756,149.18			
合　计	6,172,452.33		6,172,452.33	1,299,134.59		1,299,134.5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① 2019年1-6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嘉兴生产基地工程	4亿元	201,183,162.79	41,372,478.91			242,555,641.70
小　计		201,183,162.79	41,372,478.91			242,555,641.7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嘉兴生产基地工程	60.64	97.00				自有资金
小　计						

② 2018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改造工程	——	2,416,303.15	4,252,957.00		6,669,260.15	
嘉兴生产基地工程	4亿元	3,756,149.18	197,427,013.61			201,183,162.79
小　计		6,172,452.33	201,679,970.61		6,669,260.15	201,183,162.7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装修工程	——	——				自有资金
嘉兴生产基地工程	50.30	88.00				自有资金
小　计						

③ 2017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改造工程	——	1,299,134.59	2,895,675.15	407,138.99	1,371,367.60	2,416,303.15
嘉兴生产基地工程	4亿元		3,756,149.18			3,756,149.18
小　计		1,299,134.59	6,651,824.33	407,138.99	1,371,367.60	6,172,452.3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装修工程	——	——				自有资金
嘉兴生产基地工程	0.94	——				自有资金
小　计						

④ 2016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改造工程	——		1,299,134.59			1,299,134.59
其他零星工程	——	784,780.08		784,780.08		
小　计		784,780.08	1,299,134.59	784,780.08		1,299,134.5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装修工程	——	——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	——				自有资金
小　计						

注：工程进度指总包工程的完工进度。

13. 无形资产

(1) 2019 年 1-6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专利及著作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7,084,858.13	49,528,302.00	20,253,385.31	7,559,176.23	154,425,721.67
本期增加金额			1,173,994.80		1,173,994.80
1) 购置			1,173,994.80		1,173,994.8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7,084,858.13	49,528,302.00	21,427,380.11	7,559,176.23	155,599,716.4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056,730.36	10,318,396.25	8,409,767.73	1,216,708.67	26,001,603.01

本期增加金额	775,710.78	2,476,415.10	2,597,936.54	387,443.42	6,237,505.84
1）计提	775,710.78	2,476,415.10	2,597,936.54	387,443.42	6,237,505.8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832,441.14	12,794,811.35	11,007,704.27	1,604,152.09	32,239,108.8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0,252,416.99	36,733,490.65	10,419,675.84	5,955,024.14	123,360,607.62
期初账面价值	71,028,127.77	39,209,905.75	11,843,617.58	6,342,467.56	128,424,118.66

(2) 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专利及著作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7,084,858.13	49,528,302.00	11,876,333.20	6,615,780.00	145,105,273.33
本期增加金额	29,552,883.60		8,377,052.11	943,396.23	38,873,331.94
1）购置	29,552,883.60		8,377,052.11	943,396.23	38,873,331.94
本期减少金额	29,552,883.60				29,552,883.60
1）处置	29,552,883.60				29,552,883.60
期末数	77,084,858.13	49,528,302.00	20,253,385.31	7,559,176.23	154,425,721.6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505,308.77	5,365,566.05	4,094,715.53	423,886.93	14,389,477.28
本期增加金额	1,996,942.45	4,952,830.20	4,315,052.20	792,821.74	12,057,646.59
1）计提	1,996,942.45	4,952,830.20	4,315,052.20	792,821.74	12,057,646.59
本期减少金额	445,520.86				445,520.86
1）处置	445,520.86				445,520.86
期末数	6,056,730.36	10,318,396.25	8,409,767.73	1,216,708.67	26,001,603.0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1,028,127.77	39,209,905.75	11,843,617.58	6,342,467.56	128,424,118.66
期初账面价值	72,579,549.36	44,162,735.95	7,781,617.67	6,191,893.07	130,715,796.05

(3) 2017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专利及著作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5,543,493.73	49,528,302.00	6,113,163.24		81,184,958.97
本期增加金额	51,541,364.40		5,763,169.96	6,615,780.00	63,920,314.36
1）购置	51,541,364.40		5,763,169.96	6,615,780.00	63,920,314.3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7,084,858.13	49,528,302.00	11,876,333.20	6,615,780.00	145,105,273.3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641,105.36	412,735.85	2,580,132.57		6,633,973.78
本期增加金额	864,203.41	4,952,830.20	1,514,582.96	423,886.93	7,755,503.50
1）计提	864,203.41	4,952,830.20	1,514,582.96	423,886.93	7,755,503.5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505,308.77	5,365,566.05	4,094,715.53	423,886.93	14,389,477.2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2,579,549.36	44,162,735.95	7,781,617.67	6,191,893.07	130,715,796.05
期初账面价值	21,902,388.37	49,115,566.15	3,533,030.67		74,550,985.19

（4）2016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专利及著作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5,543,493.73		5,315,406.39		30,858,900.12
本期增加金额		49,528,302.00	797,756.85		50,326,058.85
1）购置		49,528,302.00	797,756.85		50,326,058.8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5,543,493.73	49,528,302.00	6,113,163.24		81,184,958.9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120,511.04		1,598,928.20		4,719,439.24
本期增加金额	520,594.32	412,735.85	981,204.37		1,914,534.54
1）计提	520,594.32	412,735.85	981,204.37		1,914,534.5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641,105.36	412,735.85	2,580,132.57		6,633,973.7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1,902,388.37	49,115,566.15	3,533,030.67		74,550,985.19
期初账面价值	22,422,982.69		3,716,478.19		26,139,460.88

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4. 长期待摊费用

(1) 2019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用	9,109,864.93		1,492,432.09		7,617,432.84
合　计	9,109,864.93		1,492,432.09		7,617,432.84

(2)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用	5,323,319.77	6,669,260.15	2,882,714.99		9,109,864.93
合　计	5,323,319.77	6,669,260.15	2,882,714.99		9,109,864.93

(3) 2017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用	4,381,633.61	2,290,637.78	1,348,951.62		5,323,319.77
合　计	4,381,633.61	2,290,637.78	1,348,951.62		5,323,319.77

(4) 2016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用	3,981,769.33	1,882,184.51	1,482,320.23		4,381,633.61
合　计	3,981,769.33	1,882,184.51	1,482,320.23		4,381,633.61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969,458.24	5,240,953.19	20,916,309.45	3,400,128.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557,266.87	683,590.03	4,257,095.95	638,564.40
可抵扣亏损	6,285,497.45	1,571,374.37	4,391,008.35	1,097,752.09
递延收益	25,007,940.00	6,251,985.00	25,007,940.00	6,251,985.00
合　计	68,820,162.56	13,747,902.59	54,572,353.75	11,388,429.71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27,324.31	1,364,141.43	7,512,156.11	1,126,823.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64,402.94	457,344.56	7,262,721.38	1,089,408.21
可抵扣亏损	2,943,161.86	735,790.47		
递延收益	25,007,940.00	6,251,985.00		
合　计	39,842,829.11	8,809,261.46	14,774,877.49	2,216,231.6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1,190,776.00	1,678,616.40
其他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419,732.64	2,162,959.90	——	——
合　计	14,419,732.64	2,162,959.90	11,190,776.00	1,678,616.40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0,257,056.00	10,538,558.40	96,185,638.40	14,427,845.76
其他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合　计	70,257,056.00	10,538,558.40	96,185,638.40	14,427,845.7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232,949.41	2,247,247.83	6,024,876.49	3,335,324.00

可抵扣亏损	22,880,663.71	21,820,816.90	10,892,460.91	6,452,989.8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8,477.95	265,884.04		
小　计	25,232,091.07	24,333,948.77	16,917,337.40	9,788,313.8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9年	104,594.70	104,594.70	104,594.70	104,594.70
2020年	3,190,359.14	3,190,359.14	3,190,359.14	3,190,359.14
2021年	3,158,036.03	3,158,036.03	3,158,036.03	3,158,036.03
2022年	5,106,323.00	5,123,689.81	4,439,471.04	
2023年	10,156,373.45	10,244,137.22		
2024年	1,164,977.39			
小　计	22,880,663.71	21,820,816.90	10,892,460.91	6,452,989.87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022,462.48	2,177,876.55	4,455,540.96	589,520.00
委托贷款				143,500,000.00
合　计	4,022,462.48	2,177,876.55	4,455,540.96	144,089,520.00

17. 应付票据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6,796,500.00	172,430,000.00	146,120,000.00	100,849,895.00
合　计	226,796,500.00	172,430,000.00	146,120,000.00	100,849,895.00

18.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款	194,526,372.61	166,330,647.32	195,972,895.60	157,830,578.93
长期资产购置款	47,400,597.31	61,041,595.03	472,373.45	170,144.66

合　计	241,926,969.92	227,372,242.35	196,445,269.05	158,000,723.59

(2) 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19.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款	76,109,364.75	64,913,397.06	60,817,556.55	53,616,043.81
租金	445,646.71	202,566.69		178,748.19
合　计	76,555,011.46	65,115,963.75	60,817,556.55	53,794,792.00

(2) 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19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6,072,148.01	87,638,893.66	100,087,484.70	13,623,556.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9,602.88	6,266,471.63	7,326,074.51	
辞退福利		1,077,037.00	1,077,037.00	
合　计	27,131,750.89	94,982,402.29	108,490,596.21	13,623,556.97

2)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6,854,840.49	176,493,130.78	177,275,823.26	26,072,148.0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0,320.45	16,281,527.45	16,192,245.02	1,059,602.88
辞退福利		112,640.00	112,640.00	
合　计	27,825,160.94	192,887,298.23	193,580,708.28	27,131,750.89

3) 2017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7,770,836.23	146,908,744.26	137,824,740.00	26,854,840.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7,735.28	12,793,466.05	12,210,880.88	970,320.45

合　计	18,158,571.51	159,702,210.31	150,035,620.88	27,825,160.94

4）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412,083.67	65,198,406.94	52,839,654.38	17,770,836.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296.09	5,341,868.63	5,035,429.44	387,735.28
合　计	5,493,379.76	70,540,275.57	57,875,083.82	18,158,571.51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2019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95,987.39	73,574,670.51	85,153,656.43	13,617,001.47
职工福利费	6,555.50	5,925,079.57	5,925,079.57	6,555.50
社会保险费	869,605.12	5,412,225.92	6,281,831.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7,298.65	4,804,461.55	5,571,760.20	
工伤保险费	14,615.20	98,006.90	112,622.10	
生育保险费	87,691.27	497,130.78	584,822.05	
其他		12,626.69	12,626.69	
住房公积金		2,128,830.00	2,128,83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8,087.66	598,087.66	
小　计	26,072,148.01	87,638,893.66	100,087,484.70	13,623,556.97

2）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203,097.42	146,163,984.59	146,171,094.62	25,195,987.39
职工福利费	788,492.47	11,945,121.19	12,727,058.16	6,555.50
社会保险费	863,250.60	12,736,896.56	12,730,542.04	869,605.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9,564.48	11,145,089.73	11,147,355.56	767,298.65
工伤保险费	26,767.47	318,834.14	330,986.41	14,615.20
生育保险费	66,918.65	1,242,560.39	1,221,787.77	87,691.27
其他		30,412.30	30,412.30	
住房公积金		4,096,907.60	4,096,907.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50,220.84	1,550,220.84	
小　计	26,854,840.49	176,493,130.78	177,275,823.26	26,072,148.01

3）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40,293.45	123,499,383.91	113,736,579.94	25,203,097.42
职工福利费	1,854,741.34	9,498,057.33	10,564,306.20	788,492.47
社会保险费	336,828.44	9,928,564.47	9,402,142.31	863,250.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0,138.47	8,762,560.18	8,293,134.17	769,564.48
工伤保险费	10,482.83	330,280.62	313,995.98	26,767.47
生育保险费	26,207.14	826,400.23	785,688.72	66,918.65
其他		9,323.44	9,323.44	
住房公积金	138,973.00	3,201,307.78	3,340,280.7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1,430.77	781,430.77	
小　计	17,770,836.23	146,908,744.26	137,824,740.00	26,854,840.49

4）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97,752.53	53,817,961.81	41,775,420.89	15,440,293.45
职工福利费	1,854,741.34	5,096,220.88	5,096,220.88	1,854,741.34
社会保险费	68,967.80	4,183,266.08	3,915,405.44	336,828.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673.92	3,648,660.12	3,408,195.57	300,138.47
工伤保险费	3,097.96	144,625.50	137,240.63	10,482.83
生育保险费	6,195.92	353,232.50	333,221.28	26,207.14
其他		36,747.96	36,747.96	
住房公积金	90,622.00	1,526,330.36	1,477,979.36	138,97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4,627.81	574,627.81	
小　计	5,412,083.67	65,198,406.94	52,839,654.38	17,770,836.23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2019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023,064.85	6,040,033.00	7,063,097.85	
失业保险费	36,538.03	226,438.63	262,976.66	
小　计	1,059,602.88	6,266,471.63	7,326,074.51	

2）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936,861.12	15,725,295.27	15,639,091.54	1,023,064.85
失业保险费	33,459.33	556,232.18	553,153.48	36,538.03
小　计	970,320.45	16,281,527.45	16,192,245.02	1,059,602.88

3）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61,838.45	12,247,882.59	11,672,859.92	936,861.12
失业保险费	25,896.83	545,583.46	538,020.96	33,459.33
小　计	387,735.28	12,793,466.05	12,210,880.88	970,320.45

4）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73,439.14	4,938,551.82	4,650,152.51	361,838.45
失业保险费	7,856.95	403,316.81	385,276.93	25,896.83
小　计	81,296.09	5,341,868.63	5,035,429.44	387,735.28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21,108,851.19	14,435,474.79	12,313,520.77	2,431,130.53
企业所得税	13,235,092.67	12,768,861.20	14,815,905.70	23,017,182.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7,776.13	966,532.22	874,831.60	171,684.89
房产税	635,073.75		196,777.14	
土地使用税	562,028.50		224,597.98	
教育费附加	643,502.31	440,309.31	378,386.22	73,821.06
地方教育附加	425,358.50	288,692.09	252,280.84	49,214.04
残疾人保障金	114,528.40	95,764.53	41,795.8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6,936.32	279,119.46	397,534.82	102,306.11
印花税	64,091.40	42,108.40	44,593.80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10,250,000.00	
其他				9,494.02
合　计	38,413,239.17	29,316,862.00	39,790,224.69	25,854,833.12

2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股利			194,750,000.00	
其他应付款	63,834,282.46	60,413,380.33	49,844,196.80	32,264,539.93
合　计	63,834,282.46	60,413,380.33	244,594,196.80	32,264,539.93

(2)应付股利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普通股股利			194,750,000.00	
小　计			194,75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费用类款项	25,751,201.30	25,858,990.71	15,782,917.61	9,324,882.80
押金保证金	18,741,200.40	21,713,021.74	19,069,317.66	10,504,946.74
应付暂收款	1,626,578.93	1,221,315.58	1,320,136.23	1,215,215.07
股权转让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往来款	2,880,000.00		3,360,000.00	365,460.43
返利预计	3,655,352.24			
其他	1,179,949.59	1,620,052.30	311,825.30	854,034.89
小　计	63,834,282.46	60,413,380.33	49,844,196.80	32,264,539.93

2) 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达州市东福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股权转让纠纷未结案
小　计	10,000,000.00	

23.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19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007,940.00			25,007,940.00	收到补助款
合　计	25,007,940.00			25,007,940.00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007,940.00			25,007,940.00	收到补助款
合　计	25,007,940.00			25,007,940.00	

3)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007,940.00		25,007,940.00	收到补助款
合　计		25,007,940.00		25,007,940.00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公司子公司嘉兴奥普集成吊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嘉兴产业园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嘉兴现代物流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 25,007,940.00 元，截至期末尚未开始摊销。

24.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TRICOSCO LIMITED	248,589,449.00	248,589,449.00	248,589,449.00
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84,212.00	17,684,212.00	17,684,212.00
PMT HOLDINGS LIMITED	16,342,103.00	16,342,103.00	16,342,103.00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K) Limited	16,342,103.00	16,342,103.00	16,342,103.00

Heaven-Sent Capital Apollo Ap Company Limited	15,252,639.00	15,252,639.00	15,252,639.00
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15,252,639.00	15,252,639.00	15,252,639.00
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79,290.00	12,179,290.00	12,179,290.00
SKY OPEN LIMITED	6,536,838.00	6,536,838.00	6,536,838.00
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4,922.00	5,504,922.00	5,504,922.00
嘉兴斐昱水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5,796.00	2,715,796.00	2,715,796.00
宁波海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112.00	1,642,112.00	1,642,112.00
嘉兴斐昱悦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527.00	1,010,527.00	1,010,527.00
嘉兴斐昱武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370.00	947,370.00	947,370.00
合　计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续上表）

股东	2016.12.31	
	原币别及金额	折合人民币
TRICOSCO LIMITED	$19,525,263.00	152,919,188.24
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737.00	8,495,511.76
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069.00	5,191,905.43
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163.49	1,478,715.13
合　计	$21,570,232.49	168,085,320.56

（2）其他说明

1）2016年12月，TRICOSCO LIMITED将持有的本公司5.263%的股权（实收资本108.4737万美元）以人民币4,300万元转让给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16年12月，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08.4737万美元，其中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聚泽）以人民币13,385,470.00元认购33.7668万美元、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明泽）以人民币29,614,530.00元认购74.7069万美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舟山聚泽实缴增资款8,450,000.00元，折合注册资本213,163.49美元（人民币1,478,715.13元），计入资本公积6,971,284.87元；舟山明泽实缴增资款29,614,530.00元，折合注册资本747,069.00美元（人民币5,191,905.43元），计入资本公积24,422,624.57元。

2017 年 1 月 19 日，舟山聚泽实缴增资款 4,935,470.00 元，折合注册资本 124,504.51 美元（人民币 853,702.52 元），计入资本公积 4,081,767.48 元。

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31 号）。

3）2017 年 4 月，TRICOSCO LIMITED 将持有的本公司共计 19.368%的股权（实收资本 4,276,963.00 美元）以 1.6 亿美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K）Limited(股权比例为 4.539%)、PMT HOLDINGS LIMITED(股权比例为 4.539%)、Heaven-Sent Capital Apollo Ap Company Limited(股权比例为 4.237%)、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4.237%)、SKY OPEN LIMITED(股权比例为 1.816%)。

4）2017 年 4 月，嘉兴斐昱武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昱武胜）、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昱永淳）、嘉兴斐昱悦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昱悦柏）和宁波海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湃）以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对公司增资 387,407.00 美元（折人民币 2,665,109.50 元），计入资本公积 97,334,890.50 元。

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32 号）。

5）根据奥普卫厨公司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奥普卫厨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0,000,000.00 元，折股份总数 360,000,000 股（面值 1 元/股）。此次变更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19 号)。

25.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溢价	216,660,597.11	216,660,597.11	216,660,597.11	153,389,195.88
合　计	216,660,597.11	216,660,597.11	216,660,597.11	153,389,195.88

(2) 其他说明

1）2017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53,389,195.88	324,295,074.78	261,023,673.55	216,660,597.11

① 2017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101,416,657.98 元，系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家合伙企业对本公司增资溢价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项目注释股本之说明。

② 2017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19,257,678.78 元，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份支付之说明。

③ 2017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203,620,738.02 元，系奥普卫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649,240,556.66 元，扣除其他综合收益 85,619,818.64 元后净资产 563,620,738.02 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203,620,738.02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④ 2017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 28,000,000.00 元，系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⑤ 2017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 233,023,673.55 元，系奥普卫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转出原账面资本公积。

2）2016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36,387,842.40	117,001,353.48		153,389,195.88

① 2016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31,393,909.44 元，系舟山聚泽及舟山明泽向本公司增资溢价，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项目注释股本之说明。

② 2016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85,607,444.04 元，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份支付之说明。

26. 其他综合收益

（1）明细情况

1）2019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9,512,159.60	3,228,956.64		484,343.50	2,744,613.14		12,256,772.74

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12,159.60	3,228,956.64		484,343.50	2,744,613.14		12,256,772.7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512,159.60	3,228,956.64		484,343.50	2,744,613.14		12,256,772.74

[注]：2019 年度期初数与 2018 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之说明。

2）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718,497.60	-59,066,280.00		-8,859,942.00	-50,206,338.00		9,512,159.6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718,497.60	-59,066,280.00		-8,859,942.00	-50,206,338.00		9,512,159.6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9,718,497.60	-59,066,280.00		-8,859,942.00	-50,206,338.00		9,512,159.60

3）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757,792.64	-25,928,582.40		-3,889,287.36	-22,039,295.04		59,718,497.6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1,757,792.64	-25,928,582.40		-3,889,287.36	-22,039,295.04		59,718,497.6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1,757,792.64	-25,928,582.40		-3,889,287.36	-22,039,295.04		59,718,497.60

4）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	减：前期计入其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	税后归	

		生额	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司	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185,638.40		14,427,845.76	81,757,792.64		81,757,792.6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6,185,638.40		14,427,845.76	81,757,792.64		81,757,792.6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6,185,638.40		14,427,845.76	81,757,792.64		81,757,792.64

27.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储备基金				84,469,511.54
法定盈余公积	45,914,615.84	45,914,615.84	15,008,762.88	
合　计	45,914,615.84	45,914,615.84	15,008,762.88	84,469,511.54

(2) 其他说明

1) 2018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905,852.96 元。

2) 2017 年度

① 奥普卫厨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转出原账面储备基金 84,469,511.54 元。

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母公司 2017 年 6-12 月实现净利润的 10%提法定盈余公积 15,008,762.88 元。

3) 2016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本期计提储备基金 5,088,399.65 元至注册资本的 50%不再计提。

28.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56,695,670.76	125,097,831.95	278,290,159.85	319,357,728.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185,147.32	302,103,691.77	281,339,855.33	210,870,831.02
减：提取储备基金				5,088,399.65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905,852.96	15,008,762.88	
应付普通股股利	79,200,000.00	39,600,000.00	345,000,000.00	246,850,000.00
净资产折股			74,523,420.35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9,680,818.08	356,695,670.76	125,097,831.95	278,290,159.85

(2) 其他说明

1) 2019 年 1-6 月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分配利润 79,200,000.00 元。

2) 2018 年度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分配利润 39,600,000.00 元。

3) 2017 年度

奥普卫厨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转出原账面未分配利润 74,523,420.35 元。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期分配利润 345,000,000.00 元。

4) 2016 年度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期分配利润 246,850,000.00 元。

5) 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21,828,327.31	413,236,613.17	1,669,967,254.55	846,156,316.79
其他业务收入	4,891,502.00	2,106,401.37	14,438,632.75	5,163,340.32
合　计	826,719,829.31	415,343,014.54	1,684,405,887.30	851,319,657.11

（续上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574,951,557.52	823,904,019.15	1,239,352,124.23	627,938,182.45
其他业务收入	9,184,801.85	3,852,632.38	10,380,381.03	3,923,496.40
合　计	1,584,136,359.37	827,756,651.53	1,249,732,505.26	631,861,678.85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9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恒大	46,408,212.82	5.61
北京中天	46,347,109.07	5.61
江苏晨皓	22,560,606.69	2.73
成都长青基业	22,466,550.62	2.72
奥祺佳	18,882,300.98	2.28
小　计	156,664,780.18	18.95

2)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中天	93,876,319.98	5.57
恒大	61,115,532.01	3.63
无锡茵特拉根	49,006,959.15	2.91
江苏晨皓	38,434,473.56	2.28
成都长青基业	37,786,084.51	2.24
小　计	280,219,369.21	16.63

3)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恒大	113,252,443.43	7.15
杭州橙隆	97,281,744.79	6.14
北京中天	93,844,256.49	5.92

无锡茵特拉根	46,271,770.49	2.92
江苏晨皓	45,655,100.52	2.88
小　计	396,305,315.72	25.01

4）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恒大	101,783,893.90	8.14
杭州橙隆	85,659,915.50	6.85
北京中天	84,209,108.74	6.74
江苏晨皓	37,693,307.81	3.02
成都长青基业	34,891,751.73	2.79
小　计	344,237,977.68	27.54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195,606.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8,527.89	8,495,816.96	7,743,069.14	5,840,363.96
教育费附加	1,615,424.28	3,788,964.32	3,354,649.55	2,503,670.69
地方教育附加	1,068,808.48	2,512,549.78	2,236,456.36	1,669,113.44
房产税	833,265.91	421,444.41	1,041,075.07	1,068,928.45
土地使用税	767,273.56	1,573,650.12	449,195.96	303,289.01
印花税	240,154.00	511,981.40	495,241.42	219,401.20
车船税			1,500.00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20,480.91
合　计	8,103,454.12	17,304,406.99	15,321,187.50	11,820,854.18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 2016 年 5 月及之后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47,595,672.27	89,446,326.17	75,278,251.42	37,688,699.62
广告宣传费	45,744,315.37	111,485,744.90	109,805,823.56	70,140,746.02
运输费	20,992,723.23	40,872,119.56	30,454,019.74	23,840,267.23
销售服务费	12,211,354.38	23,848,964.54	13,409,113.52	13,860,984.94
差旅费	7,665,189.08	14,245,366.19	14,525,610.05	7,831,299.44
办公费	4,410,285.31	4,982,578.63	4,582,564.88	2,519,107.19
售后费用	3,783,564.38	7,017,516.26	4,113,383.88	2,996,045.87
会务费	3,685,780.80	7,749,289.41	5,420,567.03	3,967,465.26
租赁费	2,166,013.00	7,182,569.93	5,698,446.87	2,996,700.52
折旧及摊销	2,165,678.21	3,699,061.43	2,302,182.34	2,051,369.20
业务招待费	1,353,401.33	2,704,782.53	2,494,063.79	1,332,575.28
劳务费	942,612.08	2,226,273.75	2,356,235.38	6,917,035.07
其他	965,684.83	2,726,149.27	2,147,354.87	1,468,121.87
合　计	153,682,274.27	318,186,742.57	272,587,617.33	177,610,417.51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股权激励			19,257,678.78	85,607,444.04
职工薪酬	13,623,019.27	27,205,147.98	24,326,160.01	13,392,261.51
折旧及摊销	6,871,138.54	14,073,646.59	12,503,842.29	7,095,957.21
办公费	5,421,588.78	11,230,068.93	11,561,830.97	5,959,100.12
中介咨询费	4,343,854.58	9,091,513.80	11,428,749.21	5,012,079.73
会务费	834,292.66	2,586,399.53	2,015,804.64	1,379,295.92
业务招待费	915,328.12	1,752,688.61	1,875,465.70	775,938.30
税费[注]	687,998.72	1,215,753.19	509,400.00	1,028,574.54
差旅费	556,025.17	2,129,115.66	1,856,749.30	1,463,538.92
其他	3,748,239.67	4,126,093.82	2,916,035.24	1,436,900.54

合　计	37,001,485.51	73,410,428.11	88,251,716.14	123,151,090.83

[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税金及附加之说明。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14,229,258.88	34,863,240.55	28,588,133.56	7,290,514.61
试制检测费	7,208,013.73	25,406,066.09	21,305,864.34	17,120,216.16
模具支出	4,037,268.50	14,058,514.02	4,519,529.84	5,017,278.44
折旧摊销	3,228,499.61	6,411,656.27	3,309,221.55	2,737,987.98
物料消耗	2,375,173.07	5,899,616.52	3,357,894.09	3,536,968.38
咨询费	2,032,653.83	5,826,843.20	5,031,583.78	2,305,044.38
开发费	1,062,893.83	8,496,562.12	8,576,426.42	11,419,426.69
办公费	266,277.62	1,373,384.63	1,460,102.23	1,163,090.89
其他	789,790.83	2,971,919.32	3,852,214.09	1,542,823.12
合　计	35,229,829.90	105,307,802.72	80,000,969.90	52,133,350.65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6,891,465.72	-9,628,742.19	-4,922,399.26	-5,013,616.17
手续费	247,035.47	282,446.74	299,627.59	290,630.44
汇兑损益	102,916.25	-1,106,166.64	1,752,318.28	-1,084,217.62
利息支出	48,928.29	133,102.21	49,273.25	
合　计	-6,492,585.71	-10,319,359.88	-2,821,180.14	-5,807,203.35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964,470.17	23,306,245.00	3,984,519.40	
合　计	8,964,470.17	23,306,245.00	3,984,519.40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17,108.09	-4,016,283.9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640,232.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85,800.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375,997.00	3,905,977.81	1,607,184.30
委托贷款利息收益			3,580,865.49	8,877,160.1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805.48	
合　计	7,985,800.80	2,375,997.00	31,316,773.19	6,468,060.55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年1-6月
坏账损失	-8,779,369.07
合　计	-8,779,369.07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	-4,106,850.26	-4,254,382.52	-3,895,103.70
存货跌价损失	-5,181,747.56	-6,460,480.36	-495,849.61	113,644.15
合　计	-5,181,747.56	-10,567,330.62	-4,750,232.13	-3,781,459.55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9,259.82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422.90	-873,664.6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445,520.86		
合　计		484,780.68	-6,422.90	-873,664.65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诉讼赔偿	590,065.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1,421.14		25,126.77	23,640.78
政府补助				1,477,186.00
其他	473,943.69	1,477,428.64	393,925.08	1,550,487.50
合　计	1,095,429.83	1,477,428.64	419,051.85	3,051,314.28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3 之说明。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0,228.74	115,248.27	219,668.30	58,171.88
捐赠支出		1,000,032.34	1,020,000.00	1,155,0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155.03	723,388.52
其他	326,689.43	153,601.58	1,002,860.15	167,871.89
合　计	366,918.17	1,268,882.19	2,245,683.48	2,104,432.29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622,263.18	46,649,340.51	53,613,476.50	51,528,393.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59,472.88	-2,579,168.25	-6,593,029.83	-497,114.71
合　计	24,262,790.30	44,070,172.26	47,020,446.67	51,031,279.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187,570,022.68	345,004,448.19	320,868,128.77	319,166,509.27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135,503.40	51,750,667.23	48,130,219.32	47,874,976.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8,283.56	-560,764.55	867,435.28	-420,830.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7,058.05	-8,441.61	-1,476,396.10	273,526.3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6,265.12	-136,306.80	-3,743,335.46	481,364.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9,938.98	1,960,885.84	6,922,838.56	4,718,792.1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095,940.22	-11,137,748.08	-5,114,771.32	-2,901,533.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861.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6,189.08	2,201,880.23	1,434,456.39	1,004,983.58
所得税费用	24,262,790.30	44,070,172.26	47,020,446.67	51,031,279.16

1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6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银行保证金	10,063,000.00	50,164,000.00	6,546,989.50	8,393,000.00
政府补助	8,964,470.17	23,306,245.00	28,992,459.40	1,477,186.00
往来款	2,880,000.00	4,476,905.85	12,016,130.00	28,552,799.73
经营性利息收入	4,291,101.16	9,734,865.65	3,563,175.61	4,366,715.97
押金保证金	2,293,779.30	8,556,078.08	8,679,462.75	972,428.00
其他	2,921,689.96	2,392,664.64	1,024,093.12	1,829,005.31
合　计	131,414,040.59	98,630,759.22	60,822,310.38	45,591,135.0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行保证金	13,703,000.00	12,730,000.00	50,164,000.00	6,546,989.50
冻结的银行存款	6,197,120.00			

备用金	1,989,846.93	1,380,974.08	991,628.90	1,425,130.09
押金保证金	5,181,357.34	9,694,650.55	35,060,750.88	424,883.07
往来款		3,360,000.00	335,874.06	15,217,469.07
管理费用类款项	30,843,553.90	70,934,253.59	74,504,071.54	48,344,259.87
销售费用类款项	98,648,896.67	199,062,579.39	183,510,199.38	138,702,687.15
捐赠支出		1,000,032.34	1,020,000.00	1,155,000.00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	2,165,407.94	2,435,231.34	2,542,280.89	533,555.46
合　计	238,729,182.78	400,597,721.29	348,128,805.65	212,349,974.2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理财产品本金			18,000,000.00	
理财收益			6,805.48	
银行保证金				88,000,000.00
银行保证金利息				3,164,374.29
合　计			18,006,805.48	91,164,374.29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理财产品本金				18,0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0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3,307,232.38	300,934,275.93	284,736,956.37	210,690,855.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961,116.63	10,567,330.62	4,750,232.13	3,781,459.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27,535.67	16,878,820.81	14,940,298.77	13,332,684.16
无形资产摊销	6,237,505.84	12,057,646.59	7,755,503.50	1,914,534.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2,432.09	2,882,714.99	1,348,951.62	1,482,320.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4,780.68	6,422.90	873,664.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07.60	115,248.27	194,541.53	34,531.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916.25	-1,106,166.64	1,752,318.28	-4,248,591.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85,800.80	-2,375,997.00	-31,316,773.19	-6,468,06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9,472.88	-2,579,168.25	-6,593,029.83	-497,11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13,152.78	4,903,448.01	-78,363,992.45	-27,552,490.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202,496.27	-100,204,594.56	-80,983,703.05	-27,285,117.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926,343.28	27,184,890.83	127,679,975.57	83,176,173.55
其他			19,257,678.78	85,607,44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02,967.01	268,773,668.92	265,165,380.93	334,842,292.4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3,966,010.23	546,376,437.82	658,521,737.29	348,742,572.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6,376,437.82	658,521,737.29	348,742,572.03	206,823,257.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89,572.41	-112,145,299.47	309,779,165.26	141,919,314.49

（3）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8,000,000.00	
其中：成都奥普博朗尼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成都奥普博朗尼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成都奥普博朗尼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8,000,000.00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现金	603,966,010.23	546,376,437.82	658,521,737.29	348,742,572.03
其中：库存现金	6,613.48	891.63	952.40	4,988.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2,056,300.42	529,472,591.26	644,854,006.39	346,770,884.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903,096.33	16,902,954.93	13,666,778.50	1,966,699.1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966,010.23	546,376,437.82	658,521,737.29	348,742,572.0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34,197,097.73	49,063,256.40	57,487,623.82	56,954,288.08
其中：支付货款	34,197,097.73	49,063,256.40	57,487,623.82	56,954,288.08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包含履约保函保证金 1,75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720,000.00 元、不可提前支取的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元、冻结的银行存款 6,197,120.00 元；期初货币资金余额中包含履约保函保证金 1,8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

票保证金 11,030,000.00 元、不可提前支取的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元。上述货币资金均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19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470,000.00	保证金
货币资金	80,000,000.00	不可提前支取的结构性存款
货币资金	6,197,120.00	冻结的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80,579,702.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77,501,040.79	抵押担保的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6,391,618.28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无形资产	56,961,495.51	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242,555,641.70	抵押的地上建筑物
合　计	566,656,618.28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830,000.00	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0,000,000.00	不可提前支取的结构性存款
应收票据	80,579,702.0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80,489,629.48	抵押担保的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6,583,686.9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无形资产	7,413,914.44	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
合　计	287,896,932.86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264,000.0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35,775,886.15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86,466,806.86	抵押担保的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7,010,944.47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无形资产	7,621,781.20	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50,354,629.02	尚未完成名称变更的商标及专利权
合　计	237,494,047.70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46,989.5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37,613,723.87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91,813,837.44	抵押担保的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7,335,589.70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无形资产	7,829,647.96	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49,115,566.15	尚未完成名称变更的商标及专利权
合　计	200,355,354.62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1) 2019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014,143.25
其中：美元	1,311,198.82	6.8747	9,014,098.53
港币	50.83	0.8797	44.72
应收账款			2,578,534.36
其中：美元	375,075.91	6.8747	2,578,534.36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071,356.49
其中：美元	2,341,670.27	6.8632	16,071,351.40
港币	5.81	0.8762	5.09

应收账款			2,939,578.91
其中：美元	428,310.25	6.8632	2,939,578.91

3）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074,555.43
其中：美元	1,082,695.75	6.5342	7,074,550.57
港币	5.81	0.8359	4.86
应收账款			2,230,581.16
其中：美元	341,370.20	6.5342	2,230,581.16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1,462,593.03
其中：美元	3,093,929.34	6.9370	21,462,587.83
港币	5.81	0.8945	5.20
应收账款			18,003,738.38
其中：美元	2,595,320.51	6.9370	18,003,738.38

3. 政府补助

（1）明细情况

1）2019 年 1-6 月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产业投资补助	25,007,940.00			25,007,940.00		
小　计	25,007,940.00			25,007,940.0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社保费返还	8,060,770.17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 号）
企业扶持补助	520,000.00	其他收益	公司与上海市杨浦区投资服务发展中心一分中心签署《企业扶持协议书》项下补助款

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8年度杭州市技术标准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行〔2018〕52号）
专利资助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8年杭州市十八届中国专利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企业贯标、企业数据库政策兑现资助的通知》（杭科知〔2018〕63号、杭财教会〔2018〕41号）
工业经济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7年度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平稳发展创新发展工业发展（省级光伏新能源智能制造示范区）补助及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经〔2018〕282号）
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8年秀洲区科技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行〔2018〕373号）
商务发展资助	13,7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兑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7年促进商务发展（外经贸）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小　计	8,964,470.17		

2）2018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产业投资补助	25,007,940.00			25,007,940.00		
小　计	25,007,940.00			25,007,940.0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品牌建设投入补助	19,000,900.00	其他收益	《关于给予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助的通知》（杭经开商〔2018〕74号）
研发投入资助	1,934,3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6年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8〕80号）
科技创新创业补助	1,332,8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7年度科技创新创业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8〕161号）
企业扶持补助	420,000.00	其他收益	公司与上海市杨浦区投资服务发展中心一分中心签署《企业扶持协议书》项下补助款
深化改革创新政策补助	3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兑现开发区2017年度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转型跨越发展等政策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8〕165号）
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杭州市2018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8〕46号）
工业经济奖励	6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加快推进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王店镇）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王镇委〔2017〕107号）
稳岗补贴	33,745.00	其他收益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专项资金补助	20,5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的通知》（杭财企〔2018〕62

			号）
专利维持费用补助	4,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发放 2018 年发明专利维持费省级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
小　计	23,306,245.00		

3）2017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产业投资补助		25,007,940.00		25,007,940.00		
小　计		25,007,940.00		25,007,940.0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研发投入资助	1,367,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5 年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7〕3 号）
企业扶持补助	253,000.00	其他收益	公司与上海市杨浦区投资服务发展中心一分中心签署《企业扶持协议书》项下补助款
政府质量奖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质量奖奖励资金的通知》（杭市管开联发〔2017〕01 号）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管理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科计〔2017〕25 号、杭财教会〔2017〕9 号）
加快工业经济发展政策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7〕178 号）
推进科技创新创业政策奖励	340,200.00	其他收益	
房产税退税	944,545.65	其他收益	经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审批退回
	635,073.75	其他收益	经《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地税通〔2017〕2157 号）核准减免税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3,7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7〕55 号）
外经贸运行调查监测点考核补助	1,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 2016 年度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经贸运行调查监测点考核结果的通报》（杭经开商〔2017〕48 号）
小　计	3,984,519.40		

4）2016 年度

①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企业扶持补助	179,000.00	营业外收入	公司与上海市杨浦区投资服务发展中心一分中心签署《企业扶持协议书》项下补助款

经济发展政策奖励款	1,155,800.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下达2015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6〕147号）
企业参展展位费补助款	116,586.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下达2014年度杭州市企业参展展位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72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杭州市企业参展展位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6〕37号）
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补助款	9,800.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杭州市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平台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合〔2015〕192号、杭财教会〔2015〕209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6,000.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下达中央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133号）、《关于下达中央2015年度第二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6〕2号）
小　计	1,477,186.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8,964,470.17	23,306,245.00	3,984,519.40	1,477,186.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17年度				
成都奥普博朗尼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51.23%	合并前后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7年1月20日	股权转让款支付日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7年度				
成都奥普博朗尼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564.10	-389,763.81	3,259,528.38	-3,808,379.30

2. 合并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年度

	成都奥普博朗尼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28,000,000.00
现金	28,000,0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年度	
	成都奥普博朗尼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57,455,704.05	57,847,035.96
货币资金	69,133.77	260,953.30
应收款项	1,965,210.19	1,964,690.19
存货	798,337.75	798,337.75
其他流动资产	210,706.07	210,706.07
固定资产	40,360,818.20	40,539,608.24
无形资产	14,051,498.07	14,072,740.41
负债	619,446.66	621,014.76
应付款项	619,446.66	621,014.76
净资产	56,836,257.39	57,226,021.20
取得的净资产	56,836,257.39	57,226,021.20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017年度				
上海奥普斯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7年3月31日	300.00	100.00
嘉兴奥普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新设	2017年6月1日	20,000.00	100.00
嘉兴奥普集成墙面有限公司	新设	2017年6月1日	2.00	100.00
成都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7年5月4日	1,560.00	52.00
中山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7年6月12日	780.00	52.00

中山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7年6月19日	520.00	52.00
(2) 2016年度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6年12月8日	1,925.00	55.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1)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奥普斯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	100.00		设立
嘉兴奥普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嘉兴奥普集成墙面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成都奥普博朗尼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制造业	55.00		设立
成都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制造业	52.00		设立
中山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制造业	52.00		设立
中山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制造业		52.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 明细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45.00%	1,202,026.32	21,124.10	3,715,050.86	-179,975.25
成都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00%	-235,108.19	1,973,754.54	-54,445.21	
中山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00%	155,166.93	-3,164,294.48	-263,504.6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20,508,226.03	19,306,199.71	19,285,075.61	15,570,024.75
成都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084,201.14	16,319,309.33	14,345,554.79	——
中山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927,367.84	3,772,200.91	2,136,495.39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19.6.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73,504,745.03	19,496,177.91	93,000,922.94	43,656,831.87		43,656,831.87
成都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598,851.25	11,693,299.63	50,292,150.88	16,012,626.39		16,012,626.39
中山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170,963.86	1,242,834.42	18,413,798.28	10,231,781.96		10,231,781.9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8.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69,404,114.29	15,936,490.12	85,340,604.41	38,994,624.67		38,994,624.67
成都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366,514.73	9,243,150.52	42,609,665.25	7,797,321.91		7,797,321.91
中山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748,359.89	1,347,050.14	10,095,410.03	2,236,658.14		2,236,658.1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7.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67,686,668.19	9,651,830.75	77,338,498.94	32,659,712.12		32,659,712.12
成都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398,777.48	9,304,371.21	49,703,148.69	19,052,077.68		19,052,077.68
中山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77,666.41	1,487,314.59	4,864,981.00	413,948.94		413,948.9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34,600,073.33		34,600,073.33	18.33		18.33
成都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103,569,687.79	2,998,111.33	2,998,111.33	3,075,991.59
成都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338,394.03	-532,818.85	-532,818.85	5,193,019.08
中山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912,684.98	323,264.43	323,264.43	2,260,153.7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195,807,609.74	1,667,192.92	1,667,192.92	-24,723.54
成都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293,858.82	4,161,272.33	4,161,272.33	573,027.84
中山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479,880.76	-6,592,280.17	-6,592,280.17	-10,274,910.4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172,437,180.68	10,078,731.82	10,078,731.82	7,925,598.94
成都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715,495.30	651,071.01	651,071.01	-16,289,483.57
中山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8,525.21	-548,967.94	-548,967.94	-2,518,290.9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399,945.00	-399,945.00	-15,999,926.67
成都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 基本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成都牵银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投资管理	41.67[注]		权益法核算

注：已于2017年5月处置该公司股权。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成都牵银置业有限公司	
	处置日/2017年1月1日至处置日	2016.12.31/2016年度
流动资产	4,882,420.70	359,269,708.69
非流动资产	358,102,204.29	3,048,191.88
资产合计	362,984,624.99	362,317,900.57
流动负债	365,921,860.83	221,457,190.00
非流动负债		136,500,000.00
负债合计	365,921,860.83	357,957,19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37,235.84	4,360,710.5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23,946.17	1,817,108.0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17,108.0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297,946.41	-9,638,310.3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297,946.41	-9,638,310.35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前期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当期未确认的损失(或当期分享的净利润)	当期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2017年度			
成都牵银置业有限公司		-1,223,946.17	[注]

注：已于2017年5月处置该公司股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81.43%(2018年12月31日：84.64%；2017年12月31日：86.47%；2016年12

月 31 日：85.09%)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

项　目	2019.1.1	2019 年 1-6 月增加			2019 年 1-6 月减少			2019.6.30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其他应收款	2,137,548.96	14,382.23						2,151,931.19
小计	2,137,548.96	14,382.23						2,151,931.19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的项目）								
应收票据	9,474,808.45	8,562,925.64						18,037,734.09
应收账款	4,636,869.67	202,061.20						4,838,930.87
小　计	14,111,678.12	8,764,986.84						22,876,664.96

与金融工具减值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和估值技术等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1 之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19.6.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226,796,500.00	226,796,500.00	226,796,500.00		
应付账款	241,926,969.92	241,926,969.92	241,926,969.92		
其他应付款	63,834,282.46	63,834,282.46	63,834,282.46		
小　计	532,557,752.38	532,557,752.38	532,557,752.38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票据	172,430,000.00	172,430,000.00	172,430,000.00		
应付账款	227,372,242.35	227,372,242.35	227,372,242.35		
其他应付款	60,413,380.33	60,413,380.33	60,413,380.33		
小　计	460,215,622.68	460,215,622.68	460,215,622.68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票据	146,120,000.00	146,120,000.00	146,120,000.00		
应付账款	196,445,269.05	196,445,269.05	196,445,269.05		
其他应付款	244,594,196.80	244,594,196.80	244,594,196.80		
小　计	587,159,465.85	587,159,465.85	587,159,465.85		

（续上表）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票据	100,849,895.00	100,849,895.00	100,849,895.00		
应付账款	158,000,723.59	158,000,723.59	158,000,723.59		
其他应付款	32,264,539.93	32,264,539.93	32,264,539.93		
小　计	291,115,158.52	291,115,158.52	291,115,158.52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于本公司无计息票据及借款，故公司未面临重大的市场利率变动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

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19年6月30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419,732.64		27,937,500.00	82,357,232.64

2.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190,776.00			51,190,776.00
权益工具投资	51,190,776.00			51,190,776.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1,190,776.00			51,190,776.00

3.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257,056.00			110,257,056.00
权益工具投资	110,257,056.00			110,257,056.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0,257,056.00			110,257,056.00

4. 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185,638.40			136,185,638.40
权益工具投资	136,185,638.40			136,185,638.4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6,185,638.40			136,185,638.40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期末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公开交易市场的收盘价确定。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由于公司对被投资企业无重大影响，被投资企业穿透后的对外投资分散，故对被投资企业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企业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属于可用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期末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TRICOSCO LIMITED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1港元	69.0526	69.0526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TRICOSCO LIMITED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于2006年6月20日在香港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

（2）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Fang James、方胜康。

公司控股股东为TRICOSCO LIMITED，持有公司69.0526%的股权。其中，Fang James通过SeeSi Universal Limited间接持有TRICOSCO LIMITED的42.36%股权，方胜康通过Sino Broad Holdings Limited间接持有TRICOSCO LIMITED的44.01%股权，两人合计间接持有TRICOSCO LIMITED 86.37%的股权。同时方胜康通过舟山明泽间接持有公司0.0231%股权，通过舟山聚泽间接持有公司0.2038%股权。

Fang James和方胜康于2004年11月4日签署《共同控制协议》，并于2017年7月5日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等协议，Fang James和方胜康对于涉及TRICOSCO

LIMITED 和公司的需由股东审议表决的事项、股东提案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的行使，需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等与经营相关的、需要公司股东或董事作出决策的事项中均采取一致行动。

故认定 Fang James、方胜康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Ableby Worldwide Limited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Wind-Plus Group Holiding Company Limited	受方胜康控制
杭州莫丽斯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普丽思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杭州奥普博朗尼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受方胜康控制
杭州东礼服饰有限公司 （原名杭州奥普博朗尼家居有限公司）	受方胜康控制
成都牵银置业有限公司	原受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杭州橙隆贸易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杭州尚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杭州牵银投资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魔居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易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兴杰曾任其董事
刘文龙	关键管理人员
蔡春兵	关键管理人员
马钰	关键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杭州普丽思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55,555.55	3,951,640.16
	采购资产				7,498.03
杭州东礼服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5,233.14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杭州橙隆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7,281,744.79	85,622,557.01
TRICOSCO LIMITED	销售商品			532,635.82	16,754,147.87
杭州莫丽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39,464.00
魔居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212.40	221,580.16

2. 关联租赁情况

（1）明细情况

1）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杭州普丽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58,548.98
杭州东礼服饰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6,565.85
杭州橙隆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7,358.49

2）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杭州莫丽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85,354.88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莫丽斯科技有限公司	29,130,000.00	2018/11/30	2019/11/29	否
	29,250,000.00	2018/12/28	2019/12/26	否
	19,910,000.00	2019/5/30	2019/11/30	否
合　计	78,290,000.00			

注：杭州莫丽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额8,000万元的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收利息
拆出					
(1) 2017年					
成都牵银置业有限公司	136,500,000.00		136,500,000.00		3,393,809.19
杭州普丽思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187,056.30
(2) 2016年度					
成都牵银置业有限公司	127,500,000.00	136,500,000.00	127,500,000.00	136,500,000.00	8,346,251.22
杭州普丽思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00,000.00	7,000,000.00	530,833.31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1.58万元	735.00万元	616.29万元	439.75万元

6. 偶发性交易

(1) 2016年12月1日，本公司与TRICOSCO LIMITE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77号）之评估结果，以评估价2,800万元受让TRICOSCO LIMITED持有的成都奥普博朗尼厨卫科技限公司3,330万元股权，成都奥普博朗尼厨卫科技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2) 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杭州莫丽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依据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76号）之评估结果，以评估价5,250万元（含税）受让杭州莫丽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262项商标权。

(3) 2017年4月5日，本公司与杭州普丽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及业务转让协议》，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26号）之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以2,060.66万元收购杭州普丽思科技有限公司与“集成灶的生产、销售业务”相关的资产。期中，固定资产265.71万元、无形资产500.00万元、存货1,294.95万元。

(4) 2017年5月5日，本公司与杭州莫丽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276号）之评估结果，以评估价25,640,232.50元向杭州莫丽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成都牵银置业有

限公司 2,500 万元股权，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收妥股权转让款，成都牵银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7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终止对杭州橙隆贸易有限公司浴霸网络代理商授权，并于 12 月 14 日回购存货 2,907,210.31 元、接收固定资产 401,818.32 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TRICOSCO LIMITED				
小 计					
预付款项					
	杭州普丽思科技有限公司				
小 计					
其他应收款					
	杭州普丽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牵银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橙隆贸易有限公司				
	魔居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Wind-Plus Group Holiding Company Limited				
	Ableby Worldwide Limited				
	马钰				
	蔡春兵				
小 计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TRICOSCO LIMITED			16,968,398.69	848,419.93

小　计				16,968,398.69	848,419.93
预付款项					
	杭州普丽思科技有限公司	121,910.00		825,000.00	
小　计		121,910.00		825,0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普丽思科技有限公司			1,108,333.31	
	成都幸银置业有限公司			3,320,761.64	
	杭州橙隆贸易有限公司	376,905.85	18,845.29		
	魔居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225,000.00
	Wind-Plus Group Holiding Company Limited			256,130.00	256,130.00
	Ableby Worldwide Limited			4,000.00	2,000.00
	马钰			31,000.00	1,550.00
	蔡春兵			10,000.00	500.00
小　计		376,905.85	18,845.29	9,230,224.95	485,18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					
	杭州普丽思科技有限公司				2,359,895.00
小　计					2,359,895.00
预收款项					
	杭州橙隆贸易有限公司				80,401.88
小　计					80,401.88
其他应付款					
	刘文龙				2,400.00
	TRICOSCO LIMITED				365,460.43
小　计					367,860.43

十一、股份支付

2016 年 12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舟山聚泽、舟山明泽向本公司增资 1,084,737.00 美

元，增资的单位注册资本价格为 39.64 元，低于公司股权公允价格每单位注册资本 118.56 元，构成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确认管理费用 85,607,444.04 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7 年 4 月，方胜康与孙东波等 31 名员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舟山聚泽 5,596,800.00 元股权平价转让给孙东波等 31 名员工，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认购本公司股权的价格每单位注册资本 258.13 元，该股权转让行为构成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确认管理费用 19,257,678.78 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子公司嘉兴奥普集成吊顶有限公司与上海隆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总额 25,300.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开工。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支付工程款 19,806.27 万元。

2.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 刘忠向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杭州牵银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以及陈龙对未偿还本金、利息及损失 6,197,120.00 元承担赔偿责任，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银行存款 6,197,120.00 万元被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冻结。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因本公司并非上述款项的借款人和担保人，预计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

和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和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因公司原材料、固定资产等存在共同使用的情况，公司尚不能准确的划分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经营资产和负债。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地区分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809,304,072.41	405,534,980.37	1,642,185,401.55	828,666,302.10
境外	12,524,254.90	7,701,632.80	27,781,853.00	17,490,014.69
小　计	821,828,327.31	413,236,613.17	1,669,967,254.55	846,156,316.79

(续上表)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1,553,982,783.57	811,619,311.69	1,199,318,090.76	604,413,916.74
境外	20,968,773.95	12,284,707.46	40,034,033.47	23,524,265.71
小　计	1,574,951,557.52	823,904,019.15	1,239,352,124.23	627,938,182.45

(2) 产品分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浴霸	408,685,718.68	171,958,653.30	864,365,247.61	367,443,878.33
集成吊顶	307,206,490.13	168,962,144.68	638,345,438.51	357,169,654.97
厨电产品	17,201,957.86	13,154,938.04	37,091,917.35	33,588,756.27
其他	88,734,160.64	59,160,877.15	130,164,651.08	87,954,027.22
小　计	821,828,327.31	413,236,613.17	1,669,967,254.55	846,156,316.79

(续上表)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浴霸	861,690,946.23	404,947,746.37	725,074,816.74	337,431,944.76
集成吊顶	618,478,446.05	347,104,530.32	488,471,493.28	271,685,219.28

厨电产品	31,427,968.48	25,454,518.64		
其他	63,354,196.76	46,397,223.82	25,805,814.21	18,821,018.41
小　计	1,574,951,557.52	823,904,019.15	1,239,352,124.23	627,938,182.45

（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资产）	75,628,27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5,628,276.00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75,628,276.0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75,628,276.00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CAS 22 转入 指定		75,628,276.00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75,628,276.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75,628,276.00	—	—	75,628,276.00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444,761.39	100.00	4,735,108.90	6.04	73,709,652.49
合 计	78,444,761.39	100.00	4,735,108.90	6.04	73,709,652.49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474,098.35	100.00	4,466,958.56	5.84	72,007,139.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6,474,098.35	100.00	4,466,958.56	5.84	72,007,139.79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630,907.19	100.00	4,276,726.26	5.51	73,354,180.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7,630,907.19	100.00	4,276,726.26	5.51	73,354,180.93

（续上表）

种　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297,814.74	100.00	3,540,068.91	5.59	59,757,745.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3,297,814.74	100.00	3,540,068.91	5.59	59,757,745.83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19年6月30日

其他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5,409,910.29	3,770,495.51	5
1-2年	2,459,898.41	491,979.68	20
2-3年	204,637.97	102,318.99	50
3年以上	370,314.72	370,314.72	100
小　计	78,444,761.39	4,735,108.90	6.04

②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74,514,190.44	3,725,709.52	5.00	76,631,096.93	3,831,554.85	5.00
1-2 年	1,392,717.52	278,543.50	20.00	503,763.57	100,752.71	20.00
2-3 年	208,969.70	104,484.85	50.00	303,255.99	151,628.00	50.00
3 年以上	358,220.69	358,220.69	100.00	192,790.70	192,790.70	100.00
小　计	76,474,098.35	4,466,958.56	5.84	77,630,907.19	4,276,726.26	5.51

（续上表）

账　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173,905.03	3,108,695.26	5.00
1-2 年	765,841.32	153,168.26	20.00
2-3 年	159,726.00	79,863.00	50.00
3 年以上	198,342.39	198,342.39	100.00
小　计	63,297,814.74	3,540,068.91	5.59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19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66,958.56	268,150.34						4,735,108.90
小　计	4,466,958.56	268,150.34						4,735,108.90

②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76,726.26	190,232.30						4,466,958.56
小　计	4,276,726.26	190,232.30						4,466,958.56

③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40,068.91	736,657.35						4,276,726.26
小　计	3,540,068.91	736,657.35						4,276,726.26

④ 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3,277.92	2,016,790.99						3,540,068.91
小　计	1,523,277.92	2,016,790.99						3,540,068.91

(3) 报告期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科	37,715,919.73	48.08	2,209,522.06
恒大	12,719,289.42	16.21	638,820.80
生活家	6,237,263.70	7.95	315,196.69
佛山维尚	6,144,069.04	7.83	307,203.45
金螳螂	2,740,931.50	3.49	137,736.64
小　计	65,557,473.39	83.56	3,608,479.64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科	31,943,211.91	41.77	1,752,693.60
恒大	23,010,423.72	30.09	1,153,576.29
生活家	6,774,994.16	8.86	338,819.54
金螳螂	3,171,210.22	4.15	158,560.51
施耐德	2,699,494.59	3.53	134,974.73
小　计	67,599,334.60	88.40	3,538,624.67

3）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恒大	55,316,419.87	71.26	2,765,820.99
生活家	5,015,522.65	6.46	250,776.13
万科	4,948,987.97	6.38	247,449.40
施耐德	1,903,948.65	2.45	95,197.43
国美电器	1,681,175.50	2.17	84,058.78
小　计	68,866,054.64	88.72	3,443,302.73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恒大	29,314,354.04	46.31	1,465,717.70
TRICOSCO	16,968,398.69	26.81	848,419.93
生活家	4,041,924.36	6.39	202,096.22
爱空间	2,086,136.47	3.30	104,306.82
万科	1,445,525.69	2.28	110,085.33
小　计	53,856,339.25	85.09	2,730,626.00

2.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利息	4,247,455.71	3.69			4,247,455.71
其他应收款	110,945,248.11	96.31	1,869,941.26	1.69	109,075,306.85
合　计	115,192,703.82	100.00	1,869,941.26	1.62	113,322,762.56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43,875.93	92.71	1,879,195.97	8.97	19,064,679.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47,091.15	7.29			1,647,091.15
合　计	22,590,967.08	100.00	1,879,195.97	8.32	20,711,771.11

（续上表）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542,568.06	96.37	3,646,586.99	7.83	42,895,981.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53,214.61	3.63			1,753,214.61
合　计	48,295,782.67	100.00	3,646,586.99	7.55	44,649,195.68

（续上表）

种　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47,177.49	68.62	1,275,091.46	12.09	9,272,086.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23,085.91	31.38			4,823,085.91
合　计	15,370,263.40	100.00	1,275,091.46	8.30	14,095,171.94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利息				
定期存款	1,647,091.15			
小　计	1,647,091.15			

②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利息				
定期存款	1,753,214.61			
小　计	1,753,214.61			

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利息				
委托贷款	4,429,094.95			
定期存款	393,990.96			
小　计	4,823,085.91			

2016 年至 2018 年末，应收利息均系应向金融机构收取的存款利息以及应向关联方收取的委托贷款利息，其信用风险较低，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19 年 6 月 30 日

组合名称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金融机构款项组合	4,247,455.71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95,361,453.06		
其他组合	15,583,795.05	1,869,941.26	1.69
小　计	115,192,703.82	1,869,941.26	1.62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687,537.90	684,376.90	5.00	37,172,009.01	1,858,600.45	5.00
1-2 年	864,527.92	172,905.58	20.00	4,757,093.14	951,418.62	20.00
2-3 年	256,887.12	128,443.56	50.00	273,795.98	136,897.99	50.00
3 年以上	893,469.93	893,469.93	100.00	699,669.93	699,669.93	100.00
小　计	15,702,422.87	1,879,195.97	11.97	42,902,568.06	3,646,586.99	8.50

（续上表）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266,866.58	463,343.33	5.00
1-2 年	574,640.98	114,928.20	20.00
2-3 年	17,700.00	8,850.00	50.00
3 年以上	687,969.93	687,969.93	100.00
小　计	10,547,177.49	1,275,091.46	12.09

B. 组合中，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款项

组合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5,241,453.06			3,640,000.00		
小　计	5,241,453.06			3,640,000.0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小　计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19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879,195.97	-9,254.71						1,869,941.26
小　计	1,879,195.97	-9,254.71						1,869,941.26

②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3,646,586.99	-1,767,391.02						1,879,195.97
小　计	3,646,586.99	-1,767,391.02						1,879,195.97

③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275,091.46	2,371,495.53						3,646,586.99
小　计	1,275,091.46	2,371,495.53						3,646,586.99

④ 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944,007.70	-668,916.24						1,275,091.46
小　计	1,944,007.70	-668,916.24						1,275,091.46

(3) 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利息	4,247,455.71	1,647,091.15	1,753,214.61	4,823,085.91
定期存款	4,247,455.71	1,647,091.15	1,753,214.61	393,990.96
委托贷款				4,429,094.95
押金保证金	10,561,154.30	10,600,997.60	33,168,723.05	1,252,547.00
备用金	3,050,473.93	2,859,348.62	4,409,337.88	3,424,208.98
应收退税款		1,278,753.60		
资产处置款				700,000.00
往来款	95,361,453.06	5,241,453.06	8,116,905.85	4,500,000.00
其他	1,972,166.82	963,323.05	847,601.28	670,421.51
合　计	115,192,703.82	22,590,967.08	48,295,782.67	15,370,263.40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嘉兴奥普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往来款	92,074,601.22	1 年以内	82.99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0	1 年以内	5.41	300,000.00
成都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60,000.00	1 年以内	1.41	
中山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60,000.00	1 年以内	1.41	

王翠华	其他	304,762.20	1年以内	0.27	15,238.11
小　计		101,499,363.42		91.49	315,238.11

2）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0	1年以内	28.65	300,000.00
嘉兴奥普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74,601.22	1年以内	24.23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应收退税款	1,278,753.60	1年以内	6.11	63,937.68
杭州宝盛水博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50,000.00	1年以内	4.06	42,500.00
李杰	备用金	373,670.00	1年以内	1.78	18,683.50
小　计		13,577,024.82		64.83	425,121.18

3）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押金保证金	28,260,000.00	1年以内	60.72	1,413,000.00
神工众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00,000.00	1-2年	8.81	820,000.00
成都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40,000.00	1年以内	7.82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2,826,000.00	1年以内	6.07	141,300.00
刘本龙	备用金	243,848.00	1年以内	1.25	12,192.40
		340,152.00	1-2年		68,030.40
小　计		39,410,000.00		84.67	2,454,522.80

4）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魔居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00,000.00	1年以内	42.67	225,000.00
成都甚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700,000.00	1年以内	6.64	35,000.00
刘本龙	备用金	344,000.00	1年以内	4.78	17,200.00

		160,000.00	1-2 以内		32,000.00
娄彦艳	备用金	364,650.00	1 年以内	3.46	18,232.50
谢菲	备用金	308,800.00	1 年以内	2.93	15,440.00
小　计		6,377,450.00		60.48	342,872.5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2,506,257.39		302,506,257.39	287,506,257.39		287,506,257.3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302,506,257.39		302,506,257.39	287,506,257.39		287,506,257.39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5,306,257.39		155,306,257.39	19,250,000.00		19,25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9,726,238.63		29,726,238.63
合　计	155,306,257.39		155,306,257.39	48,976,238.63		48,976,238.63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19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19,250,000.00			19,250,000.00		
成都奥普博朗尼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56,836,257.39			56,836,257.39		
上海奥普斯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中山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0.00			7,800,000.00		
成都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600,000.00			15,600,000.00		
嘉兴奥普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185,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0		

嘉兴奥普集成墙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小　计	287,506,257.39	15,000,000.00		302,506,257.39		

2）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19,250,000.00			19,250,000.00		
成都奥普博朗尼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56,836,257.39			56,836,257.39		
上海奥普斯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中山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	5,200,000.00		7,800,000.00		
成都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600,000.00			15,600,000.00		
嘉兴奥普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58,000,000.00	127,000,000.00		185,000,000.00		
嘉兴奥普集成墙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小　计	155,306,257.39	132,200,000.00		287,506,257.39		

3）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19,250,000.00			19,250,000.00		
成都奥普博朗尼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56,836,257.39		56,836,257.39		
上海奥普斯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中山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成都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600,000.00		15,600,000.00		
嘉兴奥普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58,000,000.00		58,000,000.00		
嘉兴奥普集成墙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小　计	19,250,000.00	136,056,257.39		155,306,257.39		

4）2016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19,250,000.00		19,250,000.00		
小　计		19,250,000.00		19,250,0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 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成都奥普博朗尼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27,909,130.54			-190,087.81	
成都牵银置业有限公司	1,817,108.09			-1,817,108.09	
合　计	29,726,238.63			-2,007,195.9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成都奥普博朗尼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27,719,042.73		
成都牵银置业有限公司						
合　计				27,719,042.73		

2) 2016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成都奥普博朗尼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29,766,477.12			-1,857,346.58	
成都牵银置业有限公司	5,833,392.02			-4,016,283.93	
合　计	35,599,869.14			-5,873,630.5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成都奥普博朗尼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27,909,130.54	
成都牵银置业有限公司					1,817,108.09	
合　计					29,726,238.63	

（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16,040,585.02	424,854,403.16	1,651,617,584.36	859,113,278.56
其他业务收入	4,689,855.03	1,832,188.75	13,268,050.27	3,916,959.47
合　计	820,730,440.05	426,686,591.91	1,664,885,634.63	863,030,238.03

（续上表）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561,617,033.20	837,487,319.99	1,237,837,847.55	626,454,336.29
其他业务收入	8,636,294.63	3,705,706.60	8,635,129.33	2,975,641.59
合　计	1,570,253,327.83	841,193,026.59	1,246,472,976.88	629,429,977.88

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7,195.90	-5,873,630.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640,232.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85,800.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375,997.00	3,905,977.81	1,607,184.30
委托贷款利息收益			3,580,865.49	8,877,160.1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合　计	7,985,800.80	2,375,997.00	31,119,879.90	4,610,713.97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2	34.62	40.83	3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9	31.90	38.76	44.98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5	0.84	0.78	——	0.45	0.84	0.7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0	0.77	0.74	——	0.40	0.77	0.74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序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62,185,147.32	302,103,691.77	281,339,855.33	210,870,831.0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B	988,783,043.31	776,485,689.54	765,991,980.47	596,541,382.7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C1			4,935,470.00	38,064,53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1			11	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C2			100,000,000.00	

东的净资产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2			8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79,200,000.00		140,000,000.00	30,85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3		11	7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39,600,000.00	205,000,000.00	20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9	8	3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3				16,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3				2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G1	2,744,613.14	-50,206,338.00	-22,039,295.04	81,757,792.6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1	3	6	6	6
	股份支付	G2			19,257,678.78	85,607,444.0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8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G3			-28,000,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3			11	
报告期月份数		I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J= B+A/2+ C×D/K-E×F/I±G×H/I	1,031,647,923.54	872,734,366.43	689,004,893.97	700,915,38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K=A/J	15.72%	34.62%	40.83%	31.37%

(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序号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1	162,185,147.32	302,103,691.77	281,339,855.33	210,870,831.02

非经常性损益中包括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合并日前的净利润		A2			-199,676.00	-1,951,032.72
非经常性损益		B	18,842,027.62	23,706,481.54	15,276,904.20	-77,846,33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1-B	143,343,119.70	278,397,210.23	266,062,951.13	288,717,169.7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1	988,783,043.31	776,485,689.54	765,991,980.47	596,541,382.7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中包含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合并日前的期初净资产		D2			29,316,890.66	31,267,923.3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4,935,470.00	38,064,53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11	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100,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8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1			140,000,000.00	30,85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1			11	7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2		39,600,000.00	205,000,000.00	20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9	8	3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3	79,200,000.00			16,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3	3			2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I1	2,744,613.14	-50,206,338.00	-22,039,295.04	81,757,792.64
	增减净资产	J1	3	6	6	6

	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股份支付	I2			19,257,678.78	85,607,444.0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8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I3			1,117,214.6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11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1-D2)+(A1-A2)/2+ E×F/K-G×H/K±I×J/K	1,031,647,923.54	872,734,366.43	686,478,621.41	641,900,78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C/L	13.89%	31.90%	38.76%	44.98%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62,185,147.32	302,103,691.77	281,339,855.33
非经常性损益	B	18,842,027.62	23,706,481.54	15,276,90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43,343,119.70	278,397,210.23	266,062,951.13
期初股份总数	D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45	0.84	0.7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40	0.77	0.74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19 年 1-6 月比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33,672,532.36	95,416,793.97	40.09%	主要系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20,298,126.33	8,099,194.34	150.62%	主要系公司预付的材料款及广告费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22,462.48	2,177,876.55	84.70%	主要系公司实施信息一体化预付的实施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26,796,500.00	172,430,000.00	31.53%	主要系子公司嘉兴集成吊顶开具票据预付工程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623,556.97	27,131,750.89	-49.79%	主要系期初数包含全年年终奖，而期末数仅包含中期奖金。
应交税费	38,413,239.17	29,316,862.00	31.03%	主要系由于期末应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2.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8,099,194.34	16,775,657.72	-51.72%	主要系预付广告费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248,453.69	44,149,717.60	-60.93%	主要系土地款及往来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650,313.59	3,324,905.35	491.00%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628,276.00	137,477,271.00	-44.99%	主要系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对外投资公允价值大幅降低所致。
在建工程	201,183,162.79	6,172,452.33	3159.37%	主要系嘉兴生产基地工程持续投入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109,864.93	5,323,319.77	71.13%	主要系综合楼、检测大楼装修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7,876.55	4,455,540.96	-51.12%	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到货所致。
其他应付款	60,413,380.33	244,594,196.80	-75.30%	主要系期初应付普通股股利在本期支付。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8,616.40	10,538,558.40	-84.07%	主要系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对外投资公允价值大幅降低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9,512,159.60	59,718,497.60	-84.07%	主要系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对外投资公允价值大幅降低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	105,307,802.72	80,000,969.90	31.63%	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而加大了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10,319,359.88	-2,821,180.14	265.78%	主要系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导致的汇兑收益增加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3,306,245.00	3,984,519.40	484.92%	主要系本期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375,997.00	31,316,773.19	-92.41%	主要系 2017 年处置成都牵银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收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567,330.62	-4,750,232.13	122.46%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84,780.68	-6,422.90	-7,647.69%	主要系本期解除协议退回土地使用权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77,428.64	419,051.85	252.56%	主要系因供应商及物流单位导致的存货损失而产生的索赔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68,882.19	2,245,683.48	-43.50%	主要系其他支出减少所致。

3.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708,785,737.29	355,389,561.53	99.44%	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净流入增加，以及收回委托贷款、接受增资等使得投资活动净流入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4,149,717.60	21,740,811.89	103.07%	主要系公司竞拍土地缴纳的保证金增多。
存货	174,581,410.04	96,713,267.20	80.51%	主要系公司收购厨电业务、新设子公司新增集成吊顶产能等一系列扩大生产规模的行为，及自身营销规模扩大等所致的备货量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324,905.35	18,210,706.07	-81.74%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回所致。
在建工程	6,172,452.33	1,299,134.59	375.12%	办公楼及厂房装修改造工程变动。
无形资产	130,715,796.05	74,550,985.19	75.34%	主要系公司本期新竞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09,261.46	2,216,231.63	297.49%	主要系由于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增加，以及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5,540.96	144,089,520.00	-96.91%	主要系委托贷款收回所致。
应付票据	146,120,000.00	100,849,895.00	44.89%	主要系由于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7,825,160.94	18,158,571.51	53.23%	主要系由于公司人员数量大幅增加，年终绩效考核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9,790,224.69	25,854,833.12	53.90%	主要系由于期末应缴增值税增加及代扣代缴的境外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44,594,196.80	32,264,539.93	658.09%	主要系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及计提的费用类款项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成本	827,756,651.53	631,861,678.85	31.00%	主要系市场需求增加销售规模扩大以及本年度金属材料价格上涨带动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72,587,617.33	177,610,417.51	53.48%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及新品推广等的需要，公司大幅增加了广告宣传费用的投入。同时销售人员随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薪酬支出相应增加。
研发费用	80,000,969.90	52,133,350.65	53.45%	公司产销规模扩大而增加了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2,821,180.14	-5,807,203.35	-51.42%	主要系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导致的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1,316,773.19	6,468,060.55	384.18%	主要系本期处置成都牵银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19,051.85	3,051,314.28	-86.27%	主要系本期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与原件一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25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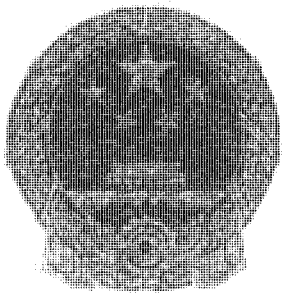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4-1-142

证书序号：000743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年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越豪（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一月八日

4-1-143

证书编号：3300000123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2 年 0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036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1-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33019870107375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8609号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普家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奥普家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奥普家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普家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卫厨公司），系澳大利亚奥普斯照明器材公司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于2004年9月9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独浙杭总字第10013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61万美元。奥普卫厨公司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65464 51X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6,000万元，股份总数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浴霸、集成吊顶等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产品主要有：浴霸、集成吊顶等。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

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1,554 名员工，其中大专及以上 859 人，中专及高中 279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为爱设计”的理念，以服务社会为己任，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或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

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从卫浴传统制造走向卫浴“智造”，为消费者打造多方位的健康生活体验，做好守护家庭的“空气管家”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

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由于公

司各部门间采用的信息系统不具备数据接口，公司存货变动有时未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销售折扣政策是公司整个销售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对销售折扣的实施管控较为严格。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但公司对项目预算、竣工结算的管理有待加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强供应商评价体系建设，降低采购风险。

（二）加强信息一体化建设及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

位责任制，以使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三）进一步健全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并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指导实际工作。

（四）强化工程项目信息管理，在工程项目的立项、建设、验收等环节建立及时有效的信息传递机制，确保工程项目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五）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六）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的力量，提高财务工作效率，夯实财务基础与质量，使财务报表信息准确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确保财务信息满足公司发展的管理及决策需求，保障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

（七）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结构，及时修订、补充内部控制制度，使内部控制体系更加系统化、制度化。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与原件一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年01月25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4-2-1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43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2-13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编号：3300000119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5

2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叶卫民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7-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821197707190021X
Identity card No.

注书编号：330000012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2 年 0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1-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330198701073752

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8 页

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8611号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6－2018年度以及2019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普家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奥普家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奥普家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奥普家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普家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普家居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07.60	369,532.41	25,439,268.07	-885,333.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424,970.70	2,369,516.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64,470.17	23,306,245.00	2,404,900.00	1,477,18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805.4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99,676.00	-1,951,032.7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580,865.49	8,877,084.5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7,319.26	323,794.72	-1,628,935.07	227,355.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264,841.24	2,375,997.00	-15,351,700.97	-84,000,259.74
小　　计	21,957,823.07	27,800,539.83	16,621,043.35	-76,254,999.8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3,083,716.72	4,063,353.74	1,372,041.83	1,591,338.82
少数股东损益	32,078.73	30,704.55	-27,902.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842,027.62	23,706,481.54	15,276,904.20	-77,846,338.69

法定代表人：Fang James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文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涛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018年度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共计1,424,970.70元，其中房产税减免1,270,147.50元、土地使用税减免154,823.20元。

2017年度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共计2,369,516.35元，其中房产税退税1,579,619.40元、房产税减免635,073.75元、土地使用税减免154,823.20元。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19年1-6月政府补助共计8,964,470.17元，明细如下：

(1)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公司收到社保费返还8,060,770.17元。

(2) 根据公司与上海市杨浦区投资服务发展中心一分中心签署的《企业扶持协议书》，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国库收付中心扶持专户补助520,000.00元。

(3)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杭州市技术标准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行〔2018〕52号），公司收到杭州市技术标准资助资金200,000.00元。

(4)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知识产权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杭州市十八届中国专利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企业贯标、企业数据库政策兑现资助的通知》（杭科知〔2018〕63号、杭财教会〔2018〕41号），公司收到杭州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政策兑现资助100,000.00元。

(5)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及嘉兴市秀洲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平稳发展创新发展工业发展(省级光伏新能源智能制造示范区)补助及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经〔2018〕282号)，公司收到企业中心补助款50,000.00元。

(6)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秀洲区科技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行〔2018〕373号)，公司收到企业中心科技项目补助20,000.00元。

(7) 根据《关于兑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7年促进商务发展（外经贸）财政专项资

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商务发展资助款 13,700.00 元。

2. 2018 年度政府补助共计 23,306,245.00 元，明细如下：

(1) 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财政局《关于给予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助的通知》（杭经开商〔2018〕74 号），公司收到品牌建设投入补助 19,000,900.00 元。

(2) 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8〕80 号），公司收到研发投入资助款 1,934,300.00 元。

(3) 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科技创新创业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8〕161 号），公司收到政策奖励（补助）资金 1,332,800.00 元。

(4) 根据公司与上海市杨浦区投资服务发展中心一分中心签署的《企业扶持协议书》，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国库收付中心扶持专户补助 420,000.00 元。

(5) 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兑现开发区 2017 年度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转型跨越发展等政策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8〕165 号），公司收到政策补助 350,000.00 元。

(6)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杭州市 2018 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8〕46 号），公司收到扶持资金 150,000.00 元。

(7) 根据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王店镇）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王镇委〔2017〕107 号），公司收到奖励款 60,000.00 元。

(8) 根据《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公司收到补贴款 33,745.00 元。

(9)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的通知》（杭财企〔2018〕62 号），公司收到专项资金 20,500.00 元。

(10) 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科技局《关于发放 2018 年发明专利维持费省级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财政资助资金 4,000.00 元。

3. 2017 年度政府补助共计 2,404,900.00 元，明细如下：

(1) 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7〕3 号），公司收到研发投入资助款 1,367,000.00 元。

(2) 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7〕178 号），公司收到加快工业经济发展政策奖励 100,000.00 元、推进科技创新创业政策奖励 340,200.00 元。

(3) 根据公司与上海市杨浦区投资服务发展中心一分中心签署的《企业扶持协议书》，

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国库收付中心扶持专户补助 253,000.00 元。

(4) 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质量奖奖励资金的通知》(杭市管开联发〔2017〕01 号），公司收到政府质量奖奖励资金 200,000.00 元。

(5)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科计〔2017〕25 号、杭财教会〔2017〕9 号），公司收到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管理奖励 100,000.00 元。

(6)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7〕55 号），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3,700.00 元。

(7) 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关于 2016 年度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经贸运行调查监测点考核结果的通报》（杭经开商〔2017〕48 号），公司收到外经贸运行调查监测点考核补助 1,000.00 元。

4. 2016 年度政府补助共计 1,477,186.00 元，明细如下：

(1) 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6〕147 号），公司收到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资金 1,155,800.00 元。

(2)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杭州市企业参展展位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72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杭州市企业参展展位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6〕37 号），公司分别收到企业参展展位费补助资金 58,986.00 元、57,600.00 元。

(3)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杭州市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平台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合〔2015〕192 号、杭财教会〔2015〕209 号），公司收到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补助经费 9,800.00 元。

(4)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中央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133 号）、《关于下达中央 2015 年度第二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6〕2 号），公司分别收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500.00 元、8,500.00 元。

(5) 根据公司与上海市杨浦区投资服务发展中心一分中心签署的《企业扶持协议书》，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国库收付中心扶持专户补助 179,000.00 元。

(二)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均系公司向成都牵银投资有限公司及杭州奥普博朗尼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所收取的利息。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

2017 年 4 月，方胜康与孙东波等 31 名员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舟山聚泽 5,596,800.00 元股权平价转让给孙东波等 31 名员工，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认购本公司股权的价格每单位注册资本 258.13 元，该股权转让行为构成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授予日权益公允价值与前次股份支付成本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9,257,678.78 元。

2016 年 12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舟山聚泽、舟山明泽向本公司增资 1,084,737.00 美元，增资的单位注册资本价格为 39.64 元，低于公司股权公允价格每单位注册资本 118.56 元，构成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日权益公允价值与增资对价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85,607,444.04 元。

（二）对外投资收益

2019 年 1-6 月，公司收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红收益 7,985,800.80 元。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收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分红收益分别为 2,375,997.00 元、3,905,977.81 元、1,607,184.30 元。

（三）其他

2019 年 1-6 月，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19 号），公司享受社会保险费减免 4,279,040.44 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与原件一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 01 月 25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743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4-3-1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3-13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特殊普通合伙）：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编号：3300000119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议2019[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6

2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叶卫民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7-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821197707190021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300000123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2 年 0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fy fm f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fy fm fd

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李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1-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330198701073752
Identity card No.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第 2 页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第 3 页

（三）合并利润表……第 4 页

（四）母公司利润表……第 5 页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18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19〕9307号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公司）2019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7-9月和2019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19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奥普家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奥普家居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奥普家居公司2019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奥普家居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卫民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9月30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29,923,622.23	659,206,437.82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81,545,915.24	95,416,793.97	应付票据		237,236,500.00	172,430,000.00
应收账款	1	84,335,060.44	75,230,979.08	应付账款		218,652,296.13	227,372,242.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53,898,253.50	65,115,963.75
预付款项		18,519,591.28	8,099,194.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保费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4,166,129.44	17,248,453.69	应付职工薪酬		20,959,556.54	27,131,75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23,822,772.13	29,316,862.00
存货		219,556,907.09	163,217,481.67	其他应付款		59,725,274.30	60,413,380.33
合同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28,736,463.87	19,650,313.59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176,783,689.59	1,038,069,654.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4,294,652.60	581,780,199.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628,276.00	递延收益		25,007,940.00	25,007,940.00
其他债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15,861.22	1,678,616.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23,801.22	26,686,556.40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合计		644,318,453.82	608,466,755.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376,574.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权益工具			
固定资产		169,366,220.57	170,666,126.18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246,843,891.46	201,183,162.79	永续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216,660,597.11	216,660,597.11
油气资产				减：库存股			
使用权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28,423,213.58	9,512,159.60
无形资产		122,168,819.37	128,424,118.66	专项储备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45,914,615.84	45,914,615.84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7,599,942.65	9,109,864.93	未分配利润		507,308,780.35	356,695,67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81,802.86	11,388,42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8,307,206.88	988,783,04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6,495.81	2,177,876.55	少数股东权益		39,941,776.41	39,397,709.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5,783,747.52	598,577,854.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8,248,983.29	1,028,180,753.26
资产总计		1,842,567,437.11	1,636,647,50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2,567,437.11	1,636,647,508.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9年第3季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60,597,483.78	350,374,518.97	1,187,317,313.09	1,239,408,177.06
其中：营业收入	1	360,597,483.78	350,374,518.97	1,187,317,313.09	1,239,408,177.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0,497,741.35	300,170,457.74	943,365,213.98	984,848,096.42
其中：营业成本	1	181,786,329.08	181,185,356.26	597,129,343.62	613,330,665.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35,152.62	2,136,476.58	9,538,606.74	11,724,027.36
销售费用		77,269,436.22	77,608,260.09	230,951,710.49	231,755,380.82
管理费用		20,275,928.41	16,669,478.04	57,277,413.92	53,073,230.03
研发费用		22,071,844.60	25,815,755.39	57,301,674.50	83,477,353.68
财务费用		-2,340,949.58	-3,244,868.62	-8,833,535.29	-8,512,560.99
其中：利息费用		6,260.88	5,480.33	55,189.17	68,010.61
利息收入		1,985,047.55	2,471,287.78	8,876,513.27	7,527,329.42
加：其他收益		5,825,076.22	20,875,409.50	14,789,546.39	23,229,709.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06		7,986,044.86	908,71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94,174.90		2,914,805.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8,337.86	-2,359,453.69	-6,340,085.42	-4,969,812.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3.07		39,259.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460,899.75	68,724,120.11	263,302,410.77	273,767,949.21
加：营业外收入		3,449,864.63	209,701.67	4,545,294.46	1,448,372.76
减：营业外支出		1,327,530.98	365,913.93	1,694,449.15	1,469,982.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583,233.40	68,567,907.85	266,153,256.08	273,746,339.97
减：所得税费用		11,533,289.73	7,688,823.72	35,796,080.03	34,767,749.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49,943.67	60,879,084.13	230,357,176.05	238,978,590.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49,943.67	60,879,084.13	230,357,176.05	238,978,590.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627,962.27	62,633,164.27	229,813,109.59	239,486,397.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78,018.60	-1,754,080.14	544,066.46	-507,806.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66,440.84	-16,735,446.00	18,911,053.98	-49,637,332.8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66,440.84	-16,735,446.00	18,911,053.98	-49,637,332.8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66,440.84		18,911,053.9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166,440.84		18,911,053.9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35,446.00		-49,637,332.8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735,446.00		-49,637,332.84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216,384.51	44,143,638.13	249,268,230.03	189,341,25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794,403.11	45,897,718.27	248,724,163.57	189,849,064.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8,018.60	-1,754,080.14	544,066.46	-507,806.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7	0.64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17	0.64	0.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9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6,603,249.77	1,392,454,701.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8,485.75	315,159.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778,886.08	89,231,12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5,900,621.60	1,482,000,98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4,330,203.76	750,918,202.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521,659.85	155,773,37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941,038.10	142,568,98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834,795.72	231,225,18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627,697.44	1,280,485,74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72,924.16	201,515,236.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86,044.86	908,71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6,308.36	159,397.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2,353.22	3,568,109.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186,164.64	144,237,84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86,164.64	148,237,84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13,811.42	-144,669,73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200,000.00	244,6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00,000.00	244,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00,000.00	-239,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1,249.67	1,224,493.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99,637.59	-181,729,999.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376,437.82	658,521,73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576,800.23	476,791,737.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9月30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67,339,071.86	640,099,658.5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80,685,915.24	95,416,793.97	应付票据		222,406,500.00	177,800,000.00
应收账款		83,643,144.85	72,007,139.79	应付账款		191,539,007.02	167,781,021.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52,797,580.14	64,559,926.91
预付款项		11,013,175.27	5,502,946.16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130,142,797.24	20,711,771.11	应付职工薪酬		19,111,035.78	24,913,234.45
存货		181,945,318.15	133,245,537.23	应交税费		22,673,809.31	28,789,575.22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56,410,072.22	56,607,599.59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154,769,422.61	966,983,846.82	流动负债合计		564,938,004.47	520,451,357.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持有至到期投资				预计负债			
长期应收款				递延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302,506,257.39	287,506,25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15,861.22	1,678,616.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376,574.80	75,628,276.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5,861.22	1,678,616.40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569,953,865.69	522,129,973.76
固定资产		104,444,813.60	111,465,789.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油气资产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永续债			
无形资产		58,297,496.10	64,291,967.79	资本公积		209,806,669.37	209,806,669.37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28,423,213.58	9,512,159.60
长期待摊费用		7,468,401.73	8,893,762.08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8,011.35	2,743,423.74	盈余公积		45,914,615.84	45,914,61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8,495.81	56,896.55	未分配利润		522,701,108.91	370,206,80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030,050.78	550,586,373.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6,845,607.70	995,440,246.13
资产总计		1,736,799,473.39	1,517,570,21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6,799,473.39	1,517,570,219.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9年第3季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9年7-9月	2018年7-9月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358,844,444.61	345,137,510.12	1,179,574,884.66	1,224,307,313.71
减：营业成本		189,841,071.81	183,728,838.04	616,527,663.72	622,388,791.94
税金及附加		1,010,873.62	2,011,183.78	8,042,082.70	10,182,336.36
销售费用		76,160,642.42	75,424,969.65	227,595,893.23	225,848,472.41
管理费用		13,775,746.51	11,753,645.78	39,188,739.08	40,656,180.30
研发费用		18,713,730.18	22,947,845.75	52,627,088.80	76,326,729.95
财务费用		-2,327,286.60	-3,250,702.49	-8,881,122.60	-8,487,447.2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947,022.82	2,459,323.92	8,816,119.67	7,398,180.36
加：其他收益		5,815,076.22	20,873,581.22	14,366,113.40	23,227,881.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06		7,986,044.86	908,71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94,983.01		2,973,161.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7,051.77	-1,087,007.35	-6,192,863.97	-3,377,275.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313.50		35,156.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852,918.19	72,378,616.98	263,606,995.76	278,186,724.72
加：营业外收入		3,254,256.95	-19,028.57	4,333,449.34	624,824.98
减：营业外支出		1,283,329.85	363,587.37	1,390,179.96	1,448,570.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823,845.29	71,996,001.04	266,550,265.14	277,362,978.96
减：所得税费用		10,912,434.86	6,446,224.07	34,855,957.55	33,141,744.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11,410.43	65,549,776.97	231,694,307.59	244,221,234.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11,410.43	65,549,776.97	231,694,307.59	244,221,234.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66,440.84	-16,735,446.00	18,911,053.98	-49,637,332.8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66,440.84		18,911,053.9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66,440.84		18,911,053.98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35,446.00		-49,637,332.8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735,446.00		-49,637,332.84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077,851.27	48,814,330.97	250,605,361.57	194,583,901.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1-9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4,856,371.67	1,337,811,787.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8,485.75	216,78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583,109.22	85,773,70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2,957,966.64	1,423,802,27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0,188,613.46	722,801,116.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694,877.75	141,821,92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809,164.62	126,472,20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187,286.23	214,935,76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879,942.06	1,206,031,01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78,024.58	217,771,25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86,044.86	908,71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0,572.62	111,750.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6,617.48	3,520,462.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73,300.43	18,013,437.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00,000.00	113,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73,300.43	131,213,43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6,682.95	-127,692,97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200,000.00	244,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00,000.00	244,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00,000.00	-244,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1,249.67	1,224,493.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77,408.70	-153,297,22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269,658.56	606,752,665.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192,249.86	453,455,441.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第3季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卫厨公司），系澳大利亚奥普斯照明器材公司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于2004年9月9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独浙杭总字第10013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61万美元。奥普卫厨公司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65464451X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6,000万元，股份总数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浴霸、集成吊顶等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产品主要有：浴霸、集成吊顶等。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0,647,773.05	应收票据	95,416,793.97
		应收账款	75,230,979.0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9,802,242.35	应付票据	172,430,000.00
		应付账款	227,372,242.35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 前期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公司确认 2016 年股份支付时，一方面对公允价值估计略低于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并购重组的估值水平，另一方面实际控制人之一方胜康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未纳入股份支付范畴。

本项差错经公司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如下：

(1) 公司按照奥普集团 2016 年 9 月 30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私有化估值 244,350.87 万元（折合 118.56 元/美元注册资本）作为 2016 年 12 月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

(2) 在 2016 年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时，实际控制人之一方胜康持有的份额亦按照前述价格确认 2016 年股份支付；

(3) 2017 年方胜康将其持有员工的持股平台部分份额转让给受激励的员工时，按照 2017 年公允价值补确认股份支付。

由于股份支付不影响净资产，且公司于 2017 年在股份支付后完成股改，故本项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8 年 3 季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经营季节性特征

本公司主要从事浴霸、集成吊顶等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产品主要为浴霸、集成吊顶等。由于浴霸在秋冬等寒冷季节使用频率较高，且受到我国传统消费习惯和国庆节至春节前国内家装高峰时段的影响，公司第三、四季度销售量相对较高，下半年销售一般高于上半年。因此，公司经营活动存在季节性特征。

四、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19 年 7 月-9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18 年 7 月-9 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19 年 1-9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18 年 1-9 月。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933,477.64	100.00	5,598,417.20	6.23	84,335,060.44
合　计	89,933,477.64	100.00	5,598,417.20	6.23	84,335,060.44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867,848.75	100.00	4,636,869.67	5.81	75,230,979.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9,867,848.75	100.00	4,636,869.67	5.81	75,230,979.08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其他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9.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5,270,759.18	4,263,537.95	5.00
1-2年	4,014,524.52	802,904.91	20.00
2-3年	232,439.22	116,219.62	50.00
3年以上	415,754.72	415,754.72	100.00
小　计	89,933,477.64	5,598,417.20	6.23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906,450.30	3,895,322.52	5.00
1-2年	1,394,208.06	278,841.61	20.00
2-3年	208,969.70	104,484.85	50.00
3年以上	358,220.69	358,220.69	100.00
小　计	79,867,848.75	4,636,869.67	5.81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36,869.67	961,547.53						5,598,417.20
小　计	4,636,869.67	961,547.53						5,598,417.20

(3) 本期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4)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19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科	42,596,205.34	47.36	2,631,462.17

恒大	17,426,574.09	19.38	871,328.70
生活家	8,777,560.23	9.76	449,848.39
佛山维尚	3,906,844.86	4.34	195,342.24
国美	3,246,241.48	3.61	162,312.07
小　计	75,953,426.00	84.45	4,310,293.57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356,654,136.12	345,532,745.43
其他业务收入	3,943,347.66	4,841,773.54
营业成本	181,786,329.08	181,185,356.26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1,178,482,463.43	1,228,731,896.89
其他业务收入	8,834,849.66	10,676,280.17
营业成本	597,129,343.62	613,330,665.52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浴霸	154,486,186.51	64,642,374.57	176,734,238.92	80,914,636.54
集成吊顶	144,315,328.16	78,528,163.87	136,303,382.62	73,784,654.09
厨电产品	9,000,480.80	6,871,714.47	9,223,747.43	8,436,517.11
其他	48,852,140.65	30,014,504.19	23,271,376.46	16,622,571.28
小　计	356,654,136.12	180,056,757.10	345,532,745.43	179,758,379.02

（续上表）

产品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浴霸	563,171,905.19	236,601,027.87	641,742,927.70	274,570,121.42

集成吊顶	451,521,818.29	247,490,308.55	472,137,343.07	249,902,054.87
厨电产品	26,202,438.66	20,026,652.51	28,258,166.93	25,650,796.11
其他	137,586,301.29	89,175,381.34	86,593,459.19	59,232,632.46
小　计	1,178,482,463.43	593,293,370.27	1,228,731,896.89	609,355,604.86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353,873,545.45	178,782,737.41	337,222,480.15	174,694,608.72
境外	2,780,590.67	1,274,019.69	8,310,265.28	5,063,770.30
小　计	356,654,136.12	180,056,757.10	345,532,745.43	179,758,379.02

（续上表）

地区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1,163,177,617.86	584,317,717.78	1,210,533,619.86	597,992,530.44
境外	15,304,845.57	8,975,652.49	18,198,277.03	11,363,074.42
小　计	1,178,482,463.43	593,293,370.27	1,228,731,896.89	609,355,604.86

(5)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恒大	20,322,031.22	5.64
北京中天	20,110,830.54	5.58
江苏晨皓	13,445,101.48	3.73
上海驰琳	8,841,700.26	2.45
万科	8,447,194.26	2.34
小　计	71,166,857.76	19.74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恒大	66,730,244.04	5.62
北京中天	66,457,939.61	5.60
江苏晨皓	36,005,708.17	3.03

成都长青基业	27,918,668.07	2.35
无锡茵特拉根	26,185,408.91	2.21
小　计	223,297,968.80	18.81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莫丽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年初至本中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购销货物及其他资产的关联交易。

2. 年初至本中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提供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 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4. 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莫丽斯科技有限公司	29,130,000.00	2018/11/30	2019/11/29	否
	29,250,000.00	2018/12/28	2019/12/26	否
	19,910,000.00	2019/5/30	2019/11/30	否
合　计	78,290,000.00			

注：杭州莫丽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额 8,000 万元的担保。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刘忠向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杭州牵银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以及陈龙对未偿还本金、利息及损失 6,197,120.00 元承担赔偿责任，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银行存款 6,197,120.00 万元被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冻结。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因本公司并非上述款项的借款人和担保人，预计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二）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2,149,702.00	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0,000,000.00	不可提前支取的结构性存款
货币资金	6,197,120.00	冻结的银行存款
固定资产	76,006,746.44	抵押担保的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6,295,583.9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无形资产	254,101,905.83	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246,843,891.46	抵押的地上建筑物
合 计	791,594,949.67	

(三) 其他

根据2017年10月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核准发行后择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申请于2019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2019年第168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

七、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07.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825,076.22	14,789,546.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2,333.65	2,859,652.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4.06	12,265,085.30
小　计	7,947,653.93	29,905,477.0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208,252.14	4,291,968.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158.22	50,23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21,243.57	25,563,271.18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6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6	0.17	0.17

(2) 期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7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6	0.57	0.57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7,627,962.27	229,813,109.59
非经常性损益		B	6,721,243.57	25,563,27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0,906,718.70	204,249,838.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074,512,803.77	988,783,043.3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79,2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6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I_1	16,166,440.84	18,911,053.9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_1	1.5	4.5
报告期月份数		K	3	9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 × F/K-G × H/K±I	1,116,410,005.33	1,060,345,12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6.06	21.6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5.46	19.26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1,851.96	809.92	128.66%	主要系公司预付的材料款及广告费增加所致。
存货	21,955.69	16,321.75	34.52%	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季节性，且由于公司新品类产品增加、“双十一”备货

				等因素，导致期末库存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873.65	1,965.03	46.24%	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期增值税留抵税额较高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37.66	7,562.83	34.05%	主要系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对外投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65	217.79	140.90%	主要系公司实施信息一体化预付的实施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3,723.65	17,243.00	37.58%	主要系公司开具的部分票据结算期较长，尚未到期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1.59	167.86	198.81%	主要系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对外投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	5,730.17	8,347.74	-31.36%	主要系公司研发重心调整，整体投入有所减少，但研发费用率依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保持了较高的投入。
其他收益	1,478.95	2,322.97	-36.33%	主要系本期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798.60	90.87	778.83%	系公司对外投资分红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54.53	144.84	213.82%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诉讼赔偿款金额较大所致。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九年十一月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年01月25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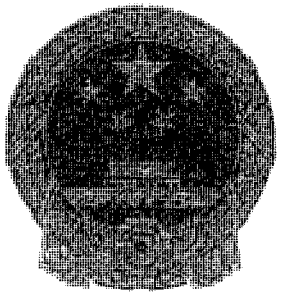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49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 年 5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编号：3300000119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5

姓　名 叶卫民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7-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821197707119021X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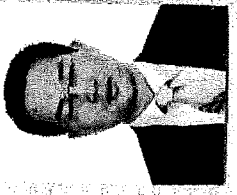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证书编号：330000012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2 年 0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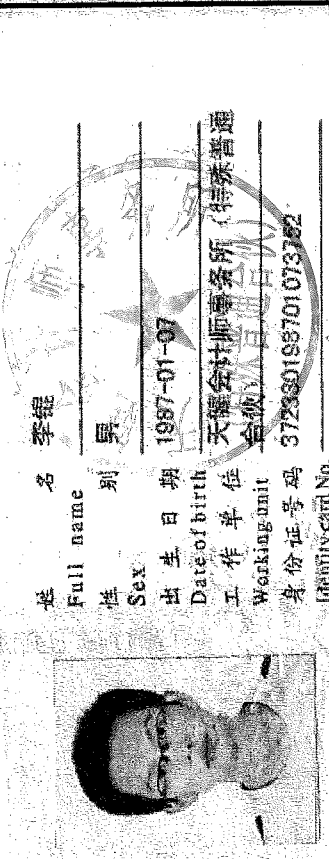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李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7-01-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330199701073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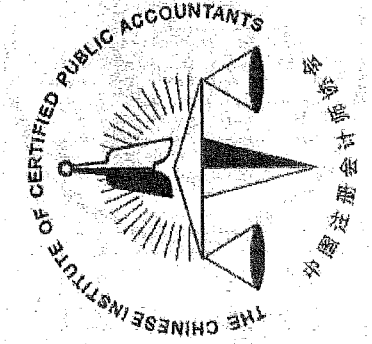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引 言.....5

一.　释义.....5

正 文.....10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11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2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4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43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4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4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4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4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4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4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4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56

二十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57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致：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奥普家居	指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奥普卫厨	指	发行人前身，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奥普卫浴	指	奥普卫厨前身，杭州奥普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Tricosco	指	Tricosco Limited
舟山文泽	指	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杭州橙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聚泽	指	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明泽	指	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斐昱武胜	指	嘉兴斐昱武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斐昱永淳	指	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斐昱悦柏	指	嘉兴斐昱悦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海湃	指	宁波海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Zhejiang United	指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K） Limited
Heaven-Sent Capital	指	Heaven-Sent Capital Apollo Ap Company Limited
PMT Holdings	指	PMT Holdings Limited
红星美凯龙	指	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Sky Open	指	Sky Open Limited
SeeSi Universal	指	SeeSi Universal Limited（思时寰宇有限公司）
Ableby Worldwide	指	Ableby Worldwide Limited（艺宝环球有限公司）
AUPU Cayman	指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奥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Renown Harbour	指	Renown Harbour Limited（尊港有限公司）
Copious All	指	Copious All Limited（百隆有限公司）
Sino Broad	指	Sino Broad Holdings Limited（中博控股有限公司）

Upwind	指	Upw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迎风控股有限公司）
Crista	指	Crista Universal Company Limited（羽冠寰宇有限公司）
Sino Virtue	指	Sino Virtue Global Limited（华德环球有限公司）
莫丽斯	指	杭州莫丽斯科技有限公司
奥普电器	指	莫丽斯前身，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
普丽思	指	杭州普丽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博朗尼	指	普丽思前身，杭州奥普博朗尼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博朗尼	指	成都奥普博朗尼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东礼服饰	指	杭州东礼服饰有限公司
杭州博朗尼家居	指	东礼服饰前身，杭州奥普博朗尼家居有限公司
杭州橙隆	指	杭州橙隆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谭龙	指	杭州橙隆前身，杭州谭龙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尚琳	指	杭州尚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魔居客	指	魔居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易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公司
嘉兴劲达	指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博琅	指	中山博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山博琅集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劲启	指	成都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劲启	指	中山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劲耀	指	中山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奥普斯	指	上海奥普斯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逸盛	指	上海逸盛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牵银	指	成都牵银置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成都牵银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牵银	指	杭州牵银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曾用名为杭

		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嘉兴分公司	指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嘉兴奥普吊顶	指	嘉兴奥普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嘉兴奥普墙面	指	嘉兴奥普集成墙面有限公司
海兴电力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邦厚思	指	杭州海邦厚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才智	指	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引智佐邦	指	杭州引智佐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评委	指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现代新能源	指	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奥普伟业	指	云南奥普伟业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达州东福	指	达州市东福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在上交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8]181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8]1819 号《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8]1822 号《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 8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 14 号）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由中国有权立法机关、机构机构已公开颁布、实施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元（万元）	指	除非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范围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奥普卫厨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22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65464 51X1 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奥普卫厨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身奥普卫厨于 2004 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2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系以其所持有之奥普卫厨的所有者权益折成发行人股本出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家用卫浴电器、通风置换设备、冷暖设备、集成吊顶、家用电力器具、家居装饰材料、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以上除贵重金属）、家用厨房电器、集成灶（凭有效许可证生产）、厨具产品、水槽、橱柜、木塑制品、家居装饰材料、照明器具、智能家居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器开关、卫浴洁具、家具，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安装、售后维修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浴霸、集成吊顶等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Tricosco，实际控制人为 Fang James 和方胜康。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

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5,173,431.87 元、268,315,205.36 元和 270,450,581.06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并与发行

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和相关人员均能够按照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工商、税收、土地、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812,252,815.33 元，总资产为 1,563,391,721.76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约为 51.95%；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5,173,431.87 元、268,315,205.36 元和 270,450,581.06 元；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活

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639,318.88 元、334,842,292.42 元和 240,157,440.93 元。据此，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天健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天健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

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 《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b) 《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数）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d)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e)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重大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承诺，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下列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奥普卫厨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普卫厨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奥普电器或莫丽斯向奥普卫厨或奥普家居转让的共计 3 项商标正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外，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是由奥普卫厨于2017年6月22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 Tricosco、舟山文泽、PMT Holdings、Zhejiang United、Heaven-Sent Capital、红星美凯龙、舟山明泽、Sky Open、舟山聚泽、斐昱永淳、宁波海湃、斐昱悦柏、斐昱武胜。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3 名发起人，该等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履行了出资义务，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

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是由奥普卫厨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奥普卫厨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后，原奥普卫厨的主要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安排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自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五） Fang James 与方胜康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Fang James 和方胜康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2017 年 6 月 22 日，奥普卫厨的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奥普卫厨整体变更设立为奥普家居。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档案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已经合法拥有主营业务所需各项经营许可。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浴霸、集成吊顶等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没有发生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Tricosco。Fang James 和方胜康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Tricosco Limited 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Fang James	董事长
2	方胜康	董事、总经理
3	吴兴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刘文龙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	马国鑫	独立董事
6	杜立民	独立董事
7	周夏飞	独立董事
8	蔡春兵	监事会主席
9	黄苏芳	监事
10	马 钰	监事
11	方国樑	副总经理
12	孙德富	总工程师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莫丽斯	Tricosco 持股 100%；方胜康任董事长；吴兴杰担任董事；Fang James 担任董事	仪器仪表、仪表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研发、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牵财投资有限公司	方胜康持股 92%并担任执行董事	服务：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舟山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胜康持有 91.33%的份额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杭州明泽投资有限公司	方胜康持股 61%并担任执行董事,方胜康之女方雯雯持股 17%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成都牵银	方胜康曾担任董事长和经理，于 2017 年 7 月辞任	非金融性投资（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禁止和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汽车（不含品牌汽车）及配件、机电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粮、棉、麻、油、蚕茧）销售
6	普丽思	杭州牵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Tricosco 持股 40%；方胜康担任董事长，Fang James 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仪器仪表、仪表零配件、电子元器件；批发、零售：仪器仪表、仪表零配件、电子元器件（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东礼服饰	普丽思持股 100%	批发、零售：服饰、服装；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都御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胜康曾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于2017年7月辞任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工程建筑；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务(以上范围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9	成都玫瑰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胜康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工程建筑；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
10	杭州蒲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Fang James 配偶强燕持股100%并且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杭州蒲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Fang James 出资99%；杭州蒲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	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舟山文泽	吴兴杰持有 99.9%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Gate Key Group Limited	方雯雯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Investment Holding
14	SeeSi Universal	Fang James 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Investment Holding
15	Sino Broad	方胜康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Investment Holding
16	Sino Virtue	方雯雯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Investment Holding
17	Crista	Sino Board 持股 44.01%；SeeSi Universal 持股 42.36%；Sino Virtue 持股 6%；Fang James、方胜康担任董事	Investment Holding
18	Aupu Cayman	Crista 持股 100%；Fang James、方胜康、吴兴杰担任董事	Investment Holding
19	Ableby Worldwide	Aupu Cayman 持股 100%；Fang James、方胜康担任董事	Investment Holding
20	Wind-Plus Electrical Appliance	方胜康持股 52.11%并担任董事；Fang James 持股 39.44%	Investment Holding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Co.,Ltd	并担任董事	
21	Wind-Plus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Wind-Plus Electrical Appliance Co.,Ltd 持股 100%；Fang James、方胜康担任董事	Investment and Trading
22	魔居客	吴兴杰曾任董事，于 2017 年 5 月辞任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家具、日用杂货、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厨房用具；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杭州橙隆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批发、零售：家电，服装，鞋帽，饰品，箱包，床上用品，日用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4	杭州尚琳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家用电器、灯具、日用百货、家居用品的网上销售
25	杭州牵银	方雯雯母亲姚惠菊持股 77.14%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方国樑的弟弟方伟樑担任董事	高科技成果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业（按许可资质经营），创业投资，物业管理，建材销售，（以下限分支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大型饭店、棋牌、桌球、住宿、健身服务、游泳、足浴、乒乓球、羽毛球、会务服务、停车场（库）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	方国樑的弟弟方伟樑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仓储（除危险品），物业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马国鑫担任独立董事	传动部件、离合器及配件、电动工具部件、机械配件、锻件、塑料件、五金工具、厨房用具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 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 金属材料热处理（不含电镀）； 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4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马国鑫担任独立董事	吸油烟机、燃气具、消毒碗柜、烤箱、蒸汽炉、微波炉、洗碗机、净水器、多功能水槽、厨房用品以及其他厨房电器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家电技术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余杭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余杭经济开发区兴中路 339 号；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塘宁路 9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周夏飞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1 月辞任	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药品经营；普通货物公路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音像制品、书报刊零售及网上销售;(以上均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化工产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文化体育用品、食用农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家居用品、数码产品及配件、照相器材、化妆品、办公用品、汽车用品、汽摩配件、珠宝首饰、工艺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消防器材、建筑装饰材料、花卉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柜台租赁；广告、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农产品、水产品的初级加工；票务代理；话费、公交卡充值服务；受委托代居民收水电煤及其他费用；服装、百货的委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加工；食品生产；包装物的回收；农产品的收购；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外
6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周夏飞担任独立董事	电子镇流器，节能灯及照明电器制造，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制造，销售；照明生产设备及本企业场地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
7	上海朗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夏飞担任独立董事	从事教育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教育行业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教育软件的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办公文化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周夏飞担任独立董事	无水氢氟酸、氟硅酸、氟化铝、有水氢氟酸、氟化氢铵生产（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9	浙江山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夏飞担任独立董事	染料及助剂研发、制造；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医药中间体（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及国家禁止、限制、淘汰项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杭州钰京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文龙配偶姚凤新持股100%	财务管理咨询；代理记账；企业注册登记代理（法律法规需审批的项目除外）；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标事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舟山聚泽	刘文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2	舟山明泽	方国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8 家控股子公司。

7.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控股子公司除外）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商品、采购资产、销售商品、房屋租赁、关联担保、资金拆借、从 Tricosco 处受让成都博朗尼的股权、从奥普电器处收购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从杭州博朗尼处收购资产、向奥普电器出售成都牵银的股权、收购杭州橙隆的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杭州橙隆、魔居客、Wind-Plus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bleby Worldwide、马钰、蔡春兵、莫丽斯和杭州牵银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杭州橙隆尚余 376,905.85 元货款由于尚待杭州橙隆收到订单买方货款后支付予发行人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已经清理完毕。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刘文龙、东礼服饰、Tricosco 和莫丽斯的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已经清理完毕。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各股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奥普家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奥普家居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奥普家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要求，且

有利于奥普家居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奥普家居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限制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 Tricosco、实际控制人 Fang James 和方胜康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七)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如下：

1. 发行人持有成都博朗尼 100%的股权；
2. 发行人持有上海奥普斯 100%的股权；
3. 发行人持有嘉兴奥普吊顶 100%的股权；
4. 发行人持有嘉兴奥普墙面 100%的股权；
5. 发行人持有嘉兴劲达 55%的股权；
6. 发行人持有中山劲耀 52%的股权；
7. 发行人持有成都劲启 52%的股权，成都劲启持有中山劲启 100%的股权；
8. 发行人持有海兴电力 0.79%的股权；
9. 发行人持有浙江海邦才智 16.78%的合伙份额；
10. 发行人持有杭州引智佐邦 7.35%的合伙份额；
11. 发行人持有杭州海邦厚思 16.39%的合伙份额；
12. 发行人设立有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二)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的自有土地共计 11 项。

除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41407 号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并未设置其他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9 项自有房屋。

除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41407 号的房屋所有权存在抵押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并未设置其他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博朗尼于成都市崇阳镇水陆村 5、8 组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和该宗土地上的 4 幢房屋，并已就该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 4 幢房屋中的 3 幢（崇阳镇晨蓝路 118 号 1 栋 1-6 层 1 号科研楼、崇阳镇晨蓝路 118 号 2 栋 1-1F 夹层 1 号厂房、崇阳镇晨蓝路 118 号 3 栋 1-1F 夹层 1 号厂房）取得了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156 号不动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第 4 幢房屋（建筑面积 6,077.03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的小部分建设位置超出了成都博朗尼拥有土地使用权（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156 号不动产权证下土地使用权）的宗地范围，因此该第 4 幢房屋尚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该幢房屋建设时，发行人拟以其作为橱柜生产厂房，该等用途对于房屋、场地状况并无特殊要求，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幢房屋尚未投入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自有房产的面积的占比约为 4.59%，占比较小。

根据崇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崇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局确认不会就该等 6,000 平方米的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问题要求成都博朗尼拆除或搬迁，亦不会对成都博朗尼进行任何处罚，成都博朗尼的该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崇州市住房和建设局于 2017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崇州市住房和建设局确认不会就该等 6,000 平方米的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

证的问题要求成都博朗尼拆除或搬迁，亦不会对成都博朗尼进行任何处罚，成都博朗尼的该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前述成都博朗尼拥有的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履行完善的报建手续及/或取得建设房产所必须的批准、许可或备案而被拆除或要求搬迁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而支付的赔偿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成本和费用，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核查，成都博朗尼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系橱柜生产用途，对场地并无特殊要求，该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且目前尚未投入使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发行人如因该处房屋被拆除、要求搬迁等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崇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及崇州市住房和建设局亦已出具《证明》，认定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博朗尼上述自有物业瑕疵的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 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

1. 注册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的商标查册、发行人的确认，除第 8183677 号商标“AUPU”被提起商标无效宣告程序外，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及奥普电器向发行人转让的其他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2.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自主研发及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者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除在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414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和房产设置抵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受限制情况。

(七) 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房屋共计 43 项。

1. 1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无法提供房产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承租的位于九堡村绕城公路以东，常青牛奶场以南的房产，房产面积为 2,500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仓储，租赁期限为 1 年，出租方无法提供该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等租赁房产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可替代性程度较高，不会对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3 项租赁房产未提供产权人同意转租的声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共有 3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非产权证书记载的产权人，且未提供产权人同意转租的声明，该 3 项房产的面积分别为 154.4、76.11、68.05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或宿舍。

(1) 根据《合同法》，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对于上述租赁房产，由于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人的转租同意即将相关房产转租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和出租方之

间的租赁协议存在被解除的风险。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等租赁房产主要为发行人租赁的办公用房或员工宿舍。该等租赁房产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可替代性程度较高，不会对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房产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因未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登记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系有效之合同，合同相关方对该等合同之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

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担保事项。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46,208,380.61 元，其他应付款为 49,844,196.80 元。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合并或分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或分立。

2. 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中所涉及的股权变更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其它增资扩股的情形。

3. 收购或出售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收购兼并事项共计 9 项，包括：

(1) 奥普卫厨从 Tricosco 处收购成都博朗尼的股权；

(2) 嘉兴劲达收购浙江劲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

(3) 奥普卫厨从奥普电器处受让商标；

(4) 奥普卫厨从杭州博朗尼处收购资产及业务；

(5) 中山劲启收购中山博琅、奉涛、李仕泽的资产；

(6) 成都劲启收购中山博琅的资产；

(7) 上海奥普斯和上海分公司收购上海逸盛的资产；

(8) 奥普卫厨向奥普电器出售其持有的成都牵银 41.67%的股权；

(9) 发行人收购杭州橙隆的资产。

除上述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之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发生的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股本变更及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载明了《公司法》要求的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2017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明之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最近三年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2017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国鑫、杜立民和周夏飞为独立董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马国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9 年 11 月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周夏飞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1 年 7 月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杜立民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11 月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进行了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的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50,000 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为：330107400017-009，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成都博朗尼正在就其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成都劲启正在就其集成吊顶铝扣板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根据本所律师在崇州市环保局网站上查询到的《关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拟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崇州市环保局已对成都劲启集成吊顶铝扣板项目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公示。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与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的访谈，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确认：报告期内，成都劲启、成都博朗尼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行政调查和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投诉，没

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记录，也没有环保设施运行异常或污染物排放异常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成都劲启及成都博朗尼因生产建设项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处罚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

3. 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必要的环境保护评价批复文件。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规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950.00	40,034.15	嘉兴奥普吊顶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25,741.80	25,741.80	奥普家居
3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奥普家居
合 计		103,691.80	91,775.95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也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等业务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1) “AUPU”商标争议

根据2016年3月21日商评委对奥普电器出具的《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2015年12月8日，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新能源”）对奥普电器注册的第8183677号商标“AUPU”（以下简称“争议商标”）提起无效宣告申请，现代新能源称该商标与其注册的第1737521、10412475号引证商标“奥普AOPU”构成近似商标。根据奥普卫厨与奥普电器于2016年12月23日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奥普电器已将争议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该等商标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奥普电器于2009年11月6日对现代新能源拥有的第1737521号商标向商评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商评委于2015年7月14日出具商评字[2015]第48255号《关于第1737521号“奥普aopu”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对现代新能源和云南奥普伟业金属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伟业”）共同拥有的第1737521号商标予以维持。奥普电器不服商评委该等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6年6月30日作出一审判决（（2015）京知行初字第4822号），撤销商评字[2015]第48255号裁定，商评委应就奥普电器对第1737521号商标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商评委、现代新能源、奥普伟业不服该等一审判决，就该等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日作出（2016）京行终5666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代新能源、奥普伟业不服该等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2017）最高法行申第2986号行政裁定书，驳回现代新能源、奥普伟

业的再审申请。

奥普电器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对现代新能源拥有的第 10412475 号商标向商评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商评委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商评字[2016]第 000044311 号《关于第 10412475 号“奥普 aopu”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对现代新能源拥有的第 10412475 号商标予以无效宣告。现代新能源不服商评委该等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受理立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审尚在审理过程之中。

发行人上述争议商标的注册商品类别为第 6 类，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在第 6 类商品类别中已注册了第 5244152 号 商标、第 1415877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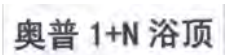 商标，如发行人败诉导致争议商标被宣告无效，发行人可在金属天花板产品上使用第 5244152 号及第 14158774 号商标作为替代性商标。

根据奥普电器与奥普卫厨的约定，若上述争议商标在争议终结日后奥普电器（或商标转让完成后的发行人）不再对其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则需以坤元届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载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争议商标价值，奥普电器需向发行人返还等同于该等商标价值的转让款。

(2) 成都牵银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2017 年 9 月，达州东福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请求撤销达州东福与发行人签订的《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达州市东福商贸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牵银投资有限公司之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根据（2017）浙 0191 民初 2775 号

《民事裁定书》，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裁定中止该等诉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处于中止诉讼状态。

2017 年 11 月，达州东福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杭州牵银和发行人，请求判令：(i) 《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牵银投资有限公司与达州市东福商贸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牵银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书》、《杭州牵银投资有限公司与达州市东福商贸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牵银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与达州市东福商贸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牵银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无效；(ii) 杭州牵银和发行人返还达州东福支付的上述合同项下款项共计 4200 万元；(iii) 杭州牵银和发行人承担案件全部费用。根据（2017）川 01 民初 3863 号《民事裁定书》，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驳回了达州东福的上述全部诉讼请求。达州东福对上述裁定不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的二审尚在审理过程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诉讼的背景如下：奥普卫厨、杭州牵银与达州东福于 2015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签订《杭州牵银投资有限公司与达州市东福商贸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牵银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与达州市东福商贸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牵银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牵银投资有限公司与达州市东福商贸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牵银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书》，奥普卫厨、杭州牵银分别将其在成都牵银中的 41.67%和 58.33%的股权转让予达州东福。协议签订后，奥普卫厨收到达州东福支付的上述合同项下部分股权转让款项 1000 万元；后奥普卫厨、杭州牵银与达州东福于 2015 年 7 月签订《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达州市东福商贸有

限公司关于成都牵银投资有限公司之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决定终止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为达州东福未按照前述解除协议的约定履行清场等义务，因此发行人尚未向达州东福退还前述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崇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作出的变更登记，奥普卫厨已将其在成都牵银中的股权出售给莫丽斯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莫丽斯出具的声明，其知悉上述成都牵银股权纠纷事项，并同意如该等诉讼的诉讼结果对其造成损失的，将自行承担该等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罚措施为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5 项：

(1) 2015 年 10 月 20 日，奥普卫厨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被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杭经开公（消）行罚决字〔2015〕01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5,000 元，系《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所规定的该项违规行为之最低罚款金额。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同时，根据发行人消防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没有单位名称为“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消防火灾事故记录，该单位未列入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名单。

(2) 2015年10月20日，奥普卫厨因划置停车位占用消防车通道，被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杭经开公（消）行罚决字〔2015〕01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5,000元，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所规定的该项违规行为之最低罚款金额。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同时，根据发行人消防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没有单位名称为“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消防火灾事故记录，该单位未列入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名单。

(3) 2015年10月20日，奥普卫厨因生产车间内堆放杂物遮挡消火栓，被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杭经开公（消）行罚决字〔2015〕0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5,000 元，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所规定的该项违规行为之最低罚款金额。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同时，根据发行人消防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没有单位名称为“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消防火灾事故记录，该单位未列入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名单。

(4) 2015 年 10 月 20 日，奥普卫厨因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消防控制室未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被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杭经开公（消）行罚决字〔2015〕01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当时有效的《浙江省消防条例》的规定，自动消防系统未定期检测、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500 元，系《浙江省消防条例》所规定的该项违规行为之最低罚款金额。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同时，根据发行人消防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没有单位名称为“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消防火灾事故记录，该单位未列入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名单。

(5) 2016 年 1 月 8 日，奥普卫厨因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被湖北省红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罚款 28,000 元整（红工商处字〔201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这一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和幅度依据不同情节分为四档，其中最轻的一档为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8,000 元，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属于该类违法行为最轻一档罚款金额。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 根据 Tricosco 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Jeffrey Mak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Tricosco 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公司条例》的行为或其它重大违法行为。

（三） 根据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蒋村派出所就 Fang James 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紫阳派出所就方胜康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核准、同意之外，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报告期内，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强

邱晨盛

单位负责人：

齐轩霆

2018 年 5 月 30 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告期内重大事项更新.....1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1
二、 发行人的业务.....5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5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5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6
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16
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17
八、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8
九、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结论性意见.....20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问题的答复.....21
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21
二、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2.....26
三、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3.....29
四、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4.....34
五、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6.....42
六、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5.....46
七、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6.....66
八、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7.....68
九、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8.....72
十、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9.....84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30.....85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31.....87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32.....91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33.....92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34.....96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35.....100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36.....102
十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37.....103
十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40.....105
附件一：注册商标.....113
附件二：专利.....115
附件三：租赁物业.....118
附件四：重大合同.....126
附件五：发行人向奥普电器收购及无偿受让的商标权.....127
附件六：知识产权相关未决诉讼.....157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 Kon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致：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天健已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月至 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 788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 7889 号《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天健审[2018] 7892 号《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同时，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签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80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对相关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最近一期”）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反馈意见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

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另有明确列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招股说明书》	指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8] 788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8]7889 号《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8] 7892 号《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股东	指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各股东，包括 Tricosco、文泽投资、PMT Holdings、Zhejiang United、Heaven-Sent Capital、红星美凯龙、明泽投资、SKY Open、聚泽投资、斐昱永淳、宁波海湃、斐昱悦柏及斐昱武胜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月至 6 月
最近一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报告期内重大事项更新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1月至6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5,173,431.87元、268,315,205.36元、270,450,581.06元和176,853,233.26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1月至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1月至6月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规范运行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8年6月30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922,650,435.27元，总资产为1,693,627,153.63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约为54.48%；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1月至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45,173,431.87元、268,315,205.36元、270,450,581.06元和176,853,233.26元；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1月至6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8,639,318.88元、334,842,292.42元、240,157,440.93元和231,675,644.21元。据此，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天健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天健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1月至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

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 《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b) 《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数）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d)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e)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

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重大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承诺，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下列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发行人A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1月至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36,850,534.53元、1,239,352,124.23元、1,574,951,557.52元及883,199,151.46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99.13%、99.17%、99.42%和99.3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Tricosco。Fang James和方胜康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Tricosco Limited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Fang James	董事长
2.	方胜康	董事、总经理
3.	吴兴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刘文龙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	马国鑫	独立董事
6.	杜立民	独立董事
7.	周夏飞	独立董事
8.	蔡春兵	监事会主席
9.	黄苏芳	监事
10.	马 钰	监事
11.	方国樑	副总经理
12.	孙德富	总工程师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莫丽斯	Tricosco 持股 100%；方胜康任董事长；吴兴杰担任董事；Fang James 担任董事	仪器仪表、仪表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研发、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牵财投资有限公司	方胜康持股 92%并担任执行董事	服务：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投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舟山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胜康持有91.33%的份额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杭州明泽投资有限公司	方胜康持股61%并担任执行董事，方胜康之女方雯雯持股17%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成都牵银	方胜康曾担任董事长和经理，于2017年7月辞任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汽车及配件、机电产品、农副产品销售。
6.	普丽思	杭州牵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Tricosco持股40%；方胜康担任董事长，Fang James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仪器仪表、仪表零配件、电子元器件；批发、零售：仪器仪表、仪表零配件、电子元器件（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7.	东礼服饰	普丽思持股 100%	批发、零售：服饰、服装；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都御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胜康曾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于2017年7月辞任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工程建筑；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务(以上范围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9.	成都玫瑰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胜康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工程建筑；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
10.	杭州蒲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Fang James 配偶强燕持股 100%并且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杭州蒲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Fang James 出资99%；杭州蒲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	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舟山文泽	吴兴杰持有 99.9%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Gate Key Group Limited	方雯雯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Investment Holding
14.	SeeSi Universal	Fang James 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Investment Holding
15.	Sino Broad	方胜康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Investment Holding
16.	Sino Virtue	方雯雯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Investment Holding
17.	Crista	Sino Board 持股 44.01%；SeeSi Universal 持股 42.36%; Sino Virtue 持股 6%；Fang James、方胜康担任董事	Investment Holding
18.	Aupu Cayman	Crista 持股 100%; Fang James、方胜康、吴兴杰担任董事	Investment Holding
19.	Ableby Worldwide	Aupu Cayman 持股 100%; Fang James、方胜康担任董事	Investment Holding
20.	Wind-Plus Electrical Appliance Co.,Ltd	方胜康持股 52.11%并担任董事；Fang James 持股 39.44%并担任董事	Investment Holding
21.	Wind-Plus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Wind-Plus Electrical Appliance Co.,Ltd 持股 100%; Fang James、方胜康担任董事	Investment and Trading
22.	魔居客	吴兴杰曾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于2017年5月辞任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家具、日用杂货、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厨房用具；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杭州橙隆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批发、零售：家电，服装，鞋帽，饰品，箱包，床上用品，日用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4.	杭州尚琳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家用电器、灯具、日用百货、家居用品的网上销售。
25.	杭州牵银	方雯雯母亲姚惠菊	服务：实业投资，投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持股 77.14%	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方国樑的弟弟方伟樑担任董事，于 2018 年 7 月辞任	高科技成果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业（按许可资质经营），创业投资，物业管理，建材销售，（以下限分支经营）大型饭店、棋牌、桌球、住宿、健身服务、游泳、足浴、乒乓球、羽毛球、会务服务、停车场（库）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	方国樑的弟弟方伟樑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仓储（除危险品），物业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马国鑫担任独立董事	传动部件、离合器及配件、电动工具部件、机械配件、锻件、塑料件、五金工具、厨房用具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 金属材料热处理（不含电镀）； 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货物与技术除外。
4.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马国鑫担任独立董事	吸油烟机、燃气具、消毒碗柜、烤箱、蒸汽炉、微波炉、洗碗机、净水器、多功能水槽、厨房用品以及其他厨房电器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家电技术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兴中路339号；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塘宁路9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周夏飞曾担任独立董事，于2017年11月辞任	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药品经营；普通货物公路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音像制品、书报刊零售及网上销售；（以上均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化工产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文化体育用品、食用农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家居用品、数码产品及配件、照相器材、化妆品、办公用品、汽车用品、汽摩配件、珠宝首饰、工艺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消防器材、建筑装饰材料、花卉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柜台租赁；广告、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农产品、水产品的初级加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票务代理；话费、公交卡充值服务；受委托代居民收水电煤及其他费用；服装、百货的委托加工；食品生产；包装物的回收；农产品的收购；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周夏飞担任独立董事	电子镇流器，节能灯及照明电器制造，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制造，销售；照明生产设备及本企业场地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
7.	上海朗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夏飞担任独立董事	从事教育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教育行业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教育软件的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办公文化用品的销售，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周夏飞担任独立董事	无水氢氟酸、氟硅酸、氟化铝、有水氢氟酸、氟化氢铵生产（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9.	浙江山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夏飞担任独立董事	染料及助剂研发、制造；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医药中间体（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及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家禁止、限制、淘汰项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杭州钰京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文龙配偶姚凤新持股100%	财务管理咨询；代理记账；企业注册登记代理（法律法规需审批的项目除外）；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标事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舟山聚泽	刘文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2.	舟山明泽	方国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8家控股子公司，《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7)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如下变更：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转让变更情况进展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 项注册商标完成由奥普电器转让至奥普家居的手续，1 项注册商标完成由莫丽斯转让至奥普家居的手续，1 项注册商标完成由奥普电器转让至奥普卫厨的手续，发行人另外新增主要注册商标 4 项，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 A；发行人有 10 项注册商标到期续展，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 B。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主要专利 51 项，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上述新增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受限情况。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新增

租赁物业 11 处，续租 13 处租赁物业，提前终止或到期不再续租 3 处租赁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之第 43 项、第 50 项和第 51 项所列租赁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等租赁房产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可替代性程度较高，不会对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之“（1）采购合同”。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之“（2）销售合同”。

(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4,595,739.91 元，款项性质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资产处置款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253,657,815.64 元，款项性质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费用类款项、股权转让款、应付暂收款、往来款等。

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新增的主要企业所得税优惠如下：

1.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30002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暂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正在重新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目前已通过专家评审。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中山劲耀、嘉兴奥普墙面、上海奥普斯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暂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相关要求，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50,000 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2016 年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1,934,3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的通知
企业扶持资金	420,000	企业扶持协议书（2017 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崇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崇环保验[2018]56 号），成都博朗尼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已通过环保验收。

(二) 劳动用工

1. 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1,558 人。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

2.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261 人、295 人、81 人和 125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2.63%、30.86%、4.96%和 7.43%。发行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3.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八、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AUPU”商标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商标局提出请求无效宣告发行人注册号为 8183677 号“AUPU”商标一案目前仍在国家商评委审理过程中。

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提出 8183677 号“AUPU”商标与其注册的第 1737521、10412475 号引证商标“奥普 AOPU”构成近似商标。就第 1737521 号引证商标而言，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述，就商评委作出的对第 1737521 号商标予以维持的裁定，经历一审、二审和再审，法院判决商评委应对该等商标的有效性重新作出裁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评委尚未完成对第 1737521 号商标的有效性的重新裁定。

就第 10412475 号引证商标而言，2018 年 6 月 2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行政判决（(2016）京 73 行初 3544 号），判决驳回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持商评委对该等商标作出的无效宣告裁定。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服该等一审判决，就该等一审判决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二审尚在审理过程中。

2. 成都牵银股权转让合同相关纠纷

(1) 2017 年 9 月，达州东福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2018 年 8 月 28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浙 0191 民初 2775 号之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该案按原告达州东福撤诉处理。

(2) 2017 年 11 月，达州东福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杭州牵银和发行人，2017 年 12 月 19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达州东福的全部诉讼请求，达州东福对上述裁定不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2018）川民终 340 号《民事裁定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3) 2018 年 7 月，达州东福提高诉讼请求金额、就成都牵银股权转让合同再次提起诉讼，并直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杭州牵银和发行人，请求撤销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牵银投资有限公司与达州市东福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关于成都牵银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要求杭州牵银和发行人返还达州东福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因此产生的资金利息、管理费、项目临时设施投入费用和财务成本等费用，同时要求杭州牵银和发行人承担案件全部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8 月 20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了《应诉通知

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4) 2018年6月6日，卢招展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杭州牵银和发行人，请求（i）杭州牵银和发行人向卢招展返还430万元人民币；(ii）诉讼费由杭州牵银和发行人承担。2018年8月14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了《传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卢招展作为原告的诉讼背景如下：达州东福的财务人员王小东向卢招展借款430万元，用于向杭州牵银和发行人支付前述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部分价款。卢招展至今尚未收到前述430万元的还款，因此对杭州牵银和发行人提出不当得利返还之诉。

九、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问题的答复

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1

关于股东出资：（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受让方的出资来源、是否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3）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是否符合我国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受让方的出资来源、是否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政府审批文件、工商调档文件及相关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同时，本所律师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相关股东的信息进行了查询。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包括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受让方的出资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额	比例（%）	转让/增资价格	变动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2005.2	CPOS LIGHTING ACCESSORIES CO.	AUP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AUPU International”）	61 万美元	100	61 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为搭建新加坡上市结构进行的内部股权重组，由新加坡主体 AUPU International 收购境内运营实体	AUPU International 向其原股东 Wind-Plus Electrical Appliance Co., Ltd 发行 1,000,400 股普通股作为对价支付方式； 股权转让方及 Wind-Plus Electrical Appliance Co., Ltd 的最终持股结构相同。	--
2	2006.7	AUP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Tricosco	61 万美元	100	3,427.63 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为搭建香港上市结构进行的内部股权重组，由香港主体 Tricosco 收购境内运营实体	股权转让方和股权受让方的最终持股结构相同，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
3	2006.12	--	Tricosco	2,000 万美元	97.04	2,000 万美元	奥普集团完成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和资金募集，进而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根据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之杭联会验字（2006）7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Tricosco 实缴出资全部到位	上市募集资金
4	2016.12	Tricosco	舟山文泽	108.4737 万美元	5.26	4,3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系奥普集团私有化后，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等持股主体通过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	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合伙人出资
		--	舟山聚泽	33.7668 万美元	1.56	1,338.55 万元人民币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7]2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舟山聚泽和舟山明泽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已全部到位	合伙人出资
		--	舟山明泽	74.7069 万美元	3.44	2,961.45 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出资

5	2017.5	Tricosco	Zhejiang United	100.2413 万美元	4.62	3,750 万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系发行人在上市前引入外部投资机构，9 家新股东均为外部机构股东	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股东出资
			Heaven-Sent Capital	93.5586 万美元	4.31	3,500 万美元		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股东出资
			PMT Holdings	100.2413 万美元	4.62	3,750 万美元		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股东出资
			红星美凯龙	93.5586 万美元	4.31	3,500 万美元		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股东出资
			Sky Open	40.0965 万美元	1.85	1,500 万美元		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股东出资
		--	斐昱武胜	5.8111 万美元	0.26	1,5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32 号），截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新增股东的实缴出资已全部到位	股东出资
		--	斐昱永淳	16.6585 万美元	0.75	4,3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
		--	斐昱悦柏	6.1985 万美元	0.28	1,6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
		--	宁波海湃	10.0726 万美元	0.46	2,6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入股奥普家居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 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政府审批文件、工商调档文件及相关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信息及主要股东的简历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同时，本所律师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相关股东的信息进行了查询。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东/合伙人情况
1	Tricosco	248,589,449	69.0526	控股股东	Fang James 通过其境外持股平台持股 42.36%；方胜康通过其境外持股平台持股 44.01%；方雯雯通过其境外持股平台持股 6%；卢明通过其境外持股平台持股 6.36%；柴俊麒通过其境外持股平台持股 1.27%
2	文泽投资	17,684,212	4.9123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平台	吴兴杰持有 99.90%的份额；方雯雯持有 0.10%的份额
3	PMT Holdings	16,342,103	4.5395	境外投资者	2 名境外投资者
4	Zhejiang United	16,342,103	4.5395	境外投资者	浙民投（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Heaven-Sent Capital	15,252,639	4.2368	境外投资者	1 名境外投资者
6	红星美凯龙	15,252,639	4.2368	境外投资者	上市公司红星美凯龙（HK.01528、SH.60182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东/合伙人情况
					持股 100%
7	明泽投资	12,179,290	3.3831	员工持股平台	49 名公司员工
8	SKY Open	6,536,838	1.8158	境外投资者	6 名境外自然人投资者；2 名境外法人投资者
9	聚泽投资	5,504,922	1.5291	员工持股平台	47 名公司员工
10	斐昱永淳	2,715,796	0.7544	境内投资者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0.23%的份额；嘉兴斐昱悦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2.65%的份额；2 名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合计持有 37.12%的份额
11	宁波海湃	1,642,112	0.4561	境内投资者	杭州立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5%的份额；14 名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合计持有 85%的份额
12	斐昱悦柏	1,010,527	0.2807	境内投资者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0.23%的份额；7 名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合计持有 99.77 的份额%
13	斐昱武胜	947,370	0.2632	境内投资者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0.07%的份额；5 名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合计持有 99.93%的份额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设立是否符合我国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审批文件、工商调档文件及相关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检索了发行人设立时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的监管法律法规，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为外商独资企业，其股东为 CPOS LIGHTING ACCESSORIES CO.。发行人设立时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2004 年 7 月 1 日，CPOS LIGHTING ACCESSORIES CO.签署《杭州奥普卫浴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奥普卫浴，奥普卫浴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 87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61 万美元。

2004 年 8 月 19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杭经开贸[2004]178 号《关于同意杭州奥普卫浴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奥普卫浴章程并批准设立奥普卫浴。

2004 年 8 月 24 日，奥普卫浴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0377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为 3300023213。

2004 年 9 月 9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普卫浴核发注册号为企独浙杭总字第 10013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出具之杭联会验字（2004）1-4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9 月 22 日，奥普卫浴已收到 CPOS LIGHTING ACCESSORIES CO.投入的资本 61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利润再投资（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相应出具编号为（浙）汇资贸核字第 330000200400037 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综上，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相关审批手续，符合我国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2

招股书披露，2017 年以来公司引入多家机构股东。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前述股东的原因，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

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答复：

(一) 发行人2017年以来公司引入多家机构股东的原因，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机构股东2017年5月入股发行人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工商调档文件及相关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核查了关于发行人机构股东股权结构的组织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就相关问题取得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包括：PMT Holdings、Zhejiang United、Heaven-Sent Capital、红星美凯龙、Sky Open、斐昱永淳、宁波海湃、斐昱悦柏及斐昱武胜）及其相关出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就机构股东入股的背景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发行人2017年以来公司引入多家机构股东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外部机构股东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希望成为公司股东。公司基于引入外部股东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通过与机构股东的友好协商，公司于2017年5月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引入9家机构股东。

(2) 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和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PMT Holdings	卫哲，男，中国国籍。嘉御基金创始合伙人，现任维新力特（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长。
2	Zhejiang United	无实际控制人。

3	Heaven-Sent Capital	李国祥，男，中国国籍。现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林江，男，中国国籍。现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红星美凯龙	车建兴，男，中国国籍。现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5	Sky Open	Guan Yougui，男，香港永久居民。现任香港利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利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浩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6	斐昱永淳	黄宏彬，男，中国国籍。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
7	斐昱悦柏	
8	斐昱武胜	
9	宁波海湃	王邵辉，男，中国国籍。现任杭州立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发行人履行的相应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4 月 15 日，奥普卫厨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奥普卫厨注册资本由 2,169.4737 万美元增加至 2,208.214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8.7407 万美元由斐昱武胜、斐昱永淳、斐昱悦柏和宁波海湃分别以现金认缴；同意 Tricosco 分别向 Zhejiang United、Heaven-Sent Capital、PMT Holdings、红星美凯龙、Sky Open 转让其持有的奥普卫厨部分股权。

发行人引入外部机构股东时的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董事会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因此，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引入外部机构股东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4) 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机构股东投资入股奥普家居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机构股东未因此与奥普家居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过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上述引入的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关于发行人的机构股东股权结构的组织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就相关问题取得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包括：PMT Holdings、Zhejiang United、Heaven-Sent Capital、红星美凯龙、Sky Open、斐昱永淳、宁波海湃、斐昱悦柏及斐昱武胜）及其相关出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同时还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和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机构股东的信息进行了查询。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除斐昱永淳、斐昱武胜、斐昱悦柏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且斐昱悦柏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斐昱永淳 62.65%的份额外，发行人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机构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基本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机构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补充分析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相关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造成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2）控股股东是否已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全部业务及资产纳入上市主体，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3）是否存在未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关联方披露，若存在，说明依据和理由，是否符合公司法、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答复：

(一) 从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补充分析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相关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造成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名册、资产清单，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及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取得了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就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本所律师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信息进行了查询。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业务情况
1	莫丽斯	Tricosco 持股 100%	房屋租赁收入
2	成都玫瑰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莫丽斯持股 100%	无实际业务
3	普丽思	杭州牵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Tricosco 持股 40%	无实际业务
4	东礼服饰	普丽思持股 100%	无实际业务
5	杭州牵财投资有限	方胜康持股 92%	无实际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业务情况
	公司		
6	舟山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胜康持有 91.33%的份额	持股公司、无实际业务
7	杭州明泽投资有限公司	方胜康持股 61%	无实际业务
8	杭州蒲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Fang James 持股 99%	无实际业务
9	SeeSi Universal	Fang James 持股 100%	持股公司，无实际业务
10	Sino Broad	方胜康持股 100%	持股公司，无实际业务
11	Crista	Sino Board 持股 44.01%；SeeSi Universal 持股 42.36%；	持股公司，无实际业务
12	Aupu Cayman	Crista 持股 100%	持股公司，无实际业务
13	Ableby Worldwide	Aupu Cayman 持股 100%	持股公司，无实际业务
14	Wind-Plus Electrical Appliance Co.,Ltd	方胜康持股 52.11%、 Fang James 持股 39.44%	无实际业务
15	Wind-Plus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Wind-Plus Electrical Appliance Co.,Ltd 持股 100%	无实际业务
16	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兴杰持有 99.99%份额，方雯雯持有 0.01%份额	无实际业务
17	杭州橙隆贸易有限公司	方雯雯系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业务
18	杭州尚琳电子商务	方雯雯系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业务情况
	有限公司		
19	Gate Key Group Limited	方雯雯持股 100%	无实际业务
20	Sino Virtue	方雯雯持股 100%	无实际业务

在资产方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目前拥有的资产主要为自有房产、办公设备及对外投资的企业股权，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资产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员工重合的情形。

在业务、技术、客户、供应商及采购、销售渠道方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莫丽斯存在部分房屋租赁收入，其他企业为持股公司或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不存在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方面互相竞争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也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或共用采购、销售渠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或者造成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是否已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全部业务及资产纳入上市主体，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的评估报告、工商档案资料等相关文件，取得了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就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浴霸、集成吊顶等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浴霸、集成吊顶两大系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整合公司相关业务和资产，保持公司资产完整性，发行人于 2016 年及 2017 年进行了一系列的资产重组，通过股权和资产收购的方式，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纳入发行人体系，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一）”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员工名册、财务报表、业务收入来源说明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已全部纳入发行人体系内，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资产。

(三) 是否存在未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关联方披露，若存在，说明依据和理由，是否符合公司法、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取得了发行人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声明函，并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络公开信息的查询，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核查。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按照公司法、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未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关联方披露的情形。

四、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方雯雯控制杭州橙隆并与发行人开展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方向阳、陈智民及俞剑中成为方雯雯代名股东的原因和合理性。（2）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使用面积的占比情况。（3）在分析说明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表意见。

答复：

(一) 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方雯雯控制杭州橙隆并与发行人开展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方向阳、陈智民及俞剑中成为方雯雯代名股东的原因和合理性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方雯雯、卢卿、方向阳、陈智民、俞剑中进行了访谈，了解方雯雯接手杭州橙隆的原因、背景以及通过方向阳、陈智民及俞剑中代持股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对方雯雯建立的主要经营团队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方雯雯接手杭州橙隆时的具体经营情况，以及方雯雯参与经营的情况。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报告期方雯雯控制杭州橙隆并与发行人开展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 必要性

A. 网络购物增长迅速，发行人需要具有实力的线上经销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2011 年至 2015 年，我国网络购物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伴随着淘宝、京东等一批电子商务平台逐步发展，各大电商平台在城乡地区开设服务站下沉销售渠道，提升物流配送效率，拓展销售品类等方式吸引消费者进行网络购物，网络购物已逐步深入我国居民的生活，成为重要的消费方式。在网络购物迅速发展的背景下，2012 年杭州橙隆原实际控制人卢卿向公司申请全国范围浴霸网络经销权（包括天猫旗舰店），经公司批准后，其于 2012 年 9 月设立

杭州橙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2013 年公司与杭州橙隆之间的销售额仅为 1,339.03 万元，且卢卿无意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和团队建设，故发行人需要新的业务团队负责电商经销业务。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考虑到方雯雯对行业及公司的理解更为深刻，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有意组建专业电商运营团队，并于 2013 年底启动了筹建工作。方雯雯及其运营团队符合公司对浴霸网络经销商的甄选条件，有利于公司电商业务的开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考虑到天猫品牌旗舰店更换经营主体程序较为繁琐，经各方协商，2014 年初卢卿将杭州橙隆股权转让给方雯雯，并由杭州橙隆继续担任公司浴霸网络经销商。

B. 有利于发行人了解终端消费习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天猫旗舰店等网络消费平台店铺直接面对全国范围内的终端消费者，使得经营者能够较好的了解到消费人群属性情况、生活及消费习惯、时尚潮流走向、产品意见反馈等信息，进而指导品牌企业的产品研发、供应链管理、营销策略，进而开发出更受广大消费者欢迎的产品。

② 合理性

A. 方雯雯拥有较好的网络平台经营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方雯雯在 2014 年初受让杭州橙隆股权时，已经形成了较为专业的运营团队。经过多年的发展以及持续投入，截至 2017 年 12 月，杭州橙隆已拥有正式员工 80 余人，设立有财务部、售前部、售后部、运营部、设计部、综合部、物流部等部门，已成为专业化电商运营公司。

B. 发行人对杭州橙隆销售政策与其他经销商一致，交易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对杭州橙隆销售政策与其他经销商完全一致，销售价格均为统一出厂价，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参见关于本问题的回复之“（四）/3/（3）”。

(2) 方向阳、陈智民及俞剑中成为方雯雯代名股东的原因和合理性

① 方雯雯时间不确定性较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方雯雯为外籍身份，且因个人事务需经常出国，时间不确定性较大。方雯雯若作为杭州橙隆股东及法人代表，相关公司文件的签署可能存在较大不便利，从而对杭州橙隆经营带来不便。

② 避免对其他浴霸经销商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浴霸天猫旗舰店等网络消费平台店铺一定程度上会与其他线上、线下经销商产生竞争，一方面近年来网络购物普及度越来越高，使得线上经销商与线下经销商之间竞争越来越明显；另一方面浴霸天猫旗舰店引流能力显著高于其他网络消费平台店铺，亦会造成天猫旗舰店挤压其他线上经销商的情况。

考虑到上述情况，若方雯雯直接持股杭州橙隆，并持续大力投入浴霸天猫旗舰店等网络消费平台店铺，可能引发其他经销商的不满，进而导致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加大。为了避免该种情况出现，故方雯雯选择由其他人代其持有杭州橙隆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方雯雯控制杭州橙隆并与发行人开展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方向阳、陈智民及俞剑中成为方雯雯代名股东具有合理性。此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5/(5)”所述，发行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通过资产业务收购的方式收回了杭州橙隆经销权，上述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杭州橙隆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形已经得到消除。

(二) 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使用面积的占比情况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合同、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房产信息、房屋租赁信息等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屋使用面积的比例。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向关联方奥普电器租赁了 681.99 平方米办公场所。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租赁其他关联方房产。

为避免关联交易，2017 年起，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不再向奥普电器租赁房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自有房产面积为 132,360.61 平方米。

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向关联方奥普电器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已建成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0.52%，占比较小且已自 2017 年起发行人已停止该关联交易。

(三) 在分析说明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表意见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明细表、交易合同等协议；查阅了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前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则与制度，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上述规则与制度的执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查阅了独立董事马国鑫、杜立民、周夏飞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与 Tricosco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2016 年及 2017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向 Tricosco 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671.63 万元及 53.26 万元。

① 关联交易原因及具体商业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奥普集团私有化退市后，原希望由其子公司 Tricosco 利用其香港企业身份优势，承担部分

产品外销职能。因此，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发行人向 Tricosco 销售 1,671.63 万元，并由 Tricosco 实现最终销售。后发行人拟申请 A 股上市，为严格规范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发行人自 2017 年 4 月起终止了与 Tricosco 的相关交易。

② 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2016 年发行人向 Tricosco 销售产品明细具体如下表：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数量（台）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浴霸	1,611.65	83,301	978.11	39.31
通风扇	29.10	2,078	19.10	34.38
晾衣架	25.22	200	15.38	39.03
其他	5.66	-	4.60	18.73
合计	**1,671.63**	-	**1,017.19**	**39.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考虑到外销业务转移给 Tricosco 后，Tricosco 需承担货款账期、汇率风险以及其他费用开支，发行人对 Tricosco 的销售单价定为在原外销客户定价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扣。

(2) 与莫丽斯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与莫丽斯之间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4.58 万元及 93.95 万元，主要系莫丽斯尚有部分以前年度取得的工程项目订单尚未结束，故需向发行人采购少量浴霸、集成吊顶产品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依据市场情况，向杭州莫丽斯销售价格定为杭州莫丽斯对外结算价格的 85%，该定价主要结合公司工程业务订单的销售毛利率，为杭州莫丽斯保留较为合理的销售毛利润。

(3) 与杭州橙隆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橙隆之间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161.76 万元、8,535.19 万元、9,703.75 万元和 0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6%、

6.89%、7.64%和 0%。

① 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经销商渠道下，公司制定了产品价格体系，对不同系列、规格的产品均规定了出厂基准价。为促进销售，公司一般会根据当年市场策略、主推产品计划以及促销活动等，在活动期间公司会适当在产品基准价的基础上给予经销商一定折扣。杭州橙隆亦严格遵守上述定价原则。

② 发行人向杭州橙隆销售毛利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橙隆销售平均毛利率情况，以及与其他规模较大经销商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经销商排名	2017 年销售毛利率（%）	2016 年销售毛利率（%）	2015 年销售毛利率（%）
杭州橙隆贸易有限公司	1	50.31	50.23	46.80
北京中天诚投科贸有限公司	2	48.33	52.89	51.80
无锡市茵特拉根电子有限公司	3	52.48	55.22	53.92
江苏晨皓贸易有限公司	4	49.56	50.69	51.55
成都长青基业商贸有限公司	5	52.48	51.43	51.00
长沙市王建松	6	34.51	42.12	47.26
经销商渠道	-	47.62	50.76	49.30

如上表所示，杭州橙隆 2015 年毛利率较其他主要经销商偏低，2016 年及 2017 年与其他主要经销商基本一致。发行人对杭州橙隆 2015 年的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当年为了支持电商渠道发展，给予电商渠道经销商较多促销品支持。

③ 发行人对杭州橙隆销售政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杭州橙隆的销售政策与其他经销商一致，且收款政策亦一致，均执行先款后货。

(4) 与杭州尚琳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2015 年发行人向杭州尚琳关联销售金额为 16.30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杭州尚琳与杭州橙隆均系由方雯雯实际控制，发行人向杭州尚琳销售定价与杭州橙隆及其他经销商一致。

(5) 与魔居客关联交易

① 关联交易原因及具体商业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与魔居客之间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2.16 万元、6.72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魔居客主要从事厨房、卫生间翻新装修业务。

② 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主要系向魔居客销售集成吊顶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9.11%与 47.20%，同期发行人集成吊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4.38%与 43.88%。魔居客销售毛利率高于同期发行人集成吊顶产品毛利率，主要系发行人向魔居客的销售规模较小，魔居客不符合公司销售返利政策，无销售返利所致。

(6) 与普丽思关联交易

① 关联交易原因及具体商业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普丽思之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17.31 万元、395.16 万元及 75.56 万元，均为发行人向其采购展架等相关产品。发行人 2015 年前主要在市场上零星采购展架，考虑到供应稳定性，并且杭州普丽思具有从事展架制作的能力、发行人与普丽思均均属于奥普集团控制，因此发行人于 2015 年起集中向普丽思采购展架。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不再向普丽思采购展架。

② 交易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普丽思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单价（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单价（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单价（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简易展架	683.76	299	20.44	368.87	1,041	38.40	470.09	1,400	65.81
可拆卸展架	2,222.22	248	55.11	2,138.38	1,658	354.54	2,350.43	1,070	251.49
其他	-	-	-	-	-	2.22	-	-	-
合计	-	-	**75.55**	-	-	**395.16**	-	-	**317.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普丽思向发行人销售展架整体毛利率为 24.05%，属于合理水平。

(7) 与东礼服饰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向东礼服饰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7.68 万元、5.52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均系向东礼服饰采购厨柜。

(8) 与关联方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进行了一系列资产收购、重组，相关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5”部分。

(9)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还存在包括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借款等其他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系按照市场水平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10) 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作特别规定，奥普卫厨也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则与制度，其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进行相关规定，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非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国鑫、杜立民、周夏飞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确认意见。

五、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问题 6

关于私有化过程。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原间接控股股东奥普集团曾于 2006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已于 2016 年 9 月完成香港联合交易所退市流程。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1）发行人原间接控股股东奥普集团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的资产范围与本次发行人本次 IPO 资产范围的关系、申请公开发行时联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上市期间是否曾受到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前述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影响。（2）招股书披露，奥普集团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私有化退市阶段，除 Upwind Holding、方胜康、Fang James、Crista、SeeSi、Sino Broad、Renown 及 Copious 外的所有奥普集团股东持有的奥普集团股份被注销，Upwind Holding 就每股计划股份向计划股东支付 2.71 港元作为注销代价，请发行人说明该过程中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的具体路径，Upwind Holding 向计划股东支付的注销资金的资金来源。

答复：

(一) 发行人原间接控股股东奥普集团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的资产范围与本次发行人本次 IPO 资产范围的关系、申请公开发行时联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上市期间是否曾受到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前述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影响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奥普集团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取得了联交所关于奥普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反馈问题，查阅了奥普集团在香港上市期间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公开披露发布的相关公告件，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其相关董监高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由香港律师事务所 Jeffrey Mak Law Firm 就奥普集团在香港上市期间是否曾受到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进行核查，取得了 Jeffrey Mak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奥普集团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上市的资产范围与本次发行人本次 IPO 资产范围的关系

根据奥普集团在香港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奥普集团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上市时，将境内实体奥普卫厨（即发行人的前身）和奥普电器纳入上市资产范围。

发行人作为拟上市主体，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自奥普电器处收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已将奥普电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整合至发行人名下。

发行人与奥普电器之间资产业务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十二/（一）部分”所述。

(2) 申请公开发行时联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

奥普集团在香港申请公开发行时，联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

(a) 奥普集团历史上的收购和重组情况，包括交易背景、定价依据、交易具体情况等；

(b) 奥普集团的管理层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对奥普

集团的控制情况；

(c) 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和竞业禁止承诺；

(d) 关联交易情况，包括该等交易是否正常发生且采用惯常商业条款、该等交易的定价依据、该等交易上市后是否继续发生等；

(e) 自有及租赁不动产的合法合规性；

(f) 知识产权的注册登记情况，包括商标及驰名商标、专利等；

(g) 产品责任诉讼、知识产权诉讼及其他重大诉讼的情况；

(h) 企业运营之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i) 奥普集团报告期内的董事任职、变更情况及董事的在外任职情况。

(3) 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上市期间是否曾受到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前述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影响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Jeffrey Mak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奥普集团及其所有董监高人员在在奥普集团于香港上市期间，未曾因违反证券法规受到香港证监会、联交所的处罚或被处以监管措施，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奥普集团及其执行董事（Fang James、方胜康和吴兴杰）未曾在香港法院因违反证券法规被起诉或受到相关处罚或监管措施。

(二) 招股书披露，奥普集团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私有化退市阶段，除 Upwind Holding、方胜康、Fang James、Crista、SeeSi、Sino Broad、Renown 及 Copious 外的所有奥普集团股东持有的奥普集团股份被注销，Upwind Holding 就每股计划股份向计划股东支付 2.71 港元作为注销代价，请发行人说明该过程中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的具体路径，Upwind Holding 向计划股东支付的注销资金的资金来源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奥普集团私有化退市的融资贷款协议及相关附属法律文件、私有化贷款的银行划付凭证，查阅了奥普集团就私有化事宜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

（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公开披露的私有化退市相关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办私有化的相关人员就私有化贷款资金事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就前述情况的书面确认。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奥普集团就私有化事宜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公开披露的私有化退市相关文件、Upwind Holding 与 BNP 法国巴黎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等协议以及相关银行划付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办私有化的相关人员就私有化贷款资金事宜进行的访谈，Upwind Holding 在私有化过程中向计划股东支付注销资金的主要资金来源如下：

资金来源	筹措方式	金额（亿港元）
境外银行贷款	BNP 法国巴黎银行向 Upwind Holding 提供的私有化贷款	11.393
实际控制人借款	包括:（1）实际控制人方胜康以其拥有的境外资金向 Upwind Holding 提供的私有化借款 3,300 万港元；（2）Sino Broad（方胜康持股 100%的企业）以其拥有的境外资金向 Upwind Holding 提供的私有化借款 11,971.7 万港元	1.532
注：BNP法国巴黎银行提供的贷款金额为1.51亿美元、约折合11.7亿港元，银行在放款时扣除了贷款协议中约定的保证金、贷款前期费用及私有化咨询顾问服务费等，实际放款金额约为11.393亿港元。		
合计		12.925

Upwind Holding 在私有化过程中向计划股东支付注销资金的来源主要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 BNP 法国巴黎银行的境外银行贷款；第二部分为实际控制人方胜康及方胜康控制的企业 Sino Broad 以境外资金提供的借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私有化计划实施前，奥普集团计划

股东合计持有奥普集团的股份数为 465,672,500、每股注销对价为 2.71 港元；奥普集团未行使购股权的股份数为 4,275,000 股、每股注销对价为 0.64 港元。奥普集团私有化资金中，约 12.620 亿港元用于向计划股东支付私有化资金、并以港元现金支票的形式支付，约 0.027 亿港元用于向未行使购股权的主体支付注销对价、并以港元现金支票的形式支付。

根据奥普集团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出具的文件，作为私有化对价的全部港元现金支票于 2016 年 10 月 7 日被寄出且可兑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Upwind Holding 已完成对全部港元现金支票的兑现和相关私有化资金的支付。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Jeffrey Mak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奥普集团的私有化获得开曼群岛大法院及联交所的批准，奥普集团未就退市受到任何监管机构的任何诉讼、谴责或调查，其私有化符合香港法律法规。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Upwind Holding 已完成全部私有化对价的支付，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私有化相关的诉讼、纠纷或争议。

综上，奥普集团上述私有化资金的划付及流转均不涉及资金的跨境流转，境外私有化已按照管辖法律的要求完成，且不存在因私有化引发的相关诉讼、纠纷或争议。

六、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5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明泽投资、聚泽投资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员工持股平台企业股东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新进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分析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答复：

(一) 明泽投资的相关情形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明泽投资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的档案资料并进行了相关公开信息检索，取得了明泽投资相关合伙人的支付凭证，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明泽投资的所有合伙人的相关书面确认。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明泽投资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的档案资料，明泽投资的合伙人变化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1 月，明泽投资由 49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个，有限合伙人 48 个，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方胜康	董事、总经理/成都博朗尼董事、总经理	6.19	0.10	普通合伙人
2.	王宏超	营销管理中心会员服务中心客户服务部经理	34.85	0.58	有限合伙人
3.	沈利青	苏皖大区总经理	52.27	0.87	有限合伙人
4.	李伟	浙闽赣大区总经理	52.27	0.87	有限合伙人
5.	许兴伟	鲁豫冀大区总经理	52.27	0.87	有限合伙人
6.	张勇	墙面事业部销售部经理	34.85	0.58	有限合伙人
7.	张景柱	沈阳大区总经理	26.14	0.44	有限合伙人
8.	朱配建	浙闽赣大区电器业务经理	26.14	0.44	有限合伙人
9.	顾大明	电器事业部照明销售部副总监	87.12	1.4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0.	黄苏芳	集成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墙面事业部总监、监事	87.12	1.45	有限合伙人
11.	吴石钢	集成事业部集成运营一部经理	87.12	1.45	有限合伙人
12.	娄彦艳	渠道发展中心门店部经理	69.70	1.16	有限合伙人
13.	鲁华锋	营销管理部商务部经理	43.56	0.73	有限合伙人
14.	胡星	营销管理中心物流部副经理	34.85	0.58	有限合伙人
15.	王晶	营销管理部会员服务中心经理	52.27	0.87	有限合伙人
16.	万维兵	湘鄂粤大区总经理	34.85	0.58	有限合伙人
17.	金浩	渠道发展中心集成运营二部经理助理	26.14	0.44	有限合伙人
18.	马东亮	电器事业部浴霸销售部主管	43.56	0.73	有限合伙人
19.	严星	渠道发展中心总经理助理兼产品管理部经理	34.85	0.5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20.	黄炎	战略产品中心设计三部经理	34.85	0.58	有限合伙人
21.	徐飞	战略产品中心设计一部经理	34.85	0.58	有限合伙人
22.	黄浦	电器事业部市场部经理兼晾衣机事业部副总监	60.98	1.02	有限合伙人
23.	杨倪娜	集成事业部集成产品部经理	34.85	0.58	有限合伙人
24.	陈锐	奥普研究院卫厨产品研发中心高级结构工程师	34.85	0.58	有限合伙人
25.	王伟	京津大区总经理	52.27	0.87	有限合伙人
26.	王金辉	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奥普斯监事	139.39	2.32	有限合伙人
27.	汪纪纯	大客户中心工程部经理	60.98	1.02	有限合伙人
28.	诸葛暂	电器事业部照明销售部市场企划部经理	34.85	0.58	有限合伙人
29.	曹斌	电器事业部市场部门店部经理	26.14	0.44	有限合伙人
30.	沈明	奥普研究院	69.70	1.16	有限合伙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卫厨产品研发中心高级总工程师			人
31.	孙德富	总工程师	69.70	1.16	有限合伙人
32.	马钰	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职工监事	60.98	1.02	有限合伙人
33.	方向阳	行政中心办公室主任	43.56	0.73	有限合伙人
34.	陈荣	行政中心信息部经理	34.85	0.58	有限合伙人
35.	吴兴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奥普斯执行董事/成都博朗尼董事/嘉兴劲达董事长/成都劲启董事长/中山劲启董事长/中山劲耀董事长	3484.73	58.06	有限合伙人
36.	王翠华	行政中心办公室主任助理	26.14	0.44	有限合伙人
37.	傅康	第一制造中心总监	87.12	1.45	有限合伙人
38.	崔强	行政中心法务部经理	60.98	1.02	有限合伙人
39.	徐笑峰	审计部经理	34.85	0.5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40.	赵威锋	墙面事业部产品副经理	43.56	0.73	有限合伙人
41.	孔伟宇	第一制造中心 PMC 部经理	43.56	0.73	有限合伙人
42.	方黎	奥普研究院卫厨产品研发中心情报信息组主管	43.56	0.73	有限合伙人
43.	曾海平	奥普研究院检测中心主任	43.56	0.73	有限合伙人
44.	吕景丽	第一制造中心采购部经理	52.27	0.87	有限合伙人
45.	范毅润	行政总监	104.54	1.74	有限合伙人
46.	许海滨	第一制造中心工艺装备部经理	34.85	0.58	有限合伙人
47.	方国樑	副总经理	191.66	3.19	有限合伙人
48.	荆自刚	财务中心财务会计部经理/成都劲启监事/中山劲启监事/中山劲耀监事/嘉兴劲达监事	34.85	0.58	有限合伙人
49.	俞榕	国际贸易部经理	34.85	0.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	**100.00**	--

(2) 2017 年 6 月，明泽投资内部进行持股结构调整，普通合伙人由方胜康变更为方国樑，合伙人人数和出资额保持不变，该等变更后明泽投资合伙人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方国樑	副总经理	191.66	3.19	普通合伙人
2.	王宏超	营销管理中心会员服务中心客户服务部经理	34.85	0.58	有限合伙人
3.	沈利清	苏皖大区总经理	52.27	0.87	有限合伙人
4.	李伟	浙闽赣大区总经理	52.27	0.87	有限合伙人
5.	许兴伟	鲁豫冀大区总经理	52.27	0.87	有限合伙人
6.	张勇	墙面事业部销售部经理	34.85	0.58	有限合伙人
7.	张景柱	沈阳大区总经理	26.14	0.44	有限合伙人
8.	朱配建	浙闽赣大区电器业务经理	26.14	0.44	有限合伙人
9.	顾大明	电器事业部照明销售部副总监	87.12	1.45	有限合伙人
10.	黄苏芳	集成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墙面事业部总监、监事	87.12	1.4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1.	吴石钢	集成事业部集成运营一部经理	87.12	1.45	有限合伙人
12.	娄彦艳	渠道发展中心门店部经理	69.70	1.16	有限合伙人
13.	鲁华锋	营销管理部商务部经理	43.56	0.73	有限合伙人
14.	胡星	营销管理中心物流部副经理	34.85	0.58	有限合伙人
15.	王晶	营销管理部会员服务中心经理	52.27	0.87	有限合伙人
16.	万维兵	湘鄂粤大区总经理	34.85	0.58	有限合伙人
17.	金浩	渠道发展中心集成运营二部经理助理	26.14	0.44	有限合伙人
18.	马东亮	电器事业部浴霸销售部主管	43.56	0.73	有限合伙人
19.	严星	渠道发展中心总经理助理兼产品管理部经理	34.85	0.58	有限合伙人
20.	黄炎	战略产品中心设计三部经理	34.85	0.58	有限合伙人
21.	徐飞	战略产品中心设计一部	34.85	0.5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经理			
22.	黄浦	电器事业部市场部经理兼晾衣机事业部副总监	60.98	1.02	有限合伙人
23.	杨倪娜	集成事业部集成产品部经理	34.85	0.58	有限合伙人
24.	陈锐	奥普研究院卫厨产品研发中心高级结构工程师	34.85	0.58	有限合伙人
25.	王伟	京津大区总经理	52.27	0.87	有限合伙人
26.	王金辉	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奥普斯监事	139.39	2.32	有限合伙人
27.	汪纪纯	大客户中心工程部经理	60.98	1.02	有限合伙人
28.	诸葛晢	电器事业部照明销售部市场企划部经理	34.85	0.58	有限合伙人
29.	曹斌	电器事业部市场部门店部经理	26.14	0.44	有限合伙人
30.	沈明	奥普研究院卫厨产品研发中心高级总工程师	69.70	1.16	有限合伙人
31.	孙德富	总工程师	69.70	1.16	有限合伙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人
32.	马钰	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职工监事	60.98	1.02	有限合伙人
33.	方向阳	行政中心办公室主任	43.56	0.73	有限合伙人
34.	陈荣	行政中心信息部经理	34.85	0.58	有限合伙人
35.	吴兴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奥普斯执行董事/成都博朗尼董事/嘉兴劲达董事长/成都劲启董事长/中山劲启董事长/中山劲耀董事长	3484.73	58.06	有限合伙人
36.	王翠华	行政中心办公室主任助理	26.14	0.44	有限合伙人
37.	傅康	第一制造中心总监	87.12	1.45	有限合伙人
38.	崔强	行政中心法务部经理	60.98	1.02	有限合伙人
39.	徐笑峰	审计部经理	34.85	0.58	有限合伙人
40.	赵威锋	墙面事业部产品副经理	43.56	0.73	有限合伙人
41.	孔伟宇	第一制造中心 PMC 部	43.56	0.7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经理			
42.	方黎	奥普研究院卫厨产品研发中心情报信息组主管	43.56	0.73	有限合伙人
43.	曾海平	奥普研究院检测中心主任	43.56	0.73	有限合伙人
44.	吕景丽	第一制造中心采购部经理	52.27	0.87	有限合伙人
45.	范毅润	行政总监	104.54	1.74	有限合伙人
46.	许海滨	第一制造中心工艺装备部经理	34.85	0.58	有限合伙人
47.	方胜康	董事、总经理/成都博朗尼董事、总经理	6.19	0.10	有限合伙人
48.	荆自刚	财务中心财务会计部经理/成都劲启监事/中山劲启监事/中山劲耀监事/嘉兴劲达监事	34.85	0.58	有限合伙人
49.	俞榕	国际贸易部经理	34.85	0.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	**100.00**	--

根据明泽投资所有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各自真实持有明泽投

资的出资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聚泽投资的相关情形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聚泽投资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的档案资料并进行了相关公开信息检索，取得了明泽投资相关合伙人的支付凭证，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聚泽投资的所有合伙人的相关书面确认。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聚泽投资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的档案资料，聚泽投资的合伙人变化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1 月，聚泽投资由 11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个，有限合伙人 10 个，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方胜康	董事、总经理/成都博朗尼董事、总经理	4053.25	67.55	普通合伙人
2.	柳耐辛	第一制造中心制造高级顾问	231.30	3.86	有限合伙人
3.	刘文龙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成都劲启董事/中山劲启董事/中山劲耀董事	385.49	6.42	有限合伙人
4.	吴瑾	财务中心财务会计部经	134.92	2.2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理			
5.	张淑云	电器事业部副总经理	115.65	1.93	有限合伙人
6.	罗建光	投资部副总监/成都劲启董事/中山劲启董事/中山劲耀董事/嘉兴劲达董事	231.30	3.86	有限合伙人
7.	李洁	证券事务代表、投资部经理	134.92	2.25	有限合伙人
8.	李飞	大客户中心总监	231.30	3.86	有限合伙人
9.	蔡春兵	品牌部副总监、监事会主席	192.75	3.21	有限合伙人
10.	沈义杰	品牌部推广部经理	96.37	1.61	有限合伙人
11.	张方利	战略产品中心总经理助理	192.75	3.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	**100**	--

(2) 2017 年 3 月，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员工表现新增 6 名员工作为持股平台成员并调整 3 名既有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比例，方胜康将其持有的聚泽投资 770.99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高守勇、封勤雄、董明轩、黄颖、黄敬良、汤庆俊等 6 名新增有限合伙人，同时将其持有的 327.67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刘文龙、罗建光、李洁等 3 名既有有限合伙人，该等变更后聚泽投资合伙人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方胜康	董事、总经理/成都博朗尼董事、总经理	2954.59	49.24	普通合伙人
2.	柳耐辛	第一制造中心制造高级顾问	231.30	3.85	有限合伙人
3.	刘文龙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成都劲启董事/中山劲启董事/中山劲耀董事	539.69	8.99	有限合伙人
4.	吴瑾	财务中心财务会计部经理	134.92	2.25	有限合伙人
5.	张淑云	电器事业部副总经理	115.65	1.93	有限合伙人
6.	罗建光	投资部副总监/成都劲启董事/中山劲启董事/中山劲耀董事/嘉兴劲达董事	346.94	5.78	有限合伙人
7.	李洁	证券事务代表、投资部经理	192.75	3.21	有限合伙人
8.	李飞	大客户中心总监	231.30	3.85	有限合伙人
9.	蔡春兵	品牌部副总监、监事会主席	192.75	3.2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0.	沈义杰	品牌部推广部经理	96.37	1.61	有限合伙人
11.	张方利	战略产品中心总经理助理	192.75	3.21	有限合伙人
12.	高守勇	奥普研究院新风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192.75	3.21	有限合伙人
13.	封勤雄	营销副总裁助理	134.92	2.25	有限合伙人
14.	董明轩	集成事业部总经理	154.20	2.57	有限合伙人
15.	黄颖	战略产品中心设计四部经理	77.10	1.29	有限合伙人
16.	黄敬良	奥普研究院智能控制研发中心总监	154.20	2.57	有限合伙人
17.	汤庆俊	深圳分部工程专员	57.82	0.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	**100.00**	--

(3) 2017 年 6 月，发行人进一步扩大持股平台的成员范围，方胜康将其持有的聚泽投资 2374.61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姚建伟、孙东波、李北希、林畅衡、连天、黄伟明、汤俊杰、鲍贤增、卢卿、郑子豪、牧小群、王建业、陈建刚、岑选林、张心予、刘焕银、李国相、肖鑫、王海丰、陈鑫明、常刚强、洪满堂、赵文雍、蔺凯、陈剑、李浩、徐正旺、陈阳春、张伟、刘剑青等 30 名新增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 77.09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高守勇 1 名既有有限合伙人，同时变更普通合伙人。该等变更后，聚泽投资合伙人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刘文龙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成都劲启董事/中山劲启董事/中山劲耀董事	539.69	8.99	普通合伙人
2.	方胜康	董事、总经理/成都博朗尼董事、总经理	502.89	8.38	有限合伙人
3.	柳耐辛	第一制造中心制造高级顾问	231.30	3.85	有限合伙人
4.	吴瑾	财务中心财务会计部经理	134.92	2.25	有限合伙人
5.	张淑云	电器事业部副总经理	115.65	1.93	有限合伙人
6.	罗建光	投资部副总监/成都劲启董事/中山劲启董事/中山劲耀董事/嘉兴劲达董事	346.94	5.78	有限合伙人
7.	李洁	证券事务代表、投资部经理	192.75	3.21	有限合伙人
8.	李飞	大客户中心总监	231.30	3.85	有限合伙人
9.	蔡春兵	品牌部副总监、监事会主席	192.75	3.2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0.	沈义杰	品牌部推广部经理	96.37	1.61	有限合伙人
11.	张方利	战略产品中心总经理助理	192.75	3.21	有限合伙人
12.	高守勇	奥普研究院新风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269.84	4.50	有限合伙人
13.	封勤雄	营销副总裁助理	134.92	2.25	有限合伙人
14.	董明轩	集成事业部总经理	154.20	2.57	有限合伙人
15.	黄颖	战略产品中心设计四部经理	77.10	1.29	有限合伙人
16.	黄敬良	奥普研究院智能控制研发中心总监	154.20	2.57	有限合伙人
17.	汤庆俊	深圳分部工程专员	57.82	0.96	有限合伙人
18.	姚建伟	奥普研究院卫厨产品研发中心结构工程师	38.55	0.64	有限合伙人
19.	孙东波	电器事业部总经理	385.49	6.42	有限合伙人
20.	李北希	照明事业部产品部经理	77.10	1.29	有限合伙人
21.	林畅衡	集成事业部新零售运营中心主任	154.20	2.5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22.	连天	电器事业部电子商务部经理	96.37	1.61	有限合伙人
23.	黄伟明	电器事业部浴霸销售部经理	96.37	1.61	有限合伙人
24.	汤俊杰	奥普研究院新风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38.55	0.64	有限合伙人
25.	鲍贤增	集成事业部家装部经理	115.65	1.93	有限合伙人
26.	卢卿	大客户中心经理助理	77.10	1.29	有限合伙人
27.	郑子豪	奥普研究院照明研发中心总监	134.92	2.25	有限合伙人
28.	牧小群	奥普研究院项目管理总监	154.20	2.57	有限合伙人
29.	王建业	晾衣机事业部晾衣机研发部晾衣机研发项目组经理	77.10	1.29	有限合伙人
30.	陈建刚	晾衣机事业部晾衣机研发部晾衣机研发项目组结构设计主管	30.84	0.51	有限合伙人
31.	岑选林	晾衣机事业部晾衣机研发部晾衣机	26.98	0.4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研发项目组工业设计师			
32.	张心予	奥普研究院基础材料研发中心经理	77.10	1.29	有限合伙人
33.	刘焕银	奥普研究院卫厨产品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38.55	0.64	有限合伙人
34.	李国相	奥普研究院照明产品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30.84	0.51	有限合伙人
35.	肖鑫	奥普研究院卫厨产品研发中心工程师	19.27	0.32	有限合伙人
36.	王海丰	奥普研究院智能控制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	19.27	0.32	有限合伙人
37.	陈鑫明	奥普研究院卫厨产品研发中心工程师	19.27	0.32	有限合伙人
38.	常刚强	奥普研究院卫厨产品研发中心工程师	19.27	0.32	有限合伙人
39.	洪满堂	奥普研究院照明产品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30.84	0.5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40.	赵文雍	奥普研究院新风产品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38.55	0.64	有限合伙人
41.	蔺凯	奥普研究院检测中心照明产品检测主管	19.27	0.32	有限合伙人
42.	陈剑	奥普研究院新风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19.27	0.32	有限合伙人
43.	李浩	渠道发展中心总监	115.65	1.93	有限合伙人
44.	徐正旺	奥普研究院照明产品研发中心家具灯组研发经理	96.37	1.61	有限合伙人
45.	陈阳春	晾衣机事业部晾衣机研发部结构工程师	19.27	0.32	有限合伙人
46.	张伟	电器事业部照明销售部经理	77.10	1.29	有限合伙人
47.	刘剑青	品牌部项目经理	231.30	3.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	**100.00**	

根据聚泽投资所有合伙人出具的的书面确认，其各自真实持有聚泽投资的出资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明泽投资和聚泽投资的出资额均由发行人之员工真实持有，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七、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答复：

(一) 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关于股权结构的组织性文件、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就相关问题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及其相关出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和书面确认，还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和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发行人股东的信息进行了查询。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下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a) Tricosco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Tricosco 及其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b) 实际控制人方胜康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舟山明泽 0.10%的份额，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舟山聚泽 8.38%的份额，并通过 Sino Broad 间接持有 Tricosco 的 44.01%股权。方

胜康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

(c) 实际控制人 Fang James 通过 SeeSi 间接持有 Tricosco 的 42.36%股权。Fang James 和方胜康为堂兄弟关系，且为共同实际控制人。Fang James 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

(d) 吴兴杰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舟山文泽 99.90%的份额，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舟山明泽 58.08%的份额。吴兴杰为实际控制人方胜康女儿的配偶。吴兴杰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e) 刘文龙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舟山聚泽 8.99%的份额，刘文龙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f) 方国樑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舟山明泽 3.19%的份额，方国樑现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g) 孙德富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舟山明泽 1.16%的份额，孙德富现担任发行人的总工程师。

(h) 蔡春兵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舟山聚泽 3.21%的份额，蔡春兵现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品牌部副总监。

(i) 黄苏芳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舟山明泽 1.45%的份额，黄苏芳现担任发行人的监事、集成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墙面事业部总监。

(j) 马钰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舟山明泽 1.02%的份额，黄苏芳现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

(k) 方雯雯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舟山文泽 0.10%的份额，并通过 Sino Virtue 间接持有 Tricosco 的 6%股权。方雯雯为实际控制人方胜康的女儿。

(l) 方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舟山明泽 0.726%的份额。方黎为 Fang James 胞弟。

(2)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其出资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次发行人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

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二)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外部机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的投资文件，就相关问题取得了发行人及外部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就上述问题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Tricosco（作为相关股权转让方）与部分机构股东（作为股权受让方，包括 PMT Holdings、Zhejiang United、Heaven-Sent Capital、红星美凯龙、Sky Open）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在交割日起四年("上市准备期") 内，如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受让方均有权在上市准备期满六十日内向转让方 Tricosco 发出书面通知 ("回售通知")要求转让方 Tricosco 回购受让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售价格均为受让方为购买相关股权所支付的转让对价，加上自该等转让对价支付完毕之日起至回售通知发出之日止按照年化利率 4.35%计算的利息。

(2) 回购条款的终止安排。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上述回购条款应当自公司向证监局申请合格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自动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申请合格上市辅导验收，因此，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相关回购条款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终止。

根据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出具的《声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除上述对赌条款外，发行人的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之间未签署其他对赌协议，亦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八、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7

招股书披露，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向商标局提出请求无效宣告发

行人注册号为 8183677 号“AUPU”商标一案目前仍在国家商评委审理过程中。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注册号为 8183677 号“AUPU”商标一案由国家商评委审理进展情况，相关商标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若存在被他人主张权利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影响重大的需在风险因素中披露。

答复：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注册号为 8183677 号“AUPU”商标一案相关的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商评委裁定书、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等法律文件，查阅了与浙江新能源两项引证商标相关的商评委裁定书、法院判决书、法院裁定书等法律文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对争议商标的情况和状态进行了检索，就争议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并取得了发行人就前述情况的书面确认。

(二)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审理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莫丽斯（原奥普电器，为争议商标的转让方）为维护自身“奥普”商标的合法权益，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对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新能源”）拥有的第 1737521 号“aopu”商标向商评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对现代新能源拥有的第 10412475 号“aopu 奥普”商标向商评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现代新能源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对奥普电器转让至发行人的第 8183677 号商标“AUPU”（以下简称“争议商标”）提起无效宣告申请，上述无效申请系现代新能源针对莫丽斯（原奥普电器）在先发起的维权措施的应对策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代新能源向商标局提出请求无效宣告发行人注册号为 8183677 号“AUPU”商标一案目前仍在国家商评委审理过程中。

2. 相关商标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上述争议商标 8183677 号“AUPU”注册商品类别为第 6 类，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主要用于公司的金属天花板产品（金属扣板）。

3、 商标争议对发行人的影响

(1) 现代新能源作为证据的引证商标已被宣告无效或有效性处于不稳定的状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现代新能源认为发行人的 8183677 号“AUPU”注册商标与其注册的第 10412475 号、1737521 号引证商标“奥普 AOPU”构成近似商标，并据此主张发行人的 8183677 号“AUPU”注册商标应为无效。

就现代新能源用于引证的 10412475 号商标“aopu 奥普”（由现代新能源注册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根据国家商评委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做出的《关于第 10412475 号“奥普 AOPU”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16]第 0000044311 号），国家商评委认为鉴于发行人的“奥普”商标在 10412475 号引证商标注册之前已经过大量宣传使用且具有极高的知名度，10412475 号引证商标容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因此裁定现代新能源的 10412475 号引证商标“aopu 奥普”无效。

就现代新能源注册的 1737521 号引证商标“aopu”（最早由瑞安市奇彩贸易有限公司注册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2009 年 8 月转让至现代新能源），虽然国家商评委认为现代新能源注册的 1737521 号引证商标与发行人的“奥普”商标长期并存使用，裁定对该项引证商标予以维持，但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法院认为国家商评委作出的商标维持裁定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存在错误，已判决国家商评委重新对 1737521 号引证商标“aopu”的有效性作出裁定。

综上，现代新能源作为证据的两项引证商标中，一项已被国家商评委裁定无效，另外一项正在由国家商评委根据法院生效判决对其有效性进行重新裁定、其效力本身已处于不稳定状态。

(2) 发行人的“奥普”字号已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争议商标即使被裁定无效也不会影响发行人合作伙伴和消费者对发行人“奥普”字号及发行人产品的认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企业名称中一直使用“奥普”字号，并以浙江市场为基础，逐步向全国辐射开展业务。发行人设立时以生产、销售浴霸、照明、取暖等家居产品为主，并于2006年4月开始开展与集成吊顶产品相关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在其经营场所、店面招牌、品牌宣传上均使用中文“奥普”或英文“AUPU”的标识，发行人的字号在市场上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在业界和相关公众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奥普”和“AUPU”产品多次被评为品牌产品、用户满意产品；2001年6月，“奥普”商标被认定为杭州市著名商标；2005年9月，“奥普”商标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为第11类“照明、取暖和排风一体机、浴用加热器”商品上的驰名商标；2016年6月，“AUPU”商标被国家商评委认定为第11类“照明设备、取暖器、浴室装置”商品上的驰名商标。

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发行人对“奥普”字号的突出使用，发行人产品质量，发行人多年经营累积的商誉以及发行人目前已构建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网络是发行人合作伙伴和消费者认可和选择发行人产品的关键因素，争议商标本身并非关键因素。因此，即使争议商标最终被裁定为无效，也不会影响发行人合作伙伴和消费者对发行人“奥普”商誉和奥普产品的认可。

(3) 发行人已注册可替代商标且容易替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在第6类金属天花板商品类别中已注册了第14158774号 奥普 1+N 浴顶 商标和第5244152号 浴顶 商标，且发行人在2014年10月之前在金属天花板产品上使用的商标即为上述商标。因此，即使争议商标最终被裁定为无效，发行人可在金属天花板产品上使用上述第14158774号及第5244152号商标作为替代性商标并在短时间内完成该等替换。

商标属于发行人将金属天花板产品（金属扣板）与他人产品区别开的标志，但商标本身并不构成发行人金属天花板产品（金属扣板）生产的技术、工艺或原材料，因此，发行人停止使用

争议商标并进行替换不会导致发行人无法生产销售相关产品，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4) 相关商标转让方的承诺

根据奥普卫厨与奥普电器于2016年12月23日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奥普电器已将第8183677号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该等商标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根据奥普电器与奥普卫厨的约定，若第8183677号商标在争议终结日后奥普电器（或商标转让完成后的发行人）不再对其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则需以坤元届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载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争议商标价值，奥普电器需向发行人返还等同于该等商标价值的转让款。

九、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28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奥普电器收购260项商标权及无偿受让2项商标权。奥普电器为控股股东Tricosco的全资子公司，原主要从事浴霸、集成吊顶等产品的销售，并拥有包括“AUPU”、“奥普”等在内的已注册商标权235项，以及正在申请中的商标25项，共计260项商标权。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说明公司向奥普电器收购260项商标权及无偿受让2项商标权的具体情况和使用范围，说明前述商标的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是否履行了必备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2）说明奥普电器与发行人关于相关商标使用的具体约定；（3）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奥普相关商标商号及其使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不利影响；（4）说明冠名“奥普”的全部企业情况并说明前述企业间关系，其他冠名“奥普”的企业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未决诉讼或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

答复：

(一) 说明公司向奥普电器收购260项商标权及无偿受让2项商标权的具体情况和使用范围，说明前述商标的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是否履行了必备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奥普电器收购260项商标权的转让协议、评估报告、支付凭证、相关董事会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无偿受让奥普电器2项商标权的赠予协议等文件，查阅了上述商标权证书。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商标权的具体情况和使用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奥普电器收购 260 项商标权及无偿受让 2 项商标权，其中已注册商标权 236 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26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上述 26 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其中 22 项已完成注册，1 项（申请号：18815479）予以驳回，3 项仍在申请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上述 261 项商标权（除已驳回的 18815479 号商标），其中 260 项已完成转让登记，1 项境外商标（注册号：T05/02359C）不再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奥普电器收购及无偿受让的合计 260 项商标权（除已驳回及不再转让的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和使用范围具体请参见附件五。

(2) 商标转让情况说明

发行人收购奥普电器商标的具体情况及定价依据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九/（二）/5/（2）”及“十/（三）/1”部分，上述商标转让价格参照被转让商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且已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交易出具确认意见。

(二) 说明奥普电器与发行人关于相关商标使用的具体约定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奥普电器与奥普卫厨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查阅了相关商标的证书文件，并就相关问题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商标收购前关于商标使用的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普电器

与奥普卫厨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奥普卫厨使用奥普电器商标，主要内容如下：

①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拥有的“奥普”及“AUPU”等注册商标，注册类别为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至第 45 类。

②甲方允许发行人（以下简称“乙方”）使用甲方的商标，许可使用范围为“奥普”、“AUPU”等用于公司的名称或商号、产品、广告宣传等方面。

③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方和乙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④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注册商标的行为，乙方应当保证对商标广告宣传方面的投入，增加商标的知名度，但乙方在使用该注册商标时不损害商标的美誉度。

(2) 商标收购后关于商标使用的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完成商标收购后，未授权奥普电器使用其拥有的商标。奥普电器不再从事生产销售相关业务，亦无发行人对其做商标授权需求。

(三) 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奥普相关商标商号及其使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证等资料，确认是否存在使用“奥普”商号的情形；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持有与“奥普”相关的商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客户销售合同、发行人供应商采购合同，确认是否存在使用“奥普”商号的情形，对于使用“奥普”商号的经销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工商信息，确认与发行人的关系。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奥普相关商标商

号及其使用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只有奥普集团使用了奥普相关商号。奥普集团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从 2006 年 7 月设立至今一直在其名称中使用“AUPU”商号。

(2) 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奥普集团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仅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AUPU”商号，未因此与发行人发生过相关诉讼或纠纷，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 说明冠名“奥普”的全部企业情况并说明前述企业间关系，其他冠名“奥普”的企业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未决诉讼或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其他冠名“奥普”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文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平台检索其他与发行人商标、专利等的诉讼、纠纷情况，通过对相关人员访谈了解该等诉讼、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冠名“奥普”的企业主要包括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经销商以及其他与发行人无关但冠名“奥普”的企业四类，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十/(一)”部分。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九/(一)”部分。

(3) 发行人经销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为进一步规范使用“奥普”、“AUPU”、“奥普 AUPU”、“AUPU 奥普”等公司商号的情况，维护公司的品牌形象，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 号下发《关于规范使用公司商号的通知》，要求发行人经销商、分销商及其他客户在企业名称中已使用上述商号的，需进行企业名称变更，新的企业名称不再包含上述商号；同时，新增代理商、经销商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上述商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曾冠名“奥普”的经销商已根据公司下发的《关于规范使用公司商号的通知》的要求进行名称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 7 家经销商因合同履行、注册时间较短暂时无法更名等原因暂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该等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日期	住所	备注
1	湖南奥普银雅商贸有限公司	刘庆	2017 年 03 月 16 日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星蓝湾小区 DE 栋 3003 房	有限责任公司
2	西宁奥普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潘小平	1998 年 09 月 01 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 50 号 2 号楼 2 单元 212 室	有限责任公司
3	亳州市谯城区奥普集成吊顶经营部	尚印	2017 年 12 月 01 日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亿都 A38 栋 115-116	个体工商户
4	桥西区普奥普建材经销处	李建华	2014 年 9 月 17 日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晨光装饰城	个体工商户
5	怀来县沙城奥普装饰装修材料销售部	闫冲	2018 年 07 月 12 日	怀来县沙城镇董存瑞西街华耐家居四楼 4053 号	个体工商户
6	砀山县奥普装饰材料经营部	毛念彪	2018 年 06 月 04 日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金悦城 B 馆三层东四	个体工商户

序号	名称	发行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日期	住所	备注
7	张掖市甘州区奥普家居专营店	王毓	2018 年 05 月 03 日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东部建材市场 M 区 47 号门店	个体工商户

(4) 其他冠名“奥普”的企业

(a)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产生过纠纷，且冠名“奥普”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云南普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奥普伟业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盛林君	2005.6.29	嵩明县杨林镇嘉丽泽农场	300	环卫产品、节能环保技术、新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推广;太阳能热水器、玻璃制品、小家电及钟表的销售;热泵热水器的销售、安装及维修;金属制品、各类门窗、地板、水暖管道配件、卫生洁具、五金件、灯具、纺织服装的批发零售
2	深圳奥普浴顶电器有限公司	程恒飞	2013.6.19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 3018 号东湖大厦 29B	10	家用电力器具、浴霸、集成吊顶、取暖器、换气扇、油烟机、水龙头、太阳能热水器、照明灯具、灶具、五金配件、金属板材制造;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3	深圳奥普电气有限公司	陈海峰	2013.7.1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宾路4028号太平洋商贸大厦A座1303室	1,010	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元器件、照明器具、光电子器件、电子显示屏、开关监视器、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
4	中山市奥普电器有限公司	张志坤	2008.5.30	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成业大道(周劲、梁日光、郭耀朋、梁红妹综合楼一、二层)	10	生产、加工、销售：家用电器、燃气炉具、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抽油烟机、消毒柜、五金配件(不含电镀工序)、塑料制品

(b)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冠名“奥普”的企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前5页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贾平	2001.6.26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24,000	精密光机电仪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光学材料、光学元器件、II 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生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江苏奥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薛祝军	2017.10.23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 4022 室	6,000	智能科技研发；电子标签、智能门窗、自动化电控设备、安防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奥普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门立民	2008.4.23	北京市大兴区团结路 21 号院 11 号楼 1 至 2 层 102	5,100	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转让、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子产品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4	南通奥普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张金宏	2004.3.12	江苏省海安县曲塘镇刘圩村二组	10,600	生产港口装卸机械、堆取料机、斗轮机、涂装设备、烘干设备、机械化运输机械、建材机械、提升输送设备、热处理设备,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重庆奥普服饰有限公司	张玲	1998.3.20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马凼35#	5,000	销售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百货、装饰品、酒店用品；酒店用品、床上用品加工;服装设计、制造。
6	盘锦奥普实业有限公司	于淼	2016.1.5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业街30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孵化器6层616室	5,000	电子产品,钻采工具及配件、石油专用设备、钢构件、橡塑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泵、机电设备、防爆电器、机械设备、彩钢房、起重设备、汽车配件、摩擦材料、节能环保设备、消防产品、配电装置、玻璃制品、五金交电生产、销售、安装及维修；钻采设备、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修理；固体废弃物治理服务；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网络工程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7	奥普智能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王芹轩	2018.6.20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东高村兴业路55号	5,000	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推广与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酒店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计算机系统的集成、安装、管理及调试；教育咨询等
8	绥化市奥普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于光伟	2017.3.13	绥化市北林区东富乡太阳升村6组	5,000	农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服务；马铃薯种植、销售；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大豆、玉米、蔬菜、水果、果树、绿化树、化肥、种子经销
9	北京奥普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王芹轩	2018.7.11	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7号楼1301室X075号(京西创客工场-新中关创客空间)	5,000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服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等
10	山东奥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良庆	2012.10.29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益王府北路288号	5,000	研发、生产、销售；声学元器件、电子产品及模具、自动化生产设备;手机、电脑、汽车的电声组件及相关产品；以上产品的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1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徐建新	1994.8.29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526号3幢A区201、213室，B区301-338室	4,500	医疗器械、生物制品、诊断试剂的研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与应用外)，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具体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实验器材，环保用品、机械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医疗器械、实验器材、机械设备的租赁
12	福建南平奥普新科技有限公司	游长兴	2007.5.23	南平市工业园区长沙组团	3,363	新型建筑管材、电子开关、电器、电热水龙、卫浴洁具的研发、生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3	大庆市奥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丁 义勇	2003.11.27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乘风庄乘风大街299号商服楼B2北5号	5,006	电子设备开发、调试、安装；销售：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铝塑制品，办公设备及器材，电子产品及设备，普通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剧毒品），建筑材料，钻采配件，劳保用品（专项除外），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汽车配件，橡胶制品，日用百货，杂品，通讯器材，办公用品，管件，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计算机外围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生产、销售及维修：制冷设备及配件，密封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金属密封件，仪器仪表，金属制品，泵及配件，压缩机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 冠名“奥普”的相关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冠名“奥普”商号的经销商、其他冠名“奥普”的企业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其他冠名“奥普”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未决诉讼或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他非发行人经销商且使用“奥普”商号的企业，以及发行人与其他企业、自然人之间发生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未决诉讼或纠纷的最新进展情况参见附件六。

相关未决诉讼纠纷中，第2至9项均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商

标、商号的合法权益，作为原告主动提起的诉讼，第 1 项为发行人与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商标异议纠纷，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和对发生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八/（一）/1”及“第二部分/八/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7”。

十、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29

请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况、相关情况的合法和合规性、有无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节中更新披露发行人上述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进行了相关公开信息检索，并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人员。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浴霸、集成吊顶等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生产“燃气器具”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目前持有如下生产许可：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颁发的证号为 XK21-007-02372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产品名称为燃气灶（家用燃气灶），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

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资质证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前述资质，不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业务资质证照的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30

报告期内，公司被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处以 4 次处罚事项，并于 2016 年 1 月因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被红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形及行政处罚是否披露充分，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因涉嫌犯罪或证券违法行为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形及行政处罚是否披露充分，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相关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检索了有关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情形的公开披露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事宜出具的书面确认，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的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罚措施为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5 项，包括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被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处以的 4 项行政处罚，以及 2016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被红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的 1 项行政处罚。

(1) 2015 年 10 月 20 日，奥普卫厨被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处以四项罚款金额分别为 5,000 元、5,000 元、

5,000 元和 5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之 2”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金额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或《浙江省消防条例》相应条款所规定的处罚金额的下限。

同时，根据发行人消防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没有单位名称为“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消防火灾事故记录，该单位未列入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名单。

(2) 2016 年 1 月 8 日，湖北省红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奥普卫厨因对商品作了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并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的规定，责令发行人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罚款 28,000 元整（红工商处字〔201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这一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和幅度依据不同情节分为四档，其中最轻的一档为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8,000 元，属于《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规定的该类违法行为最轻一档罚款金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涉嫌犯罪或证券违法行为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索了有关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涉嫌犯罪或证券违法行为被立案侦查的公开披露信息，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等网站检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公开信息检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涉嫌犯罪或证券违法行为被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索了有关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形的公开披露信息，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取得了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由境外律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控股股东 Tricosco Limited 的确认并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Jeffrey Mak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Tricosco Limited 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公司条例》的行为或其它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实际控制人 Fang James 和方胜康的确认、本所律师的公开信息检索并根据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蒋村派出所就 Fang James 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和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紫阳派出所就方胜康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截至 2018 年 8 月 6 日，未发现 Fang James 和方胜康有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没有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或证券违法行为被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3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事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消费者投诉或纠纷，目前处理情况。

答复：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监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关于产品质量管控和检验的相关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经销商与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产品的抽检报告、发行人的自查及整改文件、工商行政管理局就相关行政处罚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内部关于产品质量投诉和纠纷解决的相关统计文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产品质量诉讼、纠纷的情况进行了检索，并就相关问题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经销商报告期内的产品抽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个别浴室多功能取暖器产品存在被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抽检不合格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抽检时间	涉及经销商	抽检单位	涉及产品及型号	产品销售时间	抽检结果	处理结果
1	2018年3月	吴小洪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HB317F）	2017年10月	耐热和耐燃项目中的“针焰试验”未通过	没收浴霸1台，没收违法所得416元，罚款7,584元

序号	抽检时间	涉及经销商	抽检单位	涉及产品及型号	产品销售时间	抽检结果	处理结果
			局				
2	2018年3月	吴小洪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FB305B）	2017年10月	产品标志不符合，器具面板上的开关无显示控制器具的哪个部分	--
3	2018年3月	吴小洪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FD210C）	2017年10月	产品标志不符合，开关的档位只用英文“ON”标示	--
4	2018年3月	台州名市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QDP5020A）	2017年4月	耐热和耐燃项目中的“针焰试验”未通过	没收浴霸1台，没收违法所得5,982元，罚款79,9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1） 针对被抽检认定为“产品标志不符合”的产品，发行人已对库存产品采取了相应的整改返工、按照要求增加相关产品标识等措施。

（2） 针对被抽检认定为“耐热和耐燃项目中的‘针焰试验’未通过”的型号为HB317F和QDP5020A的产品，发行人已对库存中同一型号的产品主动重新进行委托检测，根据国家电子安

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送检的上述型号的产品均符合检测要求；此外，发行人主动对被抽检的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原因进行了排查，确认上述被抽检的产品不合格的原因主要系塑料面板供应商在该批次塑料面板的生产过程中存在失误、导致产品未达到阻燃要求，发行人已根据内部管理规定要求所涉及供应商进行了经济补偿，并要求该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按批次向公司提供合格检测记录；发行人同时加强了对供应商生产工艺流程和所交付产品质量的检测和监管；另外，发行人已针对浴霸产品使用的树脂材料制定了相应的改善和更换方案，计划通过更换材料供应商和改善现有材料性能的方式，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已制订了一系列关于产品检测和质量控制的内部制度，包括《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塑胶件检验作业指导书》、《塑胶件非连续性检测流程图》等，上述内部控制制度从来料的检验、装配/自制件过程的检验、最终检验、确认检验等各个环节对零部件和整机的监视和测量控制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关于进货、生产、库存成品、已交付和已使用的产品中不合格产品的控制流程。此外，发行人还制订了《市场抽检应对流程》，规定了政府部门开展市场抽样检测过程中，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以及具体的反馈、应对和处理流程。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经销商的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开披露信息的检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消费者投诉或纠纷，目前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制定了《质量危机事件应急预案》及《质量危机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对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的流程和要求进行明确规定。此外，还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会员服务中心，会员服务中心负责：统一接听全国服务电话，提供咨询、投诉、服务预约业务；对服务商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管提供考核数据，提出整改建议；新品安装售后培训及指导；重大投诉与产品质量意外事故的处理；配件销售、调换管理及产品维修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产品安装、产品安装收费、产品售后维修、客服及售后服务态度等相关的投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在受到用户投诉后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通过联系安装部为用户安装、联系售后部门解决客户投诉、为用户免费维修或更换产品及赔偿用户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及其他公开信息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产品质量问题相关的未决诉讼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开披露信息的检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三、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3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产品标识及广告宣传中是否存在对产品品质的夸大或不实陈述，是否违法广告法的规定。

答复：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产品使用的标识以及发行人目前广告宣传相关的文字、图片、宣传册等内容，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了发行人与广告行政处罚相关的内容，并就上述问题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进行广告宣传流程。

(二)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在核心城市、高速、高铁等投放户外媒体并通过部分网络媒体、新媒体等途径进行广告宣传和品牌推广。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在相关广告宣传和品牌推广过程中，发行人目前发布的广告及使用的广告宣传语中，主要使用强调产品体验、情感沟通的“为爱设计”、“为爱升级”、“专业、安全”、“健康、时尚、温暖”等宣传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严格遵守《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30”部分已披露的湖北省红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广告法》相关的行政处罚。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30”部分所述，发行人上述与《广告法》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对产品品质的夸大或不实陈述、过度宣传产品效果或虚假宣传等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对其他网络公开信息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亦不存在与违反广告法相关的未决诉讼或纠纷。

十四、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3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答复：

(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单及缴费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社保监管部门的合规证明，验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

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对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了解其未缴原因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其合规性，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及执行情况。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为满足条件的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1) 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2018 年 6 月 30 日	1,558	1,463	95	其中 5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 名员工为外籍员工；30 名员工系当月入职或离职；8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暂未缴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53	1,452	101	其中 6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4 名员工为外籍人员；29 名员工系当月入职或离职；6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暂未缴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61	634	27	其中 1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2 名员工为外籍人员；10 名员工系当月入职或离职；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暂未缴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39	513	26	其中 1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2 名员工为外籍人员；9 名员工系当月入职或离职；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暂未缴纳

(2) 公司缴纳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2018 年 6 月 30 日	1,558	1,462	96	其中 57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2 名员工为外籍人员；31 名员工系当月入职或离职；6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暂未缴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53	1,455	98	其中 6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4 名员工为外籍人员；29 名员工系当月入职或离职；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暂未缴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61	602	59	其中 1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2 名员工为外籍人员；10 名员工系当月入职或离职；32 名员工尚处试用期、公司已在员工正式入职后为其缴纳公积金；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暂未缴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39	492	47	其中 1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2 名员工为外籍人员；9 名员工系当月入职或离职；21 名员工尚处试用期、公司已在员工正式入职后为其缴纳公积金；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暂未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经按照符合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政策和规定的缴纳比例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不存在因违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

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名单、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协议以及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员工工资及社会保险的凭证；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所在岗位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进行调查，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占总用工数的比例进行测算；取得了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征信意见书》；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与发行人劳动用工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情况。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期末劳务派遣员工数量	发行人用工总数	占比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	125	1,683	7.43%	合计缴纳社保 35.36 万元，未缴纳公积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1	1,634	4.96%	合计缴纳社保 100.44 万元，未缴纳公积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95	956	30.86%	合计缴纳社保 120.06 万元，未缴纳公积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1	800	32.63%	合计缴纳社保 97.58 万元，未缴纳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了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但未支付相关住房公积金费用，主要系由于劳务派遣员工流动性较强，且多为外来务工人员，在工作地购房意愿较低，考虑住房公积金的转移与提取手续相对复杂，该等人员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发行人与员工之间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劳动仲裁、诉讼等纠纷。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3)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规范情况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颁布《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并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针对自身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等实际情况，相应缩减并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同时对相关生产和业务模式进行了调整和优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公司总用工人数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劳动用工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劳动用工主管部门罚款或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五、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34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回避措施，并对控股权高度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请在招股书中揭示相关风险。

答复：

(一)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的天健审[2018]181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a) 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发行人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b)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发行人与关联法人之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实施；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实施。

发行人与关联法人之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含本数）至 3,000 万元（不含本数）之间，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含本数）至 5%（不含本数）之间的，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含本数）至 3,000 万元（不含本数）之间的，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董事会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性文件，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在该等制度建立之前，发行人尚未参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准则建立公司治理制度以及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议、决策、回避程序，因此发行人在此之前发生关联交易未全部履行相关的审议决策和回避程序。

根据《审计报告》，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部分，2018年1至6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分别经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Tricosco Limited、舟山文泽、舟山明泽及舟山聚泽对该等事项回避表决，关联董事Fang James、方胜康及吴兴杰对该等事项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国鑫、杜立民和周夏飞已出具《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发行人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在该等制度建立以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上述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关于发行人控股权高度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与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股权结构图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及间接股东的公司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Fang James 和方胜康，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各个业务部门。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关于发行人控股权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 Tricosco Limited，持有发行人 69.0526%的股权。其中，Fang James 通过 SeeSi Universal Limited 间接持有 Tricosco Limited 的 42.36%股权，方胜康通过 Sino Broad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 Tricosco Limited 的 44.01%股权，两人合计间接持有 Tricosco Limited 的 86.37%股权。同时方胜康通过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35%股权，通过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13%股权。

(2) 关于公司治理结构

(a) 组织机构健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含 1 名职工监事；发行人设 1 名总经理、1 名常务副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1 名总工程师、1 名董事会秘书。

(b) 内控制度健全

2017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和《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登记、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提案和提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程序、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提案和提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的通知、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审议程序、监事会会议的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和培训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2017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事项通报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并且，根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c) 实际控制人意见一致

根据 Fang James、方胜康和发行人的确认：Fang James、方胜康在发行人所有重大决策事项上均事先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就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Fang James、方胜康通过其各自控制的持股实体在历次会议上均持相同的表决意见。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Fang James、方胜康在奥普卫厨和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上亦均保持相同的表决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权集中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十六、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3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

答复：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马国鑫、杜立民、周夏飞提供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调查问卷》，取得了马国鑫、杜立民、周夏飞分别出具的声明函，检索了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时，查阅了浙江大学网站（http://www.zju.edu.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 事实情况和核查结论

(1) 独立董事是否担任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职务

根据马国鑫出具的声明函，马国鑫现任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其未在任何高校担任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职务。

根据杜立民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浙江大学网站（http://www.zju.edu.cn/）披露的相关信息，杜立民现任浙江大学研究员，其未在浙江大学或其他高校担任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职务。

根据周夏飞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浙江大学网站（http://www.zju.edu.cn/）披露的相关信息，周夏飞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其未在浙江大学或其他高校担任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职务。

(2) 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

兼职（任职）。”

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人教厅函[2015]11号）附件中明确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如上述第（1）部分所述，根据相关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函》，马国鑫现任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杜立民现任浙江大学研究员，周夏飞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均不存在在高校担任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职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马国鑫、杜立民、周夏飞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

十七、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3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是否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是否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答复：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简历，了解相关董监高人员曾任职单位的情况，并取得了相关董监高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

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等网站对涉及发行人董监高的与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等相关的诉讼和纠纷情况，并取得了境外律师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诉讼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董监高中：

1. 发行人目前的董事中，Fang James 和方胜康自 2004 年起即在奥普卫厨（发行人前身）任职，吴兴杰自 2013 年起在奥普卫厨任职，刘文龙自 2004 年起在奥普卫厨任职，上述董事在加入奥普卫厨之前均不存在任职于竞争对手的情况，也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对曾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马国鑫、杜立民、周夏飞均系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聘任的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2. 发行人目前的监事中，蔡春兵 2005 年 10 月起即在奥普卫厨任职、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10 月曾任樱花卫厨中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其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对曾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黄苏芳 2006 年起即在奥普卫厨任职，其在加入奥普卫厨之前不存在任职于竞争对手的情况，也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对曾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马钰 2007 年起即在奥普卫厨任职，其在加入奥普卫厨之前不存在任职于竞争对手的情况，也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对曾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

3. 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中，方国樑和孙德富自 2004 年起即在奥普卫厨任职，其在加入奥普卫厨之前均不存在任职于竞争对手的情况，也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对曾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且目前仍对曾任职单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出具的《声明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与曾任职单位之间也不存在相关的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十八、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3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的小股东、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由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出资而存在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答复：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小股东的相关情况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工商档案资料等相关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收购相关子公司及小股东入股涉及的转让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小股东（包括唐国富、李仕泽、奉涛和林敏）填写的调查表及就相关问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就此取得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Fang James、方胜康、吴兴杰、刘文龙、马国鑫、杜立民、周夏飞、马钰、蔡春兵、黄苏芳、方国樑和孙德富）出具的书面确认。

2. 事实情况和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唐国富目前持有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45%的股权，李仕泽目前持有成都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的股权、持有中山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的股权，奉涛目前持有成都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持有中山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林敏目前持有中山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根据唐国富、李仕泽、奉涛和林敏分别出具的《声明函》，其确认其本人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实际控制或出资关系。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函》，其确认其本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子公司的小股东之间不存在实际控制或出资关系，其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禁止利益冲突等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小股东不存在由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出资而存在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相关情况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Fang James、方胜康、吴兴杰、刘文龙、马国鑫、杜立民、周夏飞、马钰、蔡春兵、黄苏芳、方国樑和孙德富）就相关问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对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进行检索。

2. 事实情况和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兴电力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对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公开信息的检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方胜康持有海兴电力 0.70%股份，方胜康控制的舟山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海兴电力 0.92%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海兴电力前十大股东及发行人其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实际控制或出资关系，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也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禁止利益冲突等要求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海兴电力是一家 A 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网配电和用电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担任有限合伙人的企业浙江海邦才智、杭州引智佐邦、杭州海邦厚思均为对外投资平台，本身并不从事实体业务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由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出资而存在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十九、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问题 40

关于数据来源。（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请删除招股书中的广告化用语。（2）请保荐机构和

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请删除招股书中的广告化用语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拥有的荣誉、奖项证书，并通过公开资料对颁发机构的性质进行核查；现场走访并访谈发行人各渠道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有关部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相关制度制定及实施情况。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1	QDP3032A 获得年度产品创新成果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2018 年
2	基于智能巡航技术的奥普新风取暖系统产品获得年度技术创新成果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2018 年
3	2016 年度中国建材家居影响力民族品牌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7 年
4	2016 中国建材家居百家品牌企业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7 年
5	CCSA 2017 中国家居风尚大奖	2017 中国家居风尚大典	2017 年
6	2016 年度产品创新品牌	腾讯家居	2017 年
7	2017 年度工业设计创新成果—中国家用电器创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2017 年

	新成果证书（新风取暖 QDPX3528A）		
8	2017 年度工业设计创新成果—中国家用电器创新成果证书（基于自动升降技术的新风系统）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2017 年
9	QDPX6526A 获得好产品奖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2017 年
10	QDPX3226B 获得好产品奖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2017 年
11	奥普吊顶获得 2016-2017 年度中国十佳家居建材品牌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2017 年
12	集成吊顶行业十大领军品牌	中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天花吊顶材料分会	2017 年
13	2016 年度中国家居装饰装修材料行业百强企业（吊顶）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2017 年
14	2017 年度集成灶十大品牌	SDCC 中国智能化装饰委员会、中国集成灶网	2017 年
15	集成吊顶领军企业 10 强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6 年
16	奥芯III代获产品创新奖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2015 年
17	新风机获产品创新奖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2015 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上述荣誉、奖项的颁发机构包括行业协会、行业权威机构等，相关荣誉、奖项具备较好的公平性和较强的公信力。

(2) 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

①发行人市场地位

经查阅发行人奥普品牌自创立以来所生产产品发展情况，并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发行人竞争对手对发行人市场地位评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业协会相关资料及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标准制定情况，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较为充分。

②市场占有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未对其市场占有率进行相关具体表述。

③竞争优势

A．品牌优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所拥有的荣誉、奖项证书，并通过公开资料对颁发机构的性质进行核查，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主要来源于与行业相关的行业协会、行业权威机构等，相关荣誉、奖项具备较好的公平性和较强的公信力。

B．质量控制优势

经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奥普检测中心负责人，实地走访生产车间及检测中心，查阅发行人《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查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发行人重视产品质量的控制，对生产流程进行全面监测，并严格把控质量检测环节；同时，发行人检测中心掌握着业内核心技术，拥有领先的检测能力。

C．营销网络优势

经现场走访发行人各渠道主要客户，对客户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销售合同，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奥普招商政策》、《奥普浴霸终端建设政策与管理规定》、《奥普集成吊顶专卖店开店政策与建设管理规定》等制度，发行人拥有覆盖广泛的多层级、多渠道的销售网络，渠道资源丰富、渠道管理规范。

D．设计开发优势

经访谈发行人奥普研究院负责人，取得《奥普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了解发行人新产品从企划到投产流程，同时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查阅了正在研发或已研发的非专利性技术资料，发行人多年从事浴霸及集成吊顶的研发生产销售，建立了高素质的研发设计团队，积累了设计研发经验，所生产的产品获得消费者的高度认同，具备设计开发优势。

E．服务优势

经查阅发行人《售后服务协议》，在实地走访中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售后服务情况以及培训情况，实地考察发行人会员服务中心并查阅有关制度，查阅奖项证书，发行人拥有统一、标准的客服流程以及完善的经销商培训体系。

(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数据的数据来源，发行人支付费用情况，查阅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就发行人所属行业出具的研究报告。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数据引用来源基本情况如下：

招股说明书章节	行业数据描述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状况	2007 年至 2016 年我国家用电器零售额从 1,833.08 亿元增长至 4,580.5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71%，增长速度较快；家用电器零售额占 GDP 的比重除 2008 年较低以外，2007 年-2016 年各年均在 0.5%至 0.8%之间，占比较为稳定	国家统计局、Wind	是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状况	近年来我国装饰装修行业总产值保持增长，从 2008 年的 1.55 万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3.66 万亿元，其中住宅装饰装修产值占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约 50%，住宅装饰装修总产值规模亦稳定增长，从 2008 年的 0.85 万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78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68%。	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是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状况	2007 年至 2017 年，我国商品住宅竣工面积从 4.78 亿平方米增加到 7.18 亿平方米，销售面积从 7.01 亿平方米增长至 14.48 亿平方米，销售额从 2.56 万亿元增长至 11.02 万亿元。	国家统计局	是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	2012 年至 2016 年，我国一线城市、二线代表城市二手房销量相对于一手房销量增长幅度明显，二手房市场的稳定增长带动了房	CREIS 中指数据房地产数据信息系统	是

招股说明书章节	行业数据描述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行业发展状况	屋装修需求，对家居行业的繁荣起到促进作用。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十二五”到“十三五”规划期间我国的城镇化率从51%提高到了56%，平均每年有近2,027万人入城。2014年3月，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其中提出发展目标为，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人口转移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7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58.52%，尽管中国房地产中长期需求面临结构性调整，但城镇化进程的发展使房地产市场仍存在继续增长的空间，未来将持续有大量农业人口向城镇转移。	国家统计局、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是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状况	在2010年到2017年期间，我国城镇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以9.64%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从19,109.44元达到了36,396.19元。	国家统计局	是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状况	1980年至1990年间为我国第三次生育高峰	国家统计局	是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状况	2016年智能家居市场零售总额为2,091亿元	捷孚凯（GfK中国）	是
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之3、项目实施额的可行性	2017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827,122亿元，比上年增长6.9%；城镇化率从1990年的26.41%提高到2017年的58.52%。	国家统计局	是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来源于公开渠道，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也不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强

邱晨盛

单位负责人：

齐轩建

2018年9月20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

A. 新增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1.	莫斯	19	25179489	2018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2.	莫斯	11	25179491	2018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3.	莫斯	9	25179492	2018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4.	莫斯	27	25179488	2018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5.	奥普	3	22097706	2018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6.	AUPU	11	TMA641675	2005 年 06 月 08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0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莫丽斯受让）
7.	奥普	11	01391922	2010 年 01 年 01 日 至 2019 年 12 年 31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B. 续展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1.	奥普	11	1187759	2018年06月28日 至 2028年06月27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2.	AUPU	42	4217010	2018年05月28日 至 2028年05月27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3.	AUPU	23	4217077	2018年04月14日 至 2028年04月13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4.	AUPU	24	4217076	2018年04月14日 至 2028年04月13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5.	AUPU	25	4217075	2018年04月14日 至 2028年04月13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6.	AUPU	26	4217074	2018年04月14日 至 2028年04月13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7.	AUPU	27	4217073	2018年04月14日 至 2028年04月13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8.	AUPU	28	4217072	2018年04月14日 至 2028年04月13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9.	奥普新风系	11	4788583	2018年06月07日 至 2028年06月06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10.	奥普暖霸	11	1201387	2018年08月21日 至 2028年08月20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附件二：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1.	餐厅吊灯(GWL068)	201830016828.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15 日	已授权
2.	吊灯(GWL060)	201830016830.2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15 日	已授权
3.	落地灯(GWL061)	201830016832.1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15 日	已授权
4.	餐厅吊灯(GWL064)	201830016939.6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15 日	已授权
5.	照明灯(迪奥纹)	201830046061.0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31 日	已授权
6.	照明灯(多方块)	201830046062.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31 日	已授权
7.	集成灶	201721027705.8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8 月 16 日	已授权
8.	一种带过热保护的风暖装置	201721237066.8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25 日	已授权
9.	一种带有显示面板的浴霸	201721235703.8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25 日	已授权
10.	一种智能浴室取暖装置	201721235523.X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25 日	已授权
11.	一种带有操作板的智能浴霸	201721235828.0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25 日	已授权
12.	一种智能晾衣机	201721235875.5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25 日	已授权
13.	晾晒夹	201721338982.0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0 月 18 日	已授权
14.	防止进风口与出风口短路的结构	201721372570.9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0 月 24 日	已授权
15.	环形 PTC 加热器装配结构	201721372766.8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0 月 24 日	已授权
16.	360°出风的取暖器	201721373982.4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0 月 24 日	已授权
17.	新风取暖装置	201721374366.0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0 月 24 日	已授权
18.	防止内部空气回流的离心风机	201721374369.4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0 月 24 日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19.	环形 PTC 加热器	201721380290.2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0 月 24 日	已授权
20.	一种带视觉提示的智能出风口	201721406400.8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0 月 27 日	已授权
21.	一种具有环境参数检测功能的智能出风口	201721406545.8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0 月 27 日	已授权
22.	可移动且防跳绳的晾衣机卷线结构	201721428451.0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0 月 31 日	已授权
23.	一种具有失载保护的新风机更换部件用升降装置	201721433057.6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0 月 31 日	已授权
24.	一种新风机更换部件用的升降装置	201721422035.X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0 月 31 日	已授权
25.	新风机控制盒空气质量显示结构	201721500252.6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1 月 10 日	已授权
26.	新风机控制盒空气质量检测装置可拆卸结构	201721492832.5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1 月 10 日	已授权
27.	一种能够隐藏功能模块的面罩	201721575654.2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1 月 22 日	已授权
28.	一种用于风机的抑制噪音结构	201721576072.6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1 月 22 日	已授权
29.	一种电动晾衣架上移动式卷线轮的刹车装置	201721601699.2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1 月 25 日	已授权
30.	空气质量传感器的容纳盒结构	201721705877.6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2 月 8 日	已授权
31.	可拆卸的静电除尘装置	201721778228.9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2 月 19 日	已授权
32.	换气装置	201610030626.6	发明专利	奥普家居	2036 年 1 月 18 日	已授权
33.	一种吊顶的门结构	201721428559.X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0 月 31 日	已授权
34.	新风机控制盒的空气检测结构	201721499523.0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1 月 10 日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35.	一种具有旁通门的新风机	201721575333.2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1 月 22 日	已授权
36.	一种双扇叶换气扇	201721575595.9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1 月 22 日	已授权
37.	一种带吧台的电动晾衣架	201721600414.3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1 月 25 日	已授权
38.	一种晾衣机的刹车联轴器	201721602882.4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1 月 25 日	已授权
39.	具有自动挂烫功能的晾衣机	201721685730.5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2 月 7 日	已授权
40.	新风机风口配件风量调节结构	201721688672.1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2 月 7 日	已授权
41.	晾衣夹（CC-01）	201730495232.3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10 月 18 日	已授权
42.	晾衣机主机（DD-01）	201730495234.2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10 月 18 日	已授权
43.	浴室取暖器（QDP9018A）	201730495243.1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10 月 18 日	已授权
44.	浴室取暖器（A6）	201730495244.6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10 月 18 日	已授权
45.	母婴晾衣机	201730495247.X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10 月 18 日	已授权
46.	晾衣机主机（MZ-01）	201730495262.4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10 月 18 日	已授权
47.	遥控器（AT20-02）	201730495277.0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10 月 18 日	已授权
48.	遥控器（AT10-02）	201730495278.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10 月 18 日	已授权
49.	晾衣机（3G-01）	201730495292.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10 月 18 日	已授权
50.	浴室取暖器（QDP3032A）	201730678912.9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12 月 28 日	已授权
51.	照明灯（小花儿）	201830046545.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31 日	已授权

附件三：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起租日期	终止日期	产权证书
1	奥普卫厨	深圳科鑫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广兰道 6 号深装总大厦 A 座	712	2015 年 11 月 1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深房地字第 3000675960 号
2 6-1-2-123	发行人	浙江上物金属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东侧浙江上物金属有限公司厂房内 1#车间西侧 5 跨	16,350	合同期限届满后，由于出租方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人民政府正在办理产权转让变更相关手续，因此未与发行人签署书面续租合同，王店镇人民政府出具书面确认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物业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604944 号
3	嘉兴劲达	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	嘉兴市王店镇八联村嘉海公路西侧 1 号厂房 1 楼	22,064.39	2016 年 12 月 6 日	2026 年 12 月 5 日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829801 号
4	中山劲耀	张成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10 号 A 幢一、二层	5,632	2017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11388 号
5	中山劲耀	张成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10 号 C 栋二楼	2,861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11388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起租日期	终止日期	产权证书
6	中山劲启	张成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10 号 C 栋一楼	2,861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11388 号
7	发行人	张成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10 号 B2 单元	2,861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11388 号
8	发行人	杭州栋梁储运有限公司	九堡村绕城公路以东，常青牛奶场以南	2,500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	无房产证
9	上海分公司	上海恒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中西路 359、365 号宝华中心 1807 室	333.54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沪房地闸字 2014 第 011567 号
10	上海奥普斯	上海红星美凯龙楷恒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杭州湾大道 1858 号	52.18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沪 2017 金字不动产权第 000289 号
11	奥普卫厨	上海闻企建材有限公司	嘉定区金园一路 588 号 3 号 2 楼部分厂房或仓库	1,100	2015 年 5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沪房地嘉字 2009 第 009974 号
12	嘉兴奥普墙面	嘉兴市王店家电创业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东路东侧、友谊路南侧友谊路 18 号创业中心大楼六楼 608 室	60	2018 年 5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436274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起租日期	终止日期	产权证书
13	嘉兴奥普吊顶	嘉兴市王店家电创业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东路东侧、友谊路南侧友谊路18号创业中心大楼六楼606室	60	2018年5月1日	2019年4月30日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436274号
14	上海奥普斯	上海红星美凯龙装饰家具城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1208号	38.3	2017年9月1日	2018年8月31日	沪房地普字2004第014972号
15	上海奥普斯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	94.09	2018年5月1日	2019年4月30日	沪房地浦字2015第013877号
16	上海奥普斯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藏路86号	42.37	2018年4月1日	2019年3月31日	沪房地浦字2011第031053号
17	上海奥普斯	上海红星美凯龙星龙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969号1幢188室四楼D8006	56.46	2017年9月16日	2018年8月31日	沪房地闵字2015第069248号
18	上海奥普斯	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1801号	4.46	2018年4月1日	2019年3月31日	沪房地宝字2012第022036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起租日期	终止日期	产权证书
19	发行人	鲁鹏	南京市秦淮区应天大街 15 号碧水云天家园 8 幢 1 单元 102 室	103.04	2017 年 7 月 15 日	2018 年 7 月 14 日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 257072 号
20	发行人	吴乐萍	南京市雨花台区南京南站站西片区绿地之窗商务广场 C-2 栋 805/806 室	151.37	2018 年 3 月 10 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6161 号；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6403 号
21	发行人	赵娜	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兰路街道吴家园西街 69-16 号 1 单元 9 层 9A2 室	114.8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18 年 8 月 14 日	兰房权证七里河区字第 77183 号
22	发行人	周亚琳	徐州市泉山区翠湖御景 3-1-2501 室	154.4	2017 年 10 月 28 日	2018 年 10 月 27 日	房权证徐州字 SY0061247 号
23	发行人	赵俊利	石家庄维明南大街 225 号恒大城 3-3-2304	133.44	2017 年 12 月 9 日	2018 年 12 月 8 日	石房权证西字第 430052375 号
24	发行人	赵斌	南昌市西湖区建设西路 188 号莱茵半岛花园 4 栋 2 单元 702 室	136.88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1125244 号
25	发行人	孔莉莉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色大道金色家园一期 17 栋 1 单元 301 室	140.98	2018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云（2017）盘龙区不动产权第 0037012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起租日期	终止日期	产权证书
26	发行人	姚卫强	杭州市江干区保利东湾 15 幢 1 单元 2301 室	136.47	2017 年 9 月 27 日	2018 年 9 月 26 日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2112573 号
27	发行人	雷文明	杭州市江干区保利东湾 10 幢 1 单元 3101 室	116.17	2018 年 6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85134 号
28	发行人	程宗雄	成都市成华区双城 3 路 18 号 12 栋 2 单元 6 层 606 号	79.53	2017 年 11 月 2 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075969
29	发行人	张庆尧	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五路 66 号 9 栋 2 单元 3 层 301	81.59	2018 年 5 月 23 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60676 号
30	发行人	范存芳	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二路 39 号 10 栋 1-2602	90.16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49224 号
31	发行人	张艳芳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南路 33 号 19 幢 1014 室	56.9	2018 年 5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 393055 号
32	发行人	邓康	南京市秦淮区龙苑新寓一村 3 幢 7 号 201 室	98.27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10 月 22 日	苏（2016）宁秦不动产权第 0021499 号
33	发行人	解菊	杭州市拱墅区孔雀蓝轩 3 幢 1 单元 1805 室	89.63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74134 号

6-1-2-12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起租日期	终止日期	产权证书
34	发行人	王正中	长兴公寓 4 幢 5 单元 601 室	74.06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18 年 8 月 27 日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7541536 号
35	发行人	程晨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6 号 5 号楼 2 单元 15 层 1502 号	89.7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郑房权证字第 1501155832 号
36	发行人	李绍华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6 号永威翡翠城 3 号楼 2 单元 1002 号	81.99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郑房权证字第 1601201056 号
37	发行人	王玲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6 号院 4 号楼 5 层 603	76.11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316963 号
38	发行人	窦雪瑞	太原市小店区光信园信嘉园 12 号楼 1304 室	68.05	2017 年 12 月 9 日	2018 年 12 月 8 日	出租方提供购房合同，尚未办理产权证
39	发行人	李明娟	云南省昆明市联盟路金州湾小区 12 栋 2 单元 501A 号房	66.99	2018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云（2016）盘龙区不动产权第 0014449 号
40	发行人	陶燕娟	杭州市江干区世贸江滨花园一期碧景湾 15 幢 1 单元 2203 室	83.56	2017 年 9 月 11 日	2018 年 9 月 10 日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0048621 号
41	中山劲启	吴淑芬	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中 138 号东润华庭珀斯翡翠 3 幢 402 房	126.7	2018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09017546 号

5-1-2-128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起租日期	终止日期	产权证书
42	中山劲耀	林兆辉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09 号 B 幢首层	460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18 年 11 月 9 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1008889 号
43	中山劲耀	李清	中山市三角镇民宅南路 13 号 19 幢 1711 房	61.59	2017 年 11 月 1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未提供产权证
44	上海分公司	上海好美家吴中装潢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市吴中路 1245 号 1 楼 1066 号展厅	58.7	2016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沪房地闵字(2006)第 060852 号
45	发行人	田野	成都市成华区五桂桥北路 8 号 8 栋 1 单元 2204 号	109.83	2018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12876 号
46	发行人	佟鑫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7 号 1-9-1	141.34	2018 年 6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8253 号
47	发行人	付明	沈阳市和平区昆明南街 152 号 2 单元 15 楼 2 室	71.81	2018 年 6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90440 号
48	发行人	程伟红	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 278 号 11 幢 A0303 室	125.61	2018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房权证兰房（七私）产字第 50243 号
49	发行人	曹祥东	徐州市泉山区嘉和雅苑 1-2-604	90.29	2018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苏（2018）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199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起租日期	终止日期	产权证书
50	发行人	文艺辉	长沙市岳麓区家兴苑小区 1 栋 2906	120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	无房产证
51	发行人	雷慧	长沙市岳麓区映日路和泓梅溪四季二期 5-1104	97.84	2018 年 2 月 17 日	2019 年 2 月 16 日	出租方提供购房合同，产权证未提供
52	发行人	申玲玲	长沙大区岳麓大道西城龙庭 5-207 室	39.35	2018 年 3 月 18 日	2019 年 3 月 17 日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105557 号
53	发行人	孙中明	北京市丰台区星河苑 2 号院 16 号楼 9 层 1 单元 902	139.53	2018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	X 京房权证字丰第 097893 号
54	发行人	周圣楠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 68 号东海花园 8 座 305 房	92.11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03954 号
55	上海奥普斯	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1801 号	110.15	2018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沪房地宝字 2012 第 022036 号

5-1-2-130

附件四：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本方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佛山市南海利亚龙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中山劲启	框架合同	铝片板	以具体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2	长葛市润隆铝业有限公司	嘉兴奥普劲达	框架合同	铝卷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1.1-2018.12.31
3	宁波斯洛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合同	晾衣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1.1-2018.12.31

5-1-2-17

（2）销售合同

序号	代理商名称	授权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上海驰琳实业有限公司	集成吊顶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2	扬州爱满屋家居电器有限公司	浴霸、集成吊顶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2018.12.31

附件五：发行人向奥普电器收购及无偿受让的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当前注册人/申请人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使用范围
1	奥普集成浴顶	6820610	发行人	6	2010.6.21	2020.6.20	金属支架,金属喷头,金属管
2	奥普集成吊顶	6820611	发行人	6	2010.6.21	2020.6.20	金属支架,金属喷头,金属管
3	奥普卫浴集成	6820614	发行人	11	2010.7.7	2020.7.6	照明器械及装置,热水器,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装置,排气风扇,热气装置,水暖装置,浴室装置,淋浴器,坐便器,桑拿浴设备,浴霸,电暖器
4	奥普集成浴顶	6820615	发行人	11	2010.7.14	2020.7.13	照明器械及装置,热水器,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装置,排气风扇,热气装置,水暖装置,浴室装置,浴霸,电暖器
5	奥普集成吊顶	6820616	发行人	11	2010.7.14	2020.7.13	照明器械及装置,热水器,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装置,排气风扇,热气装置,水暖装置,浴室装置,浴霸,电暖器
6	奥普卫浴集成	6820618	发行人	19	2010.6.21	2020.6.20	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简易小浴室,非金属板,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地板砖,木材,防水卷材,太阳能电池组成的非金属屋顶板,玻璃钢制天花板
7	奥普集成浴顶	6820619	发行人	19	2010.6.21	2020.6.20	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简易小浴室,非金属板,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地板砖,木材,防水卷材,太阳能电池组成的非金属屋顶板,玻璃钢制天花板
8	奥普集成吊顶	6820620	发行人	19	2010.6.21	2020.6.20	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简易小浴室,非金属板,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地板砖,木材,防水卷材,太阳能电池组成的非金属屋顶板,玻璃钢制天花板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当前注册人/申请人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使用范围
9	奥普卫浴集成	6820623	发行人	20	2012.10.21	2022.10.20	家具,盥洗台(家具),衣架,陈列柜(家具),美容柜(家具),镜子(玻璃镜),非金属门把手,木条板（被驳回商品：非金属挂衣钩,家具非金属部件）
10	奥普百兹尼	7042605	发行人	6	2010.6.21	2020.6.20	金属支架,金属片和金属板,通风和空调设备用金属管,金属门,金属简易小浴室,金属地板砖,金属天花板,金属家具部件,门插销,五金器具
11	奥普百兹尼	7042613	发行人	9	2010.10.7	2020.10.6	复印机(光电、静电、热),遥控仪器,光电开关(电器),电开关,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集成电路,电源插座罩,灭火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电暖衣服
12	奥普百兹尼	7042612	发行人	11	2010.10.7	2020.10.6	灯,热水器,水冷却装置,空气调节装置,毛发干燥器,电加热装置,暖气装置(水),浴室装置,淋浴隔间,暖器
13	奥普百兹尼	7042614	发行人	19	2010.7.7	2020.7.6	地板,人造石,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门,非金属支架,非金属门框,非金属简易小浴室,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
14	奥普博朗尼	7042604	发行人	6	2010.6.21	2020.6.20	金属支架,金属片和金属板,通风和空调设备用金属管,金属门,金属简易小浴室,金属地板砖,金属天花板,金属家具部件,门插销,五金器具
15	奥普博朗尼	7042603	发行人	9	2010.10.7	2020.10.6	复印机(光电、静电、热),遥控仪器,光电开关(电器),电开关,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集成电路,电源插座罩,灭火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电暖衣服
16	奥普博朗尼	7042602	发行人	11	2010.10.7	2020.10.6	灯,热水器,水冷却装置,空气调节装置,毛发干燥器,电加热装置,暖气装置(水),浴室装置,淋浴隔间,暖器
17	奥普博朗尼	7042601	发行人	19	2010.7.7	2020.7.6	地板,人造石,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门,非金属支架,非金属门框,非金属简易小浴室,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当前注册人/申请人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使用范围
18	奥普	7972068	发行人	11	2011.6.28	2021.6.27	烹调器具,烤箱,电炉,烤架(烹调器具),冷冻设备和机器,制冰机和设备,冰箱,烟道,厨房用抽油烟机,厨房用抽油烟机罩,饮水机,排气风扇
19	AUPU	7972069	发行人	11	2014.1.14	2024.1.13	烹调器具,烤箱,电炊具,煤气灶,烤架(烹调器具),高压锅(电加压炊具),煤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制冰机和设备,电加热装置,水龙头,太阳能热水器,消毒碗柜,饮水机,水暖装置,燃气具用调节和安全附件
20	AUPU 奥普	8028178	发行人	11	2013.9.21	2023.9.20	灯,照明器械及装置,热水器,煤气灶,电炊具,冰箱,空气调节装置,排气风扇,水龙头,浴室装置,浴霸,消毒设备,小型取暖器
21	AUPU	8183677	发行人	6	2013.9.28	2023.9.27	铝塑板,金属浴室用天花板吊顶,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屋顶材料,金属天花板,金属窗,金属家具部件,金属门,金属管道,金属插销
22	奥普	8183673	发行人	20	2015.5.7	2025.5.6	家具,餐具柜,金属家具,碗柜,家具用非金属附件,盥洗台(家具),化妆台,毛巾橱(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塑料包装容器
23	AUPU	8183676	发行人	20	2014.8.7	2024.8.6	餐具柜,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化妆台,家具,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金属家具,毛巾橱(家具),塑料包装容器,碗柜,盥洗台(家具)
24	奥普	8183712	发行人	21	2014.8.7	2024.8.6	厨房用具,家庭用陶瓷制品,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晾衣架,清洁布,清洁器具(手工操作),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梳,刷子,熨衣板
25	AUPU	8183675	发行人	21	2011.7.7	2021.7.6	厨房用具,熨衣板,晾衣架,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梳,刷子,清洁布,清洁器具(手工操作)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当前注册人/申请人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使用范围
26	奥普	8249719	发行人	37	2011.11.21	2021.11.20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被驳回商品：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照相器材修理）
27	AUPU 奥普	8593177	发行人	19	2014.5.14	2024.5.13	非金属建筑材料,地板,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地板,石料,水泥,水泥板,发光板材,石料粘合剂（被驳回商品：涂层(建筑材料)）
28	AUPU 奥普	8593176	发行人	20	2014.6.14	2024.6.13	家具,金属家具,碗柜,塑料包装容器,塑料水管阀,镜子(玻璃镜),镜砖,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非金属门装置
29	奥普博朗尼	8593175	发行人	2	2011.8.28	2021.8.27	油漆,墙漆,防腐剂,颜料,染料,天然树脂,刷墙粉,防水粉(涂料),漆,涂层(油漆)
30	奥普博朗尼	8593094	发行人	7	2011.8.28	2021.8.27	洗衣机,家用豆浆机,搅拌机,洗碗机,(榨取酿酒用的葡萄汁的)榨汁机,家用电动榨水果机,家用切肉机,家用切菜机,家用电动打蛋器,厨房用电动机器
31	奥普博朗尼	8593093	发行人	8	2011.8.28	2021.8.27	磨刀器,餐具(刀、叉和匙),切菜刀,剪刀,刀,绞肉机(手工具),手动打气筒,非电动开罐器,折叠刀,削皮刀
32	奥普博朗尼	8593092	发行人	35	2011.10.14	2021.10.13	广告,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无线电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外购服务(商业辅助),广告策划,计算机录入服务,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33	奥普	3338892	发行人	6	2004.3.21	2024.3.20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铁路金属材料,金属绳索,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金属法兰盘,金属纪念章,拴牲畜的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当前注册人/申请人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使用范围
							链子,金属焊条,锚,手铐,金属风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金属棺(埋葬用)
34	AUPU	4217092	发行人	6	2006.12.21	2026.12.20	非电气金属缆绳,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金属标志牌,铜焊金属焊条,金属下锚柱,手铐,金属风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普通金属艺术品
35	IC JN 浴顶	5244152	发行人	6	2009.8.21	2019.8.20	铝;金属隔板(建筑);建筑用金属板;建筑用金属盖板;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片和金属板;通风和空气调节设备用金属管;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金属框架;建筑用金属附件;
36	IC JN	5244151	发行人	6	2009.4.14	2019.4.13	铝,金属隔板(建筑),建筑用金属板,建筑用金属盖板,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片和金属板,通风和空气调节设备用金属管,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金属框架,建筑用金属附件
37	易特能	5605742	发行人	6	2009.7.7	2019.7.6	合金钢,钢条,建筑用金属框架,金属杆,金属窗钩,金属板条,金属支架,建筑用金属托架,铝,金属水管
38	1+n	5109462	发行人	6	2009.3.21	2019.3.20	铝,金属隔板(建筑),建筑用金属板,建筑用金属盖板,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片和金属板,通风和空气调节设备用金属管,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金属框架,建筑用金属附件
39	奥普	1187759	发行人	11	2008.6.28	2018.6.27	热气沐浴装置,浴用加热器,淋浴单间,蒸脸器(面部桑拿),太阳能收集器,水净化装置,水净化器具和机器,饮水滤器,水软化器,消毒设备,厨房炉灶,煤气灶,电器炊具,高电压锅,电水壶,电热水器,电热水瓶,煤气热水器,烤饼炉,沼气灶
40	奥普	730979	发行人	11	2015.2.21	2025.2.20	照明器械,取暖器,排风扇,照明.取暖.排风一体机
41	奥普	6294797	发行人	11	2010.7.7	2020.7.6	照明器械及装置,浴霸,润湿空气装置,通风扇,电暖器,卫生器械和设备,冷却设备和装置,水净化装置,水暖装置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当前注册人/申请人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使用范围
42	AUPU	1803772	发行人	11	2012.7.7	2022.7.6	照明设备,取暖器,浴室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头发干燥器,个人用电风扇,润湿空气装置,消毒设备,厨房用抽油烟机,空气调节装置,冰箱,电炉,厨房炉灶,排气风扇
43	奥普浴霸	906035	发行人	11	2016.11.28	2026.11.27	照明灯
44	奥普	3338907	发行人	11	2014.4.14	2024.4.13	喷灯,汽灯,热水器,冰箱,浴室装置,淋浴器,卫生器械和设备,卫生间用手干燥器,水冲洗设备,太阳能热水器,消毒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气体打火机
45	奥普暖霸	1201387	发行人	11	2008.8.21	2018.8.20	电取暖器,取暖器,小型取暖器,浴用加热器
46	CSPD	1919271	发行人	11	2013.1.28	2023.1.27	照明器材,取暖器,浴室装置,排气风扇,空气调节装置,厨房用抽油烟机,湿润空气装置,个人用电风扇,通风设备和装置,消毒设备,冰箱,电蒸汽炉,厨房炉灶,头发干燥器
47		1918413	发行人	11	2012.10.21	2022.10.20	冰箱,厨房炉灶,厨房用抽油烟机,电炉,个人用电风扇,空气调节装置,排气风扇,取暖器,润湿空气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头发干燥器,消毒设备,浴室装置,照明设备
48	NBSS	1919478	发行人	11	2013.1.28	2023.1.27	照明器材,取暖器,浴室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头发干燥器,个人用电风扇,润湿空气装置,消毒设备,厨房用抽油烟机,空气调节装置,冰箱,电蒸汽炉,厨房炉灶,排气风扇
49	NBSS	3004852	发行人	11	2013.11.21	2023.11.20	照明器材,取暖器,通风设备和装置,个人用电风扇,浴室装置,消毒设备,厨房用抽油烟机,空气调节装置,头发干燥器,润湿空气装置,冰箱,电蒸汽炉,厨房炉灶,排气风扇
50	奥普新风系	4788583	发行人	11	2008.6.7	2018.6.6	风扇(空气调节),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排气风扇,厨房用抽油烟机,消毒碗柜,小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当前注册人/申请人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使用范围
							取暖器,照明器械及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太阳能热水器
51	AUPU	4217087	发行人	11	2006.12.21	2026.12.20	乙炔发生器,热焊枪,喷灯,喷焊灯,油灯,汽灯,煤气灯,核燃料加工及减少核放射材料加工装置,原子堆,核反应堆
52	G-NBSS	3787153	发行人	11	2015.7.28	2025.7.27	照明器材,取暖器,浴室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头发干燥器,个人用电风扇,润湿空气装置,消毒设备,厨房用抽油烟机,空气调节装置,冰箱,电炊具,厨房炉灶,排气风扇,自来水设备的调节和安全附件
53	AUPU	6294784	发行人	11	2010.3.28	2020.3.27	照明器械及装置,浴霸,润湿空气装置,通风扇,电暖器,卫生器械和设备,电加热装置,冷却设备和装置,水净化装置
54	奥普	5663506	发行人	11	2010.4.28	2020.4.27	照明器,灯,提灯,冷冻设备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水龙头,抽水马桶,消毒碗柜,浴霸(浴用加热器),小型取暖器,空气加湿器
55	实尚	6187120	发行人	11	2010.3.7	2020.3.6	小型取暖器,热水器,浴室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润湿空气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照明器械及装置,加热装置,水暖装置,冷冻设备和机器
56	奥普超级	6761104	发行人	11	2010.6.21	2020.6.20	照明器械及装置,浴霸,润湿空气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电暖器,卫生器械和设备,电加热装置,冷却设备和装置,水净化装置,水暖装置
57	奥普顶级	6761106	发行人	11	2010.6.21	2020.6.20	照明器械及装置,浴霸,润湿空气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电暖器,卫生器械和设备,电加热装置,冷却设备和装置,水净化装置,水暖装置
58	NBSS	6282708	发行人	11	2010.6.21	2020.6.20	浴霸,润湿空气装置,通风扇,电暖器,卫生器械和设备,电加热装置,水净化装置,冷却设备和装置,水暖装置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当前注册人/申请人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使用范围
59	奥韵	5305991	发行人	11	2009.5.7	2019.5.6	喷灯,汽灯,电暖器,暖足器(电或非电的),暖床器,暖器,取暖盆,小型取暖器,气体打火机,点煤气用摩擦点火器
60	易特能	5605740	发行人	11	2009.9.28	2019.9.27	灯,小型取暖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排气风扇,厨房用抽油烟机,浴室装置,消毒设备,太阳能热水器,润湿空气装置,照明器
61	新农普	6187119	发行人	11	2010.3.7	2020.3.6	小型取暖器,热水器,浴室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润湿空气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照明器械及装置,加热装置,水暖装置,冷冻设备和机器
62	新普	6194975	发行人	11	2010.3.7	2020.3.6	小型取暖器,电暖器,消毒设备,排气风扇,空气调节装置,润湿空气装置,打火机,空气加热器,干燥设备,暖器
5-602-139	SOSAN	6337417	发行人	11	2010.3.28	2020.3.27	照明器械及装置,浴霸,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电暖器,卫生器械和设备,水净化装置,冷却设备和装置,水暖装置,电加热装置,润湿空气装置
64	SOSAN	6282707	发行人	11	2010.8.7	2020.8.6	照明器械及装置,浴霸,润湿空气装置,通风扇,电暖器,卫生器械和设备,电加热装置,水净化装置,冷却设备和装置,水暖装置
65	顶霸	5109444	发行人	11	2009.3.21	2019.3.20	风扇(空气调节),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排气风扇,厨房用抽油烟机,浴室装置,小型取暖器,照明器械及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太阳能热水器,消毒设备
66	浴顶	5244156	发行人	11	2009.4.21	2019.4.20	风扇(空气调节),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排气风扇,厨房用抽油烟机,浴室装置,小型取暖器,照明器械及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太阳能热水器,消毒设备
67	厨顶	5109446	发行人	11	2009.3.31	2019.3.20	风扇(空气调节),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排气风扇,厨房用抽油烟机,浴室装置,小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当前注册人/申请人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使用范围
							取暖器,照明器械及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太阳能热水器,消毒设备
68	浴顶	5109449	发行人	11	2009.3.21	2019.3.20	风扇(空气调节),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排气风扇,厨房用抽油烟机,浴室装置,小型取暖器,照明器械及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太阳能热水器,消毒设备
69	1+i浴顶	5109458	发行人	11	2009.7.21	2019.7.20	风扇(空气调节),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排气风扇,厨房用抽油烟机,小型取暖器,照明器械及装置,消毒设备
70	1+i	5109452	发行人	11	2009.4.21	2019.4.20	照明器械及装置
5-1-2-2-40	1+n浴顶	5109455	发行人	11	2009.3.21	2019.3.20	风扇(空气调节),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排气风扇,厨房用抽油烟机,浴室装置,小型取暖器,照明器械及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太阳能热水器,消毒设备
72	1+n	5109461	发行人	11	2009.3.21	2019.3.20	风扇(空气调节),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排气风扇,厨房用抽油烟机,浴室装置,小型取暖器,照明器械及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太阳能热水器,消毒设备
73		5244154	发行人	11	2009.4.21	2019.4.20	风扇(空气调节),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排气风扇,厨房用抽油烟机,浴室装置,小型取暖器,照明器械及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太阳能热水器,消毒设备
74	浴顶	5244155	发行人	11	2009.4.21	2019.4.20	风扇(空气调节),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排气风扇,厨房用抽油烟机,浴室装置,小型取暖器,照明器械及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太阳能热水器,消毒设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当前注册人/申请人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使用范围
75	奥普晾霸	13599441	发行人	11	2015.2.28	2025.2.27	照明器械及装置,电热水器,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微波炉(厨房用具),电炉,冰箱,水分配设备,冲水槽,污水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76	奥普凉霸	13599446	发行人	11	2015.2.28	2025.2.27	照明器械及装置,电热水器,烹调用装置和设备,微波炉(厨房用具),电炉,冰箱,水分配设备,冲水槽,污水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77	奥普纯平	13599453	发行人	11	2015.2.28	2025.2.27	照明器械及装置,灯,电热水器,燃气炉,电炊具,冰箱,空气调节设备,排气风扇,龙头,浴室装置,浴霸,消毒设备,电暖器
78	奥普 1+N 浴顶	14158773	发行人	11	2015.4.21	2025.4.20	照明器械及装置,燃气炉,电炉,烘烤器具,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润湿空气装置,厨房用抽油烟机,浴霸,饮用水过滤器,消毒设备,消毒碗柜,电暖器
79	AUPU	4217097	发行人	1	2007.8.21	2027.8.20	工业用盐,可裂变化学元素,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品,照像用化学制剂,肥料,灭火合成物,金属退火剂,焊接用化学品,食物防腐用化学品,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核聚变产生的能源
80	奥普	3338896	发行人	2	2014.8.28	2024.8.27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合成物(油墨),防腐剂,金属用保护制剂,脂松香,天然树脂
81	AUPU	4217096	发行人	2	2007.8.21	2027.8.20	染料,颜料,印刷合成物(油墨),金箔,油漆,防腐剂,防锈制剂(储藏用),石灰水,树胶脂,天然树脂
82	AUPU	4217095	发行人	3	2007.8.21	2027.8.20	洗涤剂,去污剂,去渍剂,化妆品,抛光制剂,研磨剂,香料,牙膏,香
83	奥普	3338895	发行人	3	2014.6.21	2024.6.20	-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当前注册人/申请人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使用范围
84	奥普	3338894	发行人	4	2014.5.7	2024.5.6	工业用脂,工业用油,润滑油,燃料,气体燃料,矿物燃料,地蜡,蜡(原料),蜡烛,除尘制剂
85	AUPU	4217084	发行人	14	2007.8.21	2027.8.20	贵重金属锭,锾,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未加工的金或金箔,锇,钯,铂(金属),铑,贵重金属合金,未加工、未打造的银
86	奥普	3338893	发行人	5	2014.5.7	2024.5.6	杀菌剂,人用药,中药成药,隐形眼镜用溶液,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净化剂,杀害虫剂,卫生巾,牙科用研磨剂
87	AUPU	4217093	发行人	5	2007.8.21	2027.8.20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净化剂,防蛀剂,杀害虫剂,卫生巾,牙用研磨粉,医用保健袋,放射性药品,医用气体
5-1-2-1-42	奥普	3338897	发行人	1	2014.6.28	2024.6.27	准金属,碱,工业用盐,碳水化合物,酒精,化学用甲醛,蛋白纸,工业化学品,除油漆外的水泥防水化学品,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品,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传真纸,未加工人造树脂,防火制剂,金属退火剂,焊接用化学品,食物防腐用化学品,皮革翻新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纸浆
89	奥普凉霸	13599448	发行人	7	2015.2.21	2025.2.20	洗碗机,家用电动碾磨机,家用电动搅拌机,厨房用电动机器,家用电动打蛋器,家用电动榨水果机,食品加工机(电动),家用豆浆机,废物处理机,废弃食物处理机
90	奥普晾霸	13599443	发行人	7	2015.2.21	2025.2.20	洗碗机,家用电动碾磨机,家用电动搅拌机,厨房用电动机器,家用电动打蛋器,家用电动榨水果机,食品加工机(电动),家用豆浆机,废物处理机,废弃食物处理机
91	AUPU	13599438	发行人	7	2015.4.28	2025.4.27	水族池通气泵,粉碎机,挤奶机,动物剪毛机,盐池压平机,卫生巾生产设备,印刷机,纺织机,染色机,制茶机械,离心碾磨机,酿造机器,自行车组装机械,雕刻机,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制搪瓷机械,煤球机,厨房用电动机器,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加工机,冲洗机,切断机(机器),挖掘机,金属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当前注册人/申请人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使用范围
							加工机械,水轮机,回形针机,制纽扣机,机械台架,制造电线、电缆用机械,非手动的手持工具,气体分离设备,飞机引擎,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离心机,压力阀(机器部件),气动元件,电动关门器,自动加油轴承,机器传动带,乙炔清洗设备,废弃食物处理机,压滤机,电控拉窗帘装置,自动售货机,电镀机
92	AUPU超级	6761107	发行人	11	2010.10.21	2020.10.20	照明器械及装置,浴霸,润湿空气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电暖器,卫生器械和设备,电加热装置,冷却设备和装置,水净化装置
93	AUPU顶级	6761109	发行人	11	2010.10.21	2020.10.20	照明器械及装置,浴霸,润湿空气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电暖器,卫生器械和设备,电加热装置,冷却设备和装置,水净化装置
94	奥普超级	6761102	发行人	7	2010.6.21	2020.6.20	制灯泡机械,包装机,风力动力设备,电子工业设备,喷漆机,发电机组,机器传动装置,热交换器(机器部件)
95	奥普顶级	6761103	发行人	7	2010.6.21	2020.6.20	制灯泡机械,包装机,风力动力设备,电子工业设备,喷漆机,发电机组,机器传动装置,热交换器(机器部件)
96	奥普超级	6761111	发行人	19	2010.10.28	2020.10.27	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简易小浴室,非金属板,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地板砖,木材,石膏板,防水卷材
97	奥普顶级	6761113	发行人	19	2010.10.28	2020.10.27	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简易小浴室,非金属板,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地板砖,木材,石膏板,防水卷材
98	奥普	3338891	发行人	7	2014.8.14	2024.8.13	农业机械;轧饲料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动制饮料机;烟草加工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雕刻机;电池机械;制绳机;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煤球机;食品加工机(电动),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轧钢机;石油化工设备;掘土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当前注册人/申请人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使用范围
							机;起重机;铸造机械;蒸汽机;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水力发电机和马达;回形针机;拉链机;电动扳手;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枪;发电机;传动装置(机器),电焊枪(机器),废物处理装置;电控拉窗帘装置
99	奥普	3338890	发行人	8	2013.9.28	2023.9.27	磨利器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鱼叉,剃须刀,手工操作的手工具,铆钉枪(手工具),雕刻工具(手工具),刀,随身武器,刀叉餐具
100	奥普	3338889	发行人	9	2013.11.14	2023.11.13	电子布告板,灯箱,用于计算器操作仪器的机械装置,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自动旋转栅门,工业用放射设备,电动开门器,电动关门器,电热卷发器,电熨斗
101	奥普	3338888	发行人	10	2014.3.21	2024.3.20	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腹带,束腹紧身胸衣,绷带(松紧),矫形带,矫形鞋,医用紧身胸衣,缝合材料
102	奥普	3338589	发行人	29	2013.9.28	2023.9.27	火腿,鱼制食品,听装(罐装)鱼,冷冻水果,熟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蔬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103	奥普	3338607	发行人	31	2013.9.28	2023.9.27	树木,谷(谷类),自然花,植物,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104	奥普	3338605	发行人	33	2013.9.28	2023.9.27	果酒(含酒精),烧酒,酒(饮料),白兰地,威士忌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伏特加(酒),汽酒,汽酒,料酒
105	奥普	3338604	发行人	34	2013.9.28	2023.9.27	烟草,雪茄烟,香烟,烟斗,非贵重金属雪茄烟盒,非贵重金属烟灰缸,火柴,吸烟用打火机,丁烷气(吸烟用),香烟滤嘴
106	奥普	3338588	发行人	30	2014.3.7	2024.3.6	可可制品,糖,糖果,非医用营养液,面包,粥,食用面粉,方便面,膨化水果片.蔬菜片,豆浆,食品淀粉,冰淇淋,食盐,

5-1-2-114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当前注册人/申请人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使用范围
							醋,调味品,酵母,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家用嫩肉剂,茶饮料
107	奥普	3338606	发行人	32	2014.3.21	2024.3.20	果汁,矿泉水,蔬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杏仁牛奶(饮料),汽水,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剂,可乐,豆奶
108	奥普	3338603	发行人	35	2014.5.7	2024.5.6	职业介绍所,人事管理咨询,人员招收,演员的商业管理,商业场所搬迁,会计,簿记,绘制帐单.帐目报表,审计,税款准备
109	奥普	3338602	发行人	36	2014.8.21	2024.8.20	保险,银行,金融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110	奥普	3338601	发行人	37	2014.10.21	2024.10.20	建筑信息,建筑,采矿,室内装璜修理,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车辆维修,钟表修理,防锈,橡胶轮胎修补,家具制造(修理),干洗,消毒,手工具修理
111	奥普	3338600	发行人	38	2014.5.21	2024.5.20	电视播放,信息传送,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子邮件,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信信息,信息传送设备的出租,光纤通讯,卫星传送
112	奥普	3338590	发行人	28	2014.3.7	2024.3.6	游戏机,玩具,棋类游戏器具,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体操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保护垫(成套运动服部件),圣诞树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钓鱼用具,球拍用吸汗带
113	奥普	3338591	发行人	27	2014.7.28	2024.7.27	地毯,席,浴室防滑垫,地毯覆盖物,地垫,汽车用垫毯,地毯底衬,塑料或橡胶地板砖,墙纸,非纺织品壁挂
114	奥普	3338592	发行人	26	2014.7.28	2024.7.27	花边,发饰品,钮扣,假发,除线以外的缝纫用品,人造花,服装垫肩,纺织品装饰用热粘补花(缝纫用品),运动员号码,茶壶保暖套
115	奥普	3338593	发行人	25	2014.7.28	2024.7.27	婴儿纺织品尿布,防水服,戏装,帽子,袜,手套(服装),领带,腰带,婚纱,游泳衣

3-1-2-145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当前注册人/申请人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使用范围
116	奥普	3338594	发行人	24	2014.7.21	2024.7.20	织物,帘子布,纺织品壁挂,毡,浴巾,床单,家具遮盖物,旗(非纸制),寿衣
117	奥普	3338595	发行人	23	2014.4.14	2024.4.13	纱,人造线和纱,纺织线和纱,线,缝纫纱线,尼龙线,毛线和粗纺毛纱,毛线,绒线
118	奥普	3338596	发行人	22	2014.3.7	2024.3.6	绳索,软百叶窗用梯形带,塑料打包带,网,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非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过滤用填料,未加工棉花,羊毛
119	奥普	3338597	发行人	21	2015.1.21	2025.1.20	瓷器装饰品,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食物保温容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玻璃除外),动物饲料槽,蝇拍
120	奥普	3338898	发行人	20	2014.9.21	2024.9.20	楼梯扶手,镜子(玻璃镜),竹编制品(不包括帽.席.垫),可充气广告物,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庭宠物箱,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棺材,非金属门装置
121	奥普	3338899	发行人	19	2014.4.28	2024.4.27	木材,石料,石膏,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瓷砖,耐火材料(熟料),建筑用油毡,非金属建筑材料,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石料粘合剂,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墓碑
122	奥普	3338900	发行人	18	2014.4.28	2024.4.27	(动物)皮,书包,公文包,旅行用具(皮件),皮带(非服饰用),兽皮(动物皮),伞,手杖,动物项圈,香肠肠衣
123	奥普	3338901	发行人	17	2014.6.21	2024.6.20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管道用非金属加固材料,非金属管道接头,非金属软管,石棉,隔音材料,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封拉线(卷烟)
124	奥普	3338902	发行人	16	2014.3.28	2024.3.27	纸,复写纸,卫生纸,卡纸板制品,笔记本或绘图本,印刷出版物,图画,包装纸,碎纸机,文具,墨水,打印器(办公用品),钢笔,文具或家用胶条,直角尺,绘画材料,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建筑模型
125	奥普	3338903	发行人	15	2014.3.28	2024.3.27	手风琴,簧(管)乐器,钢琴,乐器,弦乐器,号(乐器),吉它,打击乐器,鼓锤,乐器键盘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当前注册人/申请人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使用范围
126	奥普	3338904	发行人	14	2014.5.14	2024.5.13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家用贵重金属用具,贵重金属容器,贵重金属餐具,装饰品(珠宝),贵重金属徽章,钟,测时仪器,表,表袋(套)
127	奥普	3338905	发行人	13	2014.3.21	2024.3.20	火器,引火物,炸药,烟火产品,爆竹,烟花
128	奥普	3338906	发行人	12	2014.3.7	2024.3.6	缆车,轮椅,雪撬(车),汽车轮胎,空中运载工具
129	易特能	5605741	发行人	19	2009.10.28	2019.10.27	建筑用塑料板,建筑用塑料杆,建筑用塑料条,建筑用木材,非金属板条,非金属广告栏,非金属支架,横条,建筑物非金属框架,非金属板
130	奥普	3338532	发行人	43	2014.7.28	2024.7.27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饭店,提供营地设施,旅游房屋出租,会议室出租,帐篷出租,柜台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131	奥普	3338533	发行人	42	2014.7.7	2024.7.6	法律服务,测量,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132	奥普	3338598	发行人	40	2014.7.28	2024.7.27	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制作,吹制玻璃器皿,光学玻璃研磨,陶瓷烧制,剥制加工,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
133	奥普 1+N 浴顶	14158772	发行人	19	2015.8.21	2025.8.20	木材,木地板,制家用器具用木材,木地板条,石板,石膏板,水泥,水泥板,瓷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防水卷材,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铺地平板,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
134	奥普晾霸	13599439	发行人	21	2015.1.18	2025.1.27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厨房容器,成套的烹饪锅,厨房用具,家用过滤器,熨衣板,洗衣用干燥架,晾衣架,衣服撑架,毛巾架和毛巾挂环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当前注册人/申请人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使用范围
135	奥普晾霸	13599440	发行人	20	2015.1.28	2025.1.27	服装架,衣服罩(衣柜),碗柜,餐具柜,衣架,衣帽架,非金属挂衣钩,挂衣杆用非金属钩,非金属的衣服挂钩,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136	奥普纯平	13599452	发行人	17	2015.4.14	2025.4.13	合成橡胶,橡皮圈,合成树脂(半成品),半加工塑料物质,塑料板,人造树脂(半成品),石棉石板,石棉板,石棉厚纸板,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
137	奥普纯平	13599451	发行人	19	2015.8.21	2025.8.20	屋顶板,胶合板,石板,石膏,水泥,水泥板,瓷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建筑用纸板(涂柏油的),非金属天花板,玻璃钢制天花板,发光板材
138	奥普纯平	13599449	发行人	20	2015.2.21	2025.2.20	家具,餐具柜,金属家具,碗柜,家具用非金属附件,盥洗台(家具),梳妆台,毛巾橱(家具),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塑料包装容器
139	奥普凉霸	13599447	发行人	9	2015.4.28	2025.4.27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信号灯,电线,电阻材料,印刷电路板,电开关,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电器接插件,荧光屏,遥控装置
140	奥普凉霸	13599445	发行人	21	2015.6.7	2025.6.6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厨房容器,成套的烹饪锅,厨房用具,家用过滤器,熨衣板,洗衣用干燥架,晾衣架,衣服撑架,毛巾架和毛巾挂环
141	奥普凉霸	13599444	发行人	20	2015.2.21	2025.2.20	服装架,衣服罩(衣柜),碗柜,餐具柜,衣架,衣帽架,非金属挂衣钩,挂衣杆用非金属钩,非金属的衣服挂钩,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142	奥普晾霸	13599442	发行人	9	2015.4.28	2025.4.27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信号灯,电线,电阻材料,印刷电路板,电开关,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电器接插件,荧光屏,遥控装置
143	奥普纯平	13599450	发行人	21	2015.2.21	2025.2.20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厨房用具,熨衣板,晾衣架,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梳,刷子,清

5-1-2-149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当前注册人/申请人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使用范围
							洁用布,手动清洁器具
144	奥普	3338599	发行人	39	2014.5.21	2024.5.20	货运,船只运输,汽车运输,铁路运输,空中运输,车辆租赁,货物贮存,配水,邮购货物的递送,旅游安排
145	AUPU	4217066	发行人	36	2008.1.21	2028.1.20	保险,金融服务,期货经纪,艺术品估价,不动产评估,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146	AUPU	4217065	发行人	37	2008.1.21	2028.1.20	建筑,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室内装璜修理,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车辆保养和修理,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家具制造(修理),干洗,消毒,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
147	AUPU	4217014	发行人	38	2008.1.21	2028.1.20	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有线电视播放,信息传送,寻呼(无线电、电话或其它通讯工具),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卫星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
148	AUPU	4217013	发行人	39	2008.1.21	2028.1.20	运输,海上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租车,贮藏,能源分配,递送(信件和商品),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管道运输
149	AUPU	4217012	发行人	40	2008.1.21	2028.1.20	金属镀金,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制作,纸张加工,烧制陶器,榨水果,剥制加工,服装制作,印刷,空气净化,水净化,艺术品装帧,焊接
150	AUPU	4217011	发行人	41	2008.1.21	2028.1.20	教育,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收费图书馆,书籍出版,电影制作,娱乐,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夜总会,健身俱乐部,经营彩票机
151	AUPU	4217010	发行人	42	2008.5.28	2018.5.27	地质勘探,化学服务,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服装设计,艺术品鉴定
152	AUPU	4217009	发行人	43	2008.1.21	2028.1.20	餐厅,酒吧,流动饮食供应,饭店,鸡尾酒会服务,临时食宿处出租,旅游房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为

1-1-2-149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当前注册人/申请人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使用范围
							动物提供食宿
153	AUPU	4217008	发行人	44	2008.1.21	2028.1.20	医疗诊所,医院,保健,护理(医务),休养所,公共卫生浴,美容院,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154	AUPU	4217007	发行人	45	2008.1.21	2028.1.20	私人保镖,侦探公司,安全咨询,治安保卫咨询,社交护送(陪伴),约会,服装出租,殡仪,婚姻介绍所,收养所
155	1+i	5109451	发行人	19	2009.6.14	2019.6.13	非金属隔板,非金属护壁板,非金属建筑材料,可移动的非金属温室,非金属板,非金属屋顶覆盖物,非金属棚,非金属简易小浴室,非金属建筑物,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铝塑板(以塑料为主),建筑用非金属盖板
156	1+n	5109460	发行人	19	2009.6.14	2019.6.13	非金属隔板,非金属护壁板,非金属建筑材料,可移动的非金属温室,非金属板,非金属屋顶覆盖物,非金属棚,非金属简易小浴室,非金属建筑物,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铝塑板(以塑料为主),建筑用非金属盖板
157	奥普	3338531	发行人	44	2013.10.28	2023.10.27	医院,牙科,护理(医务),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园艺,花卉摆放,除草,眼镜行
158	奥普	3338530	发行人	45	2013.10.28	2023.10.27	私人保镖,夜间护卫,安全咨询,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护送,约会,服装出租,殡仪,消防,收养所
159	AUPU	4217091	发行人	7	2006.12.21	2026.12.20	农业机械,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工业用卷烟机,制革机,缝纫机,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电池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打包机),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升降设备,压力机,蒸汽机,内燃机(不包括汽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摩托车、油锯、蒸汽机车的发动机),机械加工装置,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喷漆机,发电机(组),压缩机(机器),传动装置(机器)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当前注册人/申请人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使用范围
160	AUPU	4217090	发行人	8	2006.12.21	2026.12.20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剃须刀,手工操作的手工具,手动千斤顶,抹刀(手工具),刀,随身武器
161	AUPU	4217089	发行人	9	2006.12.21	2026.12.20	信号灯,热调节装置,电解装置,灭火设备,电焊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报警器,幻灯片(照相),电熨斗
162	AUPU	4217088	发行人	10	2006.12.21	2026.12.20	奶瓶,避孕套,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吸奶器,非化学避孕用具,假发(医用修复毛发),腹带,线(外科用)
163	AUPU	4217086	发行人	12	2006.12.21	2026.12.20	缆车,公共马车,车辆轮胎,空中运载工具,架空运输设备,运行李车,雪撬(车),船,气球
164	AUPU	4217085	发行人	13	2016.3.28	2026.3.27	鞭炮,子弹,枪(武器),坦克车(武器),火器,炸药,火药,烟花,爆竹,焰火
165	AUPU	4217083	发行人	15	2007.8.21	2027.8.20	钢琴,吉它,小提琴,琵琶(中国吉他),音乐合成器,乐器键盘,筝,音乐盒,乐谱架,校音器(定音器)
166	AUPU	4217082	发行人	16	2007.8.21	2027.8.20	绘画材料,画架,绘画板,画家用水彩浅碟,模型材料,建筑模型,制模型用塑料,室内观赏植物(人工动物或植物园),画箱,念珠
167	AUPU	4217081	发行人	17	2007.8.21	2027.8.20	密封物,防潮建筑材料,石棉石板,橡皮圈,压缩空气管用非金属装置,绝缘材料,绝缘织品,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
168	AUPU	4217080	发行人	20	2007.8.21	2027.8.20	电缆或管道用塑料挂钩,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未加工或半加工角、牙、介制品,非金属登记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庭宠物箱,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垫褥(亚麻制品除外),非金属门装置
169	AUPU	4217079	发行人	21	2007.8.21	2027.8.20	卫生纸架,肥皂架,晾衣架,盥洗室器具,衣服撑架,梳,刷子,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清洁器具(手工操作)

补1-2-153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当前注册人/申请人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使用范围
170	AUPU	4217078	发行人	22	2008.1.14	2028.1.13	绳索,包装或捆扎非金属带,帐篷,网,运输和贮存散装物用口袋(麻袋),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非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羽绒(禽类),纺织纤维,纤维纺织原料
171	AUPU	4217077	发行人	23	2008.4.14	2028.4.13	棉线和棉纱,纱,纺织线和纱,人造丝,亚麻线和纱,线,毛线和粗纺毛纱,膨体线,开司米
172	AUPU	4217076	发行人	24	2008.4.14	2028.4.13	纺织品壁挂,丝织美术品,手绣、机绣图画,毡,造纸毛毯(毛巾),洗涤用连指手套,洗涤用手套,哈达,旗帜
173	AUPU	4217075	发行人	25	2008.4.14	2028.4.13	防水服,舞衣,婚纱,浴帽
174	AUPU	4217074	发行人	26	2008.4.14	2028.4.13	绣花饰品,衣服装饰品,钮扣,假发,针,人造花,衣服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亚麻布标记用交织字母,茶壶保暖套
175	AUPU	4217073	发行人	27	2008.4.14	2028.4.13	地毯,苇席,席,地板覆盖物,人工草皮,亚麻油毡,塑料或橡胶地板块,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壁挂
176	AUPU	4217072	发行人	28	2008.4.14	2028.4.13	游戏机,玩具,棋,射箭用器,玩具汽车,棋盘,游泳池(娱乐用品),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钓具,球拍用吸汗带
177	AUPU	4217071	发行人	31	2006.11.21	2026.11.20	未加工木材,谷(谷类),植物,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籽,动物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178	AUPU	4217070	发行人	32	2006.11.21	2026.11.20	啤酒,麦芽啤酒,饮料制剂,制饮料用糖浆,饮料香精,泡沫饮料锭剂,泡沫饮料用粉,制柠檬汁用糖浆,烈性酒配料,制矿泉水配料
179	AUPU	4217069	发行人	33	2006.11.21	2026.11.20	果酒(含酒精),烧酒,酒(利口酒),白兰地,黄酒,料酒,食用酒精,开胃酒,鸡尾酒,蜂蜜酒
180	AUPU	4217068	发行人	34	2006.12.28	2026.12.27	烟草,雪茄烟,香烟,烟斗,非贵重金属制雪茄烟盒,鼻烟壶,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卷烟纸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当前注册人/申请人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使用范围
181	AUPU	4217067	发行人	35	2008.1.21	2028.1.20	广告传播,广告,广告代理,广告策划,商业管理辅助,职业介绍所,商业场所搬迁,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182	奥普	13230605	发行人	10	2015.1.14	2025.1.13	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用诊断设备,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助听器,奶瓶,避孕套,假肢,腹带,缝合材料
183	奥普	3338534	发行人	41	2014.1.7	2024.1.6	教育,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收费图书馆,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节目制作,文娱活动,健身俱乐部,动物园,经营彩票
184	观顶	15098090	发行人	6	2015.9.21	2025.9.20	金属管道,铝塑板,金属门,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天花板,金属窗,金属浴室用天花板吊顶,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门插销,金属屋顶材料
185	观顶	15098089	发行人	11	2015.9.21	2025.9.20	照明器械及装置,灯,冰箱,排气风扇,厨房用抽油烟机,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加热装置,电加热装置,水加热器,供暖装置,浴室装置,浴霸,太阳能热水器,消毒碗柜,电暖器
186	观顶	15098088	发行人	19	2015.9.21	2025.9.20	木材,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防水卷材,非金属隔板,玻璃钢制天花板,非金属天花板,太阳能电池组成的非金属屋顶板,建筑用非金属嵌板,非金属简易小浴室
187	妈妈累	15098087	发行人	29	2015.9.21	2025.9.20	猪肉食品,鱼制食品,水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熟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豆腐制品
188	妈妈累	15098086	发行人	30	2015.9.21	2025.9.20	咖啡饮料,糖,食品用糖蜜,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面粉制品,冰淇淋,食盐,调味料,酵母
189	妈妈累	15098085	发行人	32	2015.9.21	2025.9.20	啤酒,纯净水（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果汁,无酒精饮料,矿泉水（饮料）,汽水,蔬菜汁（饮料）,水（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当前注册人/申请人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使用范围
190	妈妈累	15098084	发行人	35	2015.9.21	2025.9.20	无线电广告,直接邮件广告,广告代理,户外广告,电视广告,广告宣传,广告,广告策划,广告设计,替他人推销
191	妈妈累	15098083	发行人	43	2015.9.21	2025.9.20	自助餐馆,流动饮食供应,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饭店,快餐馆,茶馆,餐厅,自助餐厅,旅游房屋出租,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192	AUPU	14612616	发行人	19	2015.7.28	2025.7.27	木地板,制家用器具用木材,木材,石膏板,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护壁板,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地板,非金属建筑物
193	LN 浴顶	14612617	发行人	19	2015.10.28	2025.10.27	制家用器具用木材,木材,石膏板,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护壁板,非金属天花板
194	ACP	16395613	发行人	6	2016.9.21	2026.9.20	金属管道,金属屋顶,金属天花板,金属窗,金属门,铝塑板,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框,金属制屋顶覆盖物,金属门插销
195	CPIA	16395614	发行人	6	2016.5.21	2026.5.20	金属管道,铝塑板,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制屋顶覆盖物,金属屋顶,金属天花板,金属窗,金属窗框,金属门,金属门插销
196	CPCT	16395615	发行人	6	2016.9.21	2026.9.20	金属管道,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屋顶,金属制屋顶覆盖物,金属窗,金属窗框,金属门,铝塑板,金属天花板,金属门插销
197	CPAI	16395616	发行人	6	2016.10.14	2026.10.13	金属管道,铝塑板,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屋顶,金属窗,金属窗框,金属门,金属制屋顶覆盖物,金属天花板,金属门插销
198	CPA	16395617	发行人	6	2016.9.28	2026.9.27	金属管道,铝塑板,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制屋顶覆盖物,金属屋顶,金属天花板,金属窗,金属窗框,金属门,金属门插销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当前注册人/申请人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使用范围
199	奥普	11281023	发行人	20	2014.11.14	2024.11.13	家具,餐具柜,金属家具,碗柜,家具用非金属附件,盥洗台(家具),化妆台,毛巾橱(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塑料包装容器
200	奥普	11378004	发行人	19	2014.3.14	2024.3.13	木材,石膏,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地板,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通风和空调用非金属管,地板条
201	奥普博朗尼	7042596	发行人	37	2010.8.28	2020.8.27	室内装璜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家具保养
202	奥普博朗尼	7042597	发行人	27	2010.8.28	2020.8.27	地毯,垫席,席,浴室防滑垫,门前擦鞋垫,地垫,塑料或橡胶地板块,墙纸,非纺织品制墙帷,非纺织品壁挂
203	奥普博朗尼	7042598	发行人	24	2010.8.28	2020.8.27	装饰织品,帘子布,纺织品壁挂,浴室亚麻布(服装除外),浴巾,帐帘,纺织品或塑料浴帘,家具遮盖物,定作的马桶盖罩(纤维),洗涤用手套
204	奥普百兹尼	7042609	发行人	37	2010.8.28	2020.8.27	室内装璜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家具保养
205	奥普百兹尼	7042611	发行人	20	2010.6.21	2020.6.20	家具,盥洗台(家具),非金属桶,镜子(玻璃镜),像框嵌条,竹帘,家具用非金属附件,窗帘环,窗帘杆,窗帘轨
206	奥普博朗尼	7042595	发行人	42	2010.10.14	2020.10.13	技术研究,质量评估,化学研究,材料测试,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学咨询,服装设计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当前注册人/申请人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使用范围
207	奥普百兹尼	7042606	发行人	21	2010.6.28	2020.6.27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家庭用陶瓷制品,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盥洗室器具,毛巾架和毛巾环架,刷子,化妆用具,保温瓶,清洁器具(手工操作),钢化玻璃
208	奥普博朗尼	7042599	发行人	21	2010.6.28	2020.6.27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家庭用陶瓷制品,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盥洗室器具,毛巾架和毛巾环架,刷子,化妆用具,保温瓶,清洁器具(手工操作),钢化玻璃
209	奥普百兹尼	7042608	发行人	27	2010.8.28	2020.8.27	地毯,垫席,席,浴室防滑垫,门前擦鞋垫,地垫,塑料或橡胶地板块,墙纸,非纺织品制墙帷,非纺织品壁挂
210	奥普百兹尼	7042607	发行人	24	2010.8.28	2020.8.27	装饰织品,帘子布,纺织品壁挂,浴室亚麻布(服装除外),浴巾,帐帘,纺织品或塑料浴帘,家具遮盖物,定作的马桶盖罩(纤维),洗涤用手套
211	奥普百兹尼	7042610	发行人	42	2010.10.14	2020.10.13	技术研究,质量评估,化学研究,材料测试,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学咨询,服装设计
212	AUPU	4217094	发行人	4	2007.8.21	2027.8.20	工业用脂,工业用油,润滑油,燃料,汽油,引火剂,工业用蜡,照明用蜡,除尘制剂,煤
213	奥普博朗尼	7042600	发行人	20	2010.6.21	2020.6.20	家具,盥洗台(家具),非金属桶,镜子(玻璃镜),像框嵌条,竹帘,家具用非金属附件,窗帘环,窗帘杆,窗帘轨
214	奥普浴宝	16060711A	发行人	11	2016.4.7	2026.4.6	照明器械及装置,排气风扇,水加热器,电加热装置,供暖装置,浴室装置,浴霸,消毒设备,电暖器,炉子（取暖器具）,便携式取暖器
215	아푸 AUPU	40-0875191	发行人	2	2011.8.3	2021.8.3	-
216	아푸 AUPU	40-0889393	发行人	6	2011.11.9	2021.11.9	金属建筑物；金属简易小浴室；金属天花板；金属家具部件；金属支架；金属喷头；金属衬层；建筑用金属盖板；金属屋顶材料。

8-1-2356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当前注册人/申请人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使用范围
217	아푸 AUPU	40-0863851	发行人	11	2011.5.6	2021.5.6	-
218	아푸 AUPU	40-0875199	发行人	19	2011.8.3	2021.8.3	-
219	아푸 AUPU	41-0212259	发行人	37	2011.6.22	2021.6.22	-
220	아푸 AUPU	41-0212228	发行人	39	2011.6.22	2021.6.22	-
221	아푸 AUPU	41-0212238	发行人	40	2011.6.22	2021.6.22	-
222	아푸 AUPU	41-0212221	发行人	44	2011.6.22	2021.6.22	-
223	AUPU	TMA641675	发行人	11	2005.6.8	2020.7.7	-
224	AUPU	3016222	发行人	11	2005.11.15	2025.11.15	-
225	奥普	301781875	发行人	6、19	2010.12.6	2020.12.5	-
226	AUPU	301781884	发行人	6、19	2010.12.6	2020.12.5	-
227	奥普	300654381	发行人	11	2006.6.7	2026.6.6	灯；小型取暖器；热水器；冰箱；浴室装置；淋浴器；卫生间用手干燥器；照明器；消毒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气体打火机；润湿空气装置。
228	AUPU	300654390	发行人	11	2006.6.7	2026.6.6	-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当前注册人/申请人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使用范围
229	AUPU 奥普	302552003	发行人	11	2013.3.19	2023.3.18	灯；电热水器；小型取暖器；浴室装置；冰箱；空气加热器；沐浴用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电暖器；气体打火机；照明器。
230	奥普	300682498	发行人	35	2006.7.18	2026.7.17	广告；货物展出；商业橱窗布置；电视广告；进出口代理；广告设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广告传播；组织商业和广告技术展览；商业场所搬迁。
231	AUPU	300682515	发行人	35	2006.7.18	2026.7.17	广告；货物展出；商业橱窗布置；电视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组织商业广告性的贸易交易会；审计；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辑。
232	AUPU 奥普	302552058	发行人	35	2013.3.19	2023.3.18	广告；货物展出；商业橱窗布置；电视广告；进出口代理；广告设计服务；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税款准备；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233	AUPU	T05/02360G	发行人	11	2005.3.1	2023.3.1	-
234	奥普	T05/03410B	发行人	11	2005.3.17	2025.3.17	-
235	奥普卫浴集成	6820609	发行人	6	2008.7.3 申请	-	金属建筑物,金属简易小浴室,金属天花板,金属家具部件,金属支架,金属喷头,金属管,建筑用金属盖板,金属屋顶材料,五金器具
236	AUPU 奥普	8183674	发行人	6	2010.4.7 申请	-	铝塑板,金属浴室用天花板吊顶,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屋顶材料,金属天花板,金属窗,金属家具部件,金属门,金属管道,金属插销
237	AUPU 奥普	8593178	发行人	6	2018.1.14	2028.1.13	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家具部件,金属管道,金属插销,五金器具,金属板条,金属片和金属板,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普通金属合金,金属天花板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当前注册人/申请人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使用范围
238	奥普纯平	13599454	发行人	6	2017.8.28	2027.8.27	金属板条,金属片和金属板,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管道,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天花板,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门插销,五金器具
239	奥普1+N浴顶	14158774	发行人	6	2017.3.14	2027.3.13	铝塑板,金属天花板,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屋顶,金属窗,家具用金属附件,金属门,金属管道,金属门插销,建筑用金属盖板
240	AUPU	13599437	发行人	9	2018.2.21	2028.2.20	信号灯,电阻材料,印刷电路板,电开关,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电器接插件,保险丝,电线接线器(电),高低压开关板
241	AUPU傅朗尼	14965077	发行人	6	2015.11.21	2025.11.20	金属管道,金属门,建筑用金属板,金属窗,金属屋顶材料,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天花板,铝塑板,金属浴室用天花板吊顶,金属门插销,家具用金属附件
242	AUPU奥普傅朗尼	14965078	发行人	6	2015.9.14	2025.9.13	金属管道,金属天花板,金属屋顶材料,金属建筑材料,铝塑板,金属窗,金属浴室用天花板吊顶,建筑用金属板,金属门,金属门插销,家具用金属附件
243	奥普浴宝	16060711	发行人	11	2017.11.14	2027.11.13	照明器械及装置,排气风扇,水加热器,电加热装置,供暖装置,浴室装置,浴霸,消毒设备,电暖器,炉子（取暖器具）,便携式24取暖器
244	奥普集成墙面	18067719	发行人	6	2015.10.16申请	-	金属板条,金属片和金属板,钢管,墙用金属衬料（建筑）,金属护壁板,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金属板,建筑用金属平板,铝塑板,建筑用金属嵌板
245	奥普	18067718	发行人	17	2016.11.21	2026.11.20	丙烯酸树脂(半成品),塑料板,塑料条,石棉板,石棉石板,建筑防潮材料,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绝缘耐火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膨胀结合填料
246	奥普	18067717	发行人	19	2016.11.21	2026.11.20	纤维板,树脂复合板,镁铝曲板,胶合板,胶合木板,木屑板,建筑用木浆板,石膏板,瓷砖,建筑用塑料板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当前注册人/申请人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使用范围
247	AUPU	18067716	发行人	17	2016.11.21	2026.11.20	丙烯酸树脂(半成品),塑料板,塑料条,石棉板,石棉石板,建筑防潮材料,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绝缘耐火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膨胀结合填料
248	AUPU	18067715	发行人	19	2016.11.21	2026.11.20	树脂复合板,镁铝曲板,胶合板,建筑用木浆板,胶合木板,纤维板,木屑板,石膏板,瓷砖,建筑用塑料板
249	AUPU	18624562	发行人	6	2017.1.28	2027.1.27	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板条,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管道用金属弯头,金属管,金属水管,钢管,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护壁板,钢模板
250	AUPU	18624561	发行人	19	2017.1.28	2027.1.27	非金属、非塑料制水管阀,非金属分岔管,非金属水管,非金属硬管(建筑用),建筑用塑料管,铝塑复合管,非金属排水管,非金属雨水管,建筑用非金属衬板,非金属护壁板
251	奥普照明管家	18815480	发行人	11	2017.12.7	2027.12.6	灯泡,电灯泡,电灯,灯,灯罩,照明器械及装置,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运载工具用照明装置,空气净化用杀菌灯,非医用紫外线灯
252	奥普灯管家	18815487	发行人	11	2018.1.7	2028.01.6	灯泡,电灯泡,电灯,灯,灯罩,照明器械及装置,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运载工具用照明装置,空气净化用杀菌灯,非医用紫外线灯
253	奥普照明专家	18815486	发行人	11	2018.1.7	2028.1.6	灯泡,电灯泡,电灯,灯,灯罩,照明器械及装置,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运载工具用照明装置,空气净化用杀菌灯,非医用紫外线灯
254	奥普照明大师	18815485	发行人	11	2018.2.14	2028.2.13	灯罩,照明器械及装置,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运载工具用照明装置,空气净化用杀菌灯,非医用紫外线灯,灯泡,电灯泡,电灯,灯
255	奥普空气管家	18815484	发行人	11	2017.2.14	2027.2.13	通风罩,空气冷却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空气调节装置,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

5-1-2-165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当前注册人/申请人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至	使用范围
							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润湿空气装置,浴霸
256	奥普空气大师	18815483	发行人	11	2017.2.14	2027.2.13	通风罩,空气冷却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空气调节装置,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润湿空气装置,浴霸
257	奥普空气专家	18815482	发行人	11	2017.2.14	2027.2.13	通风罩,空气冷却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空气调节装置,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润湿空气装置,浴霸
258	奥普气候管家	18815481	发行人	11	2017.2.14	2027.2.13	通风罩,空气冷却装置,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空气调节装置,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润湿空气装置,浴霸
259	奥普	01391922	发行人	11	2010.1.1	2019.12.31	抽风机、冷气机、冷风机、热风机、除湿机、送风机、暖气机、空气净化膜、空气调节机、空调用干燥剂、空气清香净化机、冷暖空调机、空气杀菌除臭机、空气清净机、流理台、洗碗槽、浴缸、马桶、水龙头、盥洗台。
260	奥普	22097706	发行人	3	2018.02.28	2028.2.27	去污剂；家具或地板用抛光剂；研磨材料；香料；香；空气芳香剂（截止））

5-1-161

附件六：知识产权相关未决诉讼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情况简述	案件所处阶段
5-1-2-162	奥普电器与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南奥普伟业金属建材有限公司商标异议纠纷	1、2015 年奥普电器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 14965078 号“奥普博朗尼 AUPU”商标，以及 14965077 号“博朗尼 AUPU”商标。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随即向商标局提出异议，以其自有 1737521 号商标和 10412475 号商标作为引证商标，要求国家商标局不予注册发行人上述两项商标；同时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商标局请求无效宣告发行人注册号为 8183677 号 “AUPU”商标。 2、2009 年和 2015 年奥普电器分别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商评委）请求无效宣告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之 1737521 号商标和 10412475 号商标。 3、2015 年国家商评委出具商评字[2015]第 0000048255 号裁定书，裁定奥普电器对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云南奥普伟业金属建材有限公司之 1737521 号商标（该商标于 2013 年转让至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云南奥普伟业金属建材有限公司共有）无效宣告请求不予支持，该项商标予以维持。 4、奥普电器不服国家商评委商评字[2015]第 0000048255 号裁定书，并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2015]京知行初字第 4822 号，判决：一、撤销国家商评委商评字[2015]第 0000048255 号裁定书；二、国家商评委于本判决生效后就发行人对第 1737521 号“奥普 aopu”商标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 5、国家商评委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17 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6]京行终 5666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2017 年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云南奥普伟业金属建材有限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最高法院出具（2017）最高法行申 2986 号行政裁定书，裁决驳回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南奥普伟业金属建材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7、201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出具商评字[2016]第 0000044311 号裁定书，裁定对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412475 号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8、2017 年，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服商评委商评字[2016]第 0000044311 号裁定书，并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行政判决（(2016）京 73 行初 3544 号），判决驳回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持商评委对该等商标作出的无效宣告裁定。 9、2018 年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就该等一审判决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	奥普电器第 14965078 号、14965077 号两项商标注册权纠纷审理结束，商标注册已完成。 奥普电器 8183677 号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案尚在审理中。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情况简述	案件所处阶段
		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二审尚在审理过程中。 10、2017 年，国家商标局出具（2017）商标异字第 0000008180 号文件，对第 14965078 号“奥普博朗尼 AUPU”商标予以注册；以及（2017）商标异字第 0000018440 号文件，对第 14965077 号“AUPU 博朗尼”商标予以注册。 11、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商标局请求无效宣告注册号为 8183677 号 “AUPU”商标一案目前仍在国家商评委审理过程中。	
2 5-1-2-163	发行人与深圳奥普浴顶电器有限公司、海盐美亿佳家居用品厂、杭州市下城区夏彬装饰材料商行、冉裕丽侵害商标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	1、2017 年发行人作为原告，诉深圳奥普浴顶电器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与不正当竞争。 2、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粤 0303 民初 1291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3、由于深圳奥普浴顶电器有限公司等下落不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人民法院报 2017 年 8 月 8 日 G33 版公告该诉讼相关事由，法院开庭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 9 时 30 分。 4、2018 年 8 月深圳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粤 0303 民初 12918 号判决书，判决三被告承担总计 18 万元的赔偿，发行人不服该判决，目前发行人已提起上诉。	等待二审中
3	发行人与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风尚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奥普伟业金属建材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1、2017 年 3 月发行人作为原告，诉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 2、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等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 年 5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7）浙 01 民初 20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3、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不服上述裁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17 年 8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民辖终 14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4、该案已于 2018 年 3 月开庭审理，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判决。	一审审理中
4	发行人与深圳奥普电气有限公司、杭州新时代家居生活广场华祥装饰五金商行侵害商标权纠纷	1、2018 年 2 月发行人作为原告，诉深圳奥普电气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 2、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2018）粤 0304 民初 9074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3、该案件目前已开庭、待判决。	一审审理中
5	发行人与郑州建材大世	1、2018 年 4 月发行人作为原告，诉郑州建材大世界艳丽吊顶材料商行侵害商标权。	一审审理中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情况简述	案件所处阶段
	界艳丽吊顶材料商行商标侵权纠纷	2、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豫 01 民初 985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3、该案件目前已开庭、待判决。	
6	发行人与南京市雨花台区汪婕厨卫销售中心、中山市奥普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阪神电器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1、2018 年 4 月发行人作为原告，诉南京市雨花台区汪婕厨卫销售中心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 2、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苏 01 民初 695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3、该案件第一次、第二次开庭完毕，等待第三次开庭。	一审审理中
7	发行人与瑞安市羿峰建材经营部侵害商标权纠纷	1、2018 年 5 月发行人作为原告，诉瑞安市羿峰建材经营部侵害商标权。 2、瑞安市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 0381 民初 5728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3、2018 年 7 月 25 日，瑞安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浙 0381 民初 5728 号），判决被告赔偿 2 万元。	一审已判决
8	发行人诉萧山世纪建材装饰市场楼泉装饰材料商行、海盐县格蔓兰电器厂、爱谱电器杭州实业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1、2018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起诉，起诉赔偿金额 30 万元，萧山区人民法院案号：（2018）浙 0109 民初 9627 号。 2、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	等待开庭审理
9	发行人诉新郑市郭店镇嘉宇吊顶商行、毛世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	1、2018 年 6 月发行人起诉，河南省郑州市法院案号：（2018）豫 01 民初 1998 号。 2、2018 年 8 月 27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豫 01 民初 199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毛世义等自愿支付发行人和解款 35,525 元。	一审已调解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5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6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10
三、 发行人的业务.....10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1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2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4
七、 发行人监事及其变化.....15
八、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16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18
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8
十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结论性意见.....19
附件一：注册商标.....21
附件二：专利.....27
附件三：主要域名.....35
附件四：租赁物业.....36
附件五：重大合同.....46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 Kon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致：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天健已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39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99 号《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天健审[2019]402 号《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最近一期”）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

另有明确列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招股说明书》	指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39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399 号《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402 号《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股东	指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各股东，包括 Tricosco、文泽投资、PMT Holdings、Zhejiang United、Heaven-Sent Capital、红星美凯龙、明泽投资、SKY Open、聚泽投资、斐昱永淳、宁波海湃、斐昱悦柏及斐昱武胜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8,315,205.36元、270,450,581.06 元和 302,103,691.77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规范运行仍符

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1,028,180,753.26 元，总资产为 1,636,647,508.98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约为 62.82%；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8,315,205.36 元、270,450,581.06 元和 302,103,691.77 元；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4,842,292.42 元、265,165,380.93 元和 268,773,668.92 元。据此，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天健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天健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 《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b) 《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数）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d)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e)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重大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承诺，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下列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

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发行人A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部分境外股东在年度商业登记证更新完成后，其《商业登记证》号码发生如下变化：

（一） Tricosco 商业登记证更新

根据 Tricosco 的最新《商业登记证》及发行人的确认，Tricosco 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36885076-000-06-18-8。

（二） Zhejiang United 商业登记证更新

根据 Zhejiang United 的最新《商业登记证》及发行人的确认，Zhejiang United 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5780132-000-02-19-2。

（三） 红星美凯龙商业登记证更新

根据红星美凯龙的最新《商业登记证》及发行人的确认，红星美凯龙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5263964-000-09-18-9。

（四） Sky Open 商业登记证更新

根据 Sky Open 的最新《商业登记证》及发行人的确认，Sky Open 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7477412-000-03-18-2。

三、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9,352,124.23 元、1,574,951,557.52 元及 1,669,967,254.5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99.17%、99.42%和 99.1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杭州景驰科技有限公司	Tricosco 持股 100%，方胜康担任执行董事	仪器仪表、仪表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国家禁止的、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2.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夏飞担任独立董事	生产：有机颜料（永固类、立索尔洋红、杂环类、酞菁兰），中间体（2,3 酸、色酚系列、DB-70、DMSS）（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有机颜料（永固类、立索尔洋红、杂环类、酞菁兰），中间体（2,3 酸、色酚系列、DB-70、DMSS）（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既存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由蔡春兵变更为汪纪纯；

(2) 方国樑的弟弟方伟樑于 2018 年 12 月辞任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主要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发生了如下变更：

发行人之参股公司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期限自“201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变更为“201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4-074”。

(二)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如下变更：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关于解除 3301002017A21088 号<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协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从发行人处收回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面积为 29,680 平方米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杭政工出[2017]10 号），并退还发行人已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826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政府退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826 万元。

根据浙（2019）嘉秀不动产证明第 0000949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嘉兴奥普吊顶编号为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 0025707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

押予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根据浙（2019）嘉秀不动产证明第 0000960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嘉兴奥普吊顶编号为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 0025708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予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抵押用于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向嘉兴奥普吊顶提供的 18,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其中固定资产特别授信 12,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配套流动资金授信 6,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抵押担保。

(三) 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如下变更：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转让变更情况进展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主要注册商标 23 项，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 A；6 项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完成由奥普卫厨变更为奥普家居的手续，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 B；发行人有 19 项注册商标到期续展，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 C。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主要专利 77 项，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之 A；发行人的 7 项专利的状态显示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之 B；发行人的 21 项专利的状态显示为“等年费滞纳金”，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之 C。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决定放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之 B 和 C 所罗列之专利权。

根据成都劲启和中山劲启于 2018 年 7 月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中山劲启将其拥有的 24 项已授权或申请中的专利无偿转让给成都劲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2 项已授权专利的变更程序已完成，

成都劲启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之 D。

3. 主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域名的变化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上述新增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受限情况。

(五) 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之第 8、9、27、42、43、53、59、60、61、63 项所列租赁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等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4,941.48 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6.8%，比例较小；且该等租赁物业中，第 8 项租赁物业用于仓储，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住宿，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程度较高。该等租赁物业如不能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之“(1)采购合同”。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之“(2)销售合同”。

3.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之“(3)担保合同”。

4.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之“(4)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均系有效之合同，合同相关方对该等合同之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7,248,453.69 元，款项性质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退税款、资产处置款、应收利息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60,413,380.33 元，款项性质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费用类款项、股权转让款、应付暂收款等。

七、 发行人监事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1	汪纪纯	监事会主席	中国	34242519871112****
2	黄苏芳	监事	中国	33010619800715****
3	马 钰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6527231982040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明之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蔡春兵先生辞任发行人的股东代表监事职位，选举汪纪纯先生担任发行人新的股东代表监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监事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蔡春兵原担任发行人品牌部副总监，蔡春兵系因个人事业规划原因向发行人提出辞职申请，同时辞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就公司品牌部的运营管理方面，发行人现已具备较为完善的部门设置，相关工作机制完备且有效执行。蔡春兵辞去发行人品牌部副总监职务后，发行人已任命品牌部经理王斌接管蔡春兵原来所负责的品牌部相关工作。因此，蔡春兵的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运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除发行人监事蔡春兵因个人事业规划原因离职并辞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新增的主要企业所得税优惠如下：

1. 发行人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

省税务局于2018年11月30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300050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2018年度暂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中山劲耀、嘉兴奥普墙面、上海奥普斯2018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相关要求，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获得的单笔金额在50,000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品牌建设投入补助	19,000,900.00	《关于给予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助的通知》（杭经开商〔2018〕74号）
科技创新创业补助	1,332,800.00	《关于下达2017年度科技创新创业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8〕161号）
深化改革创新政策补助	350,000.00	《关于兑现开发区2017年度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转型跨越发展等政策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8〕165号）
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150,000.00	《关于下达杭州市2018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8〕46号）
工业经济奖励	60,000.00	《关于加快推进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王店镇）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王镇委〔2017〕107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 劳动用工

1. 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1,514 人。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

2.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295 人、81 人和 93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0.86%、4.96%和 5.79%。发行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3.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AUPU”商标争议

就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商标局提出请求无效宣告发行人注册号为 8183677 号“AUPU”商标一案，商评委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商评字[2018]第 0000217529 号《关于第 8183677 号“AUPU”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该等商标在金属家具部件、金属管道、金属插销商品上予以维持，在其余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发行人不服商评委的该等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2019 年 1 月 1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该等行政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该等行政纠纷尚在审理过程中。

就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针对上述争议商标提出的第10412475号引证商标而言，2018年10月3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2018）京行终4860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驳回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持商评委对该等商标作出的无效宣告裁定。

2. 成都牵银股权转让合同相关纠纷

就达州东福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杭州牵银和发行人一案，2018年11月19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川民初79号），裁定该等案件移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尚在审理该等案件的过程中。

就卢招展起诉杭州牵银和发行人一案，2018年12月25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8）浙0191民初2216号），判决驳回原告卢招展的诉讼请求。卢招展不服该等一审判决，于2019年1月5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的二审尚在审理过程中。

十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强

邱震盛

单位负责人：

齐轩霆

2019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

A. 新增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1.	奥普	24	27483882	2018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2.	奥普 专注消除空气事业四十年	11	27040756	2018年10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3.	奥普 专注消除空气事业四十年	11	27040755	2018年10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4.	AUPU 奥普	11	27040754	2018年10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5.	AUPU 奥普	11	27040753	2018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6.	奥普美开	6	25252450	2018年07月07日至2028年07月06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7.	奥普美开	9	25252449	2018年07月07日至2028年07月06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8.	奥普美开	11	25252448	2018年07月07日至2028年07月06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9.	奥普美凯	6	25252447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10.	奥普美凯	9	25252446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11.	奥普美凯	11	25252445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12.	莫斯	6	25179494	2018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13.	奥普莫斯	9	25179493	2018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14.	莫斯	17	25179490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15.	奥普天花	20	28996184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16.	奥普天花	21	28996183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17.	奥普天花系统	20	28996177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18.	奥普天花系统	21	28996176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19.	奥普集成天花	20	28996170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20.	奥普集成天花	21	28996169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21.	AUPU 奥普	17	28415714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22.	AUPU 奥普	27	28415713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23.	AUPU	24	27483881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B. 完成更名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1.	AUPU	11	251516	2014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4	奥普家居	越南已注册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年 05 月 06 日		
2.	AUPU	6	01470124	201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奥普家居	台湾已注册
3.	AUPU	11	01491228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奥普家居	台湾已注册
4.	AUPU	19	01470818	201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奥普家居	台湾已注册
5.	奥普	6	01470123	201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奥普家居	台湾已注册
6.	奥普	19	01470817	201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奥普家居	台湾已注册

C. 续展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1.	易特能	19	5605741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2.	易特能	11	5605740	2019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3.	易特能	6	5605742	2019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4.	奥韵	11	5305991	2019年05月07日至2029年05月06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5.	顶霸	11	5109444	2019年03月21日至2029年03月20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6.	1+i浴顶	11	5109458	2019年07月21日至2029年07月20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7.	1+n	19	5109460	2019年06月14日至2029年06月13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8.	1+i	19	5109451	2019年06月14日至2029年06月13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9.	浴顶	11	5244156	201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10.	浴顶	11	5244155	201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11.		11	5244154	201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12.		6	5244152	2019年08月21日至2029年08月20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13.		6	5244151	2019年04月14日至2029年04月13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14.	1+n	6	5109462	2019年03月21日至2029年03月20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15.	1+n	11	5109461	2019年03月21日至2029年03月20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16.	1+n浴顶	11	5109455	2019年03月21日至2029年03月20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17.	1+i	11	5109452	201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18.	浴顶	11	5109449	2019年03月21日至2029年03月20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19.	厨顶	11	5109446	2019年03月21日至2029年03月20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附件二：专利

A. 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1.	灯具安装装置	2018210911599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 年 7 月 10 日	已授权
2.	照明灯（馨圆幻影）	201830369479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7 月 10 日	已授权
3.	一种石墨烯制热板	2018208068970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 年 5 月 28 日	已授权
4.	一种具有电池盒的集成灶	2018207249536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 年 5 月 16 日	已授权
5.	一种集成灶中的烟机	2018206766681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 年 5 月 8 日	已授权
6.	多功能浴室取暖器(HDP5221A)	2018301936431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5 月 3 日	已授权
7.	浴霸滤网模块	2018301936554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5 月 3 日	已授权
8.	换气扇安装支架	201820617441X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 年 4 月 27 日	已授权
9.	吊顶风扇	2018203807482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 年 3 月 20 日	已授权
10.	一种吸顶式吹风扇	2018203514392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 年 3 月 15 日	已授权
11.	一种进风口、出风口位于同侧的吸顶式贯流吹风扇	2018203522806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 年 3 月 15 日	已授权
12.	吹风扇(凉霸 BC10-3A)	2018300952329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3 月 15 日	已授权
13.	新风吹风机	2018203057221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 年 3 月 6 日	已授权
14.	餐厅吊灯（微光 GWL072）	2018300811509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3 月 5 日	已授权
15.	客厅灯（馨圆 GWL070）	201830081154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3 月 5 日	已授权
16.	吊灯（集成吊顶 GWL075）	2018300811551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3 月 5 日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17.	落地灯（微光 GWL074）	2018300811566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3 月 5 日	已授权
18.	卧室灯（微光 GWL071）	2018300811706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3 月 5 日	已授权
19.	台灯（微光 GWL073）	2018300811829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3 月 5 日	已授权
20.	顶灯(天平)	201830055107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2 月 6 日	已授权
21.	顶灯	201830055108X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2 月 6 日	已授权
22.	吊灯（餐厅）	2018300551126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2 月 6 日	已授权
23.	顶灯(锦绣)	2018300551130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2 月 6 日	已授权
24.	顶灯(天景)	201830055185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2 月 6 日	已授权
25.	顶灯（吧台）	2018300551963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2 月 6 日	已授权
26.	一种能引入氧气的带有光触媒的空气净化装置	2018201910154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 年 2 月 5 日	已授权
27.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QDP1020D)	2018300463178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31 日	已授权
28.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HDP1021D)	2018300465633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31 日	已授权
29.	带面板产品的充气袋缓冲包装结构	2018201466549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29 日	已授权
30.	实现失载保护与上升限位的晾衣机保护装置	2018201491894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29 日	已授权
31.	电动晾衣机的摆臂式失载保护装置	2018201494500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29 日	已授权
32.	双向流全热新风装置	2018201497015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29 日	已授权
33.	电动晾衣机绕线装置	2018201543757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29 日	已授权
34.	二级装饰顶面结构	2018200907188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19 日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35.	晾衣架机芯电机刹车装置	2018200823708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18 日	已授权
36.	电动晾衣架的绕绳装置	2018200824768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18 日	已授权
37.	电动晾衣架卷线装置	2018200830504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18 日	已授权
38.	吊灯（GWL057）	2018300167742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15 日	已授权
39.	吊灯（GWL067）	201830016775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15 日	已授权
40.	卧室灯（GWL062）	201830016829X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15 日	已授权
41.	台灯(GWL056)	201830016831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15 日	已授权
42.	客厅灯（GWL063）	2018300168340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15 日	已授权
43.	吊灯（GWL066）	2018300169273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15 日	已授权
44.	吊灯（GWL069）	2018300169288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15 日	已授权
45.	吊灯（GWL058）	201830016930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15 日	已授权
46.	吊灯（GWL059）	2018300169362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15 日	已授权
47.	一种换气扇安装结构	2018200516610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12 日	已授权
48.	一种换气扇安装支架结构	2018200558401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12 日	已授权
49.	一种亮度呈层次分布的多光源面板灯	2018200353399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10 日	已授权
50.	一种亮度呈层次分布的面板灯	2018200406235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10 日	已授权
51.	一种新型跷板开关以及应用其的浴室多功能取暖器	2018200281634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8 日	已授权
52.	一种浴室多功能取暖器	2018200283930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8 日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53.	一种全方位换气的换气扇	2018200154075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5 日	已授权
54.	一种折反射透镜	2018200089540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 年 1 月 3 日	已授权
55.	一种双暖流浴室取暖器	2017218862346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2 月 28 日	已授权
56.	具有长出风口的出风面板	201721852473X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2 月 26 日	已授权
57.	一种电动晾衣机中的拉绳换向机构	2017218524886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2 月 26 日	已授权
58.	电动晾衣机中拉绳失载保护装置	2017218525944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2 月 26 日	已授权
59.	一种晾衣机中的出风面板及主机	2017218526468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2 月 26 日	已授权
60.	一种电动晾衣机中的卷线装置	2017218528162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2 月 26 日	已授权
61.	晾衣机中晾衣架遇阻保护装置	2017218528181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2 月 26 日	已授权
62.	一种电动晾衣机的动力组件	2017218528529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2 月 26 日	已授权
63.	长风轮晾衣机的主机	2017218531841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2 月 26 日	已授权
64.	具有新风功能的换气装置	2016101269298	发明专利	奥普家居	2036 年 3 月 7 日	已授权
65.	可切换进风方向的换气装置	2016101282199	发明专利	奥普家居	2036 年 3 月 7 日	已授权
66.	保温柜及集成灶	2017210275480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8 月 16 日	已授权
67.	一种带有功能模块的换气扇	2017215775308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1 月 22 日	已授权
68.	大面板集成吊顶	201721786190X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2 月 19 日	已授权
69.	免拆卸的线缆穿线结构	2017216859391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2 月 7 日	已授权
70.	多功能集成空气循环系统	2015107884084	发明专利	中山劲启	2035 年 11 月 16 日	已授权
71.	空心板	2017305773477	外观设计	嘉兴劲达	2027 年 11 月 22 日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72.	伸缩衣杆封口固定结构	2017214019093	实用新型	中山劲耀	2027 年 10 月 27 日	已授权
73.	电动晾衣机的面板装配结构	2017214028213	实用新型	中山劲耀	2027 年 10 月 27 日	已授权
74.	可拆式被杆固定结构	2017214044517	实用新型	中山劲耀	2027 年 10 月 27 日	已授权
75.	挂绳式被杆连接结构	201721404495X	实用新型	中山劲耀	2027 年 10 月 27 日	已授权
76.	支撑板与衣杆连接结构	2017214045064	实用新型	中山劲耀	2027 年 10 月 27 日	已授权
77.	晾衣杆封口结构	2017214364619	实用新型	中山劲耀	2027 年 10 月 27 日	已授权

B. 未缴年费而终止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1.	浴室取暖器(HDP1818B)	2012300748993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2 年 3 月 26 日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	浴室取暖器面罩(HDP1818C)	2012300746748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2 年 3 月 26 日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3.	浴室取暖器(HDP1818A)	2012300747454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2 年 3 月 26 日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4.	浴室取暖器(HDP1818D)	2012300747806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2 年 3 月 26 日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5.	浴室取暖器面罩(QDP620A)	201230074806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2 年 3 月 26 日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6.	浴室取暖器(HTP1321C)	2013300604991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3 月 12 日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等恢复
7.	浴室取暖器(QTP1320C)	2013300605034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3 月 12 日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C. 等年费滞纳金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1.	便于散热的浴室取暖器及箱体	2011200240558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1 年 1 月 25 日	等年费滞纳金
2.	覆面扣板	2011200245180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1 年 1 月 25 日	等年费滞纳金
3.	面罩（FD109B）	2011300011821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1 年 1 月 6 日	等年费滞纳金
4.	面罩（FDP212C）	201130001185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1 年 1 月 6 日	等年费滞纳金
5.	面罩（FDP212D）	2011300011978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1 年 1 月 6 日	等年费滞纳金
6.	面罩（FDP212B）	2011300011982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1 年 1 月 6 日	等年费滞纳金
7.	面罩（FDP212A）	201130001199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1 年 1 月 6 日	等年费滞纳金
8.	面罩（FDP310C）	2011300012010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1 年 1 月 6 日	等年费滞纳金
9.	面罩（FDP310B）	201130001203X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1 年 1 月 6 日	等年费滞纳金
10.	面罩（FD109C）	2011300012044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1 年 1 月 6 日	等年费滞纳金
11.	面罩（FD109A）	2011300012059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1 年 1 月 6 日	等年费滞纳金
12.	面罩（FDP310A）	2011300030019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1 年 1 月 10 日	等年费滞纳金
13.	浴室取暖器（FDP1011A）	2011300114743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1 年 1 月 21 日	等年费滞纳金
14.	浴室取暖器（QDP1020A）	2011300114758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1 年 1 月 21 日	等年费滞纳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15.	浴室取暖器（FDP1011B）	2011300114866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1 年 1 月 21 日	等年费滞纳金
16.	浴室取暖器（HDP1021B）	2011300114870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1 年 1 月 21 日	等年费滞纳金
17.	浴室取暖器（HDP1021A）	201130011491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1 年 1 月 21 日	等年费滞纳金
18.	浴室取暖器（QDP1620B）	2013300248728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1 月 28 日	等年费滞纳金
19.	浴室取暖器（QDP1620A）	2013300248732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1 月 28 日	等年费滞纳金
20.	浴室取暖器（HDP1621A）	201330024874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1 月 28 日	等年费滞纳金
21.	浴室取暖器（HDP1621B）	2013300248802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1 月 28 日	等年费滞纳金

D. 成都劲启自中山劲启处受让之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1.	隐装功能模块集成吊顶	2014101498809	发明专利	成都劲启	2034 年 4 月 15 日	已授权
2.	集成装饰梁架吊顶体	2017200796049	实用新型	成都劲启	2027 年 1 月 22 日	已授权
3.	框式吊顶结构框	2013208663780	实用新型	成都劲启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已授权
4.	集成吊顶的组合扣板	2013208624860	实用新型	成都劲启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已授权
5.	一种二级吊顶龙骨挂件	201420858073X	实用新型	成都劲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6.	一种二级吊顶结构	2014208582928	实用新型	成都劲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7.	二级吊顶二行龙骨连接件	2014208554665	实用新型	成都劲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8.	一种二级吊顶连接件	2014208570028	实用新型	成都劲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9.	一种二级吊顶的通风口结构	2014208582913	实用新型	成都劲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0.	一种主龙骨垂直连接件	2014208581554	实用新型	成都劲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11.	一种吊顶假梁	201420858524X	实用新型	成都劲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2.	一种吊顶立式收边结构	2013208777349	实用新型	成都劲启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3.	一种组合式集成吊顶组件	2013208625914	实用新型	成都劲启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已授权
14.	一种防坠落集成吊顶	2013208624625	实用新型	成都劲启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已授权
15.	一种集成吊顶	201420341223X	实用新型	成都劲启	2024 年 6 月 25 日	已授权
16.	一种集成吊顶	2014203411307	实用新型	成都劲启	2024 年 6 月 25 日	已授权
17.	一种改良的集成吊顶侧档板的安装结构	2014201807494	实用新型	成都劲启	2024 年 4 月 15 日	已授权
18.	一种吊顶连接件及使用吊顶连接件的吊顶	2014208571675	实用新型	成都劲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9.	吊顶扣板（宫系列 1）	2014303045753	外观设计	成都劲启	2024 年 8 月 25 日	已授权
20.	带框扣板（304*304）	2014303046667	外观设计	成都劲启	2024 年 8 月 25 日	已授权
21.	条扣（直边）	2014303050959	外观设计	成都劲启	2024 年 8 月 25 日	已授权
22.	花纹扣板（304*304）	201430305632X	外观设计	成都劲启	2024 年 8 月 25 日	已授权

附件三：主要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类型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许可证号
1	aupu.net	奥普家居	国际顶级域名	2001年4月11日	2020年4月11日	浙ICP备18038191号-2
2	aupu.cn	奥普家居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03年3月17日	2020年3月16日	浙ICP备18038191号-1

附件四：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起租日期	终止日期	产权证书
1	发行人	浙江上物金属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东侧浙江上物金属有限公司厂房内 1#车间西侧 5 跨	16,350	合同期限届满后，由于出租方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人民政府正在办理产权转让变更相关手续，因此未与发行人签署书面续租合同，王店镇人民政府出具书面确认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物业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604944 号
2	嘉兴劲达	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	嘉兴市王店镇八联村嘉海公路西侧 1 号厂房 1 楼	22,064.39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829801 号
3	嘉兴劲达	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	嘉兴市王店镇八联村嘉海公路西侧 3 号厂房	8,864.26	2018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 0000777 号
4	中山劲耀	张成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10 号 A 幢一、二层	5,632	2017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11388 号
5	中山劲耀	张成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10 号 C 栋二楼	2,861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11388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起租日期	终止日期	产权证书
6	发行人	张成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10 号 C 栋一楼	2,861	2018 年 10 月 1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11388 号
7	发行人	张成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10 号 B2 单元	2,861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11388 号
8	发行人	杭州栋梁储运有限公司	九堡村绕城公路以东，常青牛奶场以南	2,500	2018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无房产证
9	发行人	杭州裕廊腾飞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0 号 8 幢 1201-1218 室	1,562.29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具说明，该地块由出租方建设，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0	发行人	陈晓明	杭州市下沙区宋都晨光国际 5 幢 2901	136	2018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8270 号
11	发行人	陈荷菊	杭州市江干区世茂江滨花园骏景湾 10 栋 1 单元 504 室	136.05	2018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1 月 11 日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3185026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起租日期	终止日期	产权证书
12	发行人	王中生	杭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元公寓 1 幢 5 单元 1602 室	147.56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792 号
13	发行人	黄鹏烨	杭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元公寓 3 幢 3 单元 1403 室	138.87	2018 年 3 月 22 日	2019 年 3 月 21 日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293 号
14	发行人	宓月明、周敏	杭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元公寓 3 幢 3 单元 2101 室	171.22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4 月 29 日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07005142 号
15	上海分公司	上海恒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中西路 359、365 号宝华中心 1807 室	333.54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沪房地闸字 2014 第 011567 号
16	上海奥普斯	上海红星美凯龙楷恒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杭州湾大道 1858 号	65.96	2018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沪 2017 金字不动产权第 000289 号
17	上海分公司	上海闻企建材有限公司	嘉定区金园一路 588 号 3 号 2 楼部分厂房或仓库	1,100	2015 年 5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沪房地嘉字 2009 第 009974 号
18	嘉兴奥普墙面	嘉兴市王店家电创业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东路东侧、友谊路南侧友谊路 18 号创业中心大楼六楼 608 室	60	2018 年 5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436274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起租日期	终止日期	产权证书
19	嘉兴奥普吊顶	嘉兴市王店家电创业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东路东侧、友谊路南侧友谊路18号创业中心大楼六楼606室	60	2018年5月1日	2019年4月30日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436274号
20	上海奥普斯	上海红星美凯龙装饰家具城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1208号	38.3	2018年9月1日	2019年3月31日	沪房地普字2004第014972号
21	上海奥普斯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	94.09	2018年5月1日	2019年4月30日	沪房地浦字2015第013877号
22	上海奥普斯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藏路86号	42.37	2018年4月1日	2019年3月31日	沪房地浦字2011第031053号
23	上海奥普斯	上海红星美凯龙星龙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969号1幢188室四楼D8006	68.62	2018年9月1日	2019年8月31日	沪房地闵字2015第069248号
24	上海奥普斯	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1801号	4.46	2018年4月1日	2019年3月31日	沪房地宝字2012第022036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起租日期	终止日期	产权证书
25	发行人	鲁鹏	南京市秦淮区应天大街 15 号碧水云天家园 8 幢 1 单元 102 室	103.04	2018 年 7 月 15 日	2019 年 7 月 14 日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 257072 号
26	发行人	翟浩腾	南京市春江新城龙泉坊 06 幢 2 单元 301 室	97.64	2018 年 10 月 21 日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宁房权证雨转字第 298376 号
27	发行人	肖德香	南京市雨花台梅香路 5 号 4 幢 2 单元 1008 室	85.19	2018 年 10 月 22 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出租方提供购房协议，产权证未提供
28	发行人	吴乐萍	南京市雨花台区南京南站站西片区绿地之窗商务广场 C-2 栋 805/806 室	151.37	2018 年 3 月 10 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6361 号；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6403 号
29	发行人	赵娜	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兰路街道吴家园西街 69-16 号 1 单元 9 层 9A2 室	114.8	2018 年 8 月 10 日	2019 年 8 月 10 日	兰房权证七里河区字第 77183 号
30	发行人	赵俊利	石家庄维明南大街 225 号恒大城 3-3-2304	133.44	2018 年 12 月 9 日	2019 年 12 月 8 日	石房权证西字第 430052375 号
31	发行人	孔莉莉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色大道	140.98	2018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5	云（2017）盘龙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起租日期	终止日期	产权证书
			金色家园 17 栋 1 单元 301 室			月 31 日	不动产权第 0037012 号
32	发行人	姚卫强	杭州市江干区保利东湾 15 幢 1 单元 2301 室	136.47	2018 年 9 月 27 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2112573 号
33	发行人	雷文明	杭州市江干区保利东湾 10 幢 1 单元 3101 室	116.17	2018 年 6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85134 号
34	发行人	张庆尧	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五路 66 号 9 栋 2 单元 3 层 301	81.59	2018 年 5 月 23 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60676 号
35	发行人	杨荣华	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五路 66 号 9 栋 2 单元 30 层 3005	90.05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77822 号
36	发行人	范存芳	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二路 39 号 10 栋 1-2602	90.16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49224 号
37	发行人	张艳芳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南路 33 号 19 幢 1014 室	56.9	2018 年 5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 393055 号
38	发行人	解菊	杭州市拱墅区孔雀蓝轩 3 幢 1 单元 1805 室	89.63	2018 年 12 月 15 日	2019 年 12 月 14 日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74134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起租日期	终止日期	产权证书
39	发行人	黄琪玮	杭州市拱墅区新安天苑 8 幢 1 单元 901 室	86.67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杭房权证拱改字第 16340297 号
40	发行人	程晨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6 号 5 号楼 2 单元 15 层 1502 号	89.7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郑房权证字第 1501155832 号
41	发行人	钟雁超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2 号院 6 号楼 8 层 E 单元 901	117.17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079855 号
42	发行人	冯鸿飞	太原市小店区光信园信嘉园 10 号楼 1201 室	143.04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出租方提供购房合同，产权证未提供
43	发行人	王志斌、乔国伟	太原市小店区体育南路锦绣苑 2 号楼 1 单元 3004	82.18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出租方提供购房合同，产权证未提供
44	发行人	陶燕娟	杭州市江干区世贸江滨花园一期碧景湾 15 幢 1 单元 2203 室	83.56	2018 年 9 月 11 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0048621 号
45	中山劲启	吴淑芬	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中 138 号东润华庭珀斯翡翠 3 幢 402 房	126.7	2018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09017546 号
46	中山劲耀	林兆辉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09 号 B 幢首层	460	2018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9 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1008889 号
47	上海分公司	上海好美家吴中装潢建材有	上海市吴中路 1245 号 1 楼 1066 号展厅	58.7	2016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沪房地闵字(2006)第 060852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起租日期	终止日期	产权证书
		限公司					
48	发行人	田野	成都市成华区五桂桥北路 8 号 8 栋 1 单元 2204 号	109.83	2018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12876 号
49	发行人	佟鑫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7 号 1-9-1	141.34	2018 年 6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8253 号
50	发行人	付明	沈阳市和平区昆明南街 152 号 2 单元 15 楼 2 室	71.81	2018 年 6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90440 号
51	发行人	程伟红	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 278 号 11 幢 A0303 室	125.61	2018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房权证兰房（七私）产字第 50243 号
52	发行人	曹祥东	徐州市泉山区嘉和雅苑 1-2-604	90.29	2018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苏（2018）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7199 号
53	发行人	文艺辉	长沙市岳麓区家兴苑小区 1 栋 2906	120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19 年 4 月 10 日	无房产证
54	发行人	雷慧	长沙市岳麓区映日路和泓梅溪	97.84	2018 年 2 月 17 日	2019 年 2	湘（2018）长沙市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起租日期	终止日期	产权证书
			四季二期 5-1104			月 16 日	不动产权第 0036202 号
55	发行人	申玲玲	长沙大区岳麓大道西城龙庭 5-207 室	39.35	2018 年 3 月 18 日	2019 年 3 月 17 日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105557 号
56	发行人	孙中明	北京市丰台区星河苑 2 号院 16 号楼 9 层 1 单元 902	139.53	2018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	X 京房权证字丰第 097893 号
57	发行人	周圣楠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 68 号东海花园 8 座 305 房	92.11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5 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03954 号
58	上海奥普斯	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1801 号	110.15	2018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沪房地宝字 2012 第 022036 号
59	发行人	山东省诚信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历山北路与小清河南路交界口西南角鑫苑名家综合楼 20 层 08 房间	145	2018 年 10 月 20 日	2019 年 10 月 19 日	房屋产权人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街道办事处板桥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产权证明，同意出租方对外出租该房屋。
60	发行人	刘况	济南市天桥区海尔云世界 6 号 2 单元 703 室	83.9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出租方提供房屋预售合同，产权证未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起租日期	终止日期	产权证书
							提供
61	发行人	房崇鹏	济南市天桥区海尔云世界 1 号 1 单元 2401 室	114.88	2018 年 10 月 22 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出租方提供房屋预售合同，产权证未提供
62	发行人	信伟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6 号 3 号楼 2 单元 8 层 806 号	77.96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	郑房权证字第 1401192523 号
63	发行人	余国芬	武汉市硚口区华鼎丽都国际 2 栋 1306	105	2018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出租方提供汉西村城中村改造工作委员会出具的交房单，产权证未提供
64	发行人	李向阳	世贸江滨花园瑞景湾 8 幢 1 单元 802 室	87.98	2018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 3 月 1 日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3033 号

附件五：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本方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浙江来斯奥电气有限公司	奥普家居	框架合同	OEM、面罩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海盐佳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劲达	框架合同	铝扣板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3	嵊州市松华电器有限公司	奥普家居	框架合同	箱体、开关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慈溪市日月电气有限公司	奥普家居	框架合同	灯圈、风栅等塑料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杭州灵杰电器有限公司	奥普家居	框架合同	LED 控制器等模块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长葛市润隆铝业有限公司	嘉兴劲达	框架合同	铝卷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7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奥普家居	框架合同	LED 平板灯、LED 驱动器等照明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本方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8	杭州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奥普家居	框架合同	面罩、面框等塑料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	江阴市俊杰金属涂层有限公司	嘉兴劲达	框架合同	龙骨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0	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	奥普家居	框架合同	电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北京中天诚投科贸有限公司	浴霸、集成吊顶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浴霸、集成吊顶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续签中）
3	无锡市茵特拉根电子有限公司	浴霸、集成吊顶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江苏晨皓贸易有限公司	浴霸、集成吊顶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成都长青基业商贸有限公司	浴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杭州奥祺佳贸易有限公司	浴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吊顶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续签中）
8	上海驰琳实业有限公司	集成吊顶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	杭州格博卫浴有限公司	集成吊顶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	成都市生活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浴霸、集成吊顶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财产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财产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抵押合同》编号：2017DY003	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8 亿元整	2017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和房产：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41407 号
2	嘉兴奥普吊顶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洲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 年 8021 高抵字第 000016 号	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为本金 12,340,000 元及其他费用	2019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土地：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 0025707 号
3	嘉兴奥普吊顶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洲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 年 8021 高抵字第 000017 号	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为本金 292,170,000 元及其他费用	2019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土地：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 0025708 号
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	《保证金质押合同（单笔）》编号：YZ9519201888008301	29,130,000 元整的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债权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以保证金形式特定化的 29,130,000 元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财产
5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	《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编号： 229519201800000026	被担保主债权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80,579,702元整为限	2018年12月24日	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9月29日	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230558100325020180929265624239），票面金额80,579,702元，出票人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付款人/承兑人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出票日2018年9月29日，到期日2019年9月29日

（4）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隆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300万元	2017年12月20日至2019年5月3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5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
二、 发行人的业务 9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9
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20
九、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十、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2
附件一：注册商标 24
附件二：专利 26
附件三：租赁物业 33
附件四：重大合同 43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致：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天健已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860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609 号《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天健审（2019）8612 号《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最近一期"）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

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另有明确列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招股说明书》	指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860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8609 号《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8612 号《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股东	指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各股东，包括 Tricosco、文泽投资、PMT Holdings、Zhejiang United、Heaven-Sent Capital、红星美凯龙、明泽投资、SKY Open、聚泽投资、斐昱永淳、宁波海湃、斐昱悦柏及斐昱武胜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月至 6 月
最近一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1 月至 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870,831.02 元、281,339,855.33 元、302,103,691.77 元和 162,185,147.32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1 月至 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1 月至 6 月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规范运行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1,115,032,598.78元，总资产为1,803,353,058.66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约为61.83%；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1月至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0,870,831.02元、281,339,855.33元、302,103,691.77元和162,185,147.32元；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1月至6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4,842,292.42元、265,165,380.93元、268,773,668.92元和189,902,967.01元。据此，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天健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天健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1月至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

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 《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b) 《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数）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d)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e)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重大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承诺，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申

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下列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2019年度1月至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39,352,124.23元、1,574,951,557.52元、1,669,967,254.55元及821,828,327.3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99.17%、99.42%、99.14%和99.4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 经销商模式

1. 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 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经销商渠道系发行人主要销售渠道，经销商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对潜在经销商门店资源、代理经验、资金实力、销售渠道资源，以及该潜在经销商对发行人品牌认可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经评估符合发行人招商政策的经销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并向其颁发《代理授权书》。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交易为买断式销售。买断式销售模式下，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单体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102,417.31万元、135,134.45万元、126,046.66万元和61,690.2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64%、85.80%、75.48%和75.06%。

(2)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及占比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等公开文件，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主要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销售模式
华帝股份（002035）	独家代理经销制为主
老板电器（002508）	代理制（代销）为主
欧普照明（603515）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可比上市公司	销售模式
友邦吊顶（002718）	经销商门店模式为主
浙江美大（002677）	经销制为主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中：浙江美大在其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其经销模式下营业收入占比为 94.19%，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其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情况。经查询华帝股份、老板电器、欧普照明及友邦吊顶招股说明书，该等上市公司关于其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情况披露如下：

(a) 华帝股份：报告期最近一期（2004 年 1-6 月）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合计约为 92.14%；

(b) 老板电器：报告期最近一期（2010 年 1-6 月）代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合计约为 94.6%；

(c) 欧普照明：报告期最近一期（2015 年度）国内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合计约为 69.38%；

(d) 友邦吊顶：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自建专卖店面向消费者，未披露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2. 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

(1) 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经销模式下，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发行人已经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对货物到货情况进行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经销模式下，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且经销商签收确认时。

(2) 费用承担原则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

人主要经销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经销商模式下，公司发货至经销商指定地点，发行人设有免运费订单金额标准，对于达到该标准的订单，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对于未达到该标准的订单，运输费用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3) 给经销商的返利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经销商销售返利主要分为浴霸经销商销售返利、集成吊顶经销商销售返利和厨电经销商返利，销售返利的发放采取销售折让、折抵货款的方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的销售返利政策具体如下：

(a) 浴霸经销商主要销售返利政策：若经销商完成当期销售任务，则发行人以经销商当期提货额的一定比例(一般为 1%-3%之间)对其进行销售奖励；

(b) 集成吊顶经销商主要销售返利政策：若经销商完成当季度销售任务，则发行人根据经销商季度提货额的一定比例（一般为 1.5%）进行销售奖励，同时设置累计销售任务达成奖励作为附加奖励；

(c) 厨电经销商主要销售返利政策：若经销商完成当年销售任务，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以其当年提货额的 3%对其进行销售奖励；2019 年，发行人按照经销商不同的提货额度，设置不同档次的销售奖励比例（区分为 1%和 2%两档）。

3. 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的工商信息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网络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经销商均为合法存续的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名单或被执行的情况。

4. 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的工商信息、访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1) 发行人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前十大经销商杭州橙隆系发行人关联方（杭州橙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 发行人2016年度的前十大经销商上海逸盛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逸敏通过斐昱永淳间接持有发行人0.07%股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前十大经销商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前员工，具体如下：

时间	名称	性质
2019年1-6月	北京中天诚投科贸有限公司	前员工经销商
	成都长青基业商贸有限公司	前员工经销商
	杭州奥祺佳贸易有限公司	前员工经销商
2018年度	北京中天诚投科贸有限公司	前员工经销商
	成都长青基业商贸有限公司	前员工经销商
	杭州奥祺佳贸易有限公司	前员工经销商
	杭州格博卫浴有限公司	前员工经销商
2017年度	北京中天诚投科贸有限公司	前员工经销商
	成都长青基业商贸有限公司	前员工经销商
	杭州格博卫浴有限公司	前员工经销商
	杭州奥祺佳贸易有限公司	前员工经销商
2016年度	北京中天诚投科贸有限公司	前员工经销商
	成都长青基业商贸有限公司	前员工经销商
	杭州奥祺佳贸易有限公司	前员工经销商

5. 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

(1) 经销商存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前十大经销商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库存金额如下：

经销商名称	库存金额（元）
北京中天诚投科贸有限公司	35,366,150.97
江苏晨皓贸易有限公司	10,467,642.66
成都长青基业商贸有限公司	14,942,548.91
杭州奥祺佳贸易有限公司	9,600,966.49
无锡市茵特拉根电子有限公司	6,444,098.75
上海驰琳实业有限公司	7,808,511.54
山东宜优宜品商贸有限公司	3,231,108.92
扬州爱满屋家居电器有限公司	7,939,921.02
郑州中旗辰盟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3,810,524.87
长沙市王建松	4,345,458.58

(2) 经销商退换货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承担因质量原因或安全隐患造成的产品退换货。如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符合退换货条件的，则发行人为经销商办理退换货手续；不符合退换货条件的，由客服人员通知经销商，并将货物发还给经销商，不做退换货处理。对于符合经销商退货的，发行人不予直接退款，而是转为该经销商预付货款，供下次提货时使用。

6. 核查方式

(1)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

就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经销商的协议、订单、出库单、物流凭证、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凭证，取得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并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了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书面访谈记录和询证函回函记录。

(2) 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

就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的工商信息、被执行人情况等进行了网络核

查，审阅了相关经销商的工商证照文件。

(3) 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

就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政策，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退换货制度、经销商考核制度、销售奖励管理规定等文件以及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合同，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银行账户流水，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经销商的协议、订单、出库单、物流凭证、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凭证。同时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4) 经销商模式及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

就经销商模式及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本所律师在上述对发行人经销商情况的了解基础上，取得了发行人就其经销商收入占比等财务数据的书面确认并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公开信息。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情况真实。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经销模式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可以合理地支持核查结论。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部分境外股东在年度商业登记证更新完成后，其《商业登记证》号码发生如下变化：

(一) Tricosco 商业登记证更新

根据 Tricosco 的最新《商业登记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Tricosco 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36885076-000-06-19-2。

(二) Sky Open 商业登记证更新

根据 Sky Open 的最新《商业登记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Sky Open 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7477412-000-03-19-7。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人士辞任成都牵银、成都御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魔居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张江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时间均已超过 12 个月，该等公司目前已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主要对外股权投资

1. 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发生了如下变更：

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厨卫电器及零配件、集成吊顶、集成墙面、LED 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板的技术研发；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发生了如下变更：

发行人之参股公司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139.2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9,446.41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新增如下对外投资：

企业名称	杭州大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9 号 4 号楼 3 楼 302 室
注册资本	1,111.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服务：空气制造设备、空调制冷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空气制造设备、空调制冷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上门安装及维修；批发、零售：空气制造设备，空调制冷设备，空气净化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0%的股权

(二) 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如下变更：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主要注册商标 8 项，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1）；发行人有 1 项注册商标失效，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2）。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主要专利 60 项，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之（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29 项专利的状态显示为“等年费滞纳金”，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之（2）；发行人的 14 项专利的状态显示为终止或失效，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之（3）；成都劲启自中山劲启受让 1 项专利，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之（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确认放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之（2）中所罗列之第 1-14 项专利权、继续缴纳第 15-29 项专利的相关费用，同时确认放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之（3）所罗列之全部专利权。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上述新增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受限情况。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之第5、6、12、25、26、36、37、38、48、53、66项所列租赁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等租赁物业面积5,038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6.82%，比例较小；且该等租赁物业中，第5项租赁物业用于仓储，其他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住宿，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程度较高。该等租赁物业如不能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之“(1)采购合同”。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之“(2)销售合同”。

3.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之“(3)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均系有效合同，合同相关方对该等合同之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9,544,213.62 元，款项性质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利息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63,834,282.46 元，款项性质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费用类款项、股权转让款、应付暂收款等。

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主要企业所得税优惠如下：

1.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自 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内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中山劲耀、嘉兴奥普墙面、上海奥普斯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相关要求，2019 年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50,000 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社保费返还	8,060,770.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 号）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7 号）
企业扶持补助	520,000.00	与上海市杨浦区投资服务发展中心一分中心签署《企业扶持协议书》项下补助款
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杭州市技术标准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行

		〔2018〕52 号）
专利专项资助资金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杭州市十八届中国专利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企业贯标、企业数据库政策兑现资助的通知》(杭科知〔2018〕63 号、杭财教会〔2018〕41 号）
工业经济奖励	50,0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秀洲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平稳发展创新发展工业发展（省级光伏新能源智能制造示范区）补助及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秀洲财执经〔2018〕282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劲启的"集成吊顶铝扣板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取得崇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集成吊顶铝扣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建评[2019]4 号)。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劲启正在办理该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二) 劳动用工

1. 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1,554 人。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

2.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295 人、81 人、93 人和 75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0.86%、4.96%、5.79%和 4.60%。发行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3.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杭州钱塘新区劳动监察大队于2019年7月26日出具《征信意见书》，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有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九、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AUPU”商标争议

就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商标局提出请求无效宣告发行人注册号为8183677号“AUPU”商标一案，商评委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商评字[2018]第0000217529号《关于第8183677号“AUPU”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该等商标在金属家具部件、金属管道、金属插销商品上予以维持，在其余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发行人不服商评委的该等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2019年1月14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受理该等行政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行政纠纷尚在审理过程中。

就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针对上述争议商标提出的第10412475号引证商标而言，2018年10月3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2018）京行终4860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驳回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持商评委对该等商标作出的无效宣告裁定。

就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针对上述争议商标提出的第1737521号引证商标而言，商评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重新组成合议组进行了审理，2019年2月19日，商评委作出商评字[2015]第0000048255号重审第0000000328号《关于第1737521号“奥普 aopu”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对该等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二） 成都牵银股权转让合同相关纠纷

就达州东福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杭州牵银和发行人一案，2018年11月19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川民初79号），裁定该等案件移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就卢招展起诉杭州牵银和发行人一案，2018年12月25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8）浙0191民初2216号），判决驳回原告卢招展的诉讼请求。卢招展不服该等一审判决，于2019年1月

5 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3 月 7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终审判决（(2019) 浙 01 民终 936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驳回卢招展要求返还 430 万元的诉讼请求。

就刘忠起诉杭州牵银、发行人、陈龙及陈铭一案，2019 年 1 月 18 日，刘忠向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i) 杭州牵银、发行人与陈龙共同偿还本金 150 万元、利息 124,995 元、因逾期偿还本金造成的利息损失 4,572,125 元，陈铭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ii) 诉讼费、保全费由杭州牵银、发行人、陈龙及陈铭承担。2019 年 3 月 19 日，刘忠针对该案向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19 年 3 月 20 日及 2019 年 3 月 25 日，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 陕 0103 民初 4178 号）及《执行裁定书》((2019) 陕 0103 执保 125 号），裁定查封、冻结杭州牵银、发行人、陈龙及陈铭名下银行存款 6,197,120 元或同等财产价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十、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强

邱晨盛

单位负责人：

齐轩霆

2019 年 8 月 14 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

（1）新增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申请日	权利人/申请人	状态
1.	AUPU 奥普	21	29938549	2019年3月7日至2029年3月6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2.	奥普新风取暖	11	27483880	2019年2月14日至2029年2月13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3.	奥普艺术吸顶灯	37	29837704	2019年4月7日至2029年4月6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4.	奥普天花	9	28996188	2019年4月7日至2029年4月6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5.	奥普天花系统	9	28996181	2019年4月21日至2029年4月20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6.	奥普集成天花	9	28996174	2019年4月21日至2029年4月20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7.	皇家风范	6	27483879	2019年4月7日至2029年4月6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8.	净享	6	27483878	2019年4月7日至2029年4月6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

（2）失效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申请日	权利人/申请人	状态
1.	奥普晾霸	9	13599442	201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	奥普家居	注册商标被撤销/失效

附件二：专利

（1）新增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1.	浴室取暖器（QTP1626A）	201830566292.4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年10月11日	已授权
2.	扣板（TKB-168A）	201830540702.8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年9月26日	已授权
3.	扣板（TKB-167A）	201830540711.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年9月26日	已授权
4.	扣板（TKB-169A）	201830540712.1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年9月26日	已授权
5.	扣板（TKB-174）	201830540724.4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年9月26日	已授权
6.	浴室取暖器（QDP2219AB）	201830540768.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年9月26日	已授权
7.	浴室取暖器（A8）	201830541014.3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年9月26日	已授权
8.	扣板（TKB-170B）	201830541041.0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年9月26日	已授权
9.	落地灯（平井）	201830509602.9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年9月11日	已授权
10.	餐厅吊灯（起飞）	201830509616.0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年9月11日	已授权
11.	餐厅灯（平井）	201830510136.6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年9月11日	已授权
12.	餐厅吊灯（双圆）	201830510137.0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年9月11日	已授权
13.	一种具有语音识别功能的浴室取暖装置	201821380532.2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8月27日	已授权
14.	一种装配式灯具	201821254763.9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8月6日	已授权
15.	一种无源无线开关	201821241622.3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8月2日	已授权
16.	一种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晾衣机	201821225311.8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8月1日	已授权

17.	一种集成墙面及一种集成墙面产品安装结构	201821209721.3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7月27日	已授权
18.	集成墙上的照明装置	201821160670.X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7月20日	已授权
19.	一种嵌入式模块化晾衣机	201821105510.5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7月12日	已授权
20.	一种嵌入式一体化晾衣机	201821105597.6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7月12日	已授权
21.	一种驱动调光装置	201821089546.9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7月10日	已授权
22.	壁挂式晾衣机	201821058231.8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7月5日	已授权
23.	晾衣机熨烫装置	201821058660.5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7月5日	已授权
24.	一种新风取暖装置	201820963123.9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6月21日	已授权
25.	一种换气装置	201820963125.8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6月21日	已授权
26.	一种集成吊顶电器的安装支架及一种集成吊顶电器	201820964362.6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6月21日	已授权
27.	一种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浴霸	201820805314.2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5月28日	已授权
28.	一种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浴霸滤网	201820806651.3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5月28日	已授权
29.	一种集成灶电路板盒的固定结构	201820674744.5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5月8日	已授权
30.	除醛、抗菌的装修板材	201720659498.1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年6月8日	已授权
31.	通过一个风门切换风向的具有新风功能的双风机取暖器	201610099771.X	发明专利	奥普家居	2036年2月23日	已授权
32.	可进新风的双向风机及取暖器	201610096082.3	发明专利	奥普家居	2036年2月22日	已授权

33.	一种铝扣板自动翻板设备	201821006849.X	实用新型	嘉兴劲达	2028年6月28日	已授权
34.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QDP2528A）	201830693269.1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年12月3日	已授权
35.	照明灯（平井餐5头）	201830630518.2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年11月8日	已授权
36.	照明灯（平井客13头）	201830630743.6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年11月8日	已授权
37.	灯头（夕通用模块）	201830509500.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年9月11日	已授权
38.	吊灯（伞）	201830509605.2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年9月11日	已授权
39.	客厅灯（平井）	201830510471.6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年9月11日	已授权
40.	客厅灯（星轨方形）	201830510550.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年9月11日	已授权
41.	图案导光板LED灯	201821852054.0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11月12日	已授权
42.	晾杆组件及晾衣机	201821693955.X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10月18日	已授权
43.	具有漏电保护装置的浴霸控制器	201821579494.3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9月27日	已授权
44.	优化收纳高度的晾衣机	201821545940.9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9月21日	已授权
45.	一种嵌入式晾衣机	201821547259.8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9月21日	已授权
46.	一种调光照明系统	201821538171.X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9月20日	已授权
47.	一种厨卫吹风扇	201821538173.9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9月20日	已授权
48.	多通道取暖的浴室取暖器	201821539557.2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9月20日	已授权
49.	一种厨卫无叶吹风扇	201821539558.7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9月20日	已授权
50.	管道分流装置	201821517172.6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9月17日	已授权
51.	双出风方向风阀	201821517675.3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9月17日	已授权
52.	一种圈线装置及晾衣机	201821388029.1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8月27日	已授权

53.	一种智能浴霸开关	201821389215.7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8月27日	已授权
54.	面板在顶部的安装结构	201821378834.6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8月24日	已授权
55.	一种灯具的安装结构	201821325281.8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8月16日	已授权
56.	一种晾衣机中的晾衣架	201821326356.4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8月16日	已授权
57.	一种石墨烯电热墙暖板	201820808320.3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5月28日	已授权
58.	室内空气消毒装置	201820254583.4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2月12日	已授权
59.	一种具有可转动灯座的灯具	201821925179.1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8年11月21日	已授权
60.	吊顶板（4）	201930014768.8	外观设计	成都劲启	2029年1月11日	已授权

（2）等年费滞纳金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1.	吊灯（GWL066）	201830016927.3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8年1月15日	等年费滞纳金
2.	具有红外辐射功能的 PTC 发热器	201420074852.0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4年2月21日	等年费滞纳金
3.	可调节的安装扣件及集成吊顶电器的安装结构	201120003082.7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1年1月6日	等年费滞纳金
4.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QDP5620A）	201330584703.X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年11月28日	等年费滞纳金
5.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QDP5620B）	201330584757.6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年11月28日	等年费滞纳金
6.	装饰框（TZK-01）	201330043908.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年2月22日	等年费滞纳金
7.	功能面板（QTP918H）	201330041703.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年2月20日	等年费滞纳金

8.	浴室取暖器（QB318A）	201230588553.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2年11月29日	等年费滞纳金
9.	浴室取暖器面罩（FDP1011C）	201230149107.4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2年5月4日	等年费滞纳金
10.	浴室取暖器（HDP521C）	201230074747.3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2年3月26日	等年费滞纳金
11.	便于组装的环保灶	201120159817.5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1年5月18日	等年费滞纳金
12.	集成灶（F3）	201430137379.1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4年5月19日	等年费滞纳金
13.	新型高效红外线灯泡	201220230494.9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2年5月21日	等年费滞纳金
14.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QDP3026B）	201430143922.9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4年5月22日	等年费滞纳金
15.	一种新型环保扣板	201821006847.0	实用新型	嘉兴劲达	2028年6月28日	等年费滞纳金
16.	一种铝扣板自动下料装置	201821006875.2	实用新型	嘉兴劲达	2028年6月28日	等年费滞纳金
17.	一种新型除菌扣板	201821006895.X	实用新型	嘉兴劲达	2028年6月28日	等年费滞纳金
18.	一种铝合金光洁处理设备	201821006896.4	实用新型	嘉兴劲达	2028年6月28日	等年费滞纳金
19.	一种基于铝扣板塑框固定治具	201821006898.3	实用新型	嘉兴劲达	2028年6月28日	等年费滞纳金
20.	一种高强度镜框式铝合金扣板	201821006899.8	实用新型	嘉兴劲达	2028年6月28日	等年费滞纳金
21.	一种铝合金烘干设备	201821006908.3	实用新型	嘉兴劲达	2028年6月28日	等年费滞纳金
22.	一种铝合金辊涂设备	201821006909.8	实用新型	嘉兴劲达	2028年6月28日	等年费滞纳金
23.	一种铝板材自动上料装置	201821006910.0	实用新型	嘉兴劲达	2028年6月28日	等年费滞纳金
24.	一种铝合金扣板拉伸设备	201821006913.4	实用新型	嘉兴劲达	2028年6月28日	等年费滞纳金
25.	一种铝合金的切割设备	201821006939.9	实用新型	嘉兴劲达	2028年6月28日	等年费滞纳金

26.	一种铝合金覆膜装置	201821006977.4	实用新型	嘉兴劲达	2028年6月28日	等年费滞纳金
27.	一种高可塑性扣板	201821006978.9	实用新型	嘉兴劲达	2028年6月28日	等年费滞纳金
28.	一种成型工艺自动冲压铝型材模机	201821006979.3	实用新型	嘉兴劲达	2028年6月28日	等年费滞纳金
29.	一种铝合金表面酸洗除杂设备	201821006940.1	实用新型	嘉兴劲达	2028年6月28日	等年费滞纳金

（3）终止或失效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1.	龙骨连接构件	200920113983.4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19年2月16日	届满终止失效
2.	交叉龙骨连接构件	200920113982.X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19年2月16日	届满终止失效
3.	荧光吊顶	200920112963.5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19年1月19日	届满终止失效
4.	浴室取暖器（FB307D）	200830244489.2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18年10月17日	届满终止失效
5.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QDP5620A）	201330584703.X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年11月28日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6.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QDP5620B）	201330584757.6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年11月28日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7.	浴室取暖器（QB318A）	201230588553.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2年11月29日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8.	浴室取暖器(HDP1818B)	201230074899.3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2年3月26日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9.	浴室取暖器面罩(HDP1818C)	201230074674.8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2年3月26日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10.	浴室取暖器(HDP1818A)	201230074745.4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2年3月26日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11.	浴室取暖器(HDP1818D)	201230074780.6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2年3月26日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12.	浴室取暖器面罩(QDP620A)	201230074806.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2年3月26日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13.	浴室取暖器(HTP1321C)	201330060499.1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年3月12日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14.	浴室取暖器(QTP1320C)	201330060503.4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年3月12日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4）成都劲启自中山劲启处受让之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1.	多功能集成空气循环系统	201510788408.4	发明专利	成都劲启	2035年11月16日	已授权

附件三：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起租日期	终止日期	产权证书
1.	发行人	浙江上物金属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东侧浙江上物金属有限公司厂房内1#车间西侧5跨	16,350	合同期限届满后，由于出租方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人民政府正在办理产权转让变更相关手续，因此未与发行人签署书面续租合同，王店镇人民政府于2018年6月1日出具书面确认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物业。发行人确认，截止2019年6月30仍未签署租赁协议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00604944号
2.	发行人	张成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110号C栋一楼	2,861	2018年10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2011388号，所有权人彭树坤出具委托书，委托张成办理出租该房产有关手续
3.	发行人	张成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110号B2单元	2,861	2017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19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2011388号，所有权人彭树坤出具委托书，委托张成办理出租该房产有关手续
4.	发行人	张成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110号C栋二楼	2861	2019年6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2011388号，所有权人彭树坤出具委托书，委托张

							成办理出租该房产有关手续
5.	发行人	杭州栋梁储运有限公司	九堡村绕城公路以东，常青牛奶场以南	2,500	2018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无房产证，农村集体用地
6.	发行人	杭州裕廊腾飞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0 号 8 幢 1201-1218 室	1,562.29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具说明，该地块由出租方建设，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7.	发行人	王中生	杭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元公寓 1 幢 5 单元 1602 室	147.56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6792 号
8.	发行人	黄鹏烨	杭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元公寓 3 幢 3 单元 1403 室	138.87	2019 年 3 月 22 日	2020 年 3 月 21 日	浙(2016)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293 号
9.	发行人	宓月明、周敏	杭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元公寓 3 幢 3 单元 2101 室	171.22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07005142 号
10.	发行人	鲁鹏	南京市秦淮区应天大街 15 号碧水云天家园 8 幢 1 单元 102 室	103.04	2018 年 7 月 15 日	2019 年 7 月 14 日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 257072 号

11.	发行人	翟浩腾	南京市春江新城龙泉坊06幢2单元301室	97.64	2018年10月21日	2019年10月20日	宁房权证雨转字第298376号
12.	发行人	肖德香	南京市雨花台梅香路5号4幢2单元1008室	85.19	2018年10月22日	2019年10月21日	出租方提供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产权证未提供
13.	发行人	吴乐萍	南京市雨花台区南京南站站西片区绿地之窗商务广场C-2栋805/806室	151.37	2018年3月10日	2020年3月9日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016361号；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016403号
14.	发行人	赵娜	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兰路街道吴家园西街69-16号1单元9层9A2室	114.8	2018年8月10日	2019年8月10日	兰房权证七里河区字第77183号
15.	发行人	赵俊利	石家庄维明南大街225号恒大城3-3-2304	133.44	2018年12月9日	2019年12月8日	石房权证西字第430052375号
16.	发行人	孔莉莉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色大道金色家园17栋1单元301室	140.98	2019年6月1日	2019年11月30日	云(2017)盘龙区不动产权第0037012号
17.	发行人	姚卫强	杭州市江干区保利东湾15幢1单元2301室	136.47	2018年9月27日	2019年9月26日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12112573号
18.	发行人	张庆尧	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五路66号9栋2单元3层301	81.59	2019年5月23日	2020年5月22日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260676号
19.	发行人	杨荣华	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五路66号9栋2单元30层3005	90.05	2018年10月25日	2019年10月24日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277822号

20.	发行人	范存芳	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二路39号10栋1-2602	70.77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4日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5049224号
21.	发行人	解菊	杭州市拱墅区孔雀蓝轩3幢1单元1805室	89.63	2018年12月15日	2019年12月14日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74134号
22.	发行人	黄琪玮	杭州市拱墅区新安天苑18幢1单元901室	86.67	2018年8月24日	2019年8月23日	杭房权证拱改字第16340297号
23.	发行人	程晨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6号5号楼2单元15层1502号	89.7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郑房权证字第1501155832号
24.	发行人	钟雁超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32号院6号楼8层E单元901	117.17	2018年12月13日	2019年12月12日	X京房权证丰字第079855号
25.	发行人	冯鸿飞	太原市小店区光信园信嘉园10号楼1201室	143.04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9日	出租方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产权证未提供
26.	发行人	王志斌、乔国伟	太原市小店区体育南路锦绣苑2号楼1单元3004	82.18	2018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27日	出租方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产权证未提供
27.	发行人	陶燕娟	杭州市江干区世贸江滨花园一期碧景湾15幢1单元2203室	83.56	2018年9月11日	2019年9月10日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10048621号
28.	发行人	田野	成都市成华区五桂桥北路8号8栋1单元2204号	109.83	2019年3月1日	2020年2月28日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12876号

29.	发行人	佟鑫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7号1-9-1	141.34	2019年6月1日	2020年5月31日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8253号
30.	发行人	付明	沈阳市和平区昆明南街152号2单元15楼2室	71.81	2019年6月1日	2020年5月31日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90440号
31.	发行人	程伟红	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278号11幢A0303室	103.06	2019年3月1日	2020年2月29日	房权证兰房(七私)产字第50243号
32.	发行人	雷慧	长沙市岳麓区映日路和泓梅溪四季二期5-1104	97.69	2019年2月17日	2020年2月16日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36202号
33.	发行人	申玲玲	长沙大区岳麓大道西城龙庭5-207室	39.35	2019年3月18日	2020年3月17日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105557号
34.	发行人	孙中明	北京市丰台区星河苑2号院16号楼9层1单元902	139.53	2019年1月15日	2020年1月14日	X京房权证字丰第097893号
35.	发行人	周圣楠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68号东海花园8座305房	92.11	2018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5日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203954号
36.	发行人	山东省诚信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历山北路与小清河南路交界口西南角鑫苑名家综合楼20层08房间	145	2018年10月20日	2019年10月19日	房屋产权人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街道办事处板桥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产权证明，同意出租方对外出租该房屋

37.	发行人	刘况	济南市天桥区海尔云世界6号2单元703室	83.9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14日	出租方提供房屋预售合同，产权证未提供
38.	发行人	房崇鹏	济南市天桥区海尔云世界1号1单元2401室	114.88	2018年10月22日	2019年10月21日	出租方提供房屋预售合同，产权证未提供
39.	发行人	李向阳	世贸江滨花园瑞景湾8幢1单元802室	87.98	2019年3月1日	2020年3月1日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3033号
40.	发行人	何一愚	南京市秦淮区红花村南五幢1单元405室	73.52	2019年5月10日	2020年5月9日	秦改字第01649号
41.	发行人	叶凤蕾	春江新城升景坊17幢2单元303室	74.48	2019年5月9日	2020年5月8日	苏(2018)宁雨不动产权第0025029号
42.	发行人	杨哲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6号2号楼1单元18层1802	80.76	2019年3月1日	2020年2月28日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87472号
43.	发行人	刘昌莲	西安市莲湖区丰登西路5幢2单元220701室	113.98	2019年5月7日	2020年5月7日	西安市房产权证莲湖区字第1050108010-14-5-20701号
44.	发行人	罗莉	武汉市汉江区马场角横路5号富豪花园L栋1单元2层1室	145.12	2019年6月1日	2020年5月31日	武房权证市字第2010011661-2号

45.	发行人	胡丹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奥克斯盛世经典 14-1-401 室	131.75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红谷滩新区字第 D00637763 号
46.	发行人	史金枝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27 号 12 层 100 号	103.92	2019 年 5 月 27 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	郑房权证字第 1601060964 号
47.	发行人	张中科	甘肃省兰州市埋河区西津西路 188 号 19 层	82.71	2019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	甘(2016)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215 号
48.	发行人	刘宪民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海尔云世界 2 号 2 单元 2103 室	85.22	2019 年 3 月 3 日	2020 年 3 月 2 日	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产权证未提供
49.	发行人	杨振云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21 号 7 号楼 1 单元 18 层 54 号	138.93	2019 年 6 月 5 日	2020 年 6 月 4 日	豫 2017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198 号
50.	发行人	胡世芳，刘蓓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盘西街 4 号 406 室	77.47	2019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 0132597 号
51.	发行人	杨林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以南 65 号湖东景园 B7 幢 2304	134.16	2019 年 6 月 11 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74258 号
52.	发行人	叶华勇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中骏裕景湾 8 号楼 1501	126.24	2018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	闽 2018 泉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0052586 号

53.	发行人	丁波泥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祥水晶湾办公楼 365-366 号	126.01	2019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	出租方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产权证未提供
54.	发行人	卢贵英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 859 号宜居雅苑 2-3-4-11 栋 3114	130.03	2019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 4 月 7 日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6004622 号
55.	发行人	向水秀	广西省南宁市兴宁区秀厢大道澳华花园 25 号楼 3 单元 504	121.37	2019 年 6 月 15 日	2020 年 6 月 14 日	邕房权证字第 02331748 号
56.	发行人	中山市造明公社众创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北路 133 号 37 栋 109	115	2019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中府国用(2007)第 170541 号，出租方转租，产权人为中山康辉化工有限公司
57.	上海分公司	上海恒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中西路 359、365 号宝华中心 1807 室	333.54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沪房地闸字 2014 第 011567 号
58.	上海分公司	上海闻企建材有限公司	嘉定区金园一路 588 号 3 号 2 楼部分厂房或仓库	1,100	2015 年 5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沪房地嘉字 2009 第 009974 号
59.	上海分公司	上海闻企建材有限公司	嘉定区金园一路 588 号 4 号 3 楼部分厂房或仓库	525	2019 年 3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沪房地嘉字 2009 第 009974 号
60.	嘉兴奥普墙面	嘉兴市王店家电创业中心建设有限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东路东侧、友谊路南侧友谊路 18 号创业中心大楼	60	2019 年 5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436274 号

		公司	六楼 608 室				
61.	嘉兴奥普吊顶	嘉兴市王店家电创业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东路东侧、友谊路南侧友谊路 18 号创业中心大楼六楼 606 室	60	2019 年 5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436274 号
62.	上海奥普斯	上海红星美凯龙装饰家具城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208 号	68.09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	沪房地普字 2004 第 014972 号
63.	上海奥普斯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藏路 86 号	114.61	2019 年 3 月 25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沪房地浦字 2011 第 031053 号
64.	成都劲启	江兵	崇阳镇九龙花园 1 栋三单元 3 楼 1 号	83	2019 年 5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川(2018)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341 号
65.	成都劲启	杨亚翎	崇阳镇九龙花园 10 栋三单元 401 号	82	2019 年 5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川(2018)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555 号
66.	成都劲启	蒋锐	成都市涌泉七星街 191 号金河谷四期 55 号 2405 号	110.05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已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未提供产权证书

67.	成都劲启	王晨珲	成都市青羊区华南三路88号13栋8层801号	86.59	2018年7月25日	2019年7月24日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88595号
68.	嘉兴劲达	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	嘉兴市王店镇八联村嘉海公路西侧1号厂房、3号厂房	30,758.65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浙(2019)嘉秀不动产权第0000777号
69.	中山劲耀	张成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110号A幢一、二层	5,632	2017年9月15日	2020年9月14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2011388号，所有权人彭树坤出具委托书，委托张成办理出租该房产有关手续
70.	中山劲耀	林兆辉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109号B幢首层	460	2018年11月10日	2019年11月9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1008889号

附件四：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本方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浙江来斯奥电气有限公司	奥普家居	框架合同	浴霸、通风扇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海盐佳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劲达	框架合同	铝扣板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3	嵊州市松华电器有限公司	奥普家居	框架合同	箱体、开关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慈溪市日月电气有限公司	奥普家居	框架合同	塑料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杭州灵杰电器有限公司	奥普家居	框架合同	模块灯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奥普家居	框架合同	LED 平板灯、LED 模块灯等照明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	杭州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奥普家居	框架合同	面罩、面框等塑料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	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	奥普家居	框架合同	电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	宁波斯洛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奥普家居	框架合同	晾衣架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	佛山市南海利亚龙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奥普家居	框架合同	滚涂铝板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1 月 7 日至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北京中天诚投科贸有限公司	浴霸、集成吊顶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扬州爱满屋家居电器有限公司	浴霸、集成吊顶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无锡市茵特拉根电子有限公司	浴霸、集成吊顶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江苏晨皓贸易有限公司	浴霸、集成吊顶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成都长青基业商贸有限公司	浴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杭州奥祺佳贸易有限公司	浴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吊顶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未续签，但实际继续履行）
8	上海驰琳实业有限公司	集成吊顶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	南京品聚汇方商贸	电器、照明、晾衣机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0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集成吊顶、暖风机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财产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抵押合同》编号：2017DY003	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8 亿元整	2017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和房产：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41407 号
2	嘉兴奥普吊顶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洲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 年 8021 高抵字第 000016 号	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为本金 12,340,000 元及其他费用	2019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土地：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 0025707 号
3	嘉兴奥普吊顶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洲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 年 8021 高抵字第 000017 号	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为本金 292,170,000 元及其他费用	2019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土地：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 0025708 号

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	《保证金质押合同（单笔）》 编号： YZ95192018880083 01	29,130,000 元整的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债权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以保证金形式特定化的 29,130,000 元
5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	《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编号： 2295192018000000 26	被担保主债权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 80,579,702 元整为限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	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230558100325020180929265624239），票面金额 80,579,702 元，出票人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付款人/承兑人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出票日 2018 年 9 月 29 日，到期日 2019 年 9 月 29 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二〇一九年九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致：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了口头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口头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对《口头反馈意见》所述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口头反馈意见》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另有明确列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口头反馈意见》之问题 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原间接控股股东奥普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于 2016 年 9 月完成香港联合交易所退市流程。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奥普集团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及退市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手续，退市的真实原因，退市的过程在公众股东中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2）Upwind Holding 就每股计划股份向计划股东支付 2.71 港元的每股股份注销价形成的依据及过程，计划股东是否在香港当地提起过诉讼或仲裁；（3）请说明方胜康以境外自有资金出资的 1.53 亿港元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若该笔资金的起始流动涉及资金跨境流动，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是否符合相关国家外汇管理的规定，涉及的税收是否缴纳完毕；奥普集团归还法国巴黎银行贷款的还款来源，股权质押解除后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如有，请说明后续还款来源及还款计划。该等情形是否可能导致相关人员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奥普集团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及退市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手续，退市的真实原因，退市的过程在公众股东中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奥普集团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披露的相关文件，查阅了奥普集团在香港上市期间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公开披露发布的相关公告，与发行人经办奥普集团香港上市与退市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由香港律师事务所 Jeffrey Mak Law Firm 就奥普集团在退市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况进行核查，取得了 Jeffrey Mak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奥普集团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奥普集团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2006 年 11 月，奥普集团之唯一股东 SeeSi Universal 批准奥普集团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2006 年 11 月 16 日，奥普集团之董事会批准奥普集团根据招股书以及相关申请表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2006 年 12 月 6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奥普集团的上市申请，宣布其股份将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开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买卖。

根据奥普集团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香港律师事务所 Jeffrey Mak Law Firm 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就奥普集团私有化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6 年 5 月 18 日，Upwind Holding 要求奥普集团董事会向计划股东提呈建议，倘该建议经批准及实施，将导致奥普集团由 Upwind Holding 全资拥有，并撤销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之上市地位（简称“**建议**”）。奥普集团董事会审阅建议后，向计划股东提呈建议。2016 年 9 月 14 日，奥普集团举行了法院会议，计划股东批准了前述建议。同日，奥普集团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批准奥普集团私有化并退市的计划。2016 年 9 月 22 日，开曼群岛大法院批准了前述计划。香港联交所其后亦批准撤销奥普集团之股份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时起生效。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考虑到奥普集团主要业务均位于境内且家居行业在境内有更好的发展市场和消费前景，奥普集团退市是奥普集团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与发展战略、国内外资本市场环境等方面的因素后作出的商业决策。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Jeffrey Mak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1）奥普集团从未就退市一事受到任何监管机构的任何诉讼、谴责或调查；奥普集团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公司条例》的行为或其它重大违法行为；奥普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以及各股东的持股不存在任何纠纷；（2）奥普集团未曾在香港法院因违反证券法规被起诉或受到相关处罚或监管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奥普集团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及退市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外部监管部门审批手续，奥普集团私有化退市是公司管理层综合自身发展战略及国内外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后作出的商业决策，奥普集团未曾因私有化退市受到任何诉讼或调查，也未曾因此在香港法院被起诉。

（二） Upwind Holding 就每股计划股份向计划股东支付 2.71 港元的每股股份注销价形成的依据及过程，计划股东是否在香港当地提起过诉讼或仲裁。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奥普集团在香港上市期间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公开披露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由香港律师事务所 Jeffrey Mak Law Firm 就奥普集团及其香港上市期间的执行董事是否在香港当地接受过诉讼或仲裁的情况进行核查，取得了 Jeffrey Mak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Upwind Holding 就每股计划股份向计划股东支付 2.71 港元的每股股份注销价的形成依据及过程

根据奥普集团公告的华伯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根据公司法第 86 条由要约人透过协议计划按注销价每股计划股份 2.71 港元将奥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议》，奥普集团私有化定价主要依据及过程如下：

(a) 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市值（百万港元）	市盈率	市净率
利民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及销售家用电器	458.30	12.62	0.81
亚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及销售多类型家用电器	633.97	4.67	0.54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制造电冰箱、空调等	4,646.89	6.74	0.87
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并销售洗衣机及热水器等	33,573.31	10.46	1.80
最高值		-	**12.62**	**1.80**
最低值		-	**4.67**	**0.54**
平均值		-	**8.62**	**1.01**
奥普集团		-	**9.23**	**3.16**
私有化价格		-	**11.52**	**3.95**

如上表所示：（1）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介于 4.67 至 12.62 倍之间，平均约为 8.62 倍。奥普集团最后交易日之市盈率为 9.23 倍，私有化价格市盈率为 11.52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平均市盈率；（2）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介于 0.54 至 1.80 倍之间，平均约为 1.01 倍。奥普集团最后交易日之市净率为 3.16 倍，私有化价格市净率为 3.95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平均市净率。

(b) 奥普集团发起建议前两年内成功私有化案例情况如下：

公布日期	公司名称	私有化价格溢价			
		最后交易日收盘价	前30日均价	前90日均价	前180日均价
2016.2.18	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8%	46.9%	54.5%	35.8%
2015.10.20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2%	77.7%	48.1%	18.0%
2015.8.13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2.7%	14.0%	7.4%	20.1%
2015.5.27	帝盛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32.4%	41.7%	42.9%	34.3%
2015.2.26	环亚智富有限公司	41.0%	59.9%	51.3%	43.2%
2014.12.11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8.7%	55.6%	58.5%	70.0%
最高		**90.2%**	**77.7%**	**58.5%**	**70.0%**
最低		**22.7%**	**14.0%**	**7.4%**	**18.0%**
中位数		**32.4%**	**46.9%**	**51.3%**	**35.8%**
平均数		**44.6%**	**48.1%**	**45.2%**	**39.8%**
2016.5.29	**奥普集团**	**24.9%**	**29.7%**	**30.3%**	**28.4%**

综上，管理层系在考虑了奥普集团股票价格情况、所在行业整体估值情况以及前两年私有化案例定价情况，最终确定奥普集团每股股份注销价格为 2.71 港元。

(2) 计划股东是否在香港当地提起过诉讼或仲裁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Jeffrey Mak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

（1）Jeffrey Mak Law Firm 委托商业资讯搜索公司就奥普集团及其在香港上市期间的执行董事 Fang James、方胜康和吴兴杰在内的名称，查阅了香港法庭的民事和刑事诉讼记录。根据民事及刑事诉讼查询结果，奥普集团、Fang James、方胜康和吴兴杰未曾在香港法院因违反证券法规被起诉或受到相关处罚或监管措施。（2）奥普集团从未就退市一事受到任何监管机构的任何诉讼、谴责或调查；奥普集团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公司条例》的行为或其它重大违法行为；奥普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以及各股东的持股不存在任何纠纷。

(三) 请说明方胜康以境外自有资金出资的 1.53 亿港元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若该笔资金的起始流动涉及资金跨境流动，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是否符合相关国家外汇管理的规定，涉及的税收是否缴纳完毕。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方胜康、Sino Broad 向 Upwind Holding 提供私有化资金的划付凭证，核查了奥普集团在香港上市期间的分红决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分红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分红款支付凭证及代扣代缴税款凭证，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税款缴纳的书面承诺，查阅了杭州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聚泽”，已更名为“舟山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交通银行申请境外融资保函的申请和批准文件，查阅了 Sino Broad 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融资协议、提款申请文件及私有化资金划付凭证，查阅了奥普集团就私有化事宜在香港交易所公开披露的私有化退市法律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办私有化的相关人员就私有化贷款资金事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就前述情况的[书面确认]。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1) 方胜康以境外自有资金出资的 1.53 亿港元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方胜康及其 100%持股的 Sino Broad 向 Upwind Holding 提供的约 1.53 亿港元私有化资金的来源及划汇路径如下：

序号	款项	划出方		划入方		支付时间	资金来源
		名称	账户所在地	名称	账户所在地		
1	约3,000万港元	方胜康	中国香港（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HK Branch）	Upwind Holding	中国香港（法巴银行）	2016.5.4	境外自有资金
2	约300万港元	方胜康	中国香港（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HK Branch）	Upwind Holding	中国香港（法巴银行）	2016.5.6	境外自有资金
3	约571.7万港元	Sino Broad	中国香港（Credit Suisse AG, HK Branch）	Upwind Holding	中国香港（法巴银行）	2016.6.21	奥普集团分红
4	约1.14亿港元	Sino Broad	中国台北（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pwind Holding	中国香港（法巴银行）	2016.5.3	境外银行贷款

(2) 若该笔资金的起始流动涉及资金跨境流动，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是否符合相关国家外汇管理的规定，涉及的税收是否缴纳完毕

如前文对私有化资金的划付流程所述，方胜康和 Sino Broad 向 Upwind Holding 提供的私有化资金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为方胜康的境外自有资金，该等自有资金来自于其境外持股公司（包括 Sino Broad 和 Seesi (BVI)）的分红款（合计约 0.33 亿港元）；第二部分为奥普集团向 Sino Broad 的分红款（合计约 0.057 亿港元）；第三部分为境外银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信托银行**"）向境外主体 Sino Broad 发放的境外贷款（合计约 1.14 亿港元）。以上资金的直接划付及流转不涉及资金跨境流转，不涉及中国境内的外汇管理审批。

就上述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资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书面确认]，方胜康的境外自有资金及奥普集团向 Sino Broad 的分红款最终来自于发行人 2015 年度的境内分红。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外股东进行分红无需办理外

汇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外商投资企业在办理相关税务申报手续后，可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付汇审核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就该等利润分配，发行人已向银行申请办理了将上述利润汇出境外所涉及的付汇审核手续。

就最终来自于发行人境内分红款部分的私有化资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发行人直接股东 Tricosco 已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就该等分红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就上述第三部分境外银行贷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与台湾信托银行签署的融资贷款文件，台湾信托银行在境外向 Sino Broad 提供的贷款，系由方胜康控制的境内实体杭州聚泽采取存款保证金方式向交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用于境外企业 Sino Broad 开展融资业务后，交通银行向台湾信托银行出具担保信用证，委托台湾信托银行在境外向 Sino Broad 放款。因此，上述境外贷款系由境内交通银行向境外放款行台湾信托银行作出的内保外贷，不涉及境内实体杭州聚泽为境外贷款提供内保外贷。根据《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4]29 号）的监管要求，内保外贷的担保人为银行的，由银行通过数据接口程序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报送内保外贷业务相关数据。因此，台湾信托银行提供的上述境外贷款，不构成境内实体杭州聚泽的内保外贷或其他需要杭州聚泽办理外汇审批、登记或备案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方胜康和 Sino Broad 向 Upwind Holding 提供的私有化资金不涉及跨境资金流转，私有化资金的担保不涉及境内实体内保外贷等需要外汇监管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的事项，Tricosco 已就其来自境内的分红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四) 奥普集团归还法国巴黎银行贷款的还款来源，股权质押解除后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如有，请说明后续还款来源及还款计划。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 Tricosco 偿还私有化贷款的凭证及法国巴黎银行出具的贷款清偿确认文件，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历次分红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分红款支付凭证和税款扣缴凭证等文件，核查了 Tricosco 2017 年 4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政府审批文件、工商调档等相关文件，查阅了奥普集团下属实体与法国巴黎银行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及质押解除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奥普集团归还法国巴黎银行1.51亿美元私有化贷款及利息的还款来源包括：(1) 奥普集团以其境外自有资金偿还贷款利息金额约为117.3万美元；(2) 发行人2016年度合计向股东Tricosco分红2.47亿元人民币（对应税后金额约为2.4亿元人民币）、2017年1月向股东Tricosco分红1.4亿元人民币（对应税后金额约为1.33亿元人民币），上述分红用于偿还私有化贷款的美元金额合计约等值于3,871.7万美元；(3) 2017年4月，Tricosco向Zhejiang United等5家境外投资机构转让发行人部分股份的税前股份转让价款合计约为1.6亿美元（对应税后金额约为1.44亿美元），前述股份转让价款实际用于偿还私有化贷款的金额约为1.14亿美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及法国巴黎银行出具的还款确认文件，截至2017年4月28日，奥普集团已向法国巴黎银行清偿完毕全部私有化贷款本金和利息。上述贷款清偿完毕后，奥普集团下属实体与法国巴黎银行之间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于2017年5月全部解除。

综上，与奥普集团私有化贷款相关的股权质押协议解除时，奥普集团与法国巴黎银行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与私有化贷款清偿相关的债权债务。

(五) 该等情形是否可能导致相关人员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填写的书面调查问卷，通过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发行人董监高的处罚、被执行和涉讼情况进行检索，并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 事实情况及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检索，发行人的董监高成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债权债务、诉讼或仲裁，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 最近36个月

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不存在导致相关人员不符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强

邱晨盛

单位负责人：

齐轩霆

2019年10月10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引 言.....6

一. 方达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6

二. 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6

三. 释义.....9

正 文.....14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15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2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3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3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47

八. 发行人的业务.....6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7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9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1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12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1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1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1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2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36

二十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137

附件一：主要注册商标.....138

附件二：主要域名.....163
附件三：土地使用权.....164
附件四：房屋所有权.....166
附件五：主要专利.....168
附件六：著作权.....192
附件七：租赁物业.....195
附件八：重大合同.....202
附件九：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以及验收.....207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致：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实施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方达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于 1994 年在上海市注册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从事中国证券法律业务。本所的业务范围涉及资本市场、银行、公司、知识产权、劳动、项目融资、兼并与收购、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领域。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马强律师和邱晨盛律师。经办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等情况为：

马强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及法学硕士），马律师自 2008 年起参与中国证券法律业务，现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和公司并购融资业务。马强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755-81593914；传真：0755-81593900；电子邮箱：qiang.ma@fangdalaw.com。

邱晨盛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邱律师自 2010 年起参与中国证券法律业务，现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及公司融资业务。邱晨盛律师的联系方式：电话：021-22081150；传真：021-52985599；电子邮箱：chensheng.qiu@fangdalaw.com。

二. 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方面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7、 发行人的子企业；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税务事宜；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8、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

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奥普家居	指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奥普卫厨	指	发行人前身，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奥普卫浴	指	奥普卫厨前身，杭州奥普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Tricosco	指	Tricosco Limited
舟山文泽	指	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杭州橙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聚泽	指	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明泽	指	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斐昱武胜	指	嘉兴斐昱武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斐昱永淳	指	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斐昱悦柏	指	嘉兴斐昱悦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海湃	指	宁波海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Zhejiang United	指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K） Limited

Heaven-Sent Capital	指	Heaven-Sent Capital Apollo Ap Company Limited
PMT Holdings	指	PMT Holdings Limited
红星美凯龙	指	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Sky Open	指	Sky Open Limited
SeeSi Universal	指	SeeSi Universal Limited（思时寰宇有限公司）
Ableby Worldwide	指	Ableby Worldwide Limited（艺宝环球有限公司）
AUPU Cayman	指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奥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Renown Harbour	指	Renown Harbour Limited（尊港有限公司）
Copious All	指	Copious All Limited（百隆有限公司）
Sino Broad	指	Sino Broad Holdings Limited（中博控股有限公司）
Upwind	指	Upw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迎风控股有限公司）
Crista	指	Crista Universal Company Limited（羽冠寰宇有限公司）
Sino Virtue	指	Sino Virtue Global Limited（华德环球有限公司）
莫丽斯	指	杭州莫丽斯科技有限公司
奥普电器	指	莫丽斯前身，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
普丽思	指	杭州普丽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博朗尼	指	普丽思前身，杭州奥普博朗尼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博朗尼	指	成都奥普博朗尼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东礼服饰	指	杭州东礼服饰有限公司
杭州博朗尼家居	指	东礼服饰前身，杭州奥普博朗尼家居有限公司
杭州橙隆	指	杭州橙隆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谭龙	指	杭州橙隆前身，杭州谭龙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尚琳	指	杭州尚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魔居客	指	魔居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易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公司
嘉兴劲达	指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博琅	指	中山博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山博琅集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劲启	指	成都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劲启	指	中山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劲耀	指	中山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奥普斯	指	上海奥普斯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逸盛	指	上海逸盛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牵银	指	成都牵银置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成都牵银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牵银	指	杭州牵银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曾用名为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嘉兴分公司	指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嘉兴奥普吊顶	指	嘉兴奥普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嘉兴奥普墙面	指	嘉兴奥普集成墙面有限公司
海兴电力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邦厚思	指	杭州海邦厚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海邦才智	指	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引智佐邦	指	杭州引智佐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评委	指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现代新能源	指	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奥普伟业	指	云南奥普伟业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达州东福	指	达州市东福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在上交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8]181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8]1819 号《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8]1822 号《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 8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 14 号）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第 105 号）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由中国有权立法机关、机构机构已公开颁布、实施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司章程》	指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元（万元）	指	除非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范围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奥普卫厨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22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65464 51X1 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奥普卫厨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身奥普卫厨于 2004 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根据天健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2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系以其所持有之奥普卫厨的所有者权益折成发行人股本出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律

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

(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家用卫浴电器、通风置换设备、冷暖设备、集成吊顶、家用电力器具、家居装饰材料、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以上除贵重金属）、家用厨房电器、集成灶（凭有效许可证生产）、厨具产品、水槽、橱柜、木塑制品、家居装饰材料、照明器具、智能家居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器开关、卫浴洁具、家具，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安装、售后维修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浴霸、集成吊顶等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三）部分）；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二)部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六）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Tricosco，实际控制人为 Fang James 和方胜康。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十四（一）部分）。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5,173,431.87 元、268,315,205.36 元和 270,450,581.06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4,0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并与发行人已有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和相关人员均能够按照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

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工商、税收、土地、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

表显示净资产为 812,252,815.33 元，总资产为 1,563,391,721.76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约为 51.95%；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5,173,431.87 元、268,315,205.36 元和 270,450,581.06 元；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639,318.88 元、334,842,292.42 元和 240,157,440.93 元。据此，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天健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天健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

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 《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b) 《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数）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d)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e)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重大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承诺，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下列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奥普卫厨整体变更设立，奥普卫厨的股本演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二）部分。截至奥普卫厨整体变更设立奥普家居之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Tricosco	1,524.83	69.0526%
2	舟山文泽	108.4737	4.9123%
3	PMT Holdings	100.2413	4.5395%
4	Zhejiang United	100.2413	4.5395%
5	Heaven-Sent Capital	93.5586	4.2368%
6	红星美凯龙	93.5586	4.2368%
7	舟山明泽	74.7069	3.3831%
8	Sky Open	40.0965	1.8158%
9	舟山聚泽	33.7668	1.5292%
10	斐昱永淳	16.6585	0.7544%
11	宁波海湃	10.0726	0.4561%
12	斐昱悦柏	6.1985	0.2807%
13	斐昱武胜	5.8111	0.2632%
总 计		**2,208.2144**	**100%**

(2) 2017 年 6 月 9 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7]7261 号《审计报告》，

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奥普卫厨的净资产为 649,240,556.66 元。

(3) 2017 年 6 月 9 日，坤元出具坤元评报[2017]346 号《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奥普卫厨的资产净额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736,424,343.56 元。

(4) 2017 年 6 月 14 日，奥普卫厨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奥普卫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天健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奥普卫厨净资产值 649,240,556.66 元，扣除其他综合收益 85,619,818.64 元后的奥普卫厨净资产 563,620,738.02 元，按照 1.56561316117：1 比例折合奥普家居的股份 360,000,000 股，奥普卫厨其余净资产 203,620,738.02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奥普卫厨的全体股东作为奥普家居发起人，持有奥普家居的股份。

(5) 2017 年 6 月 14 日，奥普卫厨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就奥普卫厨整体变更为奥普家居的相关事项作了约定。

(6) 2017 年 6 月 14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7]21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奥普卫厨经审计的净资产 649,240,556.66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奥普卫厨的折股方案，以扣除其他综合收益 85,619,818.64 元后的净资产 563,620,738.02 元，折合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03,620,738.02 元。

(7) 2017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普卫厨整体变更为奥普家居的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奥普家居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奥普家居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奥普家居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8) 2017 年 6 月 20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奥普家居出具编号为杭经开商备 201700128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同意奥普家居基本信息变更（企业名称，企业类型，经营期限，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计价币种，投资总额，董事、监事、总经理等组织机构构成）和奥普家居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名称/姓名，国籍或地址/注册地或注册地址，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投资者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

(9) 2017 年 6 月 22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普家居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65464 51X1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奥普家居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注册资本为 360,000,000 元。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 发起人共有 13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360,000,000 元，符合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奥普卫厨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法律文件

2017 年 6 月 14 日，奥普卫厨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奥普卫厨整体变更为奥普家居的相关事项作了约定。

《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起人的名称和住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类别、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及期限，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和筹备委员会名单，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起人的承诺和保证，违约责任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2017 年 6 月 9 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7]7261 号《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奥普卫厨的净资产为 649,240,556.66 元。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事项

2017 年 6 月 9 日，坤元出具坤元评报[2017]34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奥普卫厨的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 736,424,343.56 元。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17 年 6 月 14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7]21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奥普卫厨经审计的净资产 649,240,556.66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奥普卫厨的折股方案，以扣除其他综合收益 85,619,818.64 元后的净资产 563,620,738.02 元，折合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03,620,738.02 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发起人及其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代表 100%股份表决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浴霸、集成吊顶等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业务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生产经营性企业，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之

1 部分披露的奥普电器或莫丽斯向奥普卫厨或奥普家居转让的共计 3 项商标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名册的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 J3310013116104 号《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在银行开立有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行政中心、财务中心、营销管理中心、渠道发展中心、电器事业部、墙面事业部、照明事业部、集成事业部、新风事业部、电商直营中心、人力资源部、品牌部、奥普研究院、厨电事业部、大客户中心、第一制造中心、第二制造中心、投资部、证券部、审计部等内部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前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奥普卫厨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一）部分，各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 Tricosco

根据 Tricosco 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和周年申报表，Tricosco 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Tricosco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商业登记证号码	36885076-000-06-17-3
公司编号	1053607
股份数	10,001 股普通股
董事	Fang James，方胜康，陈家发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0 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	Unit B, 13 Floor, Winsan Tower, 98 Thoms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2. 舟山文泽

根据舟山文泽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802249N 的《营业执照》、《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舟山文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兴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802249N
住所	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840 室（自贸试验区内）
认缴出资总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7 日
合伙期限	至 2036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

	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PMT Holdings

根据 PMT Holdings 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股东登记簿和董事登记簿，PMT Holdings 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PMT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
股份数	22,000 股普通股
董事	朱大铭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注册办事地址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 Zhejiang United

根据 Zhejiang United 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和周年申报表，Zhejiang United 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Zhejiang United Investement （HK）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商业登记证号码	65780132-000-02-17-3
公司编号	2339058
股份数	10,000 股普通股
董事	陈耿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5 日
注册办事处地	Room 1501（671）, 15/F., SPA Centre, 53-55

址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5. Heaven-Sent Capital

根据 Heaven-Sent Capital 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股东登记簿和董事登记簿，Heaven-Sent Capital 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Heaven-Sent Capital Apollo AP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	开曼群岛
股份数	1 股普通股
董事	张晟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办事地址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6. 红星美凯龙

根据红星美凯龙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和周年申报表，红星美凯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商业登记证号码	65263964-000-09-15-5
公司编号	2287810
股份数	16,346,013 股普通股
董事	车建兴、陈淑红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办事处地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 2 座 36 楼

址	

7. 舟山明泽

根据舟山明泽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MA28K66X1N 的《营业执照》、《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舟山明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国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66X1N
住所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590 室
认缴出资总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 日
合伙期限	至 2036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8. Sky Open

根据 Sky Open 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和周年申报表，Sky Open 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Sky Open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商业登记证号码	67477412-000-03-17-8
公司编号	2507868
股份数	150,000 股普通股
董事	Ip Kar Yuan, Kevin、Guan Yougui、Li Yu、Tsang Chun Yiu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4 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上环永乐街 116-118 号昌生商业大厦 3 楼 A 室

9. 舟山聚泽

根据舟山聚泽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MA28K66YXE 的《营业执照》、《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舟山聚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文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66YXE
住所	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589 室
认缴出资总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 日
合伙期限	至 2036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

	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0. 斐昱永淳

根据斐昱永淳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8A7YM80 的《营业执照》、《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斐昱永淳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7YM80
住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110-2 室
认缴出资总额	4,3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7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宁波海湃

根据宁波海湃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MA284E0N68 的《营业执照》、《宁波海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宁波海湃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海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立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84E0N68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40 号 203 室
认缴出资总额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2. 斐昱悦柏

根据斐昱悦柏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8A7TT3Y 的《营业执照》、《嘉兴斐昱悦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斐昱悦柏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嘉兴斐昱悦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7TT3Y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110-5 室
认缴出资总额	4,3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6 年 3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斐昱武胜

根据斐昱武胜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8A7TR7A 的《营业执照》、《嘉兴斐昱武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斐昱武胜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嘉兴斐昱武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7TR7A
住所	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110-7 室
认缴出资总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6 年 3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境内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相关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信息的检索，发行人现有境内股东中，斐昱永淳、宁波海湃、斐昱

悦柏、斐昱武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斐昱永淳。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斐昱永淳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W3561；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斐昱永淳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879。

2. 宁波海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的查询结果，宁波海湃已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8168；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的查询结果，宁波海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立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029。

3. 斐昱悦柏。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斐昱悦柏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W3548；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斐昱悦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

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879。

4. 斐昱武胜。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斐昱武胜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W4159；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斐昱武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879。

发行人的其他境内股东中，舟山文泽为吴兴杰和方雯雯控制的持股平台，舟山明泽和舟山聚泽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3 名发起人，该等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履行了出资义务，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奥普卫厨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奥普卫厨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关于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后，原奥普卫厨的主要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安排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具有开曼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Pearman、香港律师事务所 Jeffrey Mak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Tricosco 持有发行人 248,589,44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9.052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具有开曼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Pearman、香港律师事务所 Jeffrey Mak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Fang James 通过其持股 100%的 SeeSi Universal 持有 Tricosco42.36%的股权；方胜康通过其持股 100%的 Sino Broad 持有 Tricosco44.01%的股权；因此，Fang James 与方胜康合计持有 Tricosco86.37%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Tricosco 公司章程第 99 条的约定，董事会上提出的议案应当由多数董事表决通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Tricosco 董事名册，Tricosco 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即：Fang James、方胜康和陈家发组成。因此 Fang James 和方胜康可以共同控制 Tricosco 董事会，并进而通过 Tricosco 控制发行人。

此外，Fang James 与方胜康系堂兄弟关系。根据 Fang James 与方胜康于 2004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协议》（“2004 年一致行动协议”），在杭州奥普斯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奥普电器前身）及未来集团内任何公司（包括奥普卫浴）之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相关事项时，Fang James 与方胜康应在充分讨论后保持一致意见，如有不同意见且在讨论后仍有分歧，以 Fang James 的意见为准。2017 年 7 月 5 日，Fang

James、方胜康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17 年一致行动协议"),重申了相关一致行动安排,约定 Fang James 与方胜康在涉及发行人、Tricosco 及其他共同境外持股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重组等所有事项中应在充分协商后保持一致行动,如经充分协商意见仍存在分歧时,以 Fang James 意见为准;2017 年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起三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Fang James 与方胜康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 AUPU Cayman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期间的公开披露文件、具有开曼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Pearman、香港律师事务所 Jeffrey Mak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1) 股权结构

(i) AUPU Cayman 私有化完成前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AUPU Cayman 私有化完成,AUPU Cayman 一直通过各层持股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前身奥普卫厨 100%的股权。

在该段期间内,Fang James 和方胜康分别通过其各自的持股公司间接持有 AUPU Cayman 的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控制 AUPU Cayman 股份表决权的比例

	Fang James	方胜康	合计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	25.86%	24.98%	50.84%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25.80%	25.08%	50.88%
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	25.80%	25.08%	50.88%

基于上述，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Fang James 和方胜康通过其各自的持股公司一直共同控制 AUPU Cayman50%以上的股份，该等股份每股对应一个表决权。因此，Fang James 和方胜康对 AUPU Cayman 形成共同控制，并通过 AUPU Cayman 对奥普卫厨形成共同控制。

(ii) AUPU Cayman 私有化完成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Fang James 和方胜康通过其各自的持股公司持有奥普卫厨的股权比例信息如下：

时间	控制 Tricosco 股份表决权比例			Tricosco 持有奥普卫厨股权比例
	Fang James	方胜康	合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42.36%	50.01%	92.37%	100%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	42.36%	50.01%	92.37%	90%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5	42.36%	44.01%	86.37%	90%

月 14 日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42.36%	44.01%	86.37%	69.0526%

基于上述，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Fang James 和方胜康通过其各自的持股公司一直共同控制 Tricosco50%以上的股份，该等股份每股对应一个表决权。因此，Fang James 和方胜康对 Tricosco 形成共同控制，并通过 Tricosco 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

(2) 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Fang James 与方胜康均一直担任奥普卫厨董事，且 Fang James 一直担任奥普卫厨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方胜康一直担任奥普卫厨总经理，Fang James 与方胜康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 Fang James、方胜康和发行人的确认：Fang James、方胜康在奥普卫厨所有重大决策事项上均事先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就 AUPU Cayman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Fang James、方胜康通过其各自控制的持股实体在历次会议上均持相同的表决意见。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Fang James、方胜康在奥普卫厨历次董事会上亦均保持相同的表决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相关人员均能够按照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发

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一致行动协议

Fang James 与方胜康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六）之 1 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Fang James 与方胜康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Fang James 与方胜康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报告期内没有出现重大变更，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Fang James 和方胜康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17 年 6 月 22 日，奥普卫厨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奥普卫厨整体变更设立为奥普家居，奥普家居设立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 元，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Tricosco	248,589,449	69.0526%
2	舟山文泽	17,684,212	4.912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	PMT Holdings	16,342,103	4.5395%
4	Zhejiang United	16,342,103	4.5395%
5	Heaven-Sent Capital	15,252,639	4.2368%
6	红星美凯龙	15,252,639	4.2368%
7	舟山明泽	12,179,290	3.3831%
8	Sky Open	6,536,838	1.8158%
9	舟山聚泽	5,504,922	1.5292%
10	斐昱永淳	2,715,796	0.7544%
11	宁波海湃	1,642,112	0.4561%
12	斐昱悦柏	1,010,527	0.2807%
13	斐昱武胜	947,370	0.2632%
总 计		**36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档案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演变

1. 2004 年 9 月设立

根据 CPOS LIGHTING ACCESSORIES CO.于 2004 年 7 月 1 日签署之《杭州奥普卫浴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奥普卫浴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 87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61 万美元。

2004 年 8 月 19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杭经开贸[2004]178 号《关于同意杭州奥普卫浴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奥普卫浴章程并批准设立奥普卫浴。

2004 年 8 月 24 日，奥普卫浴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0377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为 3300023213。

2004 年 9 月 9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普卫浴核发注册号为企独浙杭总字第 10013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出具之杭联会验字（2004）1-4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9 月 22 日，奥普卫浴已收到 CPOS LIGHTING ACCESSORIES CO.投入的资本 61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利润再投资（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相应出具编号为（浙）汇资贸核字第 330000200400037 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奥普卫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1	CPOS LIGHTING ACCESSORIES CO.	61	100%
总 计		**61**	**100%**

2. 2005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11 日，CPOS LIGHTING ACCESSORIES CO.与 AUP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股权转让合同》，CPOS LIGHTING ACCESSORIES CO.将其持有的奥普卫浴全部股权转让给 AUP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2005 年 1 月 11 日，奥普卫浴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 CPOS LIGHTING ACCESSORIES CO.将其持有的奥普卫浴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AUP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并相应修改奥普卫浴的章程。

2005 年 2 月 1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5]017 号《关于同意杭州奥普卫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经营范围调整及注册地更改的批复》，同意奥普卫浴上述股权转让。

同月，奥普卫浴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0377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为 3300026257。

2005 年 2 月 2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普卫浴核发注册号为企独浙杭总字第 10013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奥普卫浴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AUP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61	100%
总 计		**61**	**100%**

3. 2006 年 1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5 年 12 月 27 日，奥普卫浴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奥普卫浴名称变更为奥普卫厨。

2006 年 1 月 12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6]007 号《关于同意杭州奥普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名称、注

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奥普卫浴公司名称由“杭州奥普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同月，奥普卫厨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0377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为 3300033144。

2006 年 1 月 20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普卫厨核发注册号为企独浙杭总字第 10013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30 日，AUP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与 Tricosco 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股权转让合同》，AUP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将其持有的奥普卫厨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Tricosco。

2006 年 6 月 30 日，奥普卫厨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 AUP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将其持有的奥普卫厨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Tricosco，并相应修改奥普卫厨的章程。

2006 年 7 月 5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6]182 号《关于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章程。

同月，奥普卫厨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0377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为 3300036593。

2006 年 7 月 1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普卫厨核发注册号为企独浙杭总字第 10013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奥普卫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Tricosco	61	100%
总 计		**61**	**100%**

5. 2006 年 12 月增资

2006 年 11 月 30 日，奥普卫厨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投资总额由 87 万美元增加至 2,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1 万美元增加至 2,061 万美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 Tricosco 认缴。

2006 年 12 月 5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6]338 号《关于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章程的批复》，同意奥普卫厨的投资总额由 87 万美元增加至 2,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1 万美元增加至 2,061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以美元现汇出资。

同月，奥普卫厨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0377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证序号为 3300040276。

根据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之杭联会验字（2006）7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奥普卫厨已收到 Tricosco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相应出具编号为（浙）汇资贸核字第 330000200600840 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截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奥普卫厨累计的实缴资本金额为 2,061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 27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奥普卫厨核发注册号为企独浙杭总字第 10013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奥普卫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Tricosco	2,061	100%
总 计		**2,061**	**100%**

6. 2016 年 12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8 日，奥普卫厨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 Tricosco 将其持有的奥普卫厨 5.263%的股权转让给舟山文泽；同意奥普卫厨投资总额由 2,500 万美元增至 2,6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061 万美元增至 2,169.4737 万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舟山聚泽和舟山明泽认缴；同意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8 日，Tricosco 与舟山文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Tricosco 将其持有的奥普卫厨 5.263%的股权转让给舟山文泽。

2016 年 12 月 15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奥普卫厨出具编号为杭经开商备 201600058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6 年 12 月 21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普卫厨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65464 51X1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2 月 16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7]231 号《验资报告》，经

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奥普卫厨已收到舟山聚泽和舟山明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52.432308 万元（按照出资日汇率折合 108.4737 万美元），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截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奥普卫厨累计的实缴资本金额为 2,169.4737 万美元。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奥普卫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Tricosco	1952.5263	90%
2	舟山文泽	108.4737	5%
3	舟山明泽	74.7069	3.444%
4	舟山聚泽	33.7668	1.556%
总 计		**2169.4737**	**100%**

7. 2017 年 5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5 日，奥普卫厨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奥普卫厨注册资本由 2,169.4737 万美元增加至 2,208.214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8.7407 万美元由斐昱武胜、斐昱永淳、斐昱悦柏和宁波海湃分别以现金认缴；同意 Tricosco 分别向 Zhejiang United、Heaven-Sent Capital、PMT Holdings、红星美凯龙、Sky Open 转让其持有的奥普卫厨部分股权；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15 日，奥普卫厨分别与斐昱武胜、斐昱永淳、斐昱悦柏和宁波海湃签订了《增资认购协议》。

2017 年 4 月 15 日，Tricosco 分别与 Zhejiang United、Heaven-Sent Capital、PMT Holdings、红星美凯龙、Sky Open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Tricosco 将其持有的奥普卫厨 100.2413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予 Zhejiang United；将其持有的奥普卫厨 93.5586 万美元出资额转

让予 Heaven-Sent Capital；将其持有的奥普卫厨 100.2413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予 PMT Holdings；将其持有的奥普卫厨 93.5586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予红星美凯龙；将其持有的奥普卫厨 40.0965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予 Sky Open。

2017 年 5 月 15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奥普卫厨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6546451X1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5 月 17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杭经开商备 201700106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7 年 6 月 8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7]23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奥普卫厨已收到斐昱武胜、斐昱永淳、斐昱悦柏和宁波海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66.510950 万元（按照出资日汇率折合 38.7407 万美元），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截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奥普卫厨累计的实缴资本金额为 2,208.2144 万美元。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奥普卫厨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Tricosco Limited	1,524.8300	69.0526%
2	舟山文泽	108.4737	4.9123%
3	PMT Holdings	100.2413	4.5395%
4	Zhejiang United	100.2413	4.5395%
5	Heaven-Sent Capital	93.5586	4.2368%
6	红星美凯龙	93.5586	4.2368%
7	舟山明泽	74.7069	3.3831%
8	Sky Open	40.0965	1.8158%
9	舟山聚泽	33.7668	1.5292%

10	斐昱永淳	16.6585	0.7544%
11	宁波海湃	10.0726	0.4561%
12	斐昱悦柏	6.1985	0.2807%
13	斐昱武胜	5.8111	0.2632%
总 计		**2,208.2144**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境外上市、私有化及私有化后重组

1. 境外上市

(1) 2006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境外上市结构搭建

2006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期间， AUPU Cayman 完成了境外上市结构的搭建。截至 AUPU Cayman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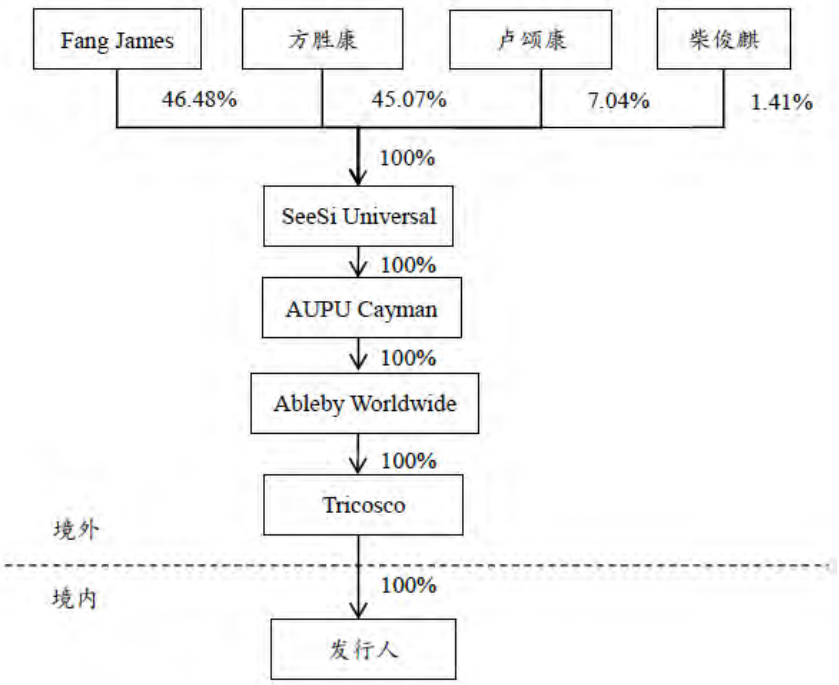

(2) 2006 年 12 月，AUPU Cayman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2006 年 12 月，AUPU Cayman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发行完成后，SeeSi Universal 持有 AUPU Cayman 约 67%的股份，公众股东持有 AUPU Cayman 约 33%的股份。

(3) SeeSi Universal 股份转让

2014 年 11 月 21 日，方胜康、卢颂康、柴俊麒将其分别持有的 SeeSi Universal 的 32 股、5 股、1 股股份转让给 Fang James，作为对价，SeeSi Universal 将其持有的 AUPU Cayman 的 576,000,000 股股份中的 259,605,634 股、40,563,380 股、8,112,676 股分别转让给 Sino Broad（方胜康持股公司）、Renown Harbour（卢颂康持股公司）、Copious All（柴俊麒持股公司）。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AUPU Cayman 除公众股东以外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SeeSi Universal	267,718,310	25.62%
2	Sino Broad	259,605,634	24.85%
3	Renown Harbour	40,563,380	3.88%
4	Copious All	8,112,676	0.78%
合计		576,000,000	55.13%

AUPU Cayman 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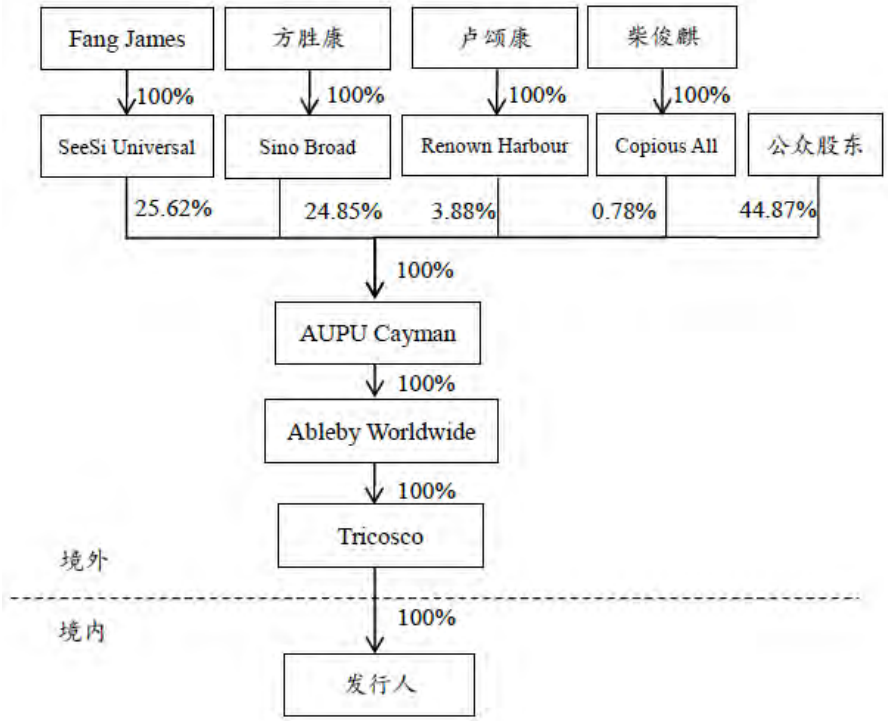

(4) Fang James 设立家族信托

2015 年 12 月 30 日，Fang James 设立了家族信托，受托人是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受益人是 Fang James 及其配偶、

[1] 44.87%的公众股东持有股份中中包括 Fang James 直接持有的 0.24%AUPU Cayman 的股份和方胜康直接持有的 0.13%AUPU Cayman 的股份。

子女；Rustem Limited 作为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的代名人持有 Fang （BVI） Holding Limited（一家设立于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100%的股权。Fang James 和 Fang （BVI） Holding Limited 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Fang James 将其持有的 SeeSi Universal 的全部 71 股股份无偿转让给 Fang （BVI） Holding Limited。

至此，AUPU Cayman 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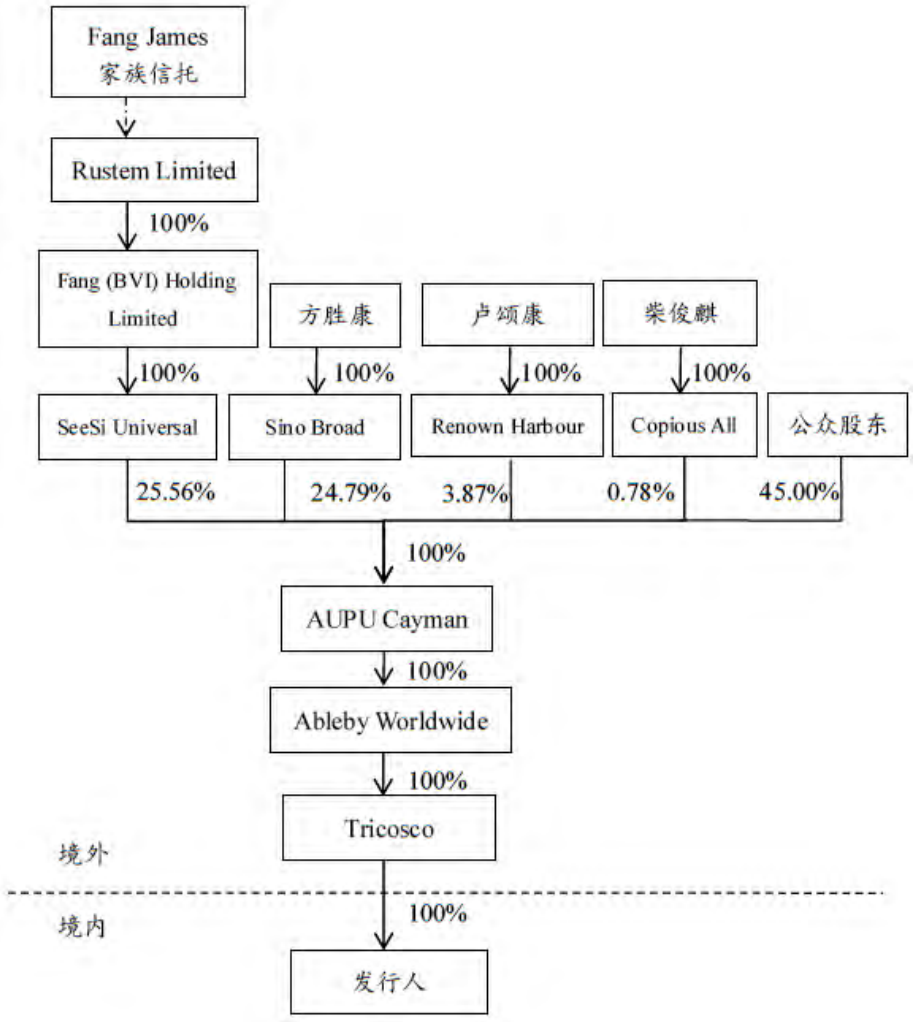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Jeffrey Mak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

[2] 44.87%的公众股东持有股份中包括 Fang James 直接持有的 0.24%AUPU Cayman 的股份和方胜康直接持有的 0.29%AUPU Cayman 的股份。

Fang James 自信托成立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一直为信托及信托下财产的实际和有效控制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信托下的股权结构清晰。自信托成立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 Fang （BVI） Holding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SeeSi Universal 的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 Fang James 前，Fang James 也一直透过信托为 AUPU Cayman 相关股份的实际和有效控制人。

2. 私有化过程

(1) 2016 年 4 月，私有化交易实施主体设立

2016 年 4 月 5 日，Fang James、方胜康、卢颂康和柴俊麒通过其各自持股公司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 Crista, Crista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SeeSi Universal	4,236	42.36%
2	Sino Broad	5,001	50.01%
3	Renown Harbour	636	6.36%
4	Copious All	127	1.27%
合计		10,000	100%

为私有化实施之目的，Crista 在开曼群岛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Upwind。Crista 和 Upwind 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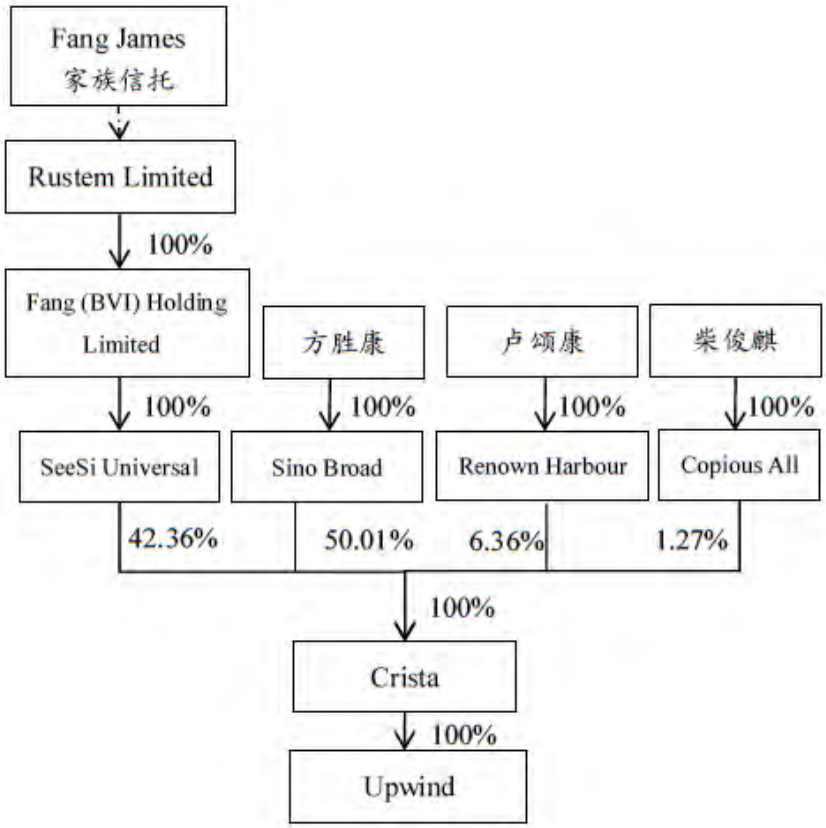

(2)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实施私有化

2016 年 5 月 18 日，Upwind 作为要约人提出了将 AUPU Cayman 进行私有化的建议，根据该私有化建议，私有化将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2013 年版）第 86 条“协议计划”之方式予以实施，其主要内容包括：（1） 除 Upwind、方胜康、Fang James（及 Fang BVI Holding Limited、Rustem Limited、Cantrust（Far East）Limited 及 Fang James 家族信托）、卢颂康、柴俊麒、Crista、SeeSi Universal、Sino Broad、Renown Harbour 及 Copious All 外的所有 AUPU Cayman 的股东（以下简称“计划股东”，计划股东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计划股份”）持有的 AUPU Cayman 的股份将被注销，Upwind 就每股计划股份向计划股东支付 2.71 港元（“每股股份注销价”）作为注销代价；（2） AUPU Cayman 的已发行股本将因计划股份被注销及剔除而减少，AUPU

Cayman 将随即向 Upwind 按面值发行相当于已注销的计划股份数目的股份，将 AUPU Cayman 的股本增加至计划股份注销前的数额；（3） AUPU Cayman 的股份将被撤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4） 除计划股东以外的 AUPU Cayman 的直接股东（即方胜康、Fang James、Crista、SeeSi Universal、Sino Broad、Renown Harbour 及 Copious All）将向 Upwind 以每股股份注销价转让其各自持有的 AUPU Cayman 的股份，转让完成后，Upwind 将持有 AUPU Cayman100%的股权；（5） AUPU Cayman 尚有效之购股权计划下未行使之购股权亦将被注销，购股权持有人将就被注销之每份购股权取得 0.64 港元作为注销代价。

AUPU Cayman 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举行了法院会议，上述私有化计划在法院会议上获得计划股东批准，该等计划并于同日举行的 AUPU Cayman 股东特别大会获得股东批准。

2016 年 9 月 22 日，开曼群岛大法院批准该私有化计划，同日，涉及削减 AUPU Cayman 已发行股本的事项亦获得开曼群岛大法院确认。

香港联合交易所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批准撤销 AUPU Cayman 股份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该批准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生效。AUPU Cayman 私有化完成。

AUPU Cayman 的私有化完成后，AUPU Cayman 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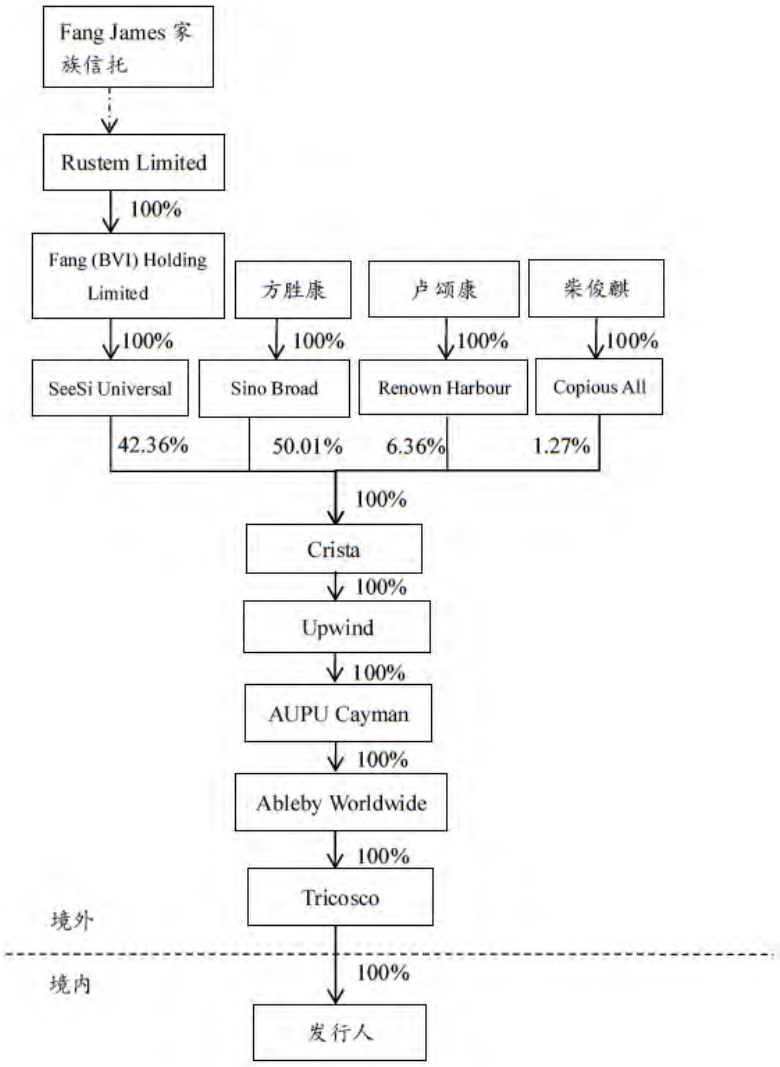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Jeffrey Mak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AUPU Cayman 的私有化分别获得开曼群岛大法院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批准，AUPU Cayman 亦确认从未就退市一事受到任何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及开曼群岛法院、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的任何诉讼、谴责或调查。就香港法例而言，AUPU Cayman 的私有化符合香港法律法规。

3. 私有化后重组

(1) Upwind 被吸收合并

2016 年 10 月 18 日，Upwind 被 AUPU Cayman 吸收合并，自此 Crista 直接持有 AUPU Cayman 的 100%股权。

(2) Crista 上层股权调整

2017 年 1 月 19 日，Fang（BVI）Holding Limited 和 Fang James 签署股权转让合同，Fang （BVI） Holding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SeeSi Universal 的全部 71 股股份无偿转让给 Fang James。

2017 年 3 月 9 日，Sino Broad 与 Crista 签署股权转让合同，Crista 从 Sino Broad 处回购其持有的 1200 股 Crista 的股份。同日，Crista 将该等 1200 股 Crista 股份分配给 Sino Virtue（一家方胜康持有的设立于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卢颂康和其女儿卢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和赠与契据，卢颂康将其持有的 Renown Harbour 的全部 1 股股份无偿赠与给卢明。

2017 年 4 月 6 日，方胜康和其女儿方雯雯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和赠与契据，方胜康将其持有的 Sino Virtue 的全部 1 股股份无偿赠与给方雯雯。

(3) 发行人层面股权调整

2016 年 12 月，Tricosco 将其持有的奥普卫厨注册资本中的 108.47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舟山文泽，同时舟山聚泽和舟山明泽对奥普卫厨进行增资。2017 年 4 月 15 日，Tricosco 和红星美凯龙、PMT Holdings、Zhejiang United、Heaven-Sent Capital、Sky Open 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奥普卫厨与斐昱武胜、斐昱永淳、斐昱悦柏和宁波海湃分别签署《增资认购协议》。前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具体信息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

第七（二）部分。

至此，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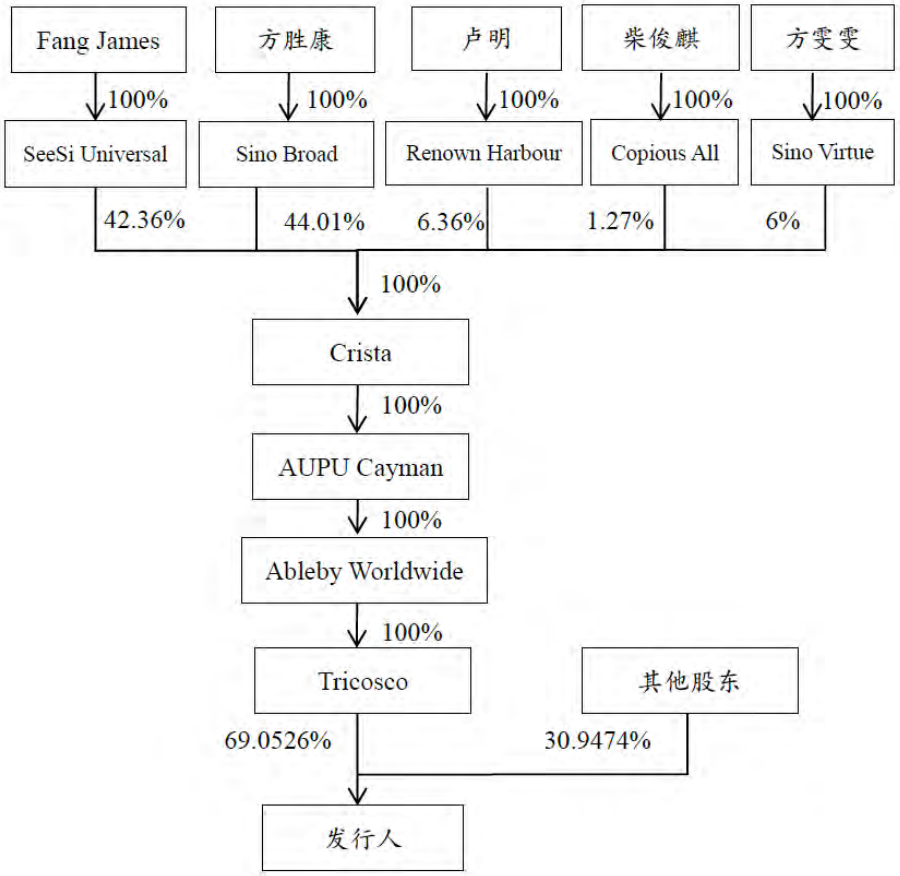

(4) 境外股权结构调整

2017 年 7 月 22 日，Fang James、方胜康、卢明、柴俊麒和方雯雯以其各自控制的持股公司 SeeSi Universal、Sino Broad、Renown Harbour、Copious All 和 Sino Virtue 按其持有 Crista 的股权比例认购 Tricosco 配发的合计 10,000 股股份。前述股份配发完成后，Tricosco 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变更为 10,001 股，其中 SeeSi Universal 直接持有 Tricosco4,236 股股份，Sino Broad 直接持有 Tricosco4,401 股股份，Renown Harbour 直接持有 Tricosco636 股股份，Copious All 直接持有 Tricosco127 股股份，Sino Virtue 直接持有 Tricosco600 股股份，Ableby Worldwide 直接持有 Tricosco1 股股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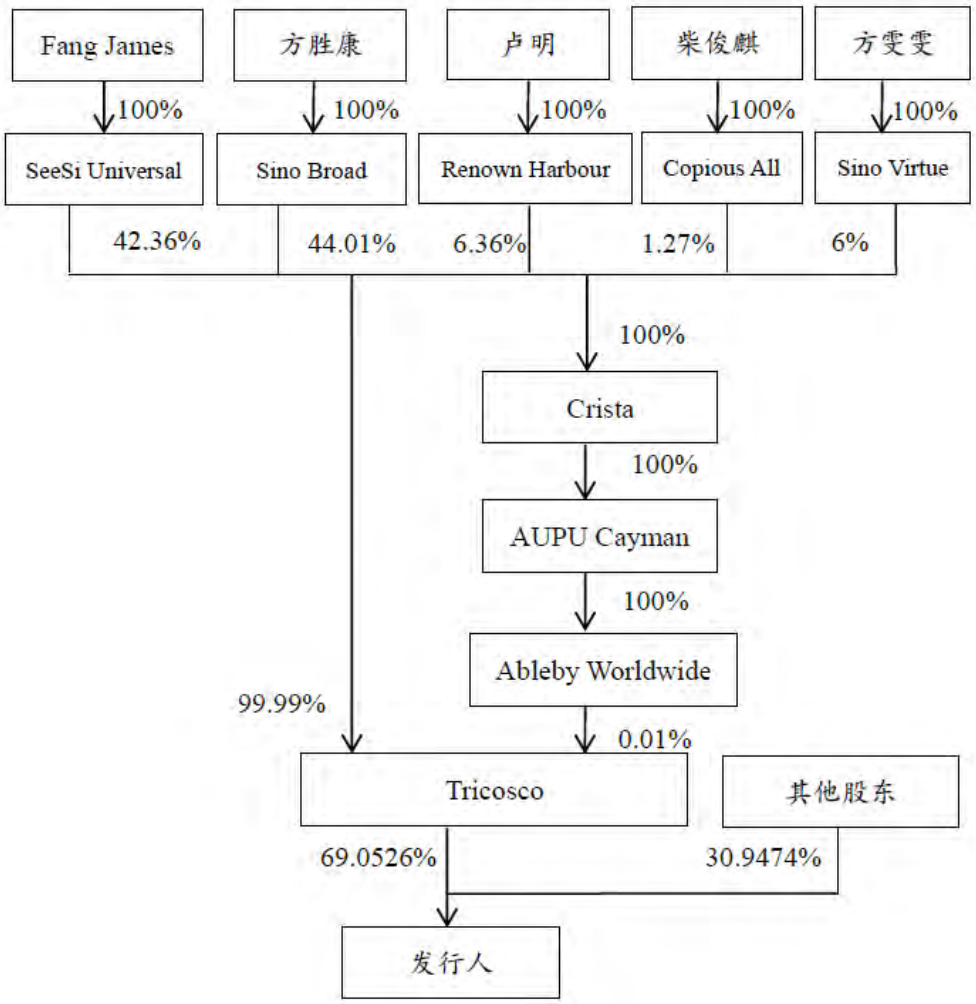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家用卫浴电器、通风置换设备、冷暖设备、集成吊顶、家用电力器具、家居装饰材料、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以上除贵重金属）、家用厨房电器、集成灶（凭有效许可证生产）、厨具产品、水槽、橱柜、木塑制品、家居装饰材料、照明器具、智能家居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器开关、卫浴洁具、家具，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安装、售后维修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浴霸、集成吊顶等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如下经营许可证书：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产品获得了 160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颁发的证号为 XK21-007-02372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产品名称为燃气灶（家用燃气灶），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文所述经营许可。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之日起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 2004 年 9 月 9 日，奥普卫浴设立时，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杭经开贸[2004]178 号批复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奥普卫浴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家用、工业新型通风置换产品，自产产品的销售以及售后服务。

2. 根据奥普卫浴于 2005 年 1 月 11 日作出之董事会决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的杭经开商[2005]017 号批复以及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2 月 22 日作出的变更登记，奥普卫浴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家用、工业新型通风置换产品，其他卫浴家用电器；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3. 根据奥普卫厨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作出之董事会决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的杭经开商[2006]007 号批复以及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变更登记，奥普卫厨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家用、工业新型通风置换产品，其他卫厨家用电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4. 根据奥普卫厨于 2007 年 8 月 2 日、2007 年 8 月 12 日作出之董事会决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的杭经开商[2007]206 号批复以及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作出的变更登记，

奥普卫厨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家用、工业新型通风置换产品，照明电器，其他卫厨家用电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5. 根据奥普卫厨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作出之董事会决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的杭经开管发[2007]413 号批复以及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作出的变更登记，奥普卫厨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家用、工业新型通风置换产品，照明电器，其他卫厨家用电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从事上述商品的零售、批发业务和售后服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6. 根据奥普卫厨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作出之董事会决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杭经开商备 201600058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以及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的变更登记，奥普卫厨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通风置换设备，照明电器、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以上除贵重金属）、木塑制品、厨房电器（含家用燃气灶、消毒碗柜）、整体橱柜、家具、冷暖设备、家用电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根据奥普家居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作出之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奥普家居出具编号为杭经开商备 201700128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以及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作出的变更登记，奥普家居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整体橱柜、家具、木塑制品、通风置换设备、照明电器、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以上除贵重金属）、厨房电器（含家用燃气灶、消毒碗柜）、冷暖设备、家用电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根据奥普家居于2018年4月9日作出之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奥普家居出具编号为杭经开商备201800104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以及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5月9日作出的变更登记，奥普家居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家用卫浴电器、通风置换设备、冷暖设备、集成吊顶、家用电力器具、家居装饰材料、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以上除贵重金属）、家用厨房电器、集成灶（凭有效许可证生产）、厨具产品、水槽、橱柜、木塑制品、家居装饰材料、照明器具、智能家居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器开关、卫浴洁具、家具，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安装、售后维修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浴霸、集成吊顶等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没有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比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6,850,534.53 元、1,239,352,124.23 元及1,574,951,557.52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99.13%、99.17%及99.4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Tricosco。Tricosco 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一）部分。

Fang James 和方胜康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Fang James 和方胜康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六）部分。

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Tricosco Limited 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Fang James	董事长
2	方胜康	董事、总经理
3	吴兴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刘文龙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	马国鑫	独立董事
6	杜立民	独立董事
7	周夏飞	独立董事
8	蔡春兵	监事会主席
9	黄苏芳	监事
10	马 钰	监事
11	方国樑	副总经理
12	孙德富	总工程师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莫丽斯	Tricosco 持股 100%；方胜康任董事长;吴兴杰担任董事;Fang James 担任董事	仪器仪表、仪表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研发、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牵财投资有限公司	方胜康持股 92%并担任执行董事	服务：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营活动)。
3	舟山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胜康持有 91.33%的份额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杭州明泽投资有限公司	方胜康持股 61%并担任执行董事,方胜康之女方雯雯持股 17%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成都牵银	方胜康曾担任董事长和经理，于 2017 年 7 月辞任	非金融性投资（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禁止和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汽车（不含品牌汽车）及配件、机电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粮、棉、麻、油、蚕茧）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6	普丽思	杭州牵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Tricosco 持股 40%；方胜康担任董事长，Fang James 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仪器仪表、仪表零配件、电子元器件；批发、零售：仪器仪表、仪表零配件、电子元器件（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东礼服饰	普丽思持股 100%	批发、零售：服饰、服装；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都御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胜康曾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于 2017 年 7 月辞任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工程建筑；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务（以上范围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9	成都玫瑰苑	方胜康担任执行董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事	屋工程建筑；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
10	杭州蒲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Fang James 配偶强燕持股 100%并且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杭州蒲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Fang James 出资 99%；杭州蒲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	服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舟山文泽	吴兴杰持有 99.9%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Gate Key Group Limited	方雯雯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Investment Holding
14	SeeSi Universal	Fang James 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Investment Holding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5	Sino Broad	方胜康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Investment Holding
16	Sino Virtue	方雯雯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Investment Holding
17	Crista	Sino Board 持股 44.01%；SeeSi Universal 持股 42.36%；Sino Virtue 持股 6%；Fang James、方胜康担任董事	Investment Holding
18	Aupu Cayman	Crista 持股 100%；Fang James、方胜康、吴兴杰担任董事	Investment Holding
19	Ableby Worldwide	Aupu Cayman 持股 100%；Fang James、方胜康担任董事	Investment Holding
20	Wind-Plus Electrical Appliance Co.,Ltd	方胜康持股 52.11%并担任董事；Fang James 持股 39.44%并担任董事	Investment Holding
21	Wind-Plus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Wind-Plus Electrical Appliance Co.,Ltd 持股 100%；Fang James、方胜康担任董事	Investment and Trading
22	魔居客	吴兴杰曾任董事，于 2017 年 5 月辞任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家具、日用杂货、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厨房用具；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杭州橙隆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批发、零售：家电，服装，鞋帽，饰品，箱包，床上用品，日用百货；其他无需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4	杭州尚琳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家用电器、灯具、日用百货、家居用品的网上销售
25	杭州牵银	方雯雯母亲姚惠菊持股 77.14%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方国樑的弟弟方伟樑担任董事	高科技成果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业（按许可资质经营），创业投资，物业管理，建材销售，（以下限分支经营）大型饭店、棋牌、桌球、住宿、健身服务、游泳、足浴、乒乓球、羽毛球、会务服务、停车场（库）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	方国樑的弟弟方伟樑担任董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仓储（除危险品），物业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事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马国鑫担任独立董事	传动部件、离合器及配件、电动工具部件、机械配件、锻件、塑料件、五金工具、厨房用具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 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 金属材料热处理（不含电镀）； 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4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马国鑫担任独立董事	吸油烟机、燃气具、消毒碗柜、烤箱、蒸汽炉、微波炉、洗碗机、净水器、多功能水槽、厨房用品以及其他厨房电器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家电技术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兴中路 339 号；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塘宁路 9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周夏飞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1	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药品经营；普通货物公路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月辞任	息服务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音像制品、书报刊零售及网上销售;（以上均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化工产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文化体育用品、食用农产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家居用品、数码产品及配件、照相器材、化妆品、办公用品、汽车用品、汽摩配件、珠宝首饰、工艺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消防器材、建筑装饰材料、花卉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柜台租赁；广告、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农产品、水产品的初级加工；票务代理；话费、公交卡充值服务；受委托代居民收水电煤及其他费用；服装、百货的委托加工；食品生产；包装物的回收；农产品的收购；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外
6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周夏飞担任独立董事	电子镇流器，节能灯及照明电器制造，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制造，销售；照明生产设备及本企业场地租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赁；自营进出口业务
7	上海朗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夏飞担任独立董事	从事教育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教育行业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教育软件的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办公文化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周夏飞担任独立董事	无水氢氟酸、氟硅酸、氟化铝、有水氢氟酸、氟化氢铵生产（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9	浙江山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夏飞担任独立董事	染料及助剂研发、制造；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医药中间体（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及国家禁止、限制、淘汰项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杭州钰京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文龙配偶姚凤新持股100%	财务管理咨询；代理记账；企业注册登记代理（法律法规需审批的项目除外）；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标事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1	舟山聚泽	刘文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2	舟山明泽	方国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信息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

7.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购销商品

(1) 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普丽思	购买商品	755,555.55	3,951,640.16	3,173,076.95
	采购资产	-	7,498.03	-
东礼服饰	购买商品	-	55,233.14	76,761.35

(2) 出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杭州橙隆	销售商品	97,281,744.79	85,622,557.01	71,885,936.99
Tricosco	销售商品	532,635.82	16,754,147.87	-
莫丽斯	销售商品	-	939,464.00	645,757.14
杭州尚琳	销售商品	-	-	162,991.44
魔居客	销售商品	67,212.40	221,580.16	-

2. 房屋租赁

(1) 根据奥普卫厨与杭州博朗尼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奥普卫厨向杭州博朗尼出租位于杭州市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210 号的房屋，面积为 600 平方米，用于办公、加工和组装卫浴和厨房产品，租金为 7200 元/月，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租赁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 根据奥普卫厨与杭州博朗尼家居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奥普卫厨向杭州博朗尼家居出租位于杭州市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210 号的房屋，面积为 600 平方米，用于办公、加工和组装卫浴和厨房产品，租金为 7200 元/月；根据奥普卫厨与杭州博朗尼家居签订的《终止协议》，前述租赁合同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终止。

(3) 根据奥普卫厨与杭州谭龙签订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奥普卫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向杭州谭龙出租位于杭州市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210 号的办公室及仓库面积约为 600 平方米，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杭州谭龙出租位于杭州市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210 号的办公室及仓库面积约为 550 平方米，用于厂房、仓库、办公用途，租金为每平方米 12 元。前述租赁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4) 根据奥普卫厨上海分公司与奥普电器签订的《租赁合同》，奥普卫厨上海分公司向奥普电器承租位于富民路 85、87 号 3 层商场面积为 681.985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租金共计 2,489,245.25 元，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租赁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3.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6 年 7 月 28 日，奥普电器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ZB9519201600000019），约定奥普电器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15 日，莫丽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ZB9519201700000021），约定莫丽斯为发行人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8,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3 日，莫丽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ZB9519201700000006），约定莫丽斯为发行人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富民路 85 号、87 号 3 层商场及 32 号车位、31 号车位、30 号车位（权证编号为沪（2017）静字不动产权第 017821 号）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5,828 万元。

4. 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成都牵银、普丽斯提供委托贷款，目前均已清偿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杭州文三路支行、成都牵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33010620120000784），发行人委托农业银行杭州文三路支行为成都牵银提供贷款，金额为 5,3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15%，借款用途为经营，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成都牵银就前项 5,300 万元委托贷款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33010220150000840），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杭州文三路支行、成都牵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33010620120000887），发行人委托农业银行杭州文三路支行为成都牵银提供贷款，金额为 95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15%，借款用途为采购卫浴产品，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成都牵银就前项 950 万元委托贷款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33010220150000837），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成都牵银就 6,250 万元委托贷款合并签订《一般委托贷款合同》（33010620160000147），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成都牵银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清偿该项贷款本金及利息。

(2) 2013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杭州文三路支行、成都牵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33010620130000384），发行人委托农业银行杭州文三路支行为成都牵银提供贷款，金额为 6,5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15%，借款用途为经营，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成都牵银就前项 6,500 万元委托贷款中的 800 万元贷款签订《一般委托贷款合同》（33010620160000076），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成都牵银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清偿该项贷款。

201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成都牵银就前项 6,500 万元委托贷款中的 2,000 万元贷款签订《一般

委托贷款合同》（33010620160000070），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成都牵银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清偿该项贷款。

2016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成都牵银就前项 6,500 万元委托贷款中的 1,700 万元贷款签订《一般委托贷款合同》（33010620160000077），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 日。成都牵银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清偿该项贷款本金及利息。

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成都牵银就前项 6,500 万元委托贷款中的 2,000 万元贷款签订《一般委托贷款合同》（33010620160000078），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成都牵银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清偿该项贷款本金及利息。

(3)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成都牵银签订《委托贷款合同》（33010620160000021），发行人委托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为成都牵银提供贷款，金额为 900 万元，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5.225%，借款用途为购货。成都牵银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清偿该项贷款本金及利息。

(4) 2015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杭州博朗尼签订《委托贷款合同》（2015WD001），发行人委托交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为杭州博朗尼提供贷款，金额为 9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5 日，借款年利率为 7%。杭州博朗尼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和 2017 年 5 月 23 日分两次清偿该项贷款本金及利息。

(5) 2012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杭州博朗尼签订《委托贷款单项协议》，发行人委托交通银行杭州下

沙支行为杭州博朗尼提供贷款，金额为 2,700 万元，期限为 24 月，借款年利率为 10%，借款用途为生产营运资金。杭州博朗尼已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2012 年 11 月 12 日、2013 年 11 月 22 日分笔偿还该项贷款中的 1,200 万元本金及利息。

2014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杭州博朗尼就前项 2,700 万元委托贷款中未偿还的 900 万元和 600 万元贷款分别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合同》，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21 日，展期期限内借款年利率为 7%。杭州博朗尼已于 2014 年 7 月 9 日、2014 年 11 月 10 日、2015 年 2 月 4 日分笔清偿该项贷款本金及利息。

5. 股权和资产的收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进行了以下股权和资产的收购交易：

(1) 奥普卫厨从 Tricosco 处受让成都博朗尼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Tricosco 与奥普卫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ricosco 将其持有的成都博朗尼 3,33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奥普卫厨，转让价格以坤元评报[2016]577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该项股权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为 2,8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前，Tricosco 持有成都博朗尼 51.23%的股权，奥普卫厨持有成都博朗尼 48.77%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奥普卫厨持有成都博朗尼 100%的股权。

2016 年 11 月，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蓉外资备 201600189），对上述股权转让及成都博朗尼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等事项予以备案。

2016 年 12 月，崇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编号：（崇州）登记内变（备）字[2016]第 003014 号），准予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2) 奥普卫厨从奥普电器处受让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

根据奥普电器和奥普卫厨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奥普电器将其持有的合计 261 项商标或商标申请转让给奥普卫厨。就《商标转让协议》项下之商标转让，坤元出具坤元评报[2016]57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5,250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部分前述商标或商标申请的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之中，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之 1 部分。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 2012 年 1 月奥普电器和奥普卫厨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奥普电器许可奥普卫厨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在公司的名称或商号、产品、广告宣传等方面无偿使用奥普电器所有的“奥普”及“AUPU”等第 1 类至第 45 类注册商标。因此在附件一之 B 之 3 项注册商标转让至奥普卫厨的变更手续办理完成之前，奥普卫厨仍可以依据前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无偿使用该等注册商标。

除上述商标转让事项外，奥普电器和奥普卫厨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域名转让协议》，奥普电器将其已注册的 2 项域名无偿转让给奥普卫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域名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该等域名信息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3) 奥普卫厨从杭州博朗尼处收购资产

2017 年 4 月，杭州博朗尼和奥普卫厨签订《资产及业务转让协议》，将杭州博朗尼拥有的与环保灶的生产、销售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以及与之相关的客户、供应商、销售与采购渠道等生产与经营信息转让给奥普卫厨，转让价格以坤元评报[2017]226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价值为基础，并根据实际盘点情况确定为 20,606,620.12 元。

除收购上述资产外，杭州博朗尼和奥普卫厨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域名转让协议》，杭州博朗尼将其已注册的 1 项域名无偿让给奥普卫厨。该等域名信息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域名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4) 奥普卫厨向奥普电器出售成都牵银的股权

2017 年 5 月，奥普电器与奥普卫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奥普卫厨将其持有的成都牵银 41.67%的股权转让给奥普电器，转让价格以坤元评报[2017]276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该项股权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为 25,640,232.5 元。本次股权转让前，杭州牵银持有成都牵银 58.33%的股权，奥普卫厨持有成都牵银 41.67%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牵银持有成都牵银 58.33%的股权，奥普电器持有成都牵银 41.67%的股权。

2017 年 7 月，崇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成都牵银换发股权转让后的营业执照。

(5) 发行人收购杭州橙隆的资产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和杭州橙隆签订《资产及业务转让协议》，杭州橙隆将与奥普产品网络销售相关业务所有存货、设备、推广费余额以及未完成订单等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同时杭州橙隆

终止并停止其对“奥普官方旗舰店”、“奥普浴霸商城店”、“奥普官方旗舰店（京东店）”、“奥普品牌商”（天猫供销平台）的一切经营和使用，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零点杭州橙隆存货、设备、推广费余额以及未完成订单等资产的价值为基础确定，总计 12,240,790.16 元（不含税价格）。

6. 关联方往来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橙隆	376,905.85	-	-
魔居客	-	4,500,000.00	-
Wind-Plus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256,130.00	256,130.00
Ableby Worldwide	-	4,000.00	4,000.00
马钰	-	31,000.00	-
蔡春兵	-	10,000.00	-
莫丽斯	-	-	26,822,799.73
杭州牵银	-	-	30,000.00
合计	376,905.85	4,801,130.00	27,112,929.7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杭州橙隆尚余 376,905.85 元货款由于尚待杭州橙隆收到订单买方货款后支付予发行人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已经清理完毕。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刘文龙	-	2,400.00	2,400.00
东礼服饰	-	-	38,683.42
Tricosco	-	365,460.43	247,016.76
莫丽斯	-	-	3,902,823.95
合计	-	367,860.43	4,190,924.1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已经清理完毕。

(三) 2018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各股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奥普家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奥普家居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奥普家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要求，且有利于奥普家居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奥普家居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限制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六)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 Tricosco、实际控制人 Fang James 和方胜康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普家居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 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普家居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奥普家居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奥普家居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奥普家居构成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奥普家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督促约束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

者不进行特定行为，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承诺函内容终止：（1）本公司/本人不再是奥普家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奥普家居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奥普家居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奥普家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主要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如下：

1. 发行人之控股公司：

(1) 成都博朗尼

根据崇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671783368 号）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成都博朗尼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奥普博朗尼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晨蓝路 118 号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1 年 01 月 18 日至 2031 年 0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集成环保灶、整体厨柜及其他厨卫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2) 上海奥普斯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M8M221）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上海奥普斯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奥普斯卫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神州路 299 号 5 幢 1058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7 年 03 月 31 日至 2037 年 0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卫生洁具技术、厨房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业通风置换产品、通风设备、照明电器、厨房设备、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3) 嘉兴奥普吊顶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29FWMQ0U）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嘉兴奥普吊顶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奥普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 18 号创业中心大楼六楼 606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7 年 06 月 0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集成吊顶、铝扣板、厨房设备、卫浴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4) 嘉兴奥普墙面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29FWMC62）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嘉兴奥普墙面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奥普集成墙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 18 号创业中心大楼六楼 608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7 年 06 月 01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集成墙面、厨房设备、卫浴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5) 嘉兴劲达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28AXA9XM）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嘉兴劲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八联村嘉海公路西侧 1 号厂房 1 楼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08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厨卫电器及零配件、集成吊顶、集成墙面、LED 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板的技术研发。
出资结构	发行人持有 55%的股权，唐国富持有 45%的股权

(6) 中山劲耀

根据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NLMU1W）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中山劲耀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10 号 A 幢一、二层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7 年 06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卫厨、家用电器、家电设备、晾衣架、五金产品、集成吊顶、电器开关、插座、其他建筑安全金属制品；工程和技术研发和试验发展；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发行人持有 52%的股权，林敏持有 25%的股权，李仕泽持有 18%的股权，奉涛持有 5%的股权

(7) 成都劲启

根据崇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MA6CPC8RX5）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成都劲启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晨蓝路 122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7 年 05 月 04 日至 3999 年 0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板的技术研发；厨卫电器及零配件、集成吊顶、集成墙面、LED 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
出资结构	发行人持有 52%的股权,李仕泽持有 28%的股权,奉涛持有 20%的股权

(8) 中山劲启

中山劲启为成都劲启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PNRC2D）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中山劲启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10 号 C 栋一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7 年 06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金属板的技术研发；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厨卫电器及零配件、集成吊顶、集成墙面、发光二极管、装饰材料、金属工艺品、模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成都劲启持有 100%的股权

2. 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1) 海兴电力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0327355E）及上交所网站公示的信息，截至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海兴电力 0.79%的股份，海兴电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 号（上城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38,139.2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营业期限	2001 年 07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智能电能表，内容详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及配件、测试设备、配电自动化产品及相关配件、模具、嵌入式软件、电力系统控制软件及工程、系统集成服务的研发、生产、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售电服务，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设计咨询，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电力设备承装、承修、承试，数据技术服务，电力建设及运行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电力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 浙江海邦才智（发行人担任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浙江

海邦才智 16.78%的合伙份额。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577340851P)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浙江海邦才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海邦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科技创业中心6幢6单元1201室
认缴出资总额	4,042.87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1年07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3) 杭州引智佐邦（发行人担任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杭州引智佐邦 7.35%的合伙份额。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0609819634)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杭州引智佐邦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引智佐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2幢220室
认缴出资总额	6,8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海邦引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3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

(4) 杭州海邦厚思（发行人担任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杭州海邦厚思 16.39%的合伙份额。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X071XD）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杭州海邦厚思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海邦厚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1214 室
认缴出资总额	12,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海邦韶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6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 发行人之分公司：

(1) 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2067239W）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示的信息，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2063 号 8 楼 04 室
企业类型	分公司
营业期限	2011 年 08 月 15 日至 2054 年 09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家用、工业新型通风置换产品，照明电器，其他卫厨、家用电器，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嘉兴分公司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29HKU66C）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示的信息，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东侧浙江上物金属有限公司厂房内 1#车间西侧 5 跨
企业类型	分公司

营业期限	2017 年 08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家居用品、整体橱柜、家具、木塑制品、通风置换设备、照明电器、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厨房电器、冷暖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11 项主要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2017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取得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面积为 29,680 平方米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杭政工出[2017]10 号）。同日，发行人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2,826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编号为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41407 号的土地使用权（对应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第 1 项）已抵押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与发行人签署的编号为 2017DY003 的《抵押合同》，本抵押用于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8 亿元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权利受限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不存在权属纠纷，并未设置其他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上述房屋所有权中，编号为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41407 号的房屋所有权（对应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第 1 项）已抵押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与发行人签署的编号为 2017DY003 的《抵押合同》，本抵押用于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8 亿元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权利受限情形之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自有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并未设置其他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博朗尼于成都市崇阳镇水陆村 5、8 组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和该宗土地上的 4 幢房屋，并已就该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 4 幢房屋中的 3 幢（崇阳镇晨蓝路 118 号 1 栋 1-6 层 1 号科研楼、崇阳镇晨蓝路 118 号 2 栋 1-1F 夹层 1 号厂房、崇阳镇晨蓝路 118 号 3 栋 1-1F 夹层 1 号厂房）取得了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156 号不动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第 4 幢房屋（建筑面积 6,077.03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的小部分建设位置超出了成都博朗尼拥有土地使用权

（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156 号不动产权证下土地使用权）的宗地范围，因此该第 4 幢房屋尚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该幢房屋建设时，发行人拟以其作为橱柜生产厂房，该等用途对于房屋、场地状况并无特殊要求，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幢房屋尚未投入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自有房产的面积的占比约为 4.59%，占比较小。

根据崇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崇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局确认不会就该等 6,000 平方米的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问题要求成都博朗尼拆除或搬迁，亦不会对成都博朗尼进行任何处罚，成都博朗尼的该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崇州市住房和建设局于 2017 年 10 月出具的《证明》，崇州市住房和建设局确认不会就该等 6,000 平方米的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问题要求成都博朗尼拆除或搬迁，亦不会对成都博朗尼进行任何处罚，成都博朗尼的该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前述成都博朗尼拥有的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履行完善的报建手续及/或取得建设房产所必须的批准、许可或备案而被拆除或要求搬迁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而支付的赔偿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成本和费用，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核查，成都博朗尼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系橱柜生产用途，对场地并无特殊要求，该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且目前尚未

投入使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发行人如因该处房屋被拆除、要求搬迁等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崇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及崇州市住房和建设局亦已出具《证明》，认定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博朗尼上述自有物业瑕疵的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 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之 A，其中 6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商标专用权人自奥普卫厨更名为奥普家居的手续；3 项注册商标尚在办理自奥普电器或莫丽斯转让至奥普卫厨或奥普家居的手续，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之 B。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系自奥普电器受让取得或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有关发行人自奥普电器受让商标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部分。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的商标查册、发行人的确认，除第 8183677 号商标“AUPU”被提起商标无效宣告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部分）外，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及奥普电器向发行人转让的上述其他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及专利实施许可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37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自主研发及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者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除在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414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和房产设置抵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一）部分）外，未在上述其他自有财产上设置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受限制情况。

(七)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1. 1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无法提供房产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承租的位于九堡村绕城公路以东，常青牛奶场以南的房产，房产面积为 2,500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仓储，租赁期限为 1 年，出租方无法提供该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第 8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等租赁房产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可替代性程度较高，不会对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3 项租赁房产未提供产权人同意转租的声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共有 3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非产权证书记载的产权人，且未提供产权人同意转租的声明，该 3 项房产的面积分别为 154.4、76.11、68.05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或宿舍，具体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第 23、39 和 40 项。

(1) 根据《合同法》，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对于上述租赁房产，由于出租方尚未取得产权人的转租同意即将相关房产转租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和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协议存在被解除的风险。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等租赁房产主要为发行人租赁的办公用房或员工宿舍。该等租赁房产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可替代性程度较高，不会对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租赁房产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因未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登记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之“（1）采购合同”。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之“（2）销售合同”。

3. 广告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广告合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之“（3）广告合同”。

4.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之“（4）担保合同”。

5.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其他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之“（5）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均系有效之合同，合同相关方对该等合同之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担保事项。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46,208,380.61 元，其他应付款为 49,844,196.80 元。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或分立。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中所涉及的股权变更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过其它增资扩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收购兼并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奥普卫厨从 Tricosco 处收购成都博朗尼的股权

奥普卫厨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 Tricosco 持有的成都博朗尼 51.23%的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部分。

2. 嘉兴劲达收购浙江劲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

2017 年 1 月，嘉兴劲达和浙江劲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嘉兴劲达收购浙江劲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存货和设备类资产，收购价格以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69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为 26,080,614.26 元。2017 年 1 月，奥普卫厨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资产收购。

3. 奥普卫厨从奥普电器处受让商标

奥普卫厨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奥普电器拥有的商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部分。

4. 奥普卫厨从杭州博朗尼处收购资产及业务

奥普卫厨于 2017 年 4 月收购杭州博朗尼拥有的与环保灶生产、销售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及业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部分。

5. 中山劲启收购中山博琅、奉涛、李仕泽的资产

中山劲启和中山博琅、奉涛、李仕泽于 2017 年 6 月和 2017 年 11 月分别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山劲启收购中山博琅、奉涛、李仕泽的部分存货、设备类资产及无形资产，收购价格以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359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价值为

基础确定，为 19,358,199.96 元。

6. 成都劲启收购中山博琅的资产

2017 年 6 月，成都劲启和中山博琅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成都劲启收购中山博琅的部分存货和设备类资产，收购价格以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3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为 10,662,968.23 元。2017 年 6 月，奥普卫厨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资产收购。

7. 上海奥普斯和上海分公司收购上海逸盛的资产

2017 年 5 月，上海奥普斯和上海逸盛签订《资产交接协议书》，上海奥普斯收购上海逸盛拥有的“奥普浴霸”、“奥普通风扇”等存货、固定资产，收购价格约为 251 万元（含税价格）；上海分公司和上海逸盛签订《资产交接协议书》，上海分公司收购上海逸盛拥有的“奥普浴霸”、“奥普通风扇”等存货、固定资产，收购价格约为 863 万元（含税价格）。2017 年 5 月，奥普卫厨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资产收购。

8. 奥普卫厨向奥普电器出售其持有的成都牵银 41.67%的股权

奥普卫厨于 2017 年 5 月向奥普电器出售其持有的成都牵银 41.67%的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部分。

9. 发行人收购杭州橙隆的资产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杭州橙隆的资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部分。

除上述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之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发生的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股本变更及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共计 12 章 200 条内容，载明了《公司法》要求的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制定该《公司章程（草案）》是按照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进行的全面修改，该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

市完成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和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2017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登记、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提案和提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程序、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提案和提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的通知、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审议程序、监事会会议的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2017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事项通报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1	Fang James	董事长	澳大利亚	E405**** （护照）
2	方胜康	董事	中国香港	R57**** （5）

3	吴兴杰	董事	中国	330382198106 20****
4	刘文龙	董事	中国	230107197610 10****
5	马国鑫	独立董事	中国	330103195309 23****
6	杜立民	独立董事	中国	330123197906 24****
7	周夏飞	独立董事	中国	330106196506 15****

2.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1	蔡春兵	监事会主席	中国	320723197801 30****
2	黄苏芳	监事	中国	330106198007 15****
3	马 钰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652723198204 02****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1	方胜康	总经理	中国香港	R57**** （5）
2	吴兴杰	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330382198106 20****
3	方国樑	副总经理	中国	310110195903 30****
4	刘文龙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中国	230107197610 10****
5	孙德富	总工程师	中国	330106196612 2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明之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的变化

1. 董事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奥普卫厨的董事为 Fang James、方胜康和柴俊麒。

根据 Tricosco 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任职书》和《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免职书》，Tricosco 委派吴兴杰为董事，同时柴俊麒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017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Fang James、方胜康、吴兴杰、刘文龙、马国鑫、杜立民和周夏飞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的上述变化，主要是由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规范发行人公司经营管理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且发行人董事长未发生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董事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发行人董事的上述变化不属于最近三年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 监事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奥普卫厨 2013 年 12 月 8 日的股东决定，Tricosco 作为奥普卫厨的唯一股东，委派蔡春兵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鉴于蔡春兵担任奥普卫厨监事的任期已满，舟山聚泽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监事委派书，舟山聚泽委派蔡春兵担任监事。

2017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委任马

钰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春兵、黄苏芳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马钰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监事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3. 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方胜康担任发行人及前身奥普卫厨的总经理。

2017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方胜康为总经理，聘任吴兴杰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方国樑为副总经理，聘任刘文龙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孙德富为总工程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是由于设立股份公司及规范发行人公司管理等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总经理方胜康未发生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不属于最近三年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7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国鑫、杜立民和周夏飞为独立董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马国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9 年 11 月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周夏飞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1 年 7 月颁发的《上市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杜立民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11 月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进行了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按17%的税率计缴
营业税	5%[3]
企业所得税	15%、20%、2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的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不再适用营业税相关政策。

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30002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据此，发行人于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均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嘉兴劲达 2016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中山劲耀、嘉兴奥普墙面 2017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50,000 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对应政府文件
2017 年度		
2015 年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1,367,000.00	关于下达2015年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的通知
2015 开发区政府质量奖励	200,000.00	关于下达2015年度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	金额	对应政府文件
		政府质量奖奖励资金的通知（杭市管开联发[2017]01 号）
政府扶持资金	253,000.00	企业扶持协议书（2016 年）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管理奖励	100,000.00	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科计〔2017〕25 号、杭财教会〔2017〕9 号）
加快工业经济发展政策奖励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7〕178 号）
推进科技创新创业政策奖励	340,200.00	
房产税退税	944,545.65	经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审批退回
	635,073.75	经《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地税通〔2017〕2157 号）核准减免税
2016 年度		
2014 年度杭州市企业参展展位补助资金	58,986.00	关于下达2014年度杭州市企业参展展位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72 号）
财政局补贴	1,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6]147 号）
2015 年度企业参展展位费补助	57,600.00	关于下达2015年度杭州市企业参展展位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6]37 号）
2015 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补贴	52,8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6]147 号）
政府扶持资金	179,000.00	企业扶持协议书（2015 年）
2015 年度		

项目	金额	对应政府文件
技术标准资助资金	60,000.00	关于下达2014年技术标准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256号）
企业补助经费（技术研究与开发）	200,000.00	关于下达2013年度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结转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经开经[2015]134号）
开发区奖励经费	821,000.00	关于下达2014年度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5]161号）
2015年标准化达标企业资助资金	100,000.00	关于下达2015年杭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复评）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行[2015]67号）
2014年度第二批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1,363,300.00	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二批经济发展政策奖励（资助）资金的通知（杭经开管发[2015]299号）
政府扶持资金	204,000.00	企业扶持协议书（2014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2017年7月4日核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为：330107400017-009，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有效期限：自2017年7月4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 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生产建设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成都博朗尼正在就其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成都劲启正在就其集成吊顶铝扣板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根据本所律师在崇州市环保局网站上查询到的《关于2017年11月16日拟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崇州市环保局已对成都劲启集成吊顶铝扣板项目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公示。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8年3月13日与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的访谈，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确认：报告期内，成都劲启、成都博朗尼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行政调查和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投诉，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记录，也没有环保设施运行异常或污染物排放异常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成都劲启及成都博朗尼因生产建设项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处罚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

3. 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必要的环境保护评价批复文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十八（二）部分。

(二) 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 劳动用工

1. 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1,634 人（含 81 名劳务派遣员工），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247 人。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

2.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261 人、295 人和 81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2.63%、30.86%和 4.96%。发行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自身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等实际情况，相应缩减并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同时对相关生产和业务模式进行了调整和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发行人总用工人数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淳安县育才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仁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淳安分公司、杭州同创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淳安分公司分别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协议期限均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作的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劳务派遣相关资质（淳安县育才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30127201403130007；杭州仁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淳安分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30100201309270019；杭州同创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淳安分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30100201310150022）。

3.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未发现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有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规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950.00	40,034.15	嘉兴奥普吊顶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25,741.80	25,741.80	奥普家居
3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奥普家居
合 计		103,691.80	91,775.95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包括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该等项目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1.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嘉兴奥普吊顶已就该项目所涉土地取得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 0025707 号和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 002570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完成在线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7-330411-38-03-058281-000。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奥

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秀洲环建函[2017]143 号），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已同意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已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出具《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杭经开经金融备[2017]007 号）予以备案。

（三） 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等业务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1) “AUPU”商标争议

根据 2016 年 3 月 21 日商评委对奥普电器出具的《商标评审案

件答辩通知书》，2015 年 12 月 8 日，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新能源”）对奥普电器注册的第 8183677 号商标“AUPU”（以下简称“争议商标”）提起无效宣告申请，现代新能源称该商标与其注册的第 1737521、10412475 号引证商标“奥普 AOPU”构成近似商标。根据奥普卫厨与奥普电器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奥普电器已将争议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该等商标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奥普电器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对现代新能源拥有的第 1737521 号商标向商评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商评委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商评字[2015]第 48255 号《关于第 1737521 号“奥普 aopu”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对现代新能源和云南奥普伟业金属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伟业”）共同拥有的第 1737521 号商标予以维持。奥普电器不服商评委该等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作出一审判决（（2015）京知行初字第 4822 号），撤销商评字[2015]第 48255 号裁定，商评委应就奥普电器对第 1737521 号商标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商评委、现代新能源、奥普伟业不服该等一审判决，就该等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 日作出（2016）京行终 5666 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代新能源、奥普伟业不服该等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作出（2017）最高法行申第 2986 号行政裁定书，驳回现代新能源、奥普伟业的再审申请。

奥普电器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对现代新能源拥有的第 10412475 号商标向商评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商评委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商评字[2016]第 000044311 号《关于第 10412475 号“奥普 aopu”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对现代新能源拥有的

第 10412475 号商标予以无效宣告。现代新能源不服商评委该等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受理立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一审尚在审理过程之中。

发行人上述争议商标的注册商品类别为第 6 类，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在第 6 类商品类别中已注册了第 5244152 号 商标、第 1415877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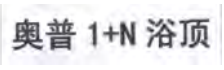 商标，如发行人败诉导致争议商标被宣告无效，发行人可在金属天花板产品上使用第 5244152 号及第 14158774 号商标作为替代性商标。

根据奥普电器与奥普卫厨的约定，若上述争议商标在争议终结日后奥普电器（或商标转让完成后的发行人）不再对其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则需以坤元届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载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争议商标价值，奥普电器需向发行人返还等同于该等商标价值的转让款。

(2) 成都牵银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2017 年 9 月，达州东福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请求撤销达州东福与发行人签订的《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达州市东福商贸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牵银投资有限公司之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根据（2017）浙 0191 民初 2775 号《民事裁定书》，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裁定中止该等诉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仍处于中止诉讼状态。

2017 年 11 月，达州东福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杭州牵银和发行人，请求判令：(i) 《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

司、杭州牵银投资有限公司与达州市东福商贸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牵银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书》、《杭州牵银投资有限公司与达州市东福商贸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牵银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与达州市东福商贸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牵银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无效；（ii） 杭州牵银和发行人返还达州东福支付的上述合同项下款项共计 4200 万元；（iii） 杭州牵银和发行人承担案件全部费用。根据（2017）川 01 民初 3863 号《民事裁定书》，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驳回了达州东福的上述全部诉讼请求。达州东福对上述裁定不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的二审尚在审理过程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诉讼的背景如下：奥普卫厨、杭州牵银与达州东福于 2015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签订《杭州牵银投资有限公司与达州市东福商贸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牵银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与达州市东福商贸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牵银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牵银投资有限公司与达州市东福商贸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牵银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书》，奥普卫厨、杭州牵银分别将其在成都牵银中的 41.67%和 58.33%的股权转让予达州东福。协议签订后，奥普卫厨收到达州东福支付的上述合同项下部分股权转让款项 1000 万元；后奥普卫厨、杭州牵银与达州东福于 2015 年 7 月签订《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达州市东福商贸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牵银投资有限公司之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决定终止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为达州东福未按照前述解除协议的约定履行清场等义务，因此发行人尚未向达州东福退还前述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崇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作出的变更登记，奥普卫厨已将其在成都牵银中的股权出售给莫丽斯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莫丽斯出具的声明，其知悉上述成都牵银股权纠纷事项，并同意如该等诉讼的诉讼结果对其造成损失的，将自行承担该等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罚措施为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5 项：

(1) 2015 年 10 月 20 日，奥普卫厨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被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杭经开公（消）行罚决字〔2015〕01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5,000 元，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所规定的该项违规行为之最低罚款金额。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同时，根据发行人消防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没有单位名称为“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奥普

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消防火灾事故记录，该单位未列入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名单。

(2) 2015 年 10 月 20 日，奥普卫厨因划置停车位占用消防车通道，被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杭经开公（消）行罚决字〔2015〕01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5,000 元，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所规定的该项违规行为之最低罚款金额。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同时，根据发行人消防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没有单位名称为“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消防火灾事故记录，该单位未列入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名单。

(3) 2015 年 10 月 20 日，奥普卫厨因生产车间内堆放杂物遮挡消火栓，被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杭经开公（消）行罚决字〔2015〕0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5,000 元，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所规定的该项违规行为之最低罚款金额。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缴

纳罚款。同时，根据发行人消防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没有单位名称为“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消防火灾事故记录，该单位未列入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名单。

(4) 2015 年 10 月 20 日，奥普卫厨因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消防控制室未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被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根据《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杭经开公（消）行罚决字〔2015〕01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当时有效的《浙江省消防条例》的规定，自动消防系统未定期检测、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500 元，系《浙江省消防条例》所规定的该项违规行为之最低罚款金额。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同时，根据发行人消防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没有单位名称为“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消防火灾事故记录，该单位未列入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名单。

(5) 2016 年 1 月 8 日，奥普卫厨因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被湖北省红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罚款 28,000 元整（红工商处字〔201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

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这一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和幅度依据不同情节分为四档，其中最轻的一档为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8,000 元，根据《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属于该类违法行为最轻一档罚款金额。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 根据 Tricosco 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 Jeffrey Mak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Tricosco 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公司条例》的行为或其它重大违法行为。

（三） 根据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蒋村派出所就 Fang James 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紫阳派出所就方胜康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

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核准、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五份。

附件一：主要注册商标

A. 发行人及其前身奥普卫厨拥有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1.	CPAI	6	16395616	2016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	CPA	6	16395617	2016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3.	CPCT	6	16395615	2016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4.	ACP	6	16395613	2016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5.	CPIA	6	16395614	2016 年 05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6.	观顶	6	15098090	2015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7.	观顶	11	15098089	2015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8.	观顶	19	15098088	2015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9.	妈妈累	29	15098087	2015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0.	妈妈累	30	15098086	2015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1.	妈妈累	32	15098085	2015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2.	妈妈累	35	15098084	2015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3.	妈妈累	43	15098083	2015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4.	G-NBSS	11	3787153	2015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5.	NBSS	11	3004852	2013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6.	CSPD	11	1919271	2013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01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7.	NBSS	11	1919478	2013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01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8.		11	1918413	2012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9.	奥普百兹尼	42	7042610	2010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20.	奥普百兹尼	9	7042613	2010 年 10 月 07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1.	奥普百兹尼	11	7042612	2010 年 10 月 07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2.	奥普百兹尼	37	7042609	2010 年 08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8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3.	奥普百兹尼	27	7042608	2010 年 08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8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4.	奥普百兹尼	24	7042607	2010 年 08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8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5.	SOSAN	11	6282707	2010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6.	奥普百兹尼	19	7042614	2010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7.	奥普百兹尼	21	7042606	2010 年 06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8.	奥普百兹尼	20	7042611	2010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9.	奥普百兹尼	6	7042605	2010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30.	NESS	11	6282708	2010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31.	SOSAN	11	6337417	2010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32.	新普	11	6194975	2010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33.	实尚	11	6187120	2010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34.	新农普	11	6187119	2010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35.	易特能	19	5605741	2009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36.	易特能	11	5605740	2009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09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37.	易特能	6	5605742	2009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19 年 07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38.	奥韵	11	5305991	2009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19 年 05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39.	顶霸	11	5109444	2009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03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40.	奥普 1+N 浴顶	6	14158774	2017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27 年 03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41.	奥普空气管家	11	18815484	2017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7 年 02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42.	奥普空气大师	11	18815483	2017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7 年 02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43.	奥普浴宝	11	16060711	2017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44.	奥普照明管家	11	18815480	2017 年 12 月 07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45.	奥普	3	3338895	2014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46.	奥普空气专家	11	18815482	2017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7 年 02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47.	奥普气候管家	11	18815481	2017 年 02 月 14 日 至 2027 年 02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48.	AUPU	6	18624562	2017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01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49.	AUPU	19	18624561	2017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01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50.	AUPU	34	4217068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51.	AUPU	35	4217067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52.	AUPU	6	4217092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53.	AUPU	7	4217091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54.	AUPU	8	4217090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55.	AUPU	9	4217089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56.	AUPU	10	4217088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57.	AUPU	11	4217087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58.	AUPU	12	4217086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59.	奥普浴皇	11	906035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60.	AUPU	31	4217071	2016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61.	AUPU	32	4217070	2016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62.	AUPU	33	4217069	2016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63.	奥普	17	18067718	2016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64.	奥普	19	18067717	2016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65.	AUPU	17	18067716	2016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66.	AUPU	19	18067715	2016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67.	奥普浴宝	11	16060711A	2016 年 04 月 07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68.	AUPU	13	4217085	2016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69.	AUPU博朗尼	6	14965077	2015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70.	1+N 浴顶	19	14612617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71.	AUPU 奥普博朗尼	6	14965078	2015 年 09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72.	奥普 1+N 浴顶	19	14158772	2015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73.	奥普纯平	19	13599451	2015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74.	AUPU	19	14612616	2015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75.	奥普凉霸	21	13599445	2015 年 06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76.	奥普	20	8183673	2015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77.	奥普凉霸	9	13599447	2015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78.	奥普晾霸	9	13599442	2015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79.	AUPU	7	13599438	2015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80.	奥普 1+N 浴顶	11	14158773	2015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81.	奥普纯平	17	13599452	2015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82.	奥普纯平	11	13599453	2015 年 0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83.	奥普凉霸	11	13599446	2015 年 0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84.	奥普晾霸	11	13599441	2015 年 02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85.	奥普	11	730979	2015 年 02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86.	奥普纯平	21	13599450	2015 年 02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87.	奥普纯平	20	13599449	2015 年 02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88.	奥普凉霸	7	13599448	2015 年 02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89.	奥普凉霸	20	13599444	2015 年 02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90.	奥普晾霸	7	13599443	2015 年 02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91.	奥普晾霸	20	13599440	2015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92.	奥普晾霸	21	13599439	2015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93.	奥普	21	3338597	2015 年 01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94.	奥普	10	13230605	2015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95.	奥普	20	11281023	2014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96.	奥普	37	3338601	2014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97.	奥普	20	3338898	2014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09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98.	奥普	2	3338896	2014 年 08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99.	奥普	36	3338602	2014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00.	奥普	7	3338891	2014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01.	奥普	21	8183712	2014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02.	AUPU	20	8183676	2014 年 08 月 07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03.	奥普	40	3338598	2014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07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04.	奥普	25	3338593	2014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07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05.	奥普	26	3338592	2014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07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06.	奥普	27	3338591	2014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07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07.	奥普	43	3338532	2014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07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108.	奥普	24	3338594	2014 年 07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07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09.	奥普	42	3338533	2014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24 年 07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10.	奥普	1	3338897	2014 年 06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11.	奥普	17	3338901	2014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12.	AUPU 奥普	20	8593176	2014 年 06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13.	奥普	38	3338600	2014 年 05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14.	奥普	39	3338599	2014 年 05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15.	奥普	14	3338904	2014 年 05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16.	AUPU 奥普	19	8593177	2014 年 05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17.	奥普	4	3338894	2014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18.	奥普	5	3338893	2014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119.	奥普	35	3338603	2014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20.	奥普	18	3338900	2014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21.	奥普	19	3338899	2014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22.	奥普	11	3338907	2014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04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23.	奥普	23	3338595	2014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04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24.	奥普	15	3338903	2014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03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25.	奥普	16	3338902	2014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03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26.	奥普	13	3338905	2014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03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27.	奥普	6	3338892	2014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03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28.	奥普	10	3338888	2014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03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29.	奥普	33	3338605	2014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03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130.	奥普	19	11378004	2014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31.	奥普	22	3338596	2014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24 年 03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32.	奥普	28	3338590	2014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24 年 03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33.	奥普	30	3338588	2014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24 年 03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34.	奥普	12	3338906	2014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24 年 03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35.	AUPU	11	7972069	2014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36.	奥普	41	3338534	2014 年 01 月 07 日 至 2024 年 01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37.	奥普	9	3338889	2013 年 11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38.	奥普	44	3338531	2013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39.	奥普	45	3338530	2013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40.	奥普	8	3338890	2013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09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141.	奥普	31	3338607	2013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09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42.	奥普	32	3338606	2013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09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43.	奥普	34	3338604	2013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09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44.	奥普	29	3338589	2013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09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45.	AUPU	6	8183677	2013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09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46.	AUPU 奥普	11	8028178	2013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09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47.	奥普卫浴集成	20	6820623	2012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48.	AUPU	11	1803772	2012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22 年 07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49.	奥普	37	8249719	2011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50.	奥普博朗尼	35	8593092	2011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51.	奥普博朗尼	2	8593175	2011 年 08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08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152.	奥普博朗尼	7	8593094	2011 年 08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08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53.	奥普博朗尼	8	8593093	2011 年 08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08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54.	AUPU	21	8183675	2011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55.	奥普	11	7972068	2011 年 06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06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56.	奥普顶级	19	6761113	2010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57.	奥普超级	19	6761111	2010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58.	AUPU顶级	11	6761109	2010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59.	AUPU超级	11	6761107	2010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60.	奥普博朗尼	42	7042595	2010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61.	奥普博朗尼	9	7042603	2010 年 10 月 07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62.	奥普博朗尼	11	7042602	2010 年 10 月 07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163.	奥普博朗尼	24	7042598	2010 年 08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8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64.	奥普博朗尼	27	7042597	2010 年 08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8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65.	奥普博朗尼	37	7042596	2010 年 08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8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66.	奥普集成吊顶	11	6820616	2010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67.	奥普集成浴顶	11	6820615	2010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68.	奥普博朗尼	19	7042601	2010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69.	奥普卫浴集成	11	6820614	2010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70.	奥普	11	6294797	2010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71.	奥普博朗尼	21	7042599	2010 年 06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72.	奥普博朗尼	6	7042604	2010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73.	奥普博朗尼	20	7042600	2010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174.	奥普集成吊顶	19	6820620	2010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75.	奥普集成浴顶	19	6820619	2010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76.	奥普卫浴集成	19	6820618	2010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77.	奥普集成吊顶	6	6820611	2010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78.	奥普集成浴顶	6	6820610	2010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79.	奥普顶级	11	6761106	2010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80.	奥普超级	11	6761104	2010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81.	奥普顶级	7	6761103	2010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82.	奥普超级	7	6761102	2010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83.	奥普	11	5663506	2010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4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84.	AUPU	11	6294784	2010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185.		6	5244152	2009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08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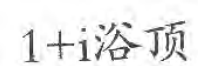	11	5109458	2009 年 07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07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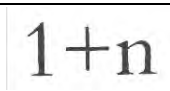	19	5109460	2009 年 06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06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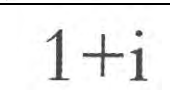	19	5109451	2009 年 06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06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89.		11	5244156	2009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04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90.		11	5244155	2009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04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91.		11	5244154	2009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04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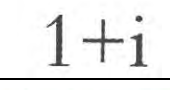	11	5109452	2009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04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93.		6	5244151	2009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19 年 04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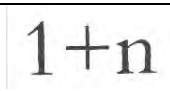	6	5109462	2009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03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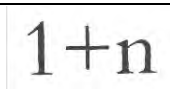	11	5109461	2009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03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196.	1+n浴顶	11	5109455	2009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03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97.	浴顶	11	5109449	2009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03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98.	厨顶	11	5109446	2009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03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199.	奥普暖霸	11	1201387	2008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18 年 08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00.	奥普	11	1187759	2008 年 06 月 28 日 至 2018 年 06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01.	奥普新风系	11	4788583	2008 年 06 月 07 日 至 2018 年 06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02.	AUPU	43	4217009	2018 年 01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01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03.	AUPU	23	4217077	2008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18 年 04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04.	AUPU	24	4217076	2008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18 年 04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05.	AUPU	25	4217075	2008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18 年 04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06.	AUPU	26	4217074	2008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18 年 04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207.	AUPU	27	4217073	2008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18 年 04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08.	AUPU	28	4217072	2008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18 年 04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09.	AUPU	36	4217066	2018 年 01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01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10.	AUPU	37	4217065	2018 年 01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01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11.	AUPU	38	4217014	2018 年 01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01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12.	AUPU	39	4217013	2018 年 01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01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13.	AUPU	40	4217012	2018 年 01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01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14.	AUPU	41	4217011	2018 年 01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01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15.	AUPU	42	4217010	2008 年 05 月 28 日 至 2018 年 05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16.	AUPU	44	4217008	2018 年 01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01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17.	AUPU	45	4217007	2018 年 01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01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218.	AUPU	22	4217078	2018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1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19.	AUPU	1	4217097	2017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08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20.	AUPU	2	4217096	2017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08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21.	AUPU	3	4217095	2017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08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22.	AUPU	4	4217094	2017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08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23.	AUPU	5	4217093	2017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08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24.	AUPU	14	4217084	2017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08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25.	AUPU	15	4217083	2017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08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26.	AUPU	16	4217082	2017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08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27.	AUPU	17	4217081	2017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08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28.	AUPU	20	4217080	2017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08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229.	AUPU	21	4217079	2017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08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30.	奥普纯平	6	13599454	2017 年 08 月 28 日 至 2027 年 08 月 27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31.	AUPU 奥普	6	8593178	2018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1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32.	奥普照明大师	11	18815485	2018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01 月 13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33.	奥普照明专家	11	18815486	2018 年 01 月 07 日 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34.	奥普灯管家	11	18815487	2018 年 01 月 07 日 至 2028 年 01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35.	AUPU	9	13599437	2018 年 02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已注册（从奥普电器受让）
236.	AUPU	11	251516	2014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07 日	奥普卫厨	越南已注册
237.	AUPU 奥普	6,11,19	1441826	2011 年 08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08 月 20 日	奥普家居	澳大利亚已注册
238.	AUPU	6	01470124	2011 年 09 月 01 日 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奥普卫厨	台湾已注册
239.	AUPU	11	01491228	2011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奥普卫厨	台湾已注册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240.	AUPU	19	01470818	2011 年 09 月 01 日 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奥普卫厨	台湾已注册
241.	奥普	6	01470123	2011 年 09 月 01 日 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奥普卫厨	台湾已注册
242.	奥普	19	01470817	2011 年 09 月 01 日 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奥普卫厨	台湾已注册
243.	AUPU	6,11,21	013898861	2015 年 03 月 31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奥普家居	欧盟已注册
244.	아푸 AUPU	2	40-0875191	2011 年 08 月 03 日 至 2021 年 08 月 03 日	奥普家居	韩国已注册
245.	AUPU	6	40-0889393	2011 年 11 月 09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09 日	奥普家居	韩国已注册
246.	아푸 AUPU	11	40-0863851	2011 年 05 月 06 日 至 2021 年 05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韩国已注册
247.	아푸 AUPU	19	40-0875199	2011 年 08 月 03 日 至 2021 年 08 月 03 日	奥普家居	韩国已注册
248.	아푸 AUPU	37	41-0212259	2011 年 06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06 月 22 日	奥普家居	韩国已注册
249.	아푸 AUPU	39	41-0212228	2011 年 06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06 月 22 日	奥普家居	韩国已注册
250.	아푸 AUPU	40	41-0212238	2011 年 06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06 月 22 日	奥普家居	韩国已注册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251.	아푸 AUPU	44	41-0212221	2011 年 06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06 月 22 日	奥普家居	韩国已注册
252.	AUPU	11	3016222	2015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奥普家居	美国已注册
253.	奥普	6，19	301781875	2010 年 12 月 06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05 日	奥普家居	香港已注册
254.	AUPU	6，19	301781884	2010 年 12 月 06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05 日	奥普家居	香港已注册
255.	奥普	11	300654381	2016 年 06 月 06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香港已注册
256.	AUPU	11	300654390	2016 年 06 月 06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06 日	奥普家居	香港已注册
257.	AUPU 奥普	11	302552003	2013 年 0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8 日	奥普家居	香港已注册
258.	奥普	35	300682498	2016 年 07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	奥普家居	香港已注册
259.	AUPU	35	300682515	2016 年 07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17 日	奥普家居	香港已注册
260.	AUPU 奥普	35	302552058	2013 年 03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03 月 18 日	奥普家居	香港已注册
261.	AUPU	11	T05/02360G	2015 年 03 月 01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01 日	奥普家居	新加坡已注册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262.	奥普	11	T05/03410B	2015 年 03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17 日	奥普家居	新加坡已注册

B. 转让过程中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人	状态
1.	奥普	3	22097706	2018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7 日	奥普电器	已注册且在转让中
2.	奥普	11	01391922	2010 年 01 年 01 日 至 2019 年 12 年 31 日	奥普电器	台湾已注册且在转让中
3.	AUPU	11	TMA641675	2005 年 06 月 08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07 日	莫丽斯	加拿大已注册且在转让中

附件二：主要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类型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许可证号
1	aupu.net	发行人	国际顶级域名	2001年4月11日	2020年4月11日	浙ICP备11051195号-2
2	aupu.cn	发行人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03年3月17日	2020年3月16日	浙ICP备11051195号-3
3	aupubln.com	发行人	国际顶级域名	2009年11月5日	2018年11月5日	浙ICP备17034447号-1

附件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地类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2）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41407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二十一号大街 21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 年 9 月 8 日	38,671	抵押
2	发行人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6977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利天地中心 11 幢 304 室	出让	商服用地	2048 年 2 月 20 日	3.2	无
3	发行人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686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利天地中心 11 幢 523 室	出让	商服用地	2048 年 2 月 20 日	3.2	无
4	发行人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5518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利天地中心 11 幢 1502 室	出让	商服用地	2048 年 2 月 20 日	3.2	无
5	发行人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5644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利天地中心 11 幢 1706 室	出让	商服用地	2048 年 2 月 20 日	3.2	无
6	发行人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5953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利天地中心 10 幢 509 室	出让	商服用地	2048 年 2 月 20 日	9.4	无
7	发行人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5621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利天地中心 10 幢 507 室	出让	商服用地	2048 年 2 月 20 日	9.4	无
8	发行人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6920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利天地中心 11 幢 302 室	出让	商服用地	2048 年 2 月 20 日	3.2	无
9	成都博朗尼	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156 号	崇州市崇阳镇水陆村 5、8 组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 年 1 月 20 日	68,415.02	无
10	嘉兴奥普吊顶	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 0025707 号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北侧、梅秀路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 年 9 月 24 日	27,865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地类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2）	他项权利
11	嘉兴奥普吊顶	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 0025708 号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北侧、梅秀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 年 9 月 24 日	88,451	无

附件四：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使用期限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41407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1 号大街 210 号 1 幢、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1 号大街 210 号 5 幢等 7 套	8219.53	2054 年 9 月 8 日	非住宅	抵押
				18.57		非住宅	抵押
				36.43		非住宅	抵押
				42259.91		非住宅	抵押
				6517.25		非住宅	抵押
				38968.41		非住宅	抵押
				474.09		非住宅	抵押
2	发行人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6977 号	保利天地中心 11 幢 304 室	47.41	2048 年 2 月 20 日	非住宅	无
3	发行人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6866 号	保利天地中心 11 幢 523 室	47.41	2048 年 2 月 20 日	非住宅	无
4	发行人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5518 号	保利天地中心 11 幢 1502 室	47.41	2048 年 2 月 20 日	非住宅	无
5	发行人	浙（2017）杭州市不动	保利天地中心 11 幢 1706 室	47.41	2048 年 2 月	非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屋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m^2）	使用期限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产权第 0325644 号			20 日		
6	发行人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5953 号	保利天地中心 10 幢 509 室	94.27	2048 年 2 月 20 日	非住宅	无
7	发行人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5621 号	保利天地中心 10 幢 507 室	94.27	2048 年 2 月 20 日	非住宅	无
8	发行人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26920 号	保利天地中心 11 幢 302 室	47.41	2048 年 2 月 20 日	非住宅	无
9	成都博朗尼	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156 号	崇阳镇晨蓝路 118 号 2 栋 1-1F 夹层 1 号	29,363.80	2062 年 1 月 20 日	厂房	无
			崇阳镇晨蓝路 118 号 1 栋 1-6 层 1 号			科研楼	
			崇阳镇晨蓝路 118 号 3 栋 1-1F 夹层 1 号			厂房	

附件五：主要专利

（一）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1.	一种微动开关	201510408408.7	发明专利	奥普家居	2035 年 07 月 12 日	已授权
2.	一种微动感应开关	201510406603.6	发明专利	奥普家居	2035 年 07 月 12 日	已授权
3.	微动感应开关	201510373586.0	发明专利	奥普家居	2035 年 06 月 28 日	已授权
4.	具有新风功能的浴室取暖器	201310046168.1	发明专利	奥普家居	2033 年 02 月 06 日	已授权
5.	一种具有除甲醛及空气净化功能的扣板	201210520709.5	发明专利	奥普家居	2032 年 12 月 06 日	已授权
6.	一种顶棚的安装方法	200710071034.X	发明专利	奥普家居	2027 年 08 月 28 日	已授权
7.	龙骨连接件及便于运输的龙骨	201310438643.X	发明专利	奥普家居	2033 年 09 月 23 日	已授权
8.	碳纤维加热器	200710069946.3	发明专利	奥普家居	2027 年 07 月 06 日	已授权
9.	一种进气方向可控的换气装置	201621405056.6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已授权
10.	多功能空气调节装置	201621405689.7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已授权
11.	一种新风取暖装置	201621402923.0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6 年 12 月 20 日	已授权
12.	具有分离油烟功能的换气扇	201621341382.5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6 年 12 月 08 日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13.	带有导风栅的离心吹风扇	201621344787.4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6 年 12 月 08 日	已授权
14.	可调节室外新鲜空气与室内循环空气进风比例的取暖装置	201621195637.1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6 年 11 月 02 日	已授权
15.	具有换气、新风功能的取暖装置	201620246481.9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6 年 03 月 28 日	已授权
16.	可切换进风方向的换气装置	201620172835.X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6 年 03 月 07 日	已授权
17.	具有新风功能的换气装置	201620173069.9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6 年 03 月 07 日	已授权
18.	通过一个风门切换风向的具有新风功能的双风机取暖器	201620136540.7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6 年 02 月 23 日	已授权
19.	可进新风的双向风机及取暖器	201620133774.6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6 年 02 月 22 日	已授权
20.	风口可被遮蔽的室内电器	201620093633.6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6 年 01 月 29 日	已授权
21.	具有警示作用的暖风出风口及取暖器	201620034784.4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6 年 01 月 14 日	已授权
22.	智能吊顶集成控制器	201520298288.5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5 年 05 月 11 日	已授权
23.	防腐蚀长寿命浴室取暖器	201520007534.7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5 年 01 月 07 日	已授权
24.	角位连接结构及二级吊顶	201420663750.2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4 年 11 月 07 日	已授权
25.	吊顶用 LED 灯具	201420616437.3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已授权
26.	带导风板的横流式吹风机	201420105208.5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4 年 03 月 10 日	已授权
27.	具有红外辐射功能的 PTC 发热器	201420074852.0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4 年 02 月 21 日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28.	一种接线端子台	201320555870.6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3 年 09 月 06 日	已授权
29.	浴室取暖器的隔热保护装置	201320328951.2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3 年 06 月 07 日	已授权
30.	新型换气通风窗	201320327922.4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3 年 06 月 07 日	已授权
31.	铝型材框直角对接结构	201320101590.8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3 年 03 月 06 日	已授权
32.	红外泡耐冲击试验仪	201320067181.0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3 年 02 月 06 日	已授权
33.	一种具有负离子功能的饰面膜及扣板	201220677092.3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2 年 12 月 06 日	已授权
34.	一种具有除甲醛功能的饰面膜及扣板	201220677912.9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2 年 12 月 06 日	已授权
35.	碳纤维发热片及碳纤维发热器	201220230503.4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2 年 05 月 21 日	已授权
36.	新型扣板	201220230475.6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2 年 05 月 21 日	已授权
37.	新型高效红外线灯泡	201220230494.9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2 年 05 月 21 日	已授权
38.	吊顶配件与扣板的装配结构	201220191880.1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已授权
39.	装饰嵌件	201120572003.4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授权
40.	可自由组合的装饰梁	201120536721.6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已授权
41.	电器安装配件及电器安装固定结构	201120069167.5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1 年 03 月 16 日	已授权
42.	具有饰面的框式装饰板	201120068861.5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1 年 03 月 16 日	已授权
43.	室内吊顶装饰结构	201120069027.8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1 年 03 月 16 日	已授权
44.	便于散热的浴室取暖器及箱体	201120024055.8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1 年 01 月 25 日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45.	覆面扣板	201120024518.0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1 年 01 月 25 日	已授权
46.	可调节的安装扣件及集成吊顶电器的安装结构	201120003082.7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1 年 01 月 06 日	已授权
47.	可装饰物的吊顶	201020576729.0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已授权
48.	双向调节安装支架	201020275081.3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0 年 07 月 29 日	已授权
49.	可伸缩安装支架	201020200328.5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0 年 05 月 24 日	已授权
50.	指示工作状态的风口	200920316793.2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19 年 12 月 08 日	已授权
51.	风管连接结构	200920120490.3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19 年 05 月 21 日	已授权
52.	龙骨连接构件	200920113983.4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19 年 02 月 16 日	已授权
53.	交叉龙骨连接构件	200920113982.X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19 年 02 月 16 日	已授权
54.	荧光吊顶	200920112963.5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19 年 01 月 19 日	已授权
55.	新型离心风轮	200820164464.6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18 年 09 月 18 日	已授权
56.	适于小空间使用的晾衣机	201720045118.5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01 月 12 日	已授权
57.	可切换新风与换气功能的净化装置	201720077307.0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01 月 20 日	已授权
58.	集成灶的双侧进风静音排烟装置	201620919969.3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6 年 08 月 22 日	已授权
59.	集成灶的多功能置物吸烟口	201620925189.X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6 年 08 月 22 日	已授权
60.	分体式集成灶及整体台面橱柜	201620927411.X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6 年 08 月 22 日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61.	光波加热清洗的集成灶烟机	201520261298.1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5 年 04 月 27 日	已授权
62.	具有降冰功能的自动电止逆风门	201520262053.0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5 年 04 月 27 日	已授权
63.	易拆易洗烟机系统的集成灶	201520262272.9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5 年 04 月 27 日	已授权
64.	全自动智能集成灶	201520262566.1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5 年 04 月 27 日	已授权
65.	用在排风排烟产品上的回型涡流排烟系统	201520262971.3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5 年 04 月 27 日	已授权
66.	灵敏熄火保护装置	201320589587.5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3 年 09 月 23 日	已授权
67.	龙骨连接件及便于运输的龙骨	201420034011.7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3 年 09 月 23 日	已授权
68.	龙骨连接件及便于运输的龙骨	201420034436.8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3 年 09 月 23 日	已授权
69.	防止油烟回流的集成灶吸风口及集成灶	201320390622.0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3 年 07 月 01 日	已授权
70.	易拆卸与安装的点火针固定结构	201320232484.3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已授权
71.	方便清洗的集成灶	201320232695.7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已授权
72.	一种可控制吸烟口的集成灶	201220684658.5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已授权
73.	一种大空间储藏室集成灶	201220686227.2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已授权
74.	分体侧吸下排式油烟机	201120430935.5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1 年 11 月 03 日	已授权
75.	便于组装的环保灶	201120159817.5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1 年 05 月 18 日	已授权
76.	360 度旋转的环保灶排风管道	201120097434.X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1 年 04 月 06 日	已授权
77.	一种油烟机与公共烟道的排烟接口	201120048108.X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1 年 02 月 24 日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78.	一种具有整体式储物柜的集成环保灶	201020261157.7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0 年 07 月 16 日	已授权
79.	一种灶台可升降的集成环保灶	201020261307.4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0 年 07 月 16 日	已授权
80.	嵌入式电热水器	201020200726.7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0 年 05 月 24 日	已授权
81.	橱柜面板结构及集成电气橱柜	200920316256.8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19 年 12 月 01 日	已授权
82.	一种照明装置	200920191176.4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19 年 08 月 13 日	已授权
83.	免拆清洗油烟机	200920191177.9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19 年 08 月 13 日	已授权
84.	带风门的侧吸下排式油烟机	200920190304.3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19 年 07 月 30 日	已授权
85.	带加热及保温装置的集成橱柜	200920190307.7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19 年 07 月 30 日	已授权
86.	一种具有取暖功能的新风机	201720284990.5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3 月 22 日	已授权
87.	一种新风机用热交换芯	201720285037.2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3 月 22 日	已授权
88.	吊顶式新风机的滤芯更换装置及吊顶式新风机	201720286544.8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3 月 22 日	已授权
89.	电动晾衣机的机电一体化机芯	201720299329.1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3 月 24 日	已授权
90.	晾衣机主机端盖固定结构	201720344638.6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4 月 1 日	已授权
91.	电动晾衣机的晾杆隐藏结构	201720344732.1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4 月 1 日	已授权
92.	晾衣机超载与失载双重保护装置	201720344845.1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4 月 1 日	已授权
93.	安装在管状晾衣杆端部内的一键上升遥控	201720410617.X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4 月 19 日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器					
94.	热交换芯体的单片及热交换芯体	201720728150.3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6 月 21 日	已授权
95.	模块化电动晾衣机	201720582624.8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5 月 23 日	已授权
96.	易于取放碗碟篮的集成灶	201720805483.1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7 月 5 日	已授权
97.	烧烤、烹饪两用的侧吸下排集成灶	201720808202.8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7 月 5 日	已授权
98.	多通道出风阀及新风取暖器	201720808540.1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7 月 5 日	已授权
99.	晾衣机卷线轮压线装置	201720824037.5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7 月 10 日	已授权
100.	晾衣机定位卷线装置	201720824250.6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7 月 10 日	已授权
101.	安装方便的厨房电器	201720972445.5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8 月 3 日	已授权
102.	具有防干烧保护的燃气灶及集成灶	201721024846.4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8 月 16 日	已授权
103.	能够调节进风口大小的烟机及集成灶	201721027454.3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8 月 16 日	已授权
104.	强鼓式灶具燃烧器	201721027575.8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8 月 16 日	已授权
105.	一种免清洗自动过滤油烟的集成灶	201721027592.1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8 月 16 日	已授权
106.	防溅洒集油盒及集成灶	201721027594.0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8 月 16 日	已授权
107.	一种利用余热的节能燃气灶及集成灶	201721027704.3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8 月 16 日	已授权
108.	风压异常时关闭系统的灶具燃烧系统	201721027710.9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8 月 16 日	已授权
109.	具有吸烟角度调节功能的集成灶	201721036437.6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8 月 18 日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110.	能够隐藏调料盒的集成灶	201721037020.1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8 月 18 日	已授权
111.	厨房空调	201721093183.1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8 月 29 日	已授权
112.	换气装置	201620045161.7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6 年 1 月 18 日	已授权
113.	固定弹簧的结构	201620054724.9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6 年 1 月 20 日	已授权
114.	通风面板	201620054732.3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6 年 1 月 20 日	已授权
115.	接线装置	201620058732.0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6 年 1 月 21 日	已授权
116.	降低换气扇噪音的结构	201620044959.X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6 年 1 月 18 日	已授权
117.	送风装置	201721093462.8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8 月 29 日	已授权
118.	具有可升降拢烟板的集成灶	201721037037.7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8 月 18 日	已授权
119.	一种智能电子物料焊接送料系统	201721237985.5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25 日	已授权
120.	一种经济实用的浴室取暖装置	201721237068.7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25 日	已授权
121.	一种便于快速清理除尘网的取暖器	201721173447.4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13 日	已授权
122.	一种浴室多功能取暖器	201721173497.2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13 日	已授权
123.	具有 PTC 加热保护的取暖器	201721174250.2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13 日	已授权
124.	一种具有保护电路的继电器	201721238106.0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25 日	已授权
125.	一种带有遥控器的浴霸	201721238362.X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25 日	已授权
126.	一种家电产品配置设备	201721235859.6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25 日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127.	一种带无线充电功能的晾衣机遥控器	201721237336.5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25 日	已授权
128.	一种双兼容的浴霸线控板	201721255986.2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27 日	已授权
129.	一种双兼容的浴霸显示板	201721254369.0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27 日	已授权
130.	一种具有过零控制电路的继电器	201721238388.4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25 日	已授权
131.	一种防止拉绳脱离的拉绳固定装置	201721254134.1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27 日	已授权
132.	晾衣机端盖卡接结构	201721254366.7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27 日	已授权
133.	风力发电的无源智能出风口	201721277238.4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30 日	已授权
134.	一种用于浴霸风机电容失效的保护装置	201721237656.0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25 日	已授权
135.	一种用于浴霸风机电容失效的检测电路	201721238399.2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25 日	已授权
136.	电动晾衣机卷线装置	201721325973.8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10 月 16 日	已授权
137.	开闭可控的智能出风口	201721277531.0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30 日	已授权
138.	晾衣机晾衣杆的支撑架结构	201720046101.1	实用新型	奥普家居	2027 年 01 月 12 日	已授权
139.	浴室取暖器（QTP8018D）	201630389645.9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6 年 08 月 15 日	已授权
140.	浴室取暖器（QDP6326AS）	201630389670.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6 年 08 月 15 日	已授权
141.	扣板（TKB-104）	201530565625.8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42.	风口配件（KF）	201530566506.4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43.	风口配件（KY）	201530566529.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144.	嵌入式 LED 灯具（ZTL207G）	201530565638.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45.	浴室取暖器（QDP2326D）	201530565609.9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46.	浴室取暖器（QDP2322C）	201530565627.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47.	浴室取暖器（QDP5022A）	201530565636.6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48.	扣板（TKB-100）	201530566611.8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49.	浴室取暖器（QDPX3226A）	201530565614.X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50.	浴室取暖器（QDP2326B）	201530565612.0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51.	浴室取暖器（QTP8018B）	201530566606.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52.	浴室取暖器（QDP6026A）	201530565570.0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53.	风口配件（QTP2026QL-G）	201530565632.8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54.	浴室取暖器（QTP8022A）	201530566568.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55.	浴室取暖器（QDP2322D）	201530565620.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56.	浴室取暖器（HDP2325B）	201530565601.2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57.	浴室取暖器（QDP2326A）	201530565613.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58.	浴室取暖器（QTP8018C）	201530566595.2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59.	浴室取暖器（HDP2325A）	201530565602.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60.	浴室取暖器（QDP2526A）	201530565572.X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161.	扣板（塑料 B）	201530566564.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62.	浴室取暖器（QDP2326C）	201530565611.6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63.	扣板（TKB-88）	201530566586.3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64.	浴室取暖器（QTP8018A）	201530566612.2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65.	装饰板	201530565621.X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66.	浴室取暖器（QDP5022B）	201530565629.6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67.	浴室取暖器（HDP6125A）	201530566516.8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68.	浴室取暖器（QDP2526B）	201530565571.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69.	扣板（塑料 A）	201530566537.X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70.	浴室取暖器（QDP6022A）	201530566614.1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71.	浴室取暖器（QTP8022B）	201530566530.8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72.	浴室取暖器（QDP2326E）	201530565603.1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173.	扣板（TKB-87）	201430419617.8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已授权
174.	扣板（TKB-88B）	201430418920.6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已授权
175.	扣板（TKB-88A）	201430418882.4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已授权
176.	扣板（TKB-88G）	201430418677.8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已授权
177.	扣板（TKB-88C）	201430419080.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178.	扣板（TKB-88F）	201430418704.1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已授权
179.	扣板（TKB-81）	201430419280.0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已授权
180.	扣板（TKB-88E）	201430418892.8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已授权
181.	扣板（TKB-82）	201430419809.9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已授权
182.	扣板（TKB-80）	201430419255.2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已授权
183.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QDP6024A）	201430307153.1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4 年 08 月 26 日	已授权
184.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FDP5512）	201430143956.8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4 年 05 月 22 日	已授权
185.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QDP3026B）	201430143922.9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4 年 05 月 22 日	已授权
186.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QDP2026A）	201430008465.2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已授权
187.	浴室取暖器（FT1003Q）	201430008712.9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已授权
188.	取暖器进风口（QTP2026DX-1）	201430008527.X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已授权
189.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QBP2022A）	201430008451.0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已授权
190.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FDP2010A）	201430008613.0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已授权
191.	取暖器出风口（QTP2026DX-2）	201430008500.0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已授权
192.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QDP2026B）	201430008735.X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已授权
193.	通风口（QTP2026QX）	201430008711.4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已授权
194.	吹风机面板（CT903D）	201430008778.8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195.	浴室取暖器（FT1003D）	201430008416.9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已授权
196.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QBP2022B）	201430008445.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已授权
197.	照明面板（ZTL112D）	201430008499.1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已授权
198.	灯具（ZTL207Q）	201430008709.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已授权
199.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HDP2021A）	201430008466.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4 年 01 月 13 日	已授权
200.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FDP5217A）	201330656441.3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授权
201.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FDP1217B）	201330656582.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授权
202.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FDP1217A）	201330656455.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授权
203.	多功能通风扇面罩（BP17-21DCD）	201330583248.1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已授权
204.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HDP5021A）	201330583602.0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已授权
205.	多功能通风扇面罩（BP17-20DCD）	201330583610.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已授权
206.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QDP5620A）	201330584703.X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已授权
207.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QDP5620B）	201330584757.6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已授权
208.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QDP5020A）	201330584583.3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已授权
209.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HDP5621A）	201330565132.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已授权
210.	通风扇（BP16-22D）	201330565151.8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已授权
211.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QDP5016C）	201330565134.4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212.	吸顶式通风扇（BP16-21DD）	201330565130.6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已授权
213.	通风扇（BP16-23D）	201330565240.2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已授权
214.	吸顶式通风扇（BP16-20DD）	201330565179.1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已授权
215.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QDP5016B）	201330565181.9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已授权
216.	浴室取暖器（QDP1016C）	201330236948.3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06 月 07 日	已授权
217.	浴室取暖器面罩（QT920K）	201330060488.3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03 月 12 日	已授权
218.	浴室取暖器面罩（FT906K）	201330060486.4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03 月 12 日	已授权
219.	照明面罩（ZT907K）	201330060460.X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03 月 12 日	已授权
220.	浴室通风扇面罩（PT801K）	201330060492.X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03 月 12 日	已授权
221.	浴室取暖器面罩（FT808K）	201330060491.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03 月 12 日	已授权
222.	浴室取暖器面罩（HT922K）	201330060487.9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03 月 12 日	已授权
223.	装饰框（TZK-01）	201330043908.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02 月 22 日	已授权
224.	功能面板（QTP918H）	201330041703.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02 月 20 日	已授权
225.	浴室取暖器（HDP1621A）	201330024874.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01 月 28 日	已授权
226.	浴室取暖器（QDP1620A）	201330024873.2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01 月 28 日	已授权
227.	浴室取暖器（QDP1620B）	201330024872.8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01 月 28 日	已授权
228.	浴室取暖器（HDP1621B）	201330024880.2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3 年 01 月 28 日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229.	浴室取暖器（QB318A）	201230588553.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已授权
230.	浴室取暖器（QDP1016B）	201230519309.3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2 年 10 月 29 日	已授权
231.	浴室取暖器（QZ108A）	201230519784.0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2 年 10 月 29 日	已授权
232.	浴室取暖器面罩（FDP1011C）	201230149107.4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2 年 05 月 04 日	已授权
233.	浴室取暖器面罩（QDP1020C）	201230149116.3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2 年 05 月 04 日	已授权
234.	浴室取暖器面罩（HDP1021C）	201230149110.6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2 年 05 月 04 日	已授权
235.	扣板（TKB-52G）	201230099006.0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2 年 04 月 09 日	已授权
236.	取暖灯（FT1003Y）	201230099041.2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2 年 04 月 09 日	已授权
237.	照明灯（ZTL114Y）	201230099008.X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2 年 04 月 09 日	已授权
238.	风口（QTP918Y）	201230099031.9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2 年 04 月 09 日	已授权
239.	浴室取暖器（QDP1020C）	201230074796.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2 年 03 月 26 日	已授权
240.	装饰嵌件	201230074866.9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2 年 03 月 26 日	已授权
241.	浴室取暖器（HDP521C）	201230074747.3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2 年 03 月 26 日	已授权
242.	嵌入式照明灯具（ZTL114A）	201130460427.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1 年 12 月 06 日	已授权
243.	嵌入式照明灯具（ZTL118A）	201130460428.1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1 年 12 月 06 日	已授权
244.	浴室取暖器（FDP1011A）	201130011474.3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1 年 01 月 21 日	已授权
245.	浴室取暖器（QDP1020A）	201130011475.8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1 年 01 月 21 日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246.	浴室取暖器（FDP1011B）	201130011486.6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1 年 01 月 21 日	已授权
247.	浴室取暖器（QDP1020B）	201130011473.9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1 年 01 月 21 日	已授权
248.	浴室取暖器（HDP1021A）	201130011491.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1 年 01 月 21 日	已授权
249.	浴室取暖器（HDP1021B）	201130011487.0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1 年 01 月 21 日	已授权
250.	面罩（FDP310A）	201130003001.9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1 年 01 月 10 日	已授权
251.	面罩（FD109B）	201130001182.1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1 年 01 月 06 日	已授权
252.	面罩（FDP212A）	201130001199.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1 年 01 月 06 日	已授权
253.	面罩（FD109A）	201130001205.9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1 年 01 月 06 日	已授权
254.	面罩（FDP212B）	201130001198.2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1 年 01 月 06 日	已授权
255.	面罩（FDP310B）	201130001203.X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1 年 01 月 06 日	已授权
256.	面罩（FDP212C）	201130001185.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1 年 01 月 06 日	已授权
257.	面罩（FDP310C）	201130001201.0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1 年 01 月 06 日	已授权
258.	面罩（FD109C）	201130001204.4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1 年 01 月 06 日	已授权
259.	面罩（FDP212D）	201130001197.8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1 年 01 月 06 日	已授权
260.	浴室取暖器（FB305G）	201030270304.2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0 年 08 月 12 日	已授权
261.	扣板（TKB-38）	201030252663.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0 年 07 月 29 日	已授权
262.	多功能取暖器（QTP1121A）	200930148535.3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19 年 08 月 03 日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263.	浴室取暖器（HB317F）	200930141723.3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19 年 06 月 04 日	已授权
264.	浴室取暖器（HB317G）	200930141722.9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19 年 06 月 04 日	已授权
265.	浴室取暖器（FB307D）	200830244489.2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已授权
266.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QTP1618B）	201730086571.6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03 月 22 日	已授权
267.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QTP1618A）	201730086572.0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03 月 22 日	已授权
268.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QTP1622B）	201730086575.4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03 月 22 日	已授权
269.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QTP1622A）	201730087132.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03 月 22 日	已授权
270.	通风扇（PT801F）	201730087131.2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03 月 22 日	已授权
271.	室内加热器（QT922F 风暖）	201730086570.1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03 月 22 日	已授权
272.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QTP3620A）	201730087153.9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03 月 22 日	已授权
273.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QTP3620B）	201730087136.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03 月 22 日	已授权
274.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QTPX3620C）	201730087135.0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03 月 22 日	已授权
275.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QDP2126B）	201730087154.3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03 月 22 日	已授权
276.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QDP2126A）	201730087155.8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03 月 22 日	已授权
277.	通风扇（BP16-25D 吸顶式）	201730087164.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03 月 22 日	已授权
278.	遥控器（晾衣机一键上升）	201730131293.1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04 月 19 日	已授权
279.	集成灶（7f-d）	201630119905.0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6 年 04 月 12 日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280.	集成灶（7e）	201630119913.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6 年 04 月 12 日	已授权
281.	集成灶（7c）	201630119914.X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6 年 04 月 12 日	已授权
282.	集成灶（5s）	201630119950.6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6 年 04 月 12 日	已授权
283.	集成灶（F3）	201430137379.1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4 年 05 月 19 日	已授权
284.	集成灶（6G）	201430011775.X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已授权
285.	集成灶（L6）	201430011784.9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已授权
286.	集成灶（6B）	201430011793.8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4 年 01 月 16 日	已授权
287.	集成灶（纯平头部）	201230655223.3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已授权
288.	集成灶（弧形头部）	201230655542.4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已授权
289.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QDPX3528A）	201730154909.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5 月 2 日	已授权
290.	浴室多功能取暖器（QDPX3528B）	201730155268.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5 月 2 日	已授权
291.	晾衣机主机	201730252226.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6 月 19 日	已授权
292.	集成灶（6F）	201730290543.6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7 月 5 日	已授权
293.	集成灶（F1701）	201730290571.8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7 月 5 日	已授权
294.	集成灶	201730352742.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8 月 4 日	已授权
295.	灯具驱动盒	201730352743.X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8 月 4 日	已授权
296.	照明灯(四叶草-餐吊)	201730426444.6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9 日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297.	壁灯(四叶草)	201730426445.0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9 日	已授权
298.	吊灯(海芋三头-餐厅)	201730426446.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9 日	已授权
299.	吊灯(海芋-客厅)	201730426447.X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9 日	已授权
300.	顶灯(珠光方形-卧室)	201730426449.9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9 日	已授权
301.	照明灯(海芋-餐吊)	201730426450.1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9 日	已授权
302.	镜前灯(四叶草)	201730426451.6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9 日	已授权
303.	壁灯(锦绣)	201730426452.0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9 日	已授权
304.	照明灯(升级-面包)	201730426453.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9 日	已授权
305.	镜前灯(清睿)	201730426456.9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9 日	已授权
306.	吊灯(清睿旋涡-餐厅)	201730426457.3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9 日	已授权
307.	照明灯(馨圆-餐吊)	201730426458.8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9 日	已授权
308.	顶灯(清睿五头-客厅)	201730426459.2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9 日	已授权
309.	壁灯(海芋)	201730426471.3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9 日	已授权
310.	吊灯(海芋-卧室)	201730426472.8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9 日	已授权
311.	吊灯(清睿环形-餐厅)	201730426474.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9 日	已授权
312.	吊灯(锦绣-餐厅)	201730426475.1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9 日	已授权
313.	顶灯(波光-客厅)	201730426477.0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9 日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314.	顶灯(清睿圆形-卧室)	201730426478.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9 日	已授权
315.	顶灯(清睿方形-卧室)	201730426479.X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9 日	已授权
316.	顶灯(清睿长方形-客厅)	201730426480.2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9 日	已授权
317.	照明灯(基础-面包)	201730426481.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9 日	已授权
318.	顶灯(波光-卧室)	201730426482.1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9 日	已授权
319.	照明灯（升级-面包 C）	201730442138.1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18 日	已授权
320.	顶灯（客厅圆-穹顶+同悦）	201730442161.0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18 日	已授权
321.	吊灯（客厅-花语）	201730442172.9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18 日	已授权
322.	吊灯（餐厅-悬浮 2）	201730442181.8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18 日	已授权
323.	吊灯（餐厅-悬浮 1）	201730442183.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18 日	已授权
324.	吊灯（卧室-花语）	201730442190.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18 日	已授权
325.	顶灯（卧室-馨圆 5s）	201730442202.6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18 日	已授权
326.	壁灯（花语）	201730442211.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18 日	已授权
327.	照明灯（升级-面包 B）	201730442367.3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18 日	已授权
328.	照明灯（升级-面包 A）	201730442369.2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18 日	已授权
329.	照明灯（升级-面包 2s）	201730442393.6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18 日	已授权
330.	照明灯（星空-面包 3s）	201730442407.4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18 日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331.	吊灯（卧室-悬浮）	201730442437.5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18 日	已授权
332.	顶灯（卧室-馨圆 B）	201730442491.X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18 日	已授权
333.	顶灯（客厅方-穹顶-同悦）	201730442492.4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18 日	已授权
334.	顶灯（卧室-馨圆 A）	201730442495.8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18 日	已授权
335.	吊灯（餐厅-花语）	201730442651.0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18 日	已授权
336.	吊灯（客厅-悬浮）	201730442741.X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18 日	已授权
337.	加热器(环形 PTC)	201730507156.3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10 月 24 日	已授权
338.	面板（1）	201630016923.6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6 年 1 月 18 日	已授权
339.	浴室取暖器(QDP3021A)	201730356126.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8 月 7 日	已授权
340.	顶灯(浪花-卧室)	201730426441.2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9 日	已授权
341.	顶灯(珠光圆形-卧室)	201730426442.7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9 日	已授权
342.	顶灯(四叶草-卧室)	201730426443.1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9 日	已授权
343.	照明灯(清睿-餐吊)	201730426448.4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9 日	已授权
344.	吊灯(馨圆-餐厅)	201730426473.2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9 日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345.	台灯（悬浮）	201730442175.2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18 日	已授权
346.	通风扇(BP15-6D)	201730459356.6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26 日	已授权
347.	控制器（AR10-01）	201730495263.9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10 月 18 日	已授权
348.	吊灯(清睿三头-餐厅)	201730426415.X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9 日	已授权
349.	通风扇(BP15-5D)	201730459359.X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9 月 26 日	已授权
350.	遥控器（AT10-01）	201730495261.X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10 月 18 日	已授权
351.	遥控器（AT20-01）	201730495293.X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10 月 18 日	已授权
352.	筒灯(2.5 寸升级款)	201730572625.X	外观设计	奥普家居	2027 年 11 月 20 日	已授权
353.	隐装功能模块集成吊顶	201410149880.9	发明专利	中山劲启	2024 年 4 月 15 日	已授权
354.	集成装饰梁架吊顶体	201720079604.9	实用新型	中山劲启	2027 年 1 月 22 日	已授权
355.	多功能集成空气循环系统	201520917432.9	实用新型	中山劲启	2025 年 11 月 16 日	已授权
356.	框式吊顶结构框	201320866378.0	实用新型	中山劲启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已授权
357.	集成吊顶的组合扣板	201320862486.0	实用新型	中山劲启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358.	一种二级吊顶龙骨挂件	201420858073.X	实用新型	中山劲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359.	一种二级吊顶结构	201420858292.8	实用新型	中山劲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360.	二级吊顶二行龙骨连接件	201420855466.5	实用新型	中山劲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361.	一种二级吊顶连接件	201420857002.8	实用新型	中山劲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362.	一种二级吊顶的通风口结构	201420858291.3	实用新型	中山劲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363.	一种主龙骨垂直连接件	201420858155.4	实用新型	中山劲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364.	一种吊顶假梁	201420858524.X	实用新型	中山劲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365.	一种吊顶立式收边结构	201320877734.9	实用新型	中山劲启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366.	一种组合式集成吊顶组件	201320862591.4	实用新型	中山劲启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已授权
367.	一种防坠落集成吊顶	201320862462.5	实用新型	中山劲启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已授权
368.	一种集成吊顶	201420341223.X	实用新型	中山劲启	2024 年 6 月 25 日	已授权
369.	一种集成吊顶	201420341130.7	实用新型	中山劲启	2024 年 6 月 25 日	已授权
370.	一种改良的集成吊顶侧档板的安装结构	201420180749.4	实用新型	中山劲启	2024 年 4 月 15 日	已授权
371.	一种吊顶连接件及使用吊顶连接件的吊顶	201420857167.5	实用新型	中山劲启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已授权
372.	吊顶扣板（宫系列 1）	201430304575.3	外观设计	中山劲启	2024 年 8 月 25 日	已授权
373.	带框扣板（304*304）	201430304666.7	外观设计	中山劲启	2024 年 8 月 25 日	已授权
374.	条扣（直边）	201430305095.9	外观设计	中山劲启	2024 年 8 月 25 日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权利状态
375.	花纹扣板（304*304）	201430305632.X	外观设计	中山劲启	2024 年 8 月 25 日	已授权

（二） 专利许可使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期间	许可类型
1.	多电器吊顶集成方法及组成装置	200510049679.4	发明专利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该项专利的有效期限终止日	普通许可
2.	一种节能安全型浴霸	200510060913.3	发明专利	顾建军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独占许可
	一种分体式浴霸	200610052062.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独占许可
	一种家用多居室取暖机	99127566.7				2019 年 12 月 29 日	普通许可

附件六：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转让合同备案证书	备案时间	受让方
1	平面纹理图案系列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080	2017/12/18	中山劲启
2	浮雕纹理图案系列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078	2017/12/18	中山劲启
3	立体纹理图案系列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088	2017/12/18	中山劲启
4	边纹纹理图案系列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079	2017/12/18	中山劲启
5	花纹纹理图案系列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089	2017/12/18	中山劲启
6	纹理图案系列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109	2017/12/18	中山劲启
7	纹理图案系列一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075	2017/12/18	中山劲启
8	纹理图案系列二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077	2017/12/18	中山劲启
9	纹理图案系列三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081	2017/12/18	中山劲启
10	纹理图案系列四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076	2017/12/18	中山劲启
11	纹理图案系列五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090	2017/12/18	中山劲启
12	纹理图案系列六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102	2017/12/18	中山劲启
13	纹理图案系列七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110	2017/12/18	中山劲启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转让合同备案证书	备案时间	受让方
14	纹理图案系列八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082	2017/12/18	中山劲启
15	纹理图案系列九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096	2017/12/18	中山劲启
16	纹理图案系列十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104	2017/12/18	中山劲启
17	纹理图案系列十一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097	2017/12/18	中山劲启
18	纹理图案系列十二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103	2017/12/18	中山劲启
19	纹理图案系列十三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100	2017/12/18	中山劲启
20	纹理图案系列十四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087	2017/12/18	中山劲启
21	纹理图案系列十五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108	2017/12/18	中山劲启
22	纹理图案系列十六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105	2017/12/18	中山劲启
23	纹理图案系列十七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106	2017/12/18	中山劲启
24	纹理图案系列十八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083	2017/12/18	中山劲启
25	纹理图案系列十九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101	2017/12/18	中山劲启
26	纹理图案系列二十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095	2017/12/18	中山劲启
27	纹理图案系列二十一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091	2017/12/18	中山劲启
28	纹理图案系列二十二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092	2017/12/18	中山劲启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转让合同备案证书	备案时间	受让方
29	纹理图案系列二十三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086	2017/12/18	中山劲启
30	纹理图案系列二十四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111	2017/12/18	中山劲启
31	纹理图案系列二十五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099	2017/12/18	中山劲启
32	纹理图案系列二十六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073	2017/12/18	中山劲启
33	纹理图案系列二十七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074	2017/12/18	中山劲启
34	纹理图案系列二十八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094	2017/12/18	中山劲启
35	纹理图案系列二十九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084	2017/12/18	中山劲启
36	纹理图案系列三十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085	2017/12/18	中山劲启
37	纹理图案系列三十一	粤著转让备字-2017-F-00000107	2017/12/18	中山劲启

附件七：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起租日期	终止日期	产权证书
1	奥普卫厨	深圳科鑫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广兰道 6 号深装总大厦 A 座	712	2015 年 11 月 1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深房地字第 3000675960 号
2	奥普卫厨	浙江上物金属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东侧浙江上物金属有限公司厂房内 1#车间西侧 5 跨	16,35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604944 号
3	嘉兴劲达	嘉兴松尚电器有限公司	嘉兴市王店镇八联村嘉海公路西侧 1 号厂房 1 楼	22,064.39	2016 年 12 月 6 日	2026 年 12 月 5 日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829801 号
4	中山劲耀	张成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10 号 A 幢一、二层	5,632	2017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11388 号
5	中山劲耀	张成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10 号 C 栋二楼	2,861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11388 号
6	中山劲启	张成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10 号 C 栋一楼	2,861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11388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起租日期	终止日期	产权证书
7	发行人	张成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10 号 B2 单元	2,861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11388 号
8	发行人	杭州栋梁储运有限公司	九堡村绕城公路以东，常青牛奶场以南	2,500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	无房产证
9	上海分公司	上海恒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中西路 359、365 号宝华中心 1807 室	333.54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沪房地闸字 2014 第 011567 号
10	上海分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楷恒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杭州湾大道 1858 号	52.18	2017 年 5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沪 2017 金字不动产权第 000289 号
11	奥普卫厨	上海闻企建材有限公司	嘉定区金园一路 588 号 3 号 2 楼部分厂房或仓库	1,100	2015 年 5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沪房地嘉字 2009 第 009974 号
12	嘉兴奥普墙面	嘉兴市王店家电创业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东路东侧、友谊路南侧友谊路 18 号创业中心大楼六楼 608 室	60	2017 年 5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436274 号
13	嘉兴奥普吊顶	嘉兴市王店家电创业中心建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东路东侧、友谊路南侧友谊路 18 号创	60	2017 年 5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436274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起租日期	终止日期	产权证书
		设有限公司	业中心大楼六楼 606 室				
14	上海奥普斯	上海红星美凯龙装饰家具城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208 号	38.3	2017 年 9 月 1 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	沪房地普字 2004 第 014972 号
15	上海奥普斯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	94.09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沪房地浦字 2015 第 013877 号
16	上海奥普斯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藏路 86 号	42.37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沪房地浦字 2011 第 031053 号
17	上海奥普斯	上海红星美凯龙星龙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1969 号 1 幢 188 室四楼 D8006	56.46	2017 年 9 月 16 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	沪房地闵字 2015 第 069248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起租日期	终止日期	产权证书
18	上海奥普斯	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1801 号	19.72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沪房地宝字 2012 第 022036 号
19	上海奥普斯	上海松江好饰家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松江荣乐中路 12 弄 318 号	35	2017 年 5 月 26 日	2018 年 1 月 10 日	沪房地松字 2005 第 021166 号
20	发行人	鲁鹏	南京市秦淮区应天大街 15 号碧水云天家园 8 幢 1 单元 102 室	103.04	2017 年 7 月 15 日	2018 年 7 月 14 日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 257072 号
21	发行人	吴乐萍	南京市雨花台区南京南站站西片区绿地之窗商务广场 C-2 栋 805/806 室	151.37	2018 年 3 月 10 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6161 号；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 0016403 号
22	发行人	赵娜	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兰路街道吴家园西街69-16号1单元9层9A2室	114.8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18 年 9 月 14 日	兰房权证七里河区字第 77183 号
23	发行人	周亚琳	徐州市泉山区翠湖御景 3-1-2501	154.4	2017 年 10 月 28 日	2018年10	房权证徐州字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起租日期	终止日期	产权证书
			室			月 27 日	SY0061247 号
24	发行人	赵俊利	石家庄维明南大街 225 号恒大城 3-3-2304	133.44	2017 年 12 月 9 日	2018 年 12 月 8 日	石房权证西字第 430052375 号
25	发行人	赵斌	南昌市西湖区建设西路 188 号莱茵半岛花园 4 栋 2 单元 702 室	136.88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1125244 号
26	发行人	孔莉莉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色大道金色家园一期 17 栋 1 单元 301 室	140.98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云（2017）盘龙区不动产权第 0037012 号
27	发行人	姚卫强	杭州市江干区保利东湾 15 幢 1 单元 2301 室	136.47	2017 年 9 月 27 日	2018 年 9 月 26 日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2112573 号
28	发行人	雷文明	杭州市江干区保利东湾 10 幢 1 单元 3101 室	118.17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3193447 号
29	发行人	程宗雄	成都市成华区双城 3 路 18 号 12 栋 2 单元 6 层 606 号	79.53	2017 年 11 月 2 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075969
30	发行人	张庆尧	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五路 66 号 9	81.59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8 年 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起租日期	终止日期	产权证书
			栋 2 单元 3 层 301			月 22 日	4260676 号
31	发行人	范存芳	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二路 39 号 10 栋 1-2602	90.16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49224 号
32	发行人	张艳芳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南路 33 号 19 幢 1014 室	56.9	2017 年 5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宁房权证秦转字第 393055 号
33	发行人	邓康	南京市秦淮区龙苑新寓一村 3 幢 7 号 201 室	98.27	2017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10 月 22 日	苏（2016）宁秦不动产权第 0021499 号
34	发行人	解菊	杭州市拱墅区孔雀蓝轩 3 幢 1 单元 1805 室	89.63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74134 号
35	发行人	王正中	长兴公寓 4 幢 5 单元 601 室	74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18 年 8 月 27 日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7541536 号
36	发行人	王玉梅	徐州市泉山区嘉和雅苑 1-2-604	90.29	2017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苏（2016）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7454 号
37	发行人	程晨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6 号 5 号	89.7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郑房权证字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起租日期	终止日期	产权证书
			楼 2 单元 15 层 1502 号			月 27 日	1501155832 号
38	发行人	李绍华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6 号永威翡翠城 3 号楼 2 单元 1002 号	81.99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郑房权证字第 1601201056 号
39	发行人	王玲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6 号院 4 号楼 5 层 603	76.11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316963 号
40	发行人	窦雪瑞	太原市小店区光信园信嘉园 12 号楼 1304 室	68.05	2017 年 12 月 9 日	2018 年 12 月 8 日	出租方提供购房合同，尚未办理产权证
41	发行人	唐娟娟	长沙市岳麓区沁园春御院 2-1102 室	111.77	2017 年 2 月 17 日	2018 年 2 月 16 日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0036064 号
42	发行人	李明娟	云南省昆明市联盟路金州湾小区 12 栋 2 单元 501A 号房	66.99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云（2016）盘龙区不动产权第 0014449 号
43	发行人	陶燕娟	杭州市江干区世贸江滨花园一期碧景湾 15 幢 1 单元 2203 室	83.56	2017 年 3 月 11 日	2018 年 3 月 10 日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 10048621 号

附件八：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本方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浙江来斯奥电气有限公司	奥普卫厨	框架合同	OEM、面罩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嵊州市松华电器有限公司	奥普卫厨	框架合同	箱体、开关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海盐佳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劲达	框架合同	铝扣板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慈溪市日月电气有限公司	奥普卫厨	框架合同	灯圈、风栅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中山领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奥普卫厨	框架合同	LED 控制器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德清县新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奥普卫厨	框架合同	PTC 发热体、红外泡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	杭州灵杰电器有	奥普卫厨	框架合同	LED 控制器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本方	合同类型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限公司					
8	江苏绿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奥普卫厨	框架合同	晾衣架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	杭州江南电机有限公司	奥普卫厨	框架合同	电机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	杭州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奥普卫厨	框架合同	面罩、面框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销售合同

序号	代理商名称	授权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浴霸、集成吊顶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北京中天诚投科贸有限公司	浴霸、集成吊顶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无锡市茵特拉根电子有限公司	浴霸、集成吊顶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江苏晨皓贸易有限公司	浴霸、集成吊顶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代理商名称	授权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5	成都长青基业商贸有限公司	浴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杭州格博卫浴有限公司	集成吊顶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	杭州奥祺佳贸易有限公司	浴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	成都市生活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浴霸、集成吊顶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	长沙市王建松	集成吊顶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	南京品聚汇方商贸有限公司	浴霸	框架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广告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广告服务提供方	本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1	LED 显示屏户外媒体广告发布合同	南京永达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告服务提供方为发行人发布 LED 广告	2017 年 7 月 30 日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1080 万元

（4）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财产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抵押合同》 编号：2017DY003	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8 亿元整	2017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和房产：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341407 号
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支行	《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编号： 229519201700000062	被担保主债权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 3500 万元整为限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	1. 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230558100325020170829105992979），票面金额 10,000,000 元，出票人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付款人/承兑人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出票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到期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2. 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230558100325020170829105992987），票面金额 10,000,000 元，出票人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付款人/承兑人广州恒大材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财产
							料设备有限公司，出票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到期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3. 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230558100325020170925113186307），票面金额 15,775,886.15 元，出票人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付款人/承兑人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出票日 2017 年 9 月 25 日，到期日 2018 年 3 月 25 日。

（5）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隆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3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3 日

附件九：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以及验收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环评批文	环保竣工验收批文
1	发行人	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M14-21-4 地块	杭经开环评批[2007]0065 号 杭经开环评批[2010]0103 号	杭经开环验[2010]0055 号
		新增年产 2 万台集成灶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210 号	杭经开环备[2017]22 号	杭经开环验备[2018]2 号
2	成都博朗尼	整体厨卫设备及相关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崇州市经济开发区	成环建评[2013]43 号	成环工验[2017]135 号
3		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崇州市经济开发区	崇环保建[2013]15 号	尚在办理过程中
4	嘉兴劲达	年产 400 万平方集成浴顶建设项目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八联村嘉海公路西侧	秀洲环建函[2017]151 号	自主验收已完成
5	成都劲启	集成吊顶铝扣板项目	崇州市经济开发区	尚在办理过程中	尚在办理过程中
6	中山劲启	中山劲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10 号 C 栋一楼	备案号：201744200100003189	不适用
7	中山劲耀	中山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10 号 A 幢一、二层	备案号：201744200100003188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马强

邱晨盛

单位负责人：

齐轩霆

2018 年 5 月 30 日

奧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3
第三节　董事会 26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2
第一节　监事 32
第二节　监事会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9
第一节　通知 39
第二节　公告 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3
第十二章　附则 43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由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AUPU Home Style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邮政编码：31001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

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合称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执着的专业投入致力于家居、工业通风环境的改善和身体的健康以及生活品质的提高，以国际品质求生存，以高新科技产品求发展，追求满意的经营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整体橱柜、家具、木塑制品、通风置换设备，照明电器、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以上除贵重金属)、厨房电器(含家用燃气灶、消毒碗柜)、冷暖设备、家用电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一) Tricosco Limited 以其所持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的 69.0526%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折 248,589,4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0526%；

(二) 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所持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的 4.9123%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折 17,684,2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123%；

(三)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K) LIMITED 以其所持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的 4.5395%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折 16,342,1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395%；

(四) PMT HOLDINGS LIMITED 以其所持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的 4.5395%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折 16,342,1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395%；

(五) HEAVEN-SENT CAPITAL APOLLO AP COMPANY LIMITED 以其所持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的 4.2368%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折 15,252,6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368%；

(六) 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的 4.2368%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折 15,252,6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368%；

(七) 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所持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的 3.3831%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折 12,179,2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831%；

(八) SKY OPEN LIMITED 以其所持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的 1.8158%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折 6,536,8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58%；

(九) 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所持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的 1.5292%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折 5,504,9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92%；

(十) 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所持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的 0.7544%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折 2,715,7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544%；

(十一) 宁波海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所持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的 0.4561%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折 1,642,112 股，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 0.4561%；

(十二) 嘉兴斐昱悦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所持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的 0.2807%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折 1,010,5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807%；

(十三) 嘉兴斐昱武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所持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的 0.2632%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折 947,3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3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和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更改公司的会计准则或政策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签署任何可能导致发生上述第(一)~(十六)项事件的协议，或以任何方式同意作出上述第(一)~(十六)项的行动；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除非各股东一致同意豁免，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

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置备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通过第七十七条所述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通过第七十八条所述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 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参照本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的规定。

(三) 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

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 除累积投票制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宣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该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若有独立董事席位，则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应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小股东(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〇八条 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会应及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

聘或免职：

(一)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之情形；
(二)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除前款规定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解聘或免职。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或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比例时，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解聘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书面说明，公司股票上市后，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向证券监管机关报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审核；
(四)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 对重大关联交易予以事先认可；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 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六)项职权应取得过半数独立董事的同意，行使上述第(七)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有关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权利义务、具体工作方式等，由公司另行制定工作细则。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 监事会提议时；
(六) 总经理提议时。

如有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如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要求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则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记录人姓名。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

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根据需要，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总监一名，设总工程师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前，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后，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方案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职权由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

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或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

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分红年度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或实施现金分红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三)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四)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时，须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出具书面审核报告，与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涉及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据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股东：

Tricosco Limited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方胜康

（本页无正文，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股东：

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刘文龙

（本页无正文，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股东：

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方国楳

（本页无正文，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股东：

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吴兴杰

（本页无正文，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股东：

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 Kong Red Star Macalline Universal Home Furnishings Limited
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本页无正文，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股东：

PMT HOLDINGS LIMITED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PMT HOLDINGS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朱大铭

（本页无正文，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股东：

HEAVEN-SENT CAPITAL APOLLO AP COMPANY LIMITED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Heaven-Sent Capital Apollo AP Company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张 晟

For and on behalf of
Heaven-Sent Capital Apollo AP Company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本页无正文，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股东：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K) LIMITED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陈 敏

（本页无正文，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股东：

SKY OPEN LIMITED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SKY OPEN LIMITED
鼎志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李　彧

（本页无正文，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股东：

宁波海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邵辉

（本页无正文，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股东签字：

嘉兴斐豆武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黄宏彬

（本页无正文，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股东：

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黄宏彬

（本页无正文，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股东：

嘉兴斐昱悦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黄宏彬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2642号

关于核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奥普发（2018）第6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3日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9年12月4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张　择　　共印15份